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5 1959

2061/5644
n 23-26
(1959)

考古學報

KAOGU XUEBAO

1

1959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C522

考古學報

一九五九年　第一期

（總第二十三冊）

目　錄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信陽三里店遺址發掘報告……………………（1）

尹煥章、張正祥：寧鎮山脈及秦淮河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普查報告………（13）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楚墓…………………………………………………（4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禹縣白沙漢墓發掘報告…………………（61）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清鎮平壩漢墓發掘報告………………………………（85）

考古學報

一九五九年 第一期

(總第二十三册)

目 錄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信陽三里店遺址發掘報告……………………（1）

尹焕章、張正祥：寧鎮山脈及秦淮河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普查報告………（13）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楚墓……………………………………………………（4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禹縣白沙漢墓發掘報告…………………（61）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清鎮平壩漢墓發掘報告…………………………………（85）

КАОГУ-СЮБАО

№ 1. 1959 г. (квартальный) весна

Содержание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отряд Бюро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Хэнань: Раскопка стоянки Саньлидянь, Синъян, пров. Хэнань ………… (1)

Инь Хуань-чжан и Чжан Чжэн-сян: Обширное обследование стоянки неолита на холмах Нинчжэн и берегу реки Циньхуай ………… (13)

Музей пров. Хунань: Могилы Чу (название древнего княжества Китая), Чанша ………… (41)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отряд Бюро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Хэнань: Раскопка ханских могил Байша уезда Юйсян пров. Хэнань ………… (61)

Музей пров. Гуйчжоу: Раскопка ханских могил в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уездов Цинчжэнь и Пинба пров. Гуйчжоу ………… (85)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 1959)

Contents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Bureau of Culture, Honan Province: The Excavations of the Neolithic Sites at San Li Tien, Hsin Yang, Honan Province ………… (1)

Yin Huan Chang and Chang Chêng Hsiang: Reconnaissance of the Neolithic Sites in the Ning Chên Range Region and the Ch'in Huai Valley Near Nanking ………… (13)

The Provincial Museum of Hunan: The Ch'u Tombs of Changsha ………… (41)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Bureau of Culture, Honan Province: The Excavations of the Han Tombs at Pai Sha, Yü Hsien, Honan Province ………… (61)

The Provincial Museum of Kueichou: The Excavations of the Han Tombs at P'ing Pa, Ch'ing chen County, Kueichou Province ………… (85)

河南信陽三里店遺址發掘報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1953 年春，在信陽城南三里店鮑家山一帶的建築工程中，發現古代文化遺址一處。當信陽專署文教科將情況報告河南省文化局後，隨派前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金槐、丁伯泉、王潤杰等三同志前往配合發掘。信陽專署文教科李紹曾同志也參加協助。發掘工作自 3 月 19 日開始至 4 月 3 日結束。發掘地點是選擇遺址灰層堆積較厚的地方進行，共開探溝 5 條，探溝一般爲 2 ×5 和 2× 10 米。另清理窖穴 17 個。雖然發掘範圍較小，所出土陶片多而能够復原的極少，但是根據遺址的性質和層次叠壓關係來看，材料還是相當重要的。

遺址附近的地形

信陽市位於河南省南部大別山的北麓。舊信陽縣城，就在武勝關以北的盆地中。城南緊臨溮河（淮河支流）。三里店村在溮河的南岸與信陽舊城隔河相對。村的西部和南部約 2 公里處，有兩座高峻的大山，一座名爲賢山，一座名爲馬鞍山。在兩山與溮河中間地區約 2 平方公里的範圍內，全係水田和旱田，其中並散佈着幾個大小不同的土丘。在多數的土丘上，都堆積有 1 至 4 米厚的灰土層，並包含有大量的陶片、石器等遺物。由於這一帶土丘地勢較一般農田爲高，所以土丘上也埋葬有漢代以後的墓葬，因而破壞和擾亂遺址灰層的現象也相當嚴重。我們發掘的地點僅選擇兩個土丘；一個是當地稱爲鮑家山（因姓鮑的坟埋在丘上而得名）。鮑家山位於三里店村西南約半公里，爲土丘中最大的一個。丘上遺

圖一　信陽三里店遺址位置及發掘坑位圖

址灰層堆積得也最厚。另一個土丘位於鮑家山之北，我們定名為北丘(圖一)。這兩個土丘的遺址灰層雖都包含上下兩層，但性質有顯著區別。現分別介紹於後。

文化層的堆積

(一) 鮑家山遺址

在該丘上共開探溝三條。文化層堆積一般為 2.65—3.6 米。發掘時曾根據土色的不同分為三層。但就包含的遺物看基本上可歸納為兩層，也就是兩個時期。現以探溝 1 (SST 1)為例(圖二)，介紹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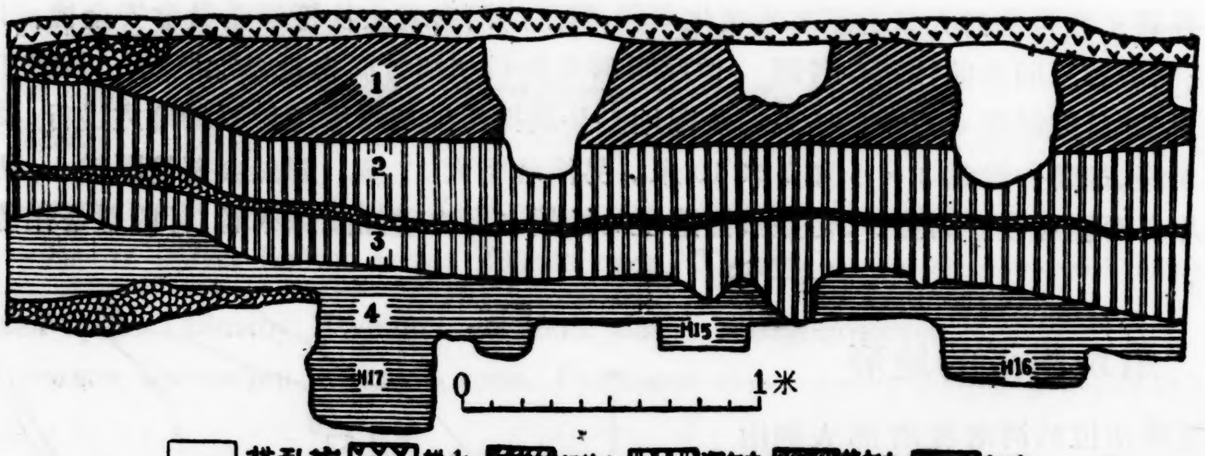

圖二 鮑家山遺址探溝 1 剖面圖

第一層：農耕土，厚約 0.6 米。

第二層：黃灰土，厚度為 0.35—0.95，深度為 0.6—1.2 米。該層的西端堆積有一層厚約 0.2—0.3 米的紅燒土層。包含遺物以繩紋厚胎陶片為主。其中以鬲足、鬲口和罐、盆、豆類器較多。磨光陶片較少。石器極少。

第三層：深灰土，深度為 0.65—2.7，厚度為 1—1.6 米。該層的中間平鋪有一層厚約 0.1—0.2 米的碎紅燒土塊。發掘時曾將紅燒土層上面定為 3 A 層、紅燒土層下面定為 3 B 層。但就出土遺物看，3 A 和 3 B 層沒有什麽區別，仍應屬於一個時期的。包含的遺物基本上和第二層完全相同；仍以繩紋陶片為主，其中以鬲足、鬲口、罐、盆、豆類器較多。

第四層：灰土，質較上兩層為硬。深度為 1.8—2.8，厚度為 0.2—0.75 米。該層兩端也堆積有一層厚約 0.15—0.45 米的紅燒土塊。包含遺物以黑色磨光陶片為主。灰色和紅色陶片較少。這層下面壓有三個較淺的窖穴(SS H17、H 16、H 15)，窖穴形狀為不規則的圓形坑，穴內所包含的遺物和第四層包含物完全相同。

根據各層出土遺物比較，第二、三層基本上是屬於一個時期的。第四層屬於一個時期。上、下兩個時期有着顯著的區別。探溝 2 的層次疊壓和探溝 1 完全相同。

出土遺物：探溝 1 和探溝 2 的層次和包含遺物是完全相同的。現以探溝 1 為例介紹於後：

上層(T 1，第二、三層)

遺址中包括的陶片是相當豐富的，但多係不能復原的碎片，能復原的極少。現就質料和器形的不同，約有如下情况。

1. 夾砂粗棕陶：它是遺址中最常見的陶系之一。陶土中羼有大量的粗砂粒和蚌壳碎末。陶質粗糙，火候高，質堅硬。顏色有褐紅和棕色兩種，但也有部分陶器表面有棕色和灰色的，這主要是由於燒製時所形成的。製法以輪製和模製爲主，手製多施於鬲的足部。器表皆施印有粗繩紋，部分器的外面有施附加堆紋和陰弦紋的。器形有鬲、甗、罐、甕等種，其中以鬲片和鬲足最多。

2. 夾砂粗灰陶：數量較上者爲少。質料、製法和前者同，唯顏色以灰黑色者居多，灰藍色者較少，也有表紅內灰黑的。器形有鬲、鼎和罐等類。

3. 泥質灰陶：陶土未經淘洗，質較粗糙，器表多爲素面，並稍磨光。製法以輪製爲主，兼施手製。其中也有少量黑色的。器形以豆最多，簋、盆和罐類器較少。

4. 泥質紅陶：質料、製法和泥質灰陶同。顏色有紅、棕和橙黃三種。能看出器形的有盆、缽和罐。在盆和罐器的下部，也有施用繩紋的。

鬲　它是陶器中出土最多的一種，特別是鬲足在陶片中約佔 40%。根據復原的鬲看來，可分二式：

I 式：平底足鬲，出土數量最多。口微收、沿外折，方唇，腹淺，襠較平。足尖處爲上粗下細的圓柱狀平底。除頸部外，通體飾繩紋，連足尖的底部也施有繩紋。能復原的 3 件(SST 1)。通高 17.5—2.0，口徑 19.5—26 厘米(圖版壹，1)。最大的鬲足高 11，足尖底徑 4 厘米。這種鬲足的製法，從殘破的鬲足來看，是分兩次做成的。即先作成的鬲足是尖形(內足)，然後再在尖足的外面又加粗加高，而成爲圓柱狀的平底足(外足)。

II 式：尖足鬲，數量較少。能復原的兩件，器形基本和 I 式同，惟形製較小。看來鬲足和鬲身是一次作成的。部分器的肩部帶有附加堆紋和弦紋。顏色以灰色爲主。能復原的 2 件(SST 1)。通高 11.5—12.5，口徑 13.5—14.5，胎厚 0.6—0.8 厘米(圖版壹，2)。

甗　能看出器形的，都是甗的腰部。腰部都有一條或兩條手捏的附加堆紋。足部可能和鬲足同。一般胎厚 0.7—0.9 厘米(圖版壹，10、11)。

砂質罐　有棕色和灰黑色兩種。能看出器形者爲器的口部和底部。口部微內收，唇沿外折。底有平底和圜底兩種。一般陶胎厚 0.4—0.8 厘米。

泥質罐　器形和砂質罐同，惟較小。其中有口沿外捲，顏色爲橙黃色的。有一件爲折肩，細泥灰色。

鼎　僅 1 件(SST 1)，係殘器的底部。三足的頂端相靠在鼎底的中心，足的下端作三叉形斜向外伸，足作不規則的圓柱狀。足高 5.5，足徑 2 厘米(圖版壹，3)。

豆　出土數量僅次於鬲。根據器形可分爲二式：

I 式：深盤，口內收，作缽形，盤下即爲喇叭形圈足。復原的 1 件(SST 1)，通高 7.5，口徑 13 厘米(圖版壹，8)。

II 式：盤淺，盤下有較高的柄和喇叭形圈足。SST 1 的 1 件，柄高 6.4，柄徑 5 厘米(圖版壹，9)。另有 1 件，爲淺盤，直口，盤下有柄，柄殘。另有一件爲圈足底(圖版壹，6)。

簋　僅 1 件(SST 1)。敞口，沿外折，深腹，下附喇叭形圈足。胎爲紅色，裏表爲黑色，

通高 17，口徑 27 厘米（圖版壹，7）。

盆　能復原的兩件。SST 1的 1 件，口微內收，沿外折，圓肩，圜底。顏色爲橙黃色。器高 14.7，口徑 10.8 厘米（圖版壹，5）。1 件，斂口，沿外折，底殘。器高 10.8，口徑 25 厘米（圖版壹，4）。

陶甕　從殘片看來，器的口部皆內收，有唇沿外折和直口方唇兩種。器形一般較大。部分器的腹部施有附加堆紋。所發現的兩個半圓形器耳，可能是甕類器的耳。耳寬 14.5，高 5.5 厘米（圖版壹，12）。

小陶鉢　能復原的 1 件（SST 1）。器形很小。斂口，小平底，泥質黃紅色。高 3.8，口徑 9，胎厚 0.8 厘米。

陶拍子　1 件（SST 1）。柄殘，正面爲梯形，扁平體。背面中間有一圓柱形柄。正背兩面及周側都印有成行的人字形紋飾。器長 5，上寬 6.5，下寬 4.2，厚 1.1 厘米。

陶網墜　1 件（SST 1）。灰色泥質。長 3.5，中徑 1.5 厘米。

石器　共 3 件。1 件爲扁圓形，橫斷面作橢圓形，青色石灰岩磨成。一頭寬而厚，一頭窄而薄，無刃。在寬頭的頂端有一淺的凹槽，並有打擊痕，磨製粗糙。器長 12.5，厚端寬 7.2，薄端寬 5.3 厘米。1 件爲打製的扁平石斧。部分經過粗略磨製，青色板岩。器長 9，頂寬 4.8，下寬 5.5，中厚 1.2 厘米。另有 1 件，爲黃白色的石英石打製而成，器爲扁正方形，器的一邊打製出粗略的刃，似爲刀。器長 5.5，寬 5，厚 0.8 厘米。

下層（T 1，第四層）

陶器幾乎都是碎片。質料有泥質黑陶、泥質紅陶、泥質灰陶、砂質紅陶、砂質灰陶和砂質黑陶等六種。

1. 泥質黑陶：在全部陶片中，數量最多。約佔陶片總數的 40%。陶土經過精細的淘洗，質細膩。器表磨光。部分還帶有弦紋。其中有漆黑發亮的蛋殼陶。從能復原的陶片看，器形有豆、碗、簋、盆等種。其中以豆和碗類器較多。

2. 泥質灰陶：數量較少，共 11 片。陶土未經淘洗。顏色以藍灰色居多，深灰較少。其中有 3 片陶胎較薄並帶有弦紋，似爲盆類器，另有平底碗的底和帶弦紋的陶片，一般器表繩紋較細。

3. 泥質紅陶：共 30 片。一般陶土未經精細淘洗，質較粗。其中有一部分陶片器表還塗有一層紅衣或鮮紅衣，磨製得相當光滑，器表並有成排的弦紋，其中發現一小片塗有白衣，惟脫落較甚。另發現有鼎足和豆、壺等殘片。

4. 砂質紅陶：共 10 片。顏色有褐紅和淺紅兩種。陶土內皆羼有細砂粒。但器表多塗有一層細泥外衣，部分還經磨光，皆爲素面。其中只有一件能看出爲缸類器，器形較大，壁較直。直口圓唇外翻，底殘，殘高 23，胎厚 1 厘米。另有器口兩件似爲盆類器，皆係頸內收，口沿外斂。

5. 砂質灰陶：共 86 片。數量僅次於泥質黑陶。陶土內羼有細砂粒。部分陶片飾有弦紋。從殘片看有鴨嘴形小鼎足和罐的口部。

6. 砂質黑陶：共 8 片。器表都塗有一層細泥，磨光。其中有幾片能粘對起來。根據同顏色、同質料的鴨嘴鼎足來看，器形爲鼎。口微內收，唇外折，圜底。胎厚 0.5，殘高 15.5

厘米。

豆　皆爲黑色泥質。可分三式：

I 式：高柄壺形豆，僅 1 件。壺殘，高柄中空，下接喇叭式圈足。柄和圈足上有兩道凸起的弦紋。柄上緊接較柄爲粗的直壁壺。陶胎極薄。器表黑亮，爲該層陶器製作最精的一件。殘高 8.5，柄和圈足高 5，壺殘高 3.5，壁厚 0.1 厘米（圖版貳，1）。類似的器有 1 件，爲殘壺部分，紅色泥質，柄和口皆殘。殘高 5，中徑 5，胎厚 0.8 厘米。

II 式：淺盤細柄豆。1 件，出於探溝 2 內。口微外侈，壁與底有顯著分界。下接細柄，中空。黑色發亮。盤深 1.6，口徑 8.6，柄徑 2.5，胎厚 0.4 厘米（圖版貳，2）。

III 式：高圈足帶鏤孔豆。能看出器形的 6 件，但都不能復原。探溝 2 內出 5 件；探溝 1 內出 1 件。從殘器看，足爲喇叭口形高圈足，圈足上都帶有圓形鏤孔。其中 1 件爲圈足部分。周圍殘留有鏤孔 9 個。殘高 5.5，徑 3.4 厘米。另 5 件，圈足雖殘，而能看出盤和圈足的形制。一般是盤底爲圜形。圈足徑 4.5—6，盤底徑 2.8—7.3，胎厚 0.3—0.4 厘米。這種豆和南京北陰陽營出土的陶豆近似（參考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圖版玖，1）。

圈足碗類器　黑陶泥質。出於探溝 1 和探溝 2 內，皆爲殘器的底。從殘器看，口微斂，圜底，下附矮圈足。圈足徑 5—8.5，胎厚 0.3—0.4 厘米。

淺腹盆　僅 1 件。泥質黑色，出於灰坑 17 內。敞口，沿外折近平，平底。器的裏表磨製黑亮。口徑 11，高 3.6，底徑 4.3，胎厚 0.18 厘米（圖版貳，3）。

鼎足　共 10 件，分出於探溝 1、2 和灰坑 17 內。根據形制可分三種：最多的一種爲鴨嘴形，有黑色泥質、黑色砂質和紅色泥質之分（圖版肆，20—24）。一種爲扁凹槽形；僅 1 件，出於探溝 2 內。足正面爲上寬下窄的倒梯形。兩側皆外折，形成外面中間爲一凹槽。陶胎極薄。黑色泥質，磨光，足尖處呈淺紅色。上寬 3.5，下寬 1.2，厚 0.3 厘米。

研磨器片　共 3 件，皆砂質。出於探溝 1 內。1 件裏表爲黑色，胎爲灰色。器表飾條紋，器裏有密集的劃紋，胎厚 0.5 厘米（圖版肆，17—19）。1 件表爲紅色，並飾有小方格紋，裏爲黑色，劃有大方格紋，胎 0.7 厘米。另 1 件，爲灰色，器內劃有斜方格紋，胎厚 0.9 厘米。

紡輪　共 5 件。探溝 1 出土的 1 件，係灰色泥質，周壁略向外圓鼓，厚 0.8，徑 2.9 厘米。探溝 2 出土的 4 件，皆爲黑色泥質。周壁中間凸出一峯脊。厚 1.8—1.9，徑 3.7—4.5 厘米。

另外，也發現有小口直徑的砂質甕類器口，和泥質缽、小口罐等器。另一件爲紅色泥質的殘器足，看來似爲鬲或鬶類器足。該層還出有殘陶環一件，黑色泥質。

石器　共發現 2 件，皆爲殘器。同出於探溝 2 內。1 件爲鑿形器，頂殘，上粗下細，剖面爲橢圓形，下端兩面刃，殘長 7.7，殘頂厚 3.7 厘米。另 1 件爲斜刃刀，兩面刃，寬 6.5，厚 1 厘米。

（二）北丘遺址

灰層堆積未有鮑家山灰層厚。根據土質、土色和灰層內包含物，也可分爲上下兩層。但就出土遺物看和鮑家山的上下兩層文化有顯著的不同。底部出有和下層相同的四個灰

坑。另在探溝3之北又開了探溝4，出土灰坑三個，所出土遺物也和探溝3的下層同。現以探溝3爲例(圖三)，介紹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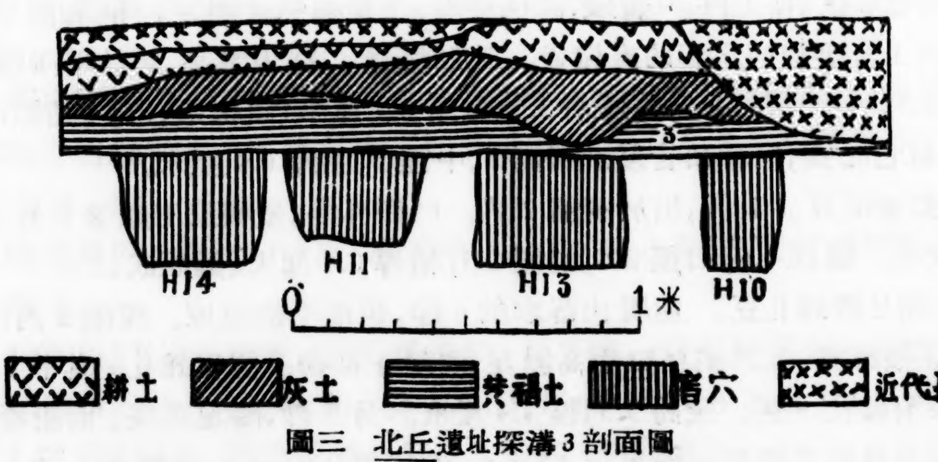

圖三 北丘遺址探溝3剖面圖

第一層：農耕土，並有兩個近代的坟堆。

第二層：灰土，深度爲0.2—0.9，厚度爲0.24—0.55米。該層包含物以繩紋陶片最多，磨光陶片較少，條紋陶片只見3片。能看出器形的有罐、大口尊、盆、簋、鼎、鬶、碗、甕、器耳及石鏃帽等。

第三層：黃褐色土，深度爲0.62—1.03，厚度爲0.15—0.4米。下部有H11、10、13、14等四個窖穴。該層以紅色泥質陶片較多，另有條紋和少量繩紋及光面陶片。器形有鼎、碗、豆、罐、盆、鉢、甕和紡輪。另外還有石器。

另在附近還清理了兩個窖穴(H9、H12)，窖穴有圓口直壁圜底和小口大底的圓袋形兩種。窖穴較淺，深度一般爲0.5—1.2，口徑0.24—0.44米。

遺物以陶片最多，很少有能够復原的。現分上下兩層介紹於後。

上層(第二層)

陶器的質料分砂質灰陶、砂質紅陶、泥質灰陶、泥質紅陶和泥質黑陶五種：

1. 砂質灰陶：爲陶片中數量最多的一種。陶土未經過精細淘洗，器表粗糙。顏色有淺灰和深灰兩種。有1件能够復原的。根據殘片看，有罐類器和鼎類器兩種，器口外敞，頸內收。通體飾繩紋。頸部繩紋皆被磨去，口沿外部多有扭狀紋一周(圖版肆，6、7、15；圖四，1—3)。其中有一片似爲斝類器的口部；口外敞，唇沿上有扭狀紋一周，鋬殘。器表近黑色，砂質較細(圖版肆，14；圖四，4)。另一片，在器的口部帶有圓餅狀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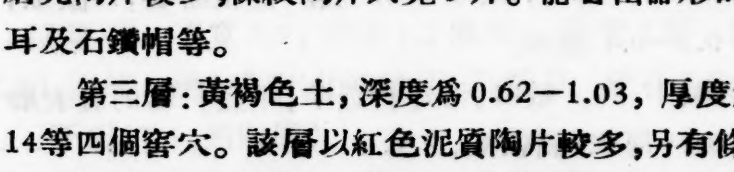

圖 四

1. 罐口片 (SST 3)　2. 罐口片 (SST 3)
3. 罐口片 (SST 3)　4. 斝口片 (SST 3)

2. 砂質紅陶：陶片的數量與質量和砂質灰陶差不多。顏色有磚紅色和淺紅色兩種，少數近橙黃色。其中能看出器形的有1件爲甕類器，口沿微

敞，頸內收，折肩；肩及上腹殘留有兩周附加堆紋，腹表飾繩紋，磚紅色。殘高 15，口徑 30.5，肩徑 40，胎厚 0.7 厘米。其他器形有罐類器和鼎類器。鼎足 4 件，可分兩種：一種爲扁三角形，外側沿有手捏扭狀紋飾(圖版肆，27、28)。一種爲羚羊角形，足外側也有扭狀紋飾(圖版肆，29)。鬲足 1 件，足作圓柱形，頂端有凹窩(圖版肆，30)。根據器足來看，鼎腹爲圜底。

3. 泥質灰陶：陶土經過淘洗，顏色有淺灰和深灰兩種。部分陶胎爲褐色，器表近黑色。器形有簋、罐、缽和平底碗、圈足碗類器。

簋　3 件。胎爲紅色，器表爲黑灰色。能復原的 1 件，直壁，直口，唇沿外折，下附圈足。圈足殘後被磨製使用。口徑 21，通高 7.2，腹深 6.8 厘米(圖版叁，2)。1 件係簋底的殘片。腹部附加有扭狀紋一週。腹底飾繩紋，壁厚 1 厘米。另 1 件係簋的殘圈足片，器表雕刻有精美的花紋。

另有小口捲沿罐類片(圖版肆，12)和敞口盆類片(圖版肆，3、4)，碗類片、豆類片、器耳和器鼻等。器耳爲扁三角形，中間穿一圓孔(圖版肆，26)。器的面上有劃紋，並有對稱的兩個乳釘(圖版肆，25)。

4. 泥質紅陶：出土數量極少。質細膩，色棕紅，輪製。器形有敞口、圓肩的器蓋(圖版肆，13)，和缽類片等。只有 1 件，胎爲灰色，表爲紅色的小壺。這類小壺在下層是極爲常見的(參看圖版叁，10)。

根據這層所出土的陶器，以輪製較多，兼用手製和模製。器表多有較細的繩紋。特別是在不少砂質器的口沿外側飾有扭狀紋和附加堆紋。類似的器口和紋飾，在鄭州白家莊商代遺址中也曾發現過。

石器　只發現 1 件。爲扁平形石鑽帽。係白石英石粗磨而成。器的一端平面上有圓底圓窩。器殘長 7.2，寬 3.6，厚 1.5，窩徑 1.6，深 1 厘米。

下層(T 3，第三層)

這層除探溝 3 下層外，還包括探溝 4 和灰坑 10、13、14、11、12 等五個灰坑。出土遺物基本是相同的。其中以陶片最多，石器極少。現綜合介紹於後。

1. 泥質紅陶：陶土經過精細淘洗，質細膩，但火候較差，質較鬆。器表多經磨光，顏色以黃紅色較多。在部分器的口沿外側和圈足外側皆塗有紅彩，但多已脫落。器形有圈足碗、高柄壺、帶耳罐和鼎等器。

2. 砂質紅陶：陶土內羼有細小的石英砂粒和蚌壳碎末。絕大部分陶器的器表都塗有一層細泥，打磨的相當光滑。也有在器表飾條紋的。顏色有表紅裏黑和棕色、紅色三種。器形以鼎類器最多；另有甕和罐等。

3. 砂質灰陶：陶土羼有粗砂粒，製作較粗糙。器表有繩紋、條紋和素面。器形有盆、甕和罐類等器。

4. 泥質灰陶：陶土經過淘洗。器表多飾有繩紋和附加堆紋；條紋只見一片。顏色有黑灰和藍灰兩種，其中以藍灰色較多。器形有壺、碗、平底盆等。

5. 泥質黑陶：出土數量極少。陶土曾經過精細淘洗，質細膩。素面磨光。顏色有胎爲紅色、表裏爲黑色和全爲黑色兩種。一般製作較精。以高柄豆最多，另有鼎足和碗類器。

陶質和紋飾比較表

質料 紋飾 數量	泥質紅陶		砂質紅陶		砂質灰陶		泥質灰陶			泥質黑陶
	素面	彩繪	條紋	素面	條紋	素面	繩紋	條紋	素面	素面磨光
片數	110	8	5	35	48	87	4	1	31	10
總計	118		40		135		36			10

根據這層所出土的陶片和器形看,以輪製和磨製爲主,兼用手製。

碗　能復原的3件。可分二式:

I式: 口微斂,圓腹,圜底,下附喇叭形圈足。灰坑6出土的1件,黃紅色,口外側有一周寬2.5厘米的紅彩,圈足外側全施紅彩,惟脫落較甚。口徑17,通高9.8,圈足高3.6,胎厚0.4厘米(圖版叁,4;圖五,1)。另有1件係碗的殘圈足,圈足外側紅色彩繪保存的還相當清楚(圖五,4)。另在該坑附近還採集到一件完整的黑色圈足陶碗,口徑17,通高10,圈足高3,圈足底徑9,胎厚0.9厘米(圖版貳,4)。

圖五

1. 陶碗(SSH 3)　2. 陶碗(SSH 6)
3. 陶碗(SST 3)　4. 陶碗圈足(SSH 6)

II式: 僅1件,出於SSH 6內。直口,直頸,頸與腹有顯著分界。圜底下附直壁圈足。黃紅色,頸與圈足的外面皆繪有紅彩,口徑7.5,通高8.4,圈足高1,圈足徑4.5,胎厚0.4厘米(圖版叁,3;圖五,2)。

高柄小壺　皆爲殘器。胎爲灰色,表裏皆爲黃紅色。能看出器形的有4件,有高柄或壺。根據壺的形制不同,可分兩式:

I式: 壺壁較直,口沿外折近平。壺底與柄相接處有顯著分界。下附中空的高柄。SST 4出土的1件; 口沿及柄皆殘。內口徑3.5,壺高4.3,殘柄高5,腹徑4.8,胎厚1,柄徑2.7厘米。壺的外側飾有紅彩,但多已脫落(圖版叁,10; 圖六,3)。SST 3出土的1件; 在壺外側清楚的看出飾有五周紅彩。口部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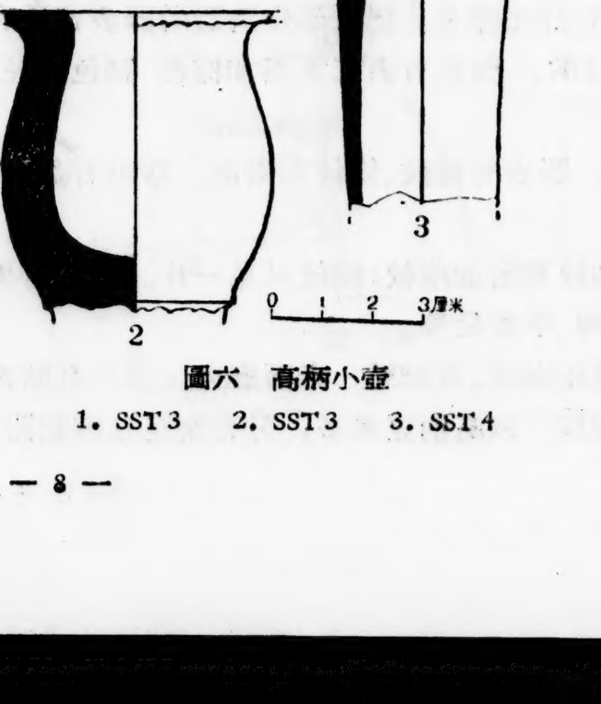

圖六　高柄小壺

1. SST 3　2. SST 3　3. SST 4

於腹部，胎厚 0.7—1 厘米(圖版叁,7；圖六，1)。

Ⅱ式：小口，頸內收，沿外折近平，腹下部圓鼓，腹與柄相接處無顯著分界。SST 3 出土的 1 件；柄殘，壺的外側飾有幾周紅彩，現能看出的僅一條。壺高 6，內口徑 2.5，沿寬 1.5，腹最大徑 5.7，胎厚 0.9 厘米(圖版叁，11；圖六，2)。

同類器的柄，保存較長的兩條，皆紅色。同出於 SST 3 內。1 件柄底爲喇叭口形。殘高 10.5，喇叭口徑 4，柄徑 3.1—3.4，胎厚 0.3 厘米(圖版叁，9)。另一件，器表也有幾道紅彩，殘高 12.4，徑 3—3.3，胎厚 0.4 厘米(圖版叁，8)。

帶耳罐類器　紅色，皆不能復原。器外側附著有對稱的扁半圓形、或扁三角形耳。耳中皆有一圓孔。耳寬 6—7，中高 2.8—4，厚 0.5—0.7，孔徑 1—1.2 厘米（圖版叁，6)。從 SSH 7 出土的 1 件看出，器耳在腹部是豎行的。

鼎　多是鼎足和器口。從鼎足和復原的器來看，可分五式：

Ⅰ式：口微內收，沿外捲，圓腹圜底，下附三個上粗下尖的圓柱狀足。SSH 6 出土的一件，底殘，口徑 40，通高 37.6 厘米(圖版貳，9；圖七，1)。此式爲鼎中最多的一種。另外也發現一件泥質圓柱形鼎足，紅色，惟足較細。高 6.7，中徑 1.2 厘米(圖版貳，13)。

Ⅱ式：能復原的 1 件。出於 SSH 9 內。口微斂，直頸內收。腹壁直，頸與腹有顯著分界。圜底。腹與底相接處有兩周弦紋，下腹三個扁弧形足，外凹內鼓。凹弧內有兩排八道劃紋。棕色。口徑 7.5，通高 18，足高 6.5，足寬 4.5—7.5，胎厚 0.5 厘米(圖版貳，8；圖七，2)。

Ⅲ式：能復原的僅 1 件，出於 SSH 12 內，足殘。小口，沿外折，圓腹，圜底，由器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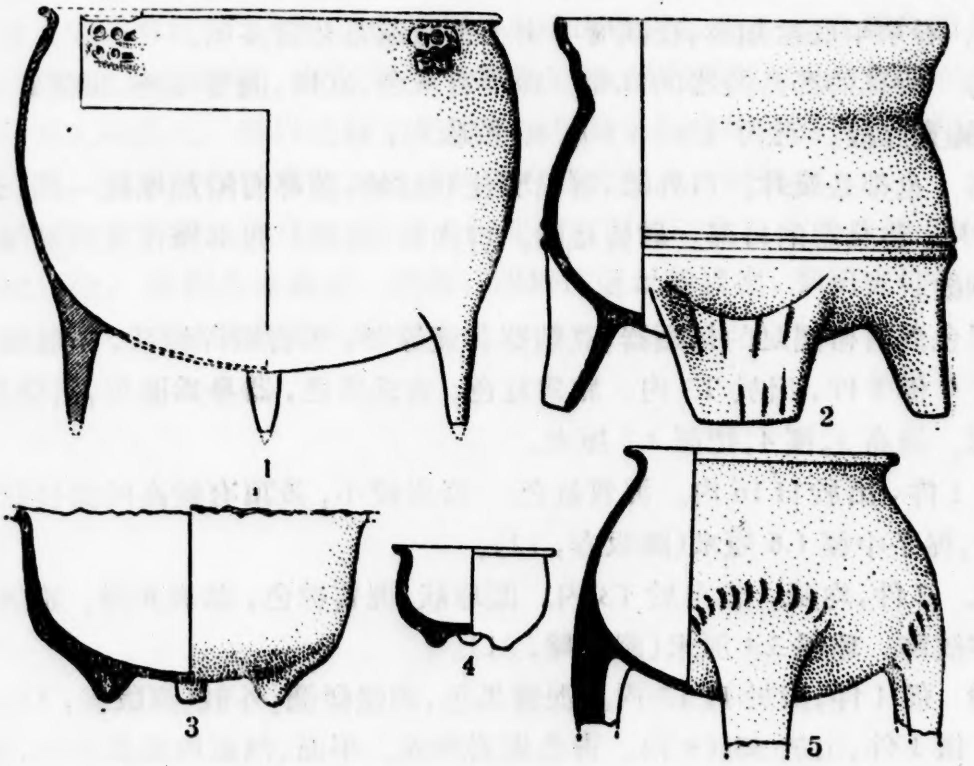

图七　陶鼎

1. SSH 6　2. SSH 9　3. SSH 12　4. SSH 14　5. SSH 12 (1. ⅙, 2—5. ¼)

腹部附有三個扁圓形足。在足和腹相接處,有手指捺的弧形紋飾一行。棕色。口徑10.8,腹最大徑14.5,殘通高11.5,殘足高6.5,胎厚0.3厘米(圖版貳,6;圖七,5)。

Ⅳ式:復原的僅1件,出於H 12內。直口,沿外折,壁較直,圜底近平,底與腹相接處有顯著分界,下附三個矮鴨嘴形足。足側面近三角形。通高8.7,口徑15,足高1.8厘米(圖版貳,10;圖七,3)。類似的足有較大的(圖版叁,5)。也發現有紅色泥質的,形制矮小,通高4.3,口徑8,足高0.4厘米(圖版叁,7;圖七,4)。

Ⅴ式:旃形足。發現的都是足部,皆不能復原,器形較大。SSH 8的1件;砂質,剖面近扁長方形。足外側上部有手捺的圓窩。通體看來,內面微鼓,外面微凹。下殘,殘長14.5,寬6.5—7,厚1.5厘米(圖版貳,11、16)。SSH 6出土的1件,胎內滲有蚌殼末,胎爲青灰色,表爲黃紅色。剖面近扁半圓形。內面圓鼓,外面近平,上寬下窄。尖殘,殘高14.5,寬4.1—7,中厚1.1—2.5厘米(圖版貳,15)。

該層內曾出土1件似爲鬲的圓柱形高足,足的上端中空,很淺,似爲鬲足,泥質紅色。另有1件,爲大敞口,腹較直,灰色砂質,似爲鼎類器,器表劃大方格紋,頸與腹有顯著分界。內面有一周扭狀紋飾。

甕 僅殘口部,1件,出於SST 4內。砂質棕灰色,直口,直頸,沿微外折,圓肩,肩與頸有顯著分界。器表飾條紋。口徑10,頸高5厘米(圖版叁,5)。

盆 多係口沿及底的殘片。能復原的僅SSH 6的1件。敞口,沿外折近平,平沿上有三周弦紋,斜壁平底。砂質灰色。器表飾不規則的橫形寬條紋。口徑22.6,腹徑11.2,底徑9.8,胎厚0.3—8厘米。手製兼施輪製(圖版肆,8)。類似的盆口有胎較厚,腹部並施有附加堆紋和橫條紋。但沒有發現一片豎條紋。條紋寬度一般爲0.2—1.2厘米(圖版肆,9、10、11)。看來平底盆類器,在該層中出土數量還是相當多的。

缸類器 所見的都是殘器的口部。粗砂質灰色,直口,圓唇外捲,腹壁直,頸部有附加堆紋,腹部施寬條紋。胎厚1.3—1.5厘米(圖版叁,1)。

罐類器 也都是殘片。口外敞,唇沿有扭狀紋飾,頸部有附加堆紋一周(圖版肆,14)。SST 3的一片,爲殘器的口部。砂質紅陶。口內收,圓唇。腹部殘留有附加堆紋一周。近口部施有劃紋。

另有黑色泥質帶圈足的杯類器、豆類器和壺等器,但皆破碎較甚,不能復原。

陶拍子 僅1件,出於T3內。胎爲紅色,表爲黑色,器身爲圓形,面微鼓,柄爲不規則的圓柱形。通高3,徑4,把徑2.1厘米。

器蓋 1件,出於H 16內。泥質紅色。器表較小,蓋頂有較高的圓柱狀握手。器通高6,徑4.7,握手中徑1.6厘米(圖版叁,12)。

陶彈丸 2件,均殘。皆出於T3內。圓球狀,泥質棕色,器表光滑,並劃有三行併列的交插十字紋飾。球徑3.4厘米(圖版肆,31)。

陶紡輪 僅1件,出於H 17內。泥質黑色,周壁微圓,外鼓(圖版叁,13)。

石器 僅1件,出於SSH 8內。青色板岩磨成。平面、剖面均爲長方形,單刃,上厚下薄,磨製不精,打製痕部分還有保留,長10,寬5,上厚2.5,中厚2厘米。看來似爲斧類器。

結　　語

根據鮑家山和北丘兩處遺址的地層關係來看，雖都包含有上下兩層文化，但都不是屬於一個時期的。

鮑家山上層，出土遺物以陶鬲爲最多，就鬲的形式看，有平足和尖足兩種，而襠近平，胎厚、繩紋粗；同時豆類器也相當多，如果結合簋、甗和盆類器來看，該層應屬西周文化層。

北丘上層，出土遺物以繩紋陶片爲主。器形以罐和鼎類器較多。就罐類器來看，口沿多有鎖扭狀邊。這類口沿在鄭州白家莊商代早期遺址中也發現過，而器形又比較接近。鼎類器的腹多施附加堆紋，鼎足有羚羊角形和扁三角形兩種，這和鄭州白家莊商代早期遺址中所出土的鼎足也是接近的。砂質紅色甕類器和鄭州商代早期洛達廟遺址中出土的甕器很接近，就陶器器表的繩紋來看和龍山文化的陶繩紋很接近。因之，北丘上層應屬於商代早期或龍山文化晚期的文化層。

鮑家山下層，出土遺物以黑色磨光陶片最多，有些胎很薄，就器形看有碗、豆、盆和鼎類器，這些器形和龍山文化的同類黑色磨光陶器是比較接近的。特別是高圈足帶鏤孔的豆和部分地區的龍山文化更爲接近。鼎足以鴨嘴形最多，這也是龍山文化中常見的一種鼎足。因之，鮑家山下層應屬龍山文化比較恰當。但值得注意的是該層根本沒有發現方格紋陶片，即條紋陶片也很少。這是應當繼續研究的問題。

北丘下層，出土遺物以鼎類器和碗類器較多。圓腹鼎爲河南各地仰韶文化遺址中常見的形式之一。Ⅱ式鼎在鄭州後莊王仰韶文化遺址中也發現過，惟後莊王爲鴨嘴形足，這裏爲圓弧形足。碗形足也爲仰韶文化的標準物。特別是碗類器都有圈足，而紅色泥質碗的口沿和圈足處多有紅彩，高柄小壺的腹部也塗有幾道紅彩。這些都說明是屬於仰韶文化範疇，但彩繪已相當簡單。就該層出土的圈足碗、黑陶泥質杯和豆類器的形式，又和龍山文化的器形比較接近，所以這層文化層應屬於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晚期或龍山文化的早期比較恰當。這裏的器物與湖北地區的新石器文化也比較接近。

通過信陽三里店遺址的發掘，證明淮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是比較中原一帶要晚，而器形也比較別緻。特別是通過這一帶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掘，對研究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的承襲關係是一部份很重要的材料。

執筆者：安金槐

THE EXCAVATIONS OF NEOLITHIC SITES AT SAN LI TIEN, HSIN YANG, HONAN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Bureau of Culture, Honan Province

The sites of San Li Tien lie in the Shih River basin to the south of Hsinyang in southern Honan. Within an area of two square kilometers are several earthern mounds of different size. Most of these mounds have an ash layer of 1—4 meter in pedth which contain great quantities of potsherds, stone implements and other sort of remains. Some of these ash layers have, however, been disturbed by the tombs of Han dynasty.

In the spring of 1953,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of the Bureau of Culture, Honan province dug five trial trenches on two of these mounds and cleared up seventeen storage pits in this area. They found that each of these two mounds consisted of two distinctively seperate layers.

Besides the flat-legged and pointed-legged pottery "li"'s which were the most common find, the upper layer of Pao Chia Shan also yielded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tou" type vessels. Judging on the basis of the shapes of "kuei", "hsien" "p'ên" and others, this layer was artributed to Western Chou.

The upper layer of Pei Chiu contained mainly potsherds with cord impression, with the shapes of "kuan" (jug) and "ting" constituting the majority. They bore a close resemblance to those excavated from the early Shang site at Pai Chia Chuang, Chengchou (Honan). The red coarse pear-shaped vases were also similar to those excavated from the early Shang site at Lo Ta Miao of Chengchou. On the other hand, the type of the cord impressions on their surface suggested a close affinity with Lungshan culture. Accordingly, this layer was attributed to either early Shang or late Lungshan culture.

Potsherds of polished black pottery, some with very thin paste, constituted the bulk of the find from the lower layer of Pao Chia Shan. Their shapes included bowl, "tou", "p'ên" "ting" etc. as well as "tou"'s with perforated high stem and a large number of "tongue-shaped" legs of "ting". They all pointed to an affinity with Lungshan culture, but without yielding any potsherds with square basket impression. Evec hose with basketimpression were also very rare here.

The lower layer of Pei Chiu yielded many "ting" and bowls which were the typical wares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of Honan. But the rim-footed bowls, black pottery cups, "tou"'s and others found here bore a close resemblance to those of Lungshan culture. It should, therefore, be attributed to either late Yangshao or early Lungshan.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 has thrown much new ligh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Yangshao and Lungshan culture. It seems to indicate that the Neolithic culture in the Huai valley (The Shih River is one of the latter's tributaries.) is younger than that found to the North in the cradle of ancient China, with vessel shapes which are also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la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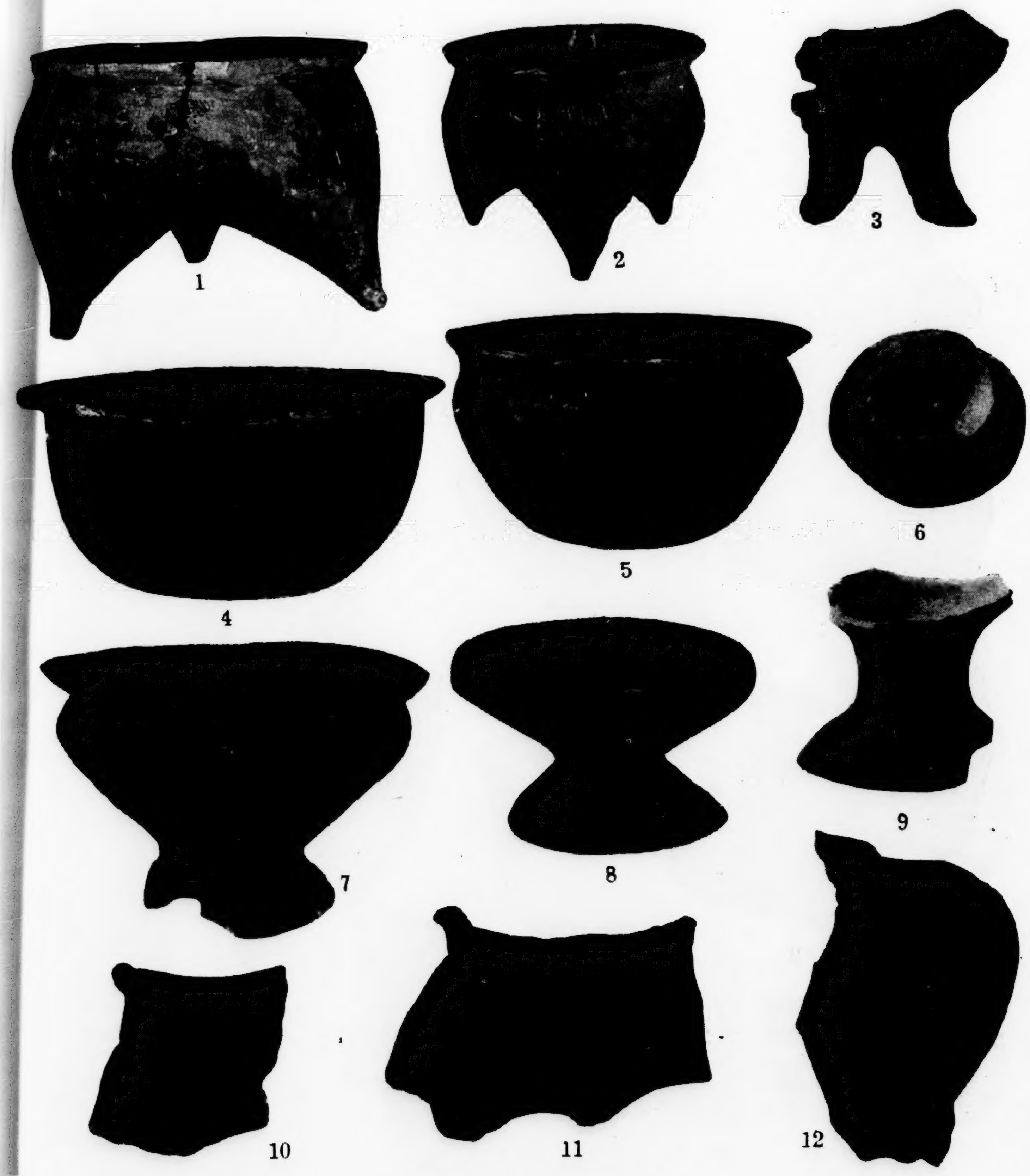

信陽三里店遺址出土陶器

1. 陶鬲(SST 1)　2. 陶　鬲(SST 1)　3. 陶鼎足(SST 1)　4. 陶盆(SST 1)
5. 陶盆(SST 1)　6. 圈足底(SST 1)　7. 陶　簋(SST 1)　8. 陶豆(SST 1)
9. 殘陶豆(SST 1)　10、11. 陶甗腰片(SST1)　12. 器　耳(SST 1)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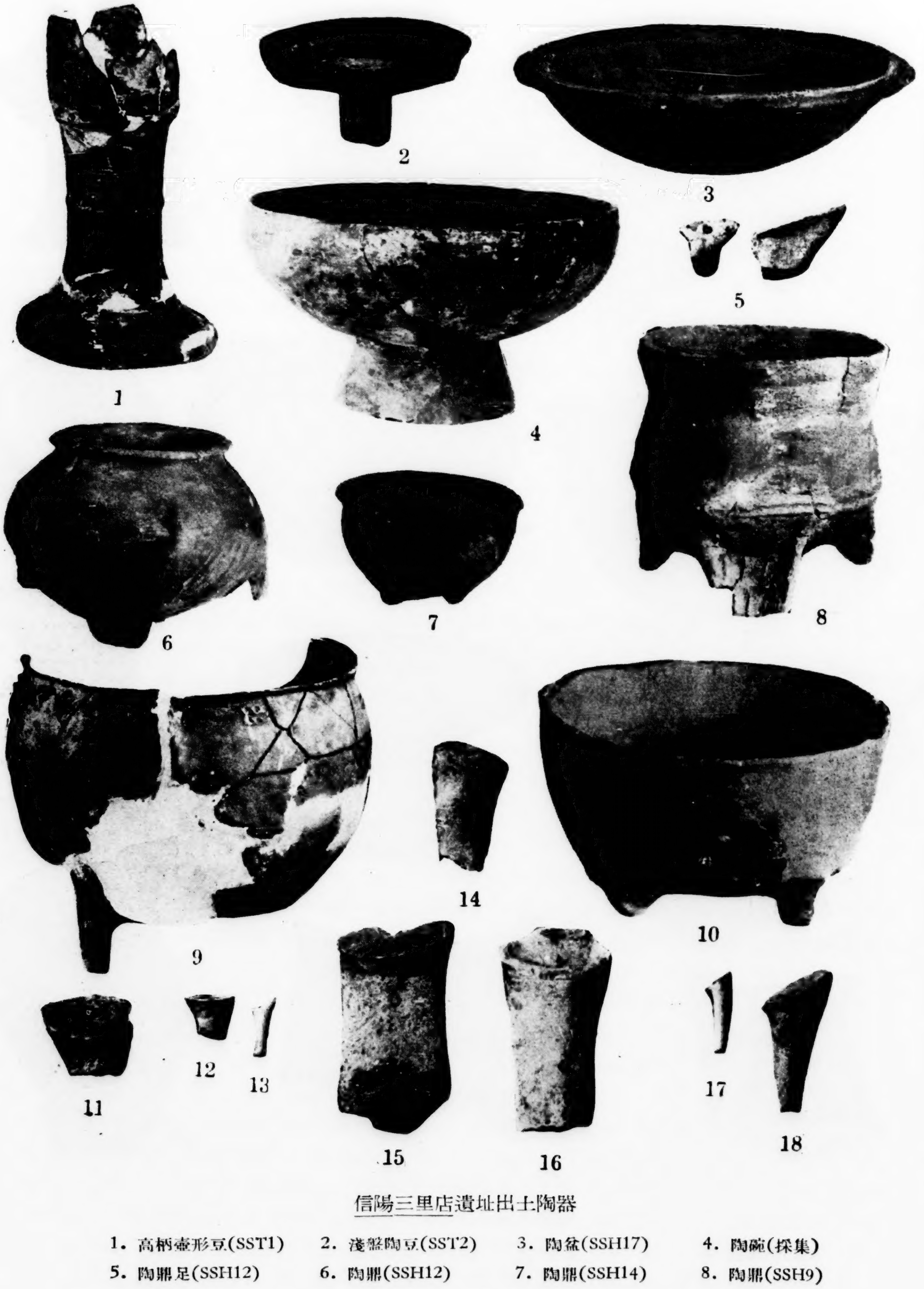

信陽三里店遺址出土陶器

1. 高柄壺形豆(SST1)　2. 淺盤陶豆(SST2)　3. 陶盆(SSH17)　4. 陶碗(採集)
5. 陶鼎足(SSH12)　6. 陶鼎(SSH12)　7. 陶鼎(SSH14)　8. 陶鼎(SSH9)
9. 陶鼎(SSH6)　10. 陶鼎(SSH12)　11—18. 陶鼎足(SSH6、8)

信陽三里店遺址出土陶器

1．陶缸片(SST3)　2．陶簋(SST3)　3、4．陶豌(SSH6)　5．甕口片(SST4)
6．带耳罐(SSH7)　7．高柄小壺(SST3)　8、9、11．高柄小壺(SST3)　10．高柄小壺(SST4)
12．器蓋(SSH16)　13．紡輪(SSH17)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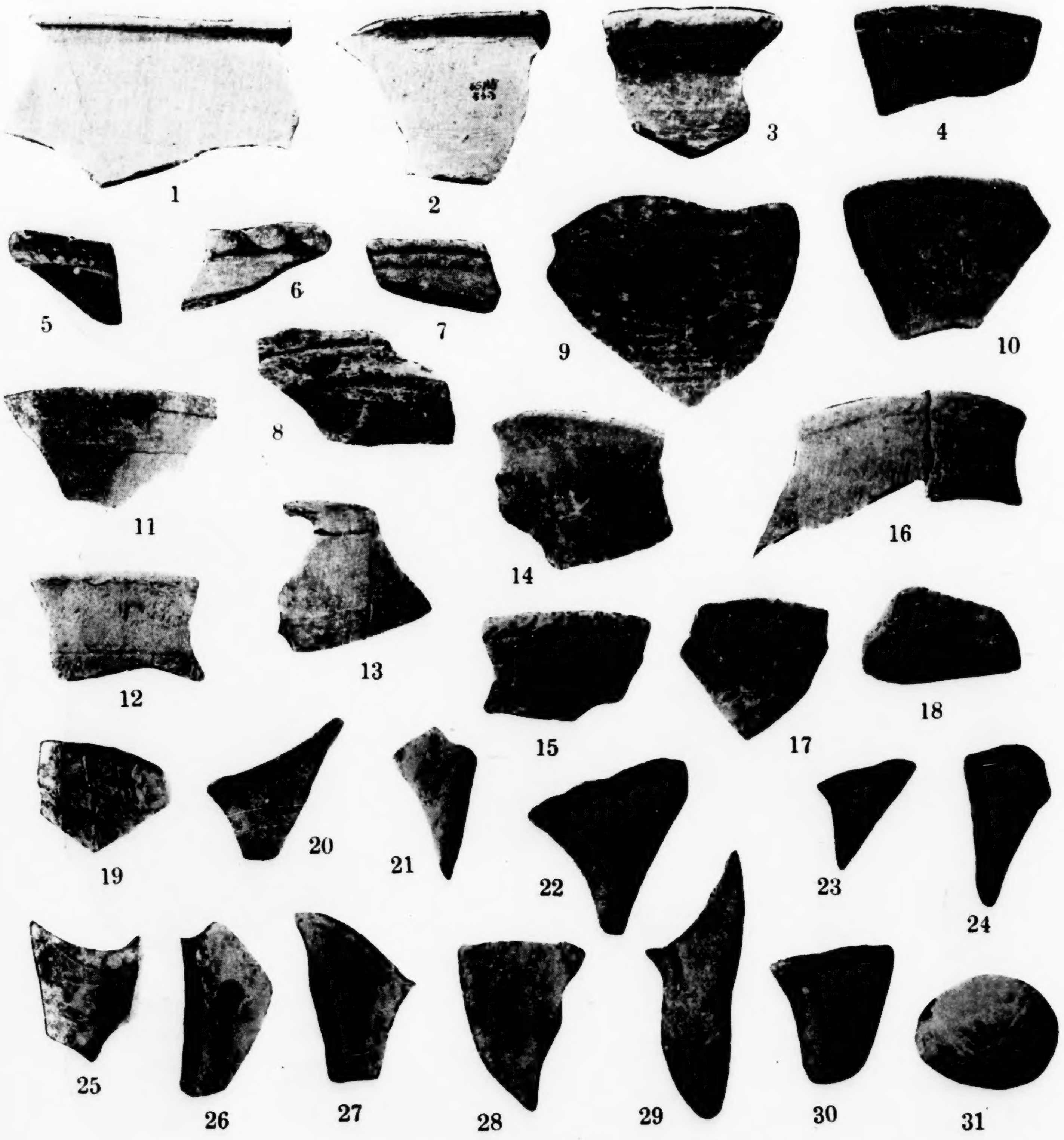

信陽三里店遺址出土陶片

1、2. 鼎口片(SSH8)　3、4. 盆口片(SST3、T7)　5. 豆盤口(SST3)　6、7. 罐片(SST3)
8、9. 盆片(SSH6)　10、11. 盆片(SST3)　12. 罐片(SST3)　13. 器蓋(SST3)
14. 斝片(SST3)　15. 罐片(SST3)　16. 罐片(SST3)　17—19. 研磨器片(SST1)
20—24. 鼎足(SST1、T2)　25、26. 器耳(SST3)　27—29. 鼎足(SST3)　30. 鬲足(SST3)
31. 彈丸(SST3)

寧鎮山脈及秦淮河地區新石器时代遺址普查報告

尹煥章　張正祥

(南京博物院)

目次

一、普查的目的與經過

二、遺址概況

(一) 玄武湖區　(二) 南京東北沿江區

(三) 南京西南沿江區　(四) 慈湖區

(五) 秦淮河區　(六) 寶堰河區

(七) 高資河區　(八) 鎮江區

(九) 上黨區　(十) 辛豐區

(十一) 諫壁大港沿江區　(十二) 太平河區

(十三) 九曲河區　(十四) 孟河區

(十五) 附述其他類型遺址

三、結語

一、普查的目的与經過

寧鎮山脈爲海拔 500 米以下的丘陵地帶。廣義的寧鎮山脈的範圍，包括西南起江寧縣銅井鎮和朱門鎮的蘇皖界山，東北經南京、鎮江到武進縣孟河鎮，全長約 150 多公里作弧形；以及北起丹徒縣寶堰鎮西南花山，南止句容縣袁巷西南白馬山，全長約 33 公里的茅山山脈。它們成爲"山"字形。[1) 2)] 茅山山脈爲秦淮河流域與太湖區域的分水嶺。秦淮河受茅山西坡及寧鎮山脈西段的水，會合成流，其經過地帶爲一面積約 2000 平方公里的平原。寧鎮山脈地區及秦淮河流域，連結成爲一個近於平行四邊形的區域，總面積約有5000平方公里。它包括江蘇省的南京、鎮江兩市和江寧、句容、丹徒三縣的全部地區，及溧水和丹陽兩縣的北部，武進縣的西北隅，安徽省馬鞍山市的一部分（圖一）。

1951年南京博物院首先在秦淮河流域的湖熟鎮發現了 15 處新石器時代遺址，[3)] 以後又在南京市區和鎮江以東的大港葛村一帶，發現了與湖熟文化性質相同的遺址多處，引起

1) 李毓堯、李捷、朱森：寧鎮山脈地質——緒言（頁1—2），前地質研究所集刊，1935 年出版。

2) 王維屏：水鄉江蘇——第二章水鄉：第一節江淮平原和寧鎮山脈（頁13—16），第二節河流與湖泊（頁 19），新知識出版社，1952 年 12月出版。

3) 南京博物院：南京附近考古報告——江寧湖熟史前遺址調查記，上海出版公司 1952 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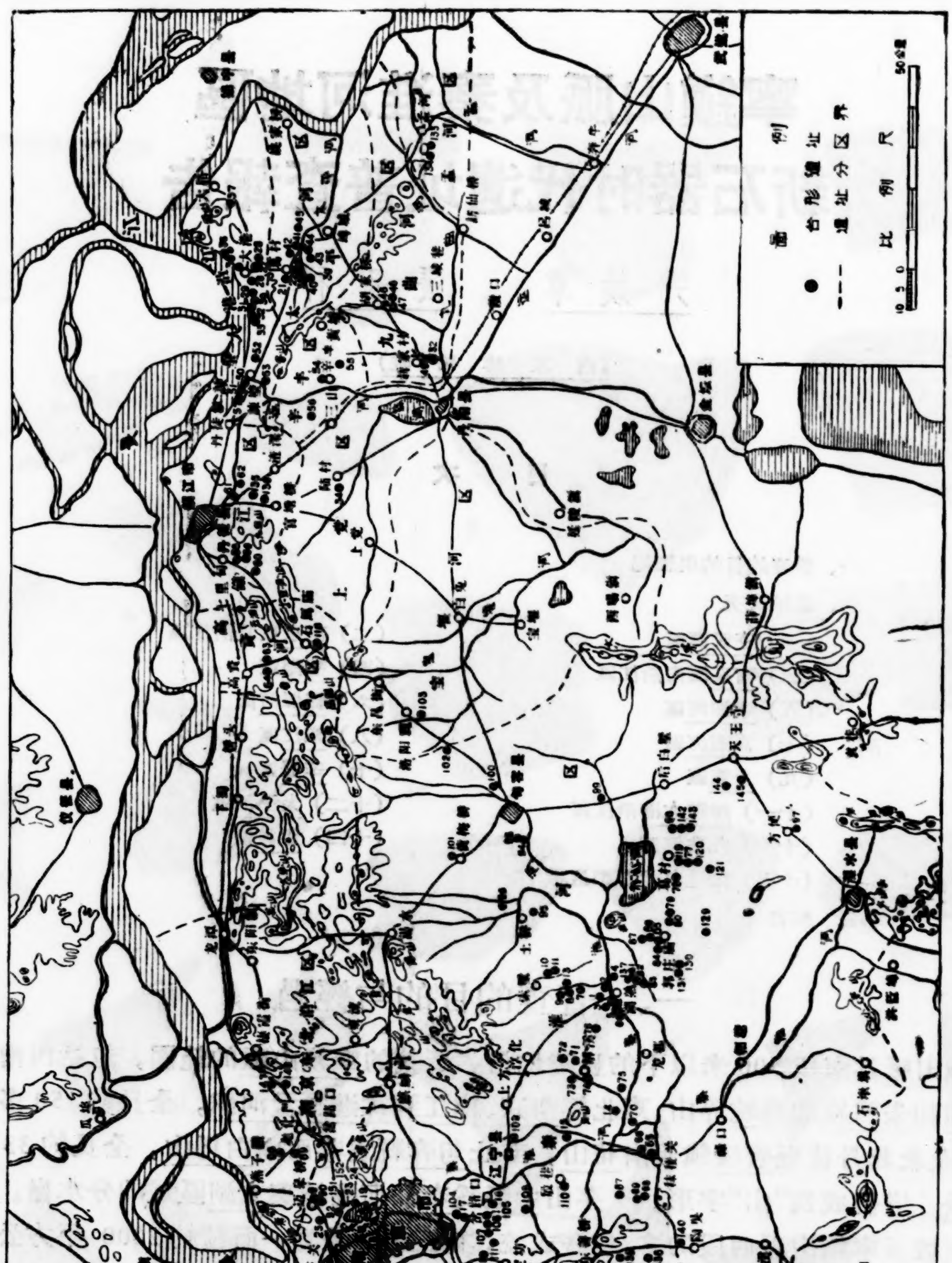

图一 寧鎮山脈地區及秦淮河流域新石器時代台形遺址分布圖

了我們對這個地區的注意。爲着：經常有人民來信，反映在他們的附近有石器發現；了解這一類型遺址的分佈情况；探索它們與蘇南太湖周圍和皖北淮南等鄰近地區已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的關係；已發掘的北陰陽營、鎖金村和安懐村三處新石器時代遺址，所提供的資料還很不够，應該選擇一些遺址羣或較爲完整的典型遺址，作爲考古發掘的對象。於是我們决定和江蘇省文管會的普查工作相配合，對這一地區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作一次較全面的調查。

普查工作從1957年3月15日開始，由我們兩人担任，後來又有丁文衡和黄志欣兩同志參加，到7月2日結束。計在野外工作89天，行程4000餘公里。在這一地區的大港和湖熟兩個中心地點，我們做了較爲細緻的調查；其餘地方，因限於時間，還僅是重點的了解。爲着追尋遺址分佈的範圍，我們還越過了這一地區，到大港對江的江都大橋，經過寧鎮山脈最東端的孟河而到奔牛和常州，又經過寧鎮山脈的最西南端而到當塗和蕪湖，了解了大荆山和蔣公山遺址，又經過茅山山脈的最南端而到溧陽，調查了羅家山遺址，還越過秦淮河南源到高淳，調查了固城的楚文化遺址。我們共到過蘇皖兩省的17個縣市，發現和勘查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有131處，其中除溧水和窯岡山、溧陽的羅家山、蕪湖的大荆山和蔣公山4處是山坡型遺址外，其餘127處均爲台形遺址。在調查期間，我們得到丹徒縣人民委員會、蕪湖市文化局、高淳縣和溧陽縣文化科的同志和大港中學、諫壁中學、秣陵關中學的教師及同學們的幫助，使普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這一地區的台形遺址，經我們以前發現的有25處，加上這一次勘查的127處，共計有152處。爲了便於查閱，玆按勘查時間的前後，編號說明如下。

二、遺址概况

上述152處遺址，分佈面積很廣，我們根據遺址的相同類型，結合自然地理情况，暫分爲14個區來敍述。在某些地區，我們明明知道還有很多遺址存在着，還來不及去勘查，只有待將來補充。

敍述的次序，是由西向東，由北向南，先南京附近，次寧蕪鐵路沿綫的慈湖，再次秦淮河流域，然後鎮江以東地區。14個地區，計有：玄武湖區、南京東北沿江區、南京西南沿江區、慈湖區、秦淮河區、寶堰河區、高資河區、鎮江區、上黨區、辛豐區、諫壁大港沿江區、太平河區、九曲河區、孟河區。另外有一種不屬於台形遺址一類的數處新石器時代遺址發現，它們的分佈有的超出了上述範圍，也附述於後。

(一) 玄武湖區

該區以南京玄武湖爲中心，北起上元門及幕府山的南麓，經北固山、邁皋橋，到太平門外岔路口，東至紫金山的西麓，南以覆舟山、北極閣、傅厚岡、鼓樓岡、北秀村、五台山、清涼山爲界，西止於清涼山到四望山、獅子山的沿城低山，西北臨長江，東西長約7，南北寬約5公里。

玄武湖是一個天然湖，湖床很廣，可能因侵入岩受長江的冲刷而成[1]。在三國時它還與長江相通，東晉及南朝都曾在這裏訓練水軍。在古代，它的範圍可能比現在要大到

1) 見寧鎮山脈地質 第二編區域地質 ——玄武湖之成因(頁182)。

一倍,它的西面與長江相連。六朝時這一帶已逐漸淤積,分成迎担湖、張陣湖、蘇峻湖等湖泊,但仍有河道可以通江。北宋時廢玄武湖爲田,元雖恢復,已非舊觀。到明代港口淤塞,西邊的幾個湖也湮沒,築上一道城牆後,就成爲現在的範圍。

湖的四周有高低的岡巒,爲第四紀下蜀系紅黃色粘土構成。湖邊有肥沃的平地,適於耕種,遠在新石器時代我們的祖先卽在這裏開闢了他們的家園。現經發現的遺址,自西向東,自北而南,有小市安懷村的柴山,邁皋橋何家巷的一、二號墩,玄武湖北岸沈陽村的操坡山,新莊村的宋家山,氣象站山和四明山,鎖金村的錢家山和小山頭,以及城內的北陰陽營等10處。

台25 安懷村柴山(又名周家山)[1]

台91 何家巷二號墩 在邁皋橋街東,何家巷北。東、北二面是水田,西隔10餘米與烏龜山下山岡相接,南面是一號墩。西、南、北三面都曾遭到多次的破壞和擾亂,原來東西長約90,南北長約70,突出地面約5米。現在遺址僅剩一半。採集的遺物有殘石碇及紅砂陶片,還有少量的細泥灰陶、紅陶和黑皮磨光陶片等。1957年9月配合基建工程,曾在北部發掘35平方米。

台90 何家巷一號墩 北距二號墩只有20餘米,南距玄武湖約3公里。遺址爲東西長約40,南北長約50,突出地面約5米的土墩。墩頂平坦,滿布灰土,而北端堆積近代瓦礫甚多。採集的遺物有石碇及石刀的殘片;陶片有紅砂陶、繩紋陶、細泥紅陶、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等。

台92 操坡山(又名撮簸山) 在沈陽村南面,南距玄武湖北岸150米,滬寧鐵路從遺址當中穿過。北面隔一條小路與紅山相接,其餘三面均是水田。遺址爲高出水田7米的平頂小山,長寬均約100米。北端破壞。灰土堆積甚厚,暴露在地面上的遺物亦較多。石器有鏃、雙孔刀等;陶片有紅砂陶鬲足和鬲片、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等。

台151 宋家山 在新莊村北端。遺址東西長約100,南北寬約30,突出地面約4米。山頂平坦,上層爲黃土,最下層的灰土色甚濃。出土石器有碇、鑣(圖二,8;圖版叁,6)、礪石及一件大型的石鑽心(圖版叁,5);陶器有紡輪、小陶罐、紅砂陶、繩文陶和幾何印文軟陶片等。

台152 氣象站山 在宋家山東40米,東面80米有小河,承北面山水南流入玄武湖。四周都是原來種植水稻的平地。遺址東西長約50,南北長約100,突出地面約3.5米。南部有40米已被挖掉,北部現爲南京林學院氣象站。文化層厚約2米餘,有灰土堆積,遺物不太豐富。採集的遺物有紅砂陶、繩文陶和細泥紅陶片等。

台23 四明山 在新莊村東北250米,東臨小河,西南距玄武湖約800,南距鎖金村小山頭約500米,四周均爲平地。遺址東西長約80,南北長約70,突出平地約5米,頂平近圓形。東南有三分之一被破壞。在斷面上現出的文化層厚達4米左右,有灰土和紅燒土,遺物也較豐富。石器有有肩斧(圖版叁,1)、碇、刀、鏃等;陶器以紅砂陶爲最多,其次爲繩文陶和幾何印文軟陶。

---

1) 南京博物院:南京安懷村遺址發掘簡報 考古通訊,1957年第5期。

台24　錢家山　在鎖金村的西北端，南京林學院內。南距小山頭約450米，西與四明山一河之隔。原來四周都是水田。遺址現已挖光，原來面積約50平方米，突出地面約4米。文化層甚薄，遺物亦不豐富。石器有碇，其中一件係鐵礦石磨成的。陶片亦以紅砂陶爲主，其次爲繩文陶、細泥紅陶、幾何印文軟陶等。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第13頁南京鎖金村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將四明山與錢家山兩遺址名稱相互顛倒，應予更正。

台19　鎖金村小山頭[1]

台18　北陰陽營[2]　遺址北部曾遭到破壞，其餘部分經1955年2、3月，1956年5、6月，1957年11月—58年1月及1958年4—7月共四次發掘，已基本發掘完畢。遺址堆積甚厚，最厚處有4米，中有灰坑、燒土面、窯址、制造石器的石片堆積層等。在西北部墓葬甚多。

這10處遺址都依山臨水，與山岡相接近，而不相連，爲孤立在平地上的土墩，在古代可能三面臨水。沈陽村和鎖金村兩地方的遺址離玄武湖最近，從前湖水可能抵達墩下；北陰陽營遺址可能也在古代湖沼的近旁；安懷村遺址附近，古代有蠡湖，本世紀初遺址的南面還是蘆洲；何家巷遺址的東南有河與玄武湖相通，邁皋橋鎮可能就在古代遺址的基礎上逐漸發展起來的。

（二）　南京東北沿江區

這一地區西起南京的幕府山和燕子磯，北臨長江，東北至龍潭東南的花山，南到紫金山和靑龍山的北麓。東西約25，南北約15公里。在這區域內的堯化門岔路口與燕子磯之間，沿北十里長溝一帶，已發現的遺址有上坊莊的前頭山（圖版壹，6）和誠實村的方山墩兩處；在堯化門與棲霞山之間沿河一帶有上花林的團山和平山村的後圓頭兩處遺址；此外在棲霞山到東流鎮、仙鶴門到楊石橋之間，以及在龍潭東陽鎮附近，從地勢上看，可能有不少的遺址存在。在龍潭以東的下蜀鎮和橋頭鎮以南的地帶，多爲崇山峻嶺，遺址存在的可能性較小。另外在長江北岸大廠鎮的卸甲甸發現團山公園遺址一處，暫附這裏敍述。

台88　前頭山　在上坊莊東面。西坡下有大池塘，南坡下與城頭山相接。東距北十里長溝約100米，北距長江約2.5公里。東、西、北三面都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100，南北寬達220，突出地面有12米，頂呈弧形，海拔爲27.5米。頂上有灰土和紅燒土。採集的遺物有石器殘片和石碇的半成品、紅砂陶鬲足和扁形鼎足、繩文陶、細泥灰陶和幾何印文軟陶罐片等。

台89　方山墩　遺址四面均有大山。羅家山到村後山、太平山到北頭山、銀孔山到黃泥山、尖興山、丁家山、楊家山之間的五條河谷交會於此，形成一個東西和南北均長100米、海拔約15米左右的盆地。遺址突出在這一盆地中，爲一高約6米的土墩。北十里長溝在墩下的西、南面繞過。遺址東北有城河塘，東略偏北200米有誠實村，北有池塘甚多。西北距600米爲上坊莊的前頭山遺址。遺址頂部東高西低，平面爲梯形，東西長約200，南北寬約50—150米。文化層頗厚，頂部滿佈灰土，遺物暴露在地面上頗爲豐富。採集的遺物，計有：石碇的半成品。陶片有：(1)紅砂陶，有鼎、鬲、甗的足，足的形式有空心錐形的、扁平三角形兩面有劃紋的、扁平長條形的、鴨嘴形的四種，以及甗腰和罐的口沿等；(2)黑皮

1）南京博物院：南京鎖金村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　考古学報1957年第3期。
2）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陰陽营第一、二次的發掘　考古学報1958年第1期。

磨光陶,有豆的把手和罐或盆的口沿;(3)黑色繩文陶大罐或盆的口沿,並有附加堆文;(4)幾何印文軟陶,多爲罐片,其中有一片器內有劃紋,花紋以編織文和方格文居多;(5)春秋、戰國時代的幾何印文硬陶,也爲罐片,有方格文、回文和雷文。此外還拾到一段鹿角。

台146 花林團山 在上花林東南200米,墩下有小溪,向東北流入長江。北爲趙家邊山岡,南有甘邊村後頭山,東南隔山溝與丁山相接。四周都是水田。遺址突出地面約7,面積約爲100×70米,頂平。東北面燒土較多。採集的遺物有紅砂陶鬲足、把手、口沿,以及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罐片等。

台147 後圍頭 北臨公路,南坡下有平山村,東北有河流入長江,西北越公路是和平莊,這里與山岡相接,其餘三面都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150,南北長約70米,墩頂平坦突出地面約5米左右。西部的灰土較薄,中部遺物還豐富。遺物有石硛、礪石、紅砂陶鬲足、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罐片等。

台20 團山公園 在卸甲甸的北面南廠門內,東南距江邊約500米。遺址爲突出地面約10米、近於圓形的平頂土墩,直徑約90米。墩頂闢爲公園,墩上滿佈紅燒土。遺物有殘石硛、紅砂陶鬲足和甗腰、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等。

以上幾個遺址除江北的團山公園外,都分佈在兩山間的河谷地帶,河谷狹窄,河流皆向北流入長江。在這些遺址中,方山墩遺址文化遺存較爲豐富,它所處的環境在這類遺址中也是典型的。

(三) 南京西南沿江區

這一地區西沿長江,南起寧鎮山脈西南端的銅井鎮和朱門鎮,北至南京市的西善橋,東面以大山、牛首山、祖堂山、雲台山、鶯山爲界。東西約15,南北約25公里。江邊的三山等山與牛首等山東西對峙,當中沿寧蕪鐵路兩側爲一條狹長的平原,西善橋的運糧河與板橋鎮的板橋河在大勝關匯流入長江,江寧鎮也有河,南通陸郎橋,在鎮的西北入江。這三條河就是古代所稱的新林浦、板橋浦和江寧浦,現在都可航行較大的木船。這一區域裏分佈的遺址較多,已發現的有西善橋附近的泰岡寺遺址,板橋鎮附近的羅山遺址,江寧鎮附近的大龍山、小龍山、東神子山、西神子山、窯岡子、硯石山、喬家山、磨子山和小山頭11處遺址。陸郎橋和朱門鎮一帶,還存在着不少的遺址,留待將來再去續查。以上已調查的11處遺址,分述如下。

台117 泰岡寺 在寧蕪鐵路西善橋車站東南約300,北距金家莊約50米。周圍有水田及小河,稍遠有山岡。遺址東西長約110,南北長約130,突出地面約8米。頂平坦,滿佈灰土,文化層厚約4米。遺物有紅砂陶鼎足和鬲足、灰色繩文陶片、黑皮磨光陶片、幾何印文軟陶及硬陶片等,另外還有獸骨。

台128 羅山 在板橋鎮南面1.5公里,東距石湖村約200米。周圍有水田及小河,西有石甲湖,東爲板橋河。遺址東西長約90,南北寬約60,突出地面約10米。頂平,灰土多,遺物亦豐富。遺址南部爲近代的亂葬地。遺物有紅砂陶鼎足和鬲足,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片等。

台125 窯岡子 在小龍山東約200,東北距徐家場約50米。東北爲山岡,四周有水田及小河。遺址東西長約70,南北寬約60米,墩頂高低不平,西部高約3米餘,東部只有

1米多高，成階梯狀。西部灰土較多，並有紅燒土。遺物以紅砂陶爲主，有鬲足等，此外有少量的幾何印文硬陶片。

台122　大龍山　遺址爲斷山凹村三個豐富遺址中之一個。這毗連着的三個遺址，大龍山居中，而且最爲豐富。它在斷山凹東北約200米；西北3.5公里到長江，東、西、北三面都是水田，南面與小龍山只隔30米，西南與硯石山只隔40米。遺址突出地面約10米，頂平。東西長約60，南北寬約70米。灰土色濃而厚，東坡因築鐵路而稍被破壞，可看到文化層厚達5米多。採集的遺物，計有：橢圓形石斧，石碎。陶片有：(1)紅砂陶，大型的鬲和甗的殘片；(2)繩文陶大罐破片，(3)黑皮磨光陶罐底部；(4)春秋、戰國時的幾何印文硬陶罐破片，印有回文。此外還有牛肢骨，以及戰國至漢代的白色無釉硬陶片等。

台123　小龍山　在大龍山南約30米。西南、東南和東北有小河及水田。遺址突出地面約4，面積約70 × 40米。雖不高大，但灰土濃密，遺物豐富。採集的遺物有紅砂陶鬲足和口沿、黑皮磨光陶豆的圈足、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片及礪石、獸骨等。

台124　硯石山　在大龍山西南約40米。南面山脚下爲斷山凹村，村前有小河。西面是山岡，東、南爲水田。遺址東西和南北都長約100，突出地面約有12米，山頂平坦，西部稍高。灰土堆積甚厚。遺物以紅砂陶爲最多，其他如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均有。

台126　東神子山　在大龍山東南約600，東南距小西村約200米，四周是水田，並有小河環繞。遺址東西長約70，南北長約60，頂平，突出地面約6米。灰土堆積不多，遺物少。僅採集到少量的紅砂陶和幾何印文硬陶碎片。

台127　西神子山　在東神子山西20米。西南爲山閘村和山岡；其餘幾面皆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45，南北長約50，頂平，突出地面約6米。從北面斷崖上可看出文化層厚約2米左右。遺物不甚豐富，採集的有紅砂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碎片。

台150　喬家山　遺址在江寧鎭東300米。南沿江寧鎭的大河，它西北通長江。西隔鐵路與山岡相接，西北有雷古村，東、北二面是一大片水田。遺址突出地面約10米，頂平，東西長約200，南北長約150米，爲一約有三萬平方米的大型遺址。近因爲築堤防汛，曾挖用遺址南面的土，遺物露在外面，從斷崖上可看到文化層堆積甚厚，下面與河堤相齊。採集的遺物，有石碎，陶器有一件殘缺1/3帶印文的陶拍。陶片種類有紅砂陶的鼎足、鬲足、罐的口沿等，紅色細泥陶的鼎足，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春秋、戰國時代的幾何印文硬陶片。另外還有戰國至漢代的白色印文硬陶片及直條文和繩文的破瓦片等。

台149　張家磨子山　在江寧鎭西南約1公里，東南山脚下有張家村，西北距長江東岸約3公里，東、南均爲水田，東北有小河通長江。遺址爲一突出地面15米的小山，南北長約80，東西長約70米，頂平，近於圓形。西南有燒土，文化層不厚。遺物甚少，有紅砂陶鬲足、印文軟陶和硬陶罐片。

台148　小山頭　在馬大村的西南端，西面連山岡、其餘三面皆爲水田。遺址在小山頭的東段，原來面積約有50 × 40米，現北部已平爲打穀場，只剩下南端一部分，突出地面約3米。遺物有石碎、石杵、紅砂陶鬲足、罐片和磨光灰陶鏤空豆的柄部等。

板橋鎮與江寧鎮相距只有9公里，而遺址密集，大部分遺址的文化層堆積甚厚，地表面上暴露的遺物也豐富。以大龍山和喬家山二遺址比較典型。

（四） 慈湖區

這一區域地屬馬鞍山市，以慈湖鎮為中心，北至安徽與江蘇分界的大山，西至長江及江邊的馬鞍山和黿頭磯，西南至西山，南至雨山，東至葛陽山。在這南北長約8，東西寬約3公里的地區內，地形周圍是大山，中部為平原，湖沼星羅棋佈，近山處有小的岡巒起伏。遺址多發現在湖沼沿岸，但接近土岡。我們勘察了5處，分述於後。

台112 慈湖饅頭山 在慈湖鎮西約200米，墩西北有北塘，正西隔10米窪下地卽木頭山。四周為河塘和水田。遺址形圓如饅頭，高10米，頂平，面積約100×50米。地表灰土、燒土普遍，斷崖上可看出文化層不厚，遺物也不豐富。出土有紅砂陶的鬲及扁足鼎片，印文軟陶罐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

台113 李家山 在馬鞍山市東北約半公里許，北、西、東三面為小湖所包圍，南面為窪下的水田。遺址作條形，高約12，面積100×50米，頂平，南部成緩坡。西部有深灰土，東部有燒土，含遺物頗多。有紅砂陶鬲片、印文軟陶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陶墊1件、礪石1件。遙望湖沼對面還有土墩存在，因天晚未去調查。

台114 大神頭 在馬鞍山市的金家莊西南半公里許，在沙村東南150米。墩一周為水田及大塘，其南面的大窪塘有似湖泊。遺址突出地面約8，東西長約150，南北寬約70米，作長方台形，頂平，惟西部較低。全墩地表深灰色土普遍，包含文物極豐富。陶片以紅砂陶為主，有空心尖足鬲、圓柱鼎足、扁形鼎足及盆形器很多。還有黑皮磨光陶，多豆形器。另有春秋、戰國和漢代的印文硬陶，多罐形器，紋飾多菱形文與回字形文。本遺址為一個很豐富的濱湖台形遺址。

台115 小神頭 在大神頭東，僅隔約10米的一窪下水田，環境與大神頭同。遺址近條形，頂平，面積為100×50，高7米。灰土普遍，遺物包含不豐，與大神頭相同，未採集。

台116 沙村 在金家莊車站西南半公里許，一周為水田及池塘，與大神頭南北相望。遺址面積約100×100，高出水田約2—3米。整個墩上建有房屋，稱為沙村，房屋的地表及牆均為含陶片的灰土所造成。在村西南隅有一突出地面2、直徑約10米的土墩，灰土色濃，含物豐富。遺物有紅砂陶鬲片，繩文陶罐片，殘石器2件。

以上各遺址中，以大神頭遺址出土遺物較為豐富。

（五） 秦淮河區

這一地區，北至寧鎮山脈西段的紫金山、青龍山、湯山、九華山，西至牛首山、吉山、雲台山，南至橫山、小茅山和溧水南門外的大山頭，東至茅山山脈。在此東西長約50、南北寬約40公里的地區內，一周是大小山脈，中部為近盆形的平原。各山餘脈，岡巒起伏，岡與岡間，形成一個個小山溝，各溝都有大小溪流貫穿其中，這些溪流，都是直接或間接流入秦淮河的。在沿溪近岡的地方，多有一系列的台形遺址存在着。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在土岡環繞中，形成一個小盆地，在盆地邊沿近土岡處，也有成羣的台形遺址發現，但是這種情況不多。

秦淮河共有兩條主源:東源自大華山至句容、赤山湖、湖熟、西北村、南京中華門、下關三岔河入江,長約90公里;南源出溧水東廬山至柘塘、秣陵關、西北村與東源合流,長約40公里。兩源共計約長130公里。

在此廣泛地區內,這次新發現的遺址共58處,另有15處為1951年發現的未計在內。這裏最突出的是遺址密集。為了便於敍述,根據遺址自然分佈情況,分為10個小區:南京中華門外岔路口一帶11處遺址;江寧秣陵關一帶9處遺址;江寧解溪一帶6處遺址;江寧湖熟一帶4處遺址;江寧土橋一帶2處遺址;句容四郊6處遺址;句容郭莊廟一帶9處遺址;句容葛村一帶8處遺址;溧水四郊1處遺址;句容天王寺一帶2處遺址。

現將10個小區的遺址,分區敍述於後。

1. 岔路口一帶遺址

台104　毛家山　在東瓜赳窨子山遺址北脚下,中隔一溝約4米。在北面和西面近土岡,東面和南面為平地。遺址高5米,四隅傾斜,面積約90×35米。地表有灰土,含遺物少。有紅砂陶罐與盆片,印文軟陶罐片等。

台17　窨子山　位於南京中華門外8公里,在窨子山村北邊。東為一片平原,西、北兩面有土岡,一周仍為平地。遺址面積為90×80,高9—12米,頂平。灰土普遍。1952年曾試掘二溝,知文化層厚2.8米,上層1.5米為擾亂土層,下部文化層單純,有銅鏃與石器並存現象。石器有斧、碎、鏃、礪石;銅器有般式鏃;陶器有紅砂陶鼎和鬲片,黑皮磨光陶片等;還有鹿骨與獸骨等。此遺址曾試掘過,因還沒有報導發表,故列入新發現的遺址之內。

台141　郭家後頭山　東為郭家山,西、南、北三面為水田和小溪,外圍為土岡。面積約200×100,高8—9米。中部低窪,南北兩端各自成平面,上有灰土及燒土屑,遺物不多。有紅砂陶鬲和鼎片和春秋、戰國時代的印文硬陶片。

台111　蔴田神子山　在蔴田村東南約100米,南面10米許即土岡。除南面為較高的平地外,其他三面均為水田。墩面起伏不平,高6,面積約140×120米。灰土和燒土屑分佈地表很普遍,含物多。遺物有紅砂陶鬲片和印文軟陶片。

台107　姑塘神子山　在小古山遺址西約30,西北距東王村約30米。一周有小河。遺址高約5,面積約120×70米。地面灰土及遺物較少,惟北部灰土濃而且厚。採集到殘石器1件,紅砂陶鼎和鬲片,黑皮磨光陶瓿片,春秋、戰國或漢代的印文硬陶瓿片。

台106　小古山　在姑塘村北100,東距寶于墩約40,西距韓府山約150米。一周為平地,其外近處有土岡。遺址高約3,面積約50×30米。頂平,地表灰土和遺物不多。有紅砂陶鬲片,春秋、戰國時代的印文硬陶瓿片等。

台105　寶于墩　在曹村北約200米。四周低下,近處有土岡。遺址高約7,面積約為75×60米,頂平。北部灰土普遍,含遺物豐富,南部斷崖上有灰土文化層。遺物有石碎1件,紅砂陶尖足鬲及圓足鼎片,印文軟陶罐片,黑皮磨光陶瓿片。

台16　橙子墩　在江寧縣中學東約60,東距岔路口約150米。四周為水田,田外有土岡。遺址面積約70×60,高7米,頂上由北向南傾斜。灰土普遍,北部更濃,有豐富的遺物發現。石器有碎、鏃,陶器有紅砂陶鬲、鼎、罐等片,黑皮磨光陶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片。此遺址在1952年即發現,因沒有報導發表,故列入新發現的遺址之內。

台 109　孫家山　東北距民塘村約 500,北距岡山村約 200 米。墩四周爲水田,水田外邊有小土岡環繞。遺址高 2,面積約 180 × 120 米。頂平,惟四周傾斜。全墩多黃土,東部地表灰土及燒土普遍,含遺物不多。遺物有紅砂陶圓足鼎片,印文硬陶瓿片。

台 108　周家山　在牌頭村西約 200 米,東、西、北三面爲百家湖所環繞。遺址高約 6,面積約 70 × 50 米,墩近圓形,頂平。地表爲黃色熟土,在冲刷溝中,可見灰土層,含遺物頗多。有陶墊 1 件,紅砂陶鬲、罐、把手等片,春秋、戰國時代的印文硬陶片。

台 110　崔家山　在殷巷西南約 200 米,北、西、南三面爲殷巷大河所環繞,且有水田。遺址面積約 150 × 70,高約 5 米,頂平,惟北部較高。墩呈漫坡狀,南坡多淺灰土,含遺物頗多,東北部爲黃灰土,遺物少。遺物有:殘紡輪 1 件、陶墊 1 件,紅砂陶鬲和鼎片,印文軟陶和硬陶片。

2. 秣陵關一帶遺址

台 139　荷花墩　在糕餅店村西約 50 米,一周爲水田和池塘,田外一周爲土岡。遺址高 7,面積約 70 × 80 米,頂平。地表全爲灰土和燒土,南坡呈階級狀,包含遺物頗多。有石碎,紅砂陶鬲片,黑皮磨光陶瓿片。

台 138　溝墩　在江寧縣東善鄉元山街南 50,北距元山頭約400米,東南緊靠溝墩村,西面與南面有河通陳家橋。墩西北高,東南低,成條形,頂平坦,東西長約 200,南北長約 140,突出地面約 10 米。全墩邊沿顯出濃灰土及燒土。遺物密佈,以紅砂陶爲主,有實心和空心尖足鬲及罐片等,其次有印文軟陶罐片,還有春秋、戰國時代印文硬陶瓿殘片,上有回文、籃文等紋飾。此處爲一極豐富而標準的大型台形遺址。

遺址南約 1 公里,有個胭脂村,與溝墩遙遙相對,中隔一水田。村在一土岡的西坡上,坡上有春秋、戰國時幾何印文硬陶片和早期的紅砂陶鼎足等。距村西約100米有一條大溪,係由西向東流,另一條小溪由西南流入其中。小溪入大溪處的西岸,距地面1.5 米深處,在 1957 年 6 月,搬運工人李學富同志因捉鱔魚,挖出東周時期銅鼎一件(圖版叁,7),別無他物。南京博物院得訊後,於同年 8 月 5 日前往調查,了解銅器出土地點,當時因農作物將成熟的關係,未擴大發掘。這鼎器身不深,圜底,腹部外表有煙痕,器身顯出鐵銹,器內壁有蜂窩,底上未見鑄痕;三足較長,足底作馬蹄狀;口沿直,兩耳在口沿上,耳形長方外侈,有長方形空間,耳外有回文,上有點線成行。器外壁上部有雙環文一周,分爲三組,每隔五個雙環文,其間有圓渦文,惟渦文內兩渦一組,與一般的三渦一組異,器身下部有弦文一周,可能弦文處爲鑄造時上、下範接銜處。總的來說,這鼎具備周代銅器一般作風,但又有獨特之處,也許表現着地方的特點。

台 140　陶村後頭山　在西漢橋东、陶村东北端,东距引山 500 米。墩四周爲水田和池塘。遺址面積約 100 × 60,高 8 米,項高低不平。东部灰土色濃而多,遺物豐富。石器有碎,陶器有紅砂陶扁足鼎和尖足鬲片,黑皮磨光陶片,印文軟陶片。

台 67　墩墩山　在後晉村,墩南坡即村所在。墩一周爲水田,有流水三面環繞。面積約 40 × 20,高出地面約 4 米,頂平,北高南低。在斷崖上,看到約 2 米厚的濃灰土層,所含遺物多紅砂陶,地表散佈亦多。遺物有紅砂陶鬲、鼎、甗等殘片,印文軟陶片,漢代繩文罐片。

台 69　小墩山　在磨子山遺址西約 30 米，其間只隔一條水田而有西中村，北 150 米卽土岡。墩周爲水田及水塘。遺址作南北長條形，面積約 100 × 80 米。全墩灰土及遺物普遍。有紅砂陶鬲、鼎等片，黑皮磨光陶盆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

台 68　磨子山　在中村東約 200 米，北隔一水約 60 米卽土岡，中村就在這岡上。墩一周爲水田、小溪及池塘。遺址高 5 米，爲一橢圓形土墩，似磨盤故名，其直徑約 60 米。因修堤劃去墩表草皮，露出灰土、燒土，遺物極多。石器有戉 1 件(圖版貳，3)，陶器有紅砂陶鬲、鼎、甗等殘片，灰色磨光陶盤片，漢代繩文罐片。

台 65　秣陵神墩　遺址緊靠秣陵關中學東邊，一周都是小塘，南有秦淮河向西流(圖版壹，1)。墩一周被破壞露出斷面，文化層厚，包含遺物多。墩頂上基本平坦，惟西北較東南略高。墩上有後代堆積，約厚 1 米左右。據當地羣衆傳說，太平天國時曾在墩上築砲台，他們曾多次發現鐵和鉛的彈丸。遺址突出地面約 5，現有面積爲南北長 60，東西寬 50 米。

我們曾在遺址的西北部和中部，開小探坑兩個。一坑在墩頂正中，長 3，寬 2 米，其文化層層次是：0—1.5 米爲鬆灰土，在 0—0.9 米土層中，除早期遺物外，還有漢代半筒瓦、六朝瓷片及明、清磚瓦；0.9—1.5 米土層中，早期紅砂陶片更多，還有春秋、戰國時印文硬陶瓿、罐器等片；1.5—1.9 米爲灰土，1.9—2.4 米爲五花雜土，這兩層土質較硬，含物純爲新石器時代遺物；2.4—3.8米爲濃灰土，土質鬆，含物亦純爲新石器時代物。另一坑在墩的西北邊緣上，長寬各 3 米，坑上層早被挖去，現在 0—2.5 米全爲灰土，其中間隔 0.5 米厚的五花雜土兩層，各層的土質均較硬，多含紅燒土塊，南部尤多，土層堆積均勻，內含純爲新石器時代物，其中石器頗多。本坑所出紅砂陶，多手製，有鬲，多空心尖足，亦有鼎，多三角式扁足的大鼎和圓足的小鼎。印文軟陶，多罐形器，有雷文與編織文等紋飾。黑皮磨光陶，有豆、罐、瓿、罍、盤，還有小平底大敞口盌(圖版肆，10)，輪製。有泥質灰色較大的盆、罐，多有繩文及附加堆文。有紡輪和小陶墊等。石器有小型的有段石碇(圖版貳，13)、穿孔刮削器(圖二，3；圖版貳，6)，以及礪石等。

台 66　大坟灘　在三里灣傅家村北約 50 米，在奚家小村東旁。一周爲水田及小溪。遺址高 2 米左右，呈漫坡狀，面積約 100 × 30 米，南北兩部高起。全墩灰土及燒土塊普遍，含遺物頗多，惟多春秋、戰國及漢代物。遺物有：紅砂陶扁足鼎、罐等片，除新石器時代遺物外，還有質鬆而堅的紅砂陶，火候高，多爲漢代物，還有漢代磚瓦。此遺址原爲新石器時代遺址，春秋、戰國至漢代的文化遺存積壓其上。

台 70　迴龍庵　在南莊村東南約 30 米，緊靠秦淮堤。墩西面、南面有張家渡及大河灘，爲秦淮河東源轉彎處。遺址高約3米，當地逐年用土作堤，破壞嚴重，現存面積約50×30 米。全墩露出灰土和燒土屑，上有近代建築物。遺物有紅砂陶扁足、鼎片和印文軟陶片。

3. 解溪一帶遺址

台 73　王墅蛇墩　在下王墅東約 20 米。一周爲水田和池塘，東、南、北三面很低。遺址高 6米，南高北低，東部較窪，面積約 100 × 50 米。墩表面全爲灰土和燒土，含遺物頗多。有石鏃 1 件，紅砂陶鬲、鼎等殘片及把手，黑皮磨光陶罐、瓿等片，印文軟陶罐片。

台 72　周望磨子山　在周望村西約 200 米，一周爲流水及水田。遺址面積約 60 ×

50,高5米,頂平,形如磨子故名。全墩有灰土,厚約2米,遺物多。有殘石器1件,紅砂陶鬲、缽等殘片及把手,印文軟陶及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瓿片。

台71 佘墩 在前西鄉村東約80米,村西有土岡。墩周有水田和池塘。遺址面積約80×40,高4米,頂平,北高南低,成漫坡狀。地表全爲灰土、燒土屑及含砂陶片。遺物有,紅砂陶鼎、鬲等片,漢代印文硬陶罐片。

台74 土地廟墩 在解溪鎮西約100米。墩一周爲水田。遺址面積約60×40,高約5米,形如饅頭,墩上有土地廟故名。有灰土及燒土,地表爲近代磚瓦所掩蓋,早期遺物較少,有紅砂陶鬲片等。

台75 猴子墩 在東庫村西約250米,緊靠圩堤。一周全爲圩田及水灘。遺址面積約100×60,高出田面約3米。上部因修堤用土而被破壞,全墩灰土、燒土成面,遺物暴露極多。有紡輪、陶墊,紅砂陶尖足鬲、扁足鼎片,黑皮磨光陶瓿片,印文硬陶罐片等,還有獸骨。

台76 佘豆歐 在後三岡村南約200米,西有楊柳岡,距岡西村約400米。一周爲水田及往東流的小河。遺址面積約100×60,高5米,頂平。墩上灰土普遍,似有已毀的建築物。遺物少,有紅砂陶鬲足及罐片。

4. 湖熟一帶遺址

台137 東北塚 在石家邊村東北約35米,一周有水田及池塘。遺址面積約140×90,高2米,頂平,惟西高東低近坡狀。灰土及燒土塊普遍。遺物少,有紅砂陶鬲、罐等片。

台81 趙家山 在石家邊村南50米,一周有水田及池塘。遺址面積約170×120,高2.5米,頂平。有淺灰土,頗普遍。遺物不多,有紅砂陶鬲足,印文軟陶罐片等。

台82 老墳山 在錢家邊村東北約20米,一周有水田及池塘。遺址面積約170×80,高1.5米,頂平,西部較高。地表灰土及燒土屑極普遍。遺物多,有紅砂陶鬲足等。

台83 蓑衣山 在錢家邊村東南約75米,一周有水田及池塘。遺址面積約50×20,高1米餘,頂平。地表淺灰土普遍。遺物少,有紅砂陶罐片等。

5. 土橋一帶遺址

台95 露水墩 在土橋鎮南約1公里,秦淮河的支流從遺址東南繞過。一周爲水田,外圍有土岡。遺址面積約120×80,高6米,墩周邊呈階梯形,頂平。地表灰土普遍,東部較濃。遺物多,有紅砂陶鬲片,黑皮磨光陶瓿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瓿片。

台96 茅前墩 在戎岡頭村東南約500米,秦淮河支流從墩西面流過。墩周爲水田。遺址面積約90×20,高5米,東南呈漫坡狀,頂平坦。灰土、燒土密布。遺物多,有礪石,紅砂陶鼎、鬲、罐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等。

6. 句容四郊遺址

台101 神面山 在小心莊村的西端,西南30米有一小河流入秦淮河。東南500米外爲山岡。遺址面積約60×40米,高5米,頂平。地表灰土少,惟南部斷崖上現出1米多厚的文化層。遺物多,有紅砂陶鬲片,黑皮磨光陶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等。

台102 下甸城頭山 在燕窩村東北150米,墩下一周爲水田和溝渠,西部外圍有土岡。遺址面積約200×150,高7米,頂平。全墩地表爲灰土,西部土色濃,含多量燒土,從東部斷崖上可看到文化層約厚4米。遺物有石硃、石刀,紅砂陶鬲、鼎、罐片,印文軟陶

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罐片等。

台100　和尙山　在岡下村西約50米。墩西北與東南隅有池塘，北爲水田，南面外圍有土岡。遺址面積約70×60，高4米，頂尖狀。在耕土地表上暴露的灰土頗濃。遺物多，有石斧，紅砂陶鬲片，黑皮磨光陶，印文軟陶，印文硬陶瓿片等。

台93　王家山　在掛子溝村西北約200米，墩南500餘米爲北山。墩一周爲水田，西有土岡。遺址面積約150×80，高6米，頂平，東部寬。地表有灰土及燒土很普遍。遺物多，有紅砂陶鼎、鬲、把手片，黑皮磨光陶瓿片，印文軟陶罐片，印文硬陶罐片等。

台94　三台閣　在掛子溝村西北約150米，東北隔50米卽王家山遺址。一周爲水田，西有水溝通秦淮河東源。遺址面積約100×100，高約7米，頂平，南部呈坡狀。墩上全爲灰土。遺物多，有紅砂陶鬲片，印文軟陶罐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瓿片等。

台99　王埠烏龜墩　在王埠村西約50米，墩南脚是秦淮河的支流，又名北河。墩四周是水田。遺址形橢圓如烏龜，面積約120×60，高4米。在地表有灰土和燒土。遺物多，有紅砂陶鬲片，印文軟陶罐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等。

7. 郭莊廟一帶遺址

台87　小沈頭山　在望人橋村東南約130米。墩所在地較高，墩周仍爲窪地，外圍有水田及圩田。遺址面積約70×55，高1.5米，頂平。地表全爲灰土及燒土屑。遺物少，有紅砂陶鬲、鼎等片。

台86　大沈頭山　在望人橋村南約180米。墩周平地略高，仍爲水田及池塘，東南爲圩田。遺址面積約70×65，高2.5米，中部高，邊緣稍低，頂平。地表全爲灰土及燒土。遺物少，有紅砂陶鬲、鼎等片。

台84　大山墩　在小花茂村東北20米，一周有水田及池塘。遺址面積約50×20，高1米，頂平。灰土普遍，遺物集中墩西部，有紅砂陶鬲、罐、鼎等片，黑皮磨光陶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等。

台85　蟹子山（又名蛤蜊山）　在小花茂村東南30米，一周有水田及池塘。遺址面積約50×20，高1米，頂平坦。地表灰土普遍。遺物少，有紅砂陶鬲、鼎等片。

台131　小山邊　在東岡頭村南約170，東距大山邊約40米，再東爲土岡。一周爲水田。遺址面積約60×40，高4米，東高西低，頂平。全墩表面爲灰土及燒土屑。遺物有紅砂陶鬲、鼎、罐等片，黑皮磨光陶片，石球1個。

台130　大山邊　在東岡頭村南約170米，東有土岡，南有甲山，四周爲一片水田。遺址面積約60×50，高5米，頂上北高南低，成緩坡。地表有灰土及燒土。遺物少，有紅砂陶鬲、鼎等片。

台80　竇家小山墩　在竇家邊西北約200米，南有大利村。周圍爲水田。遺址面積約65×60，高2.5米，頂平，中部較高。全墩地表爲灰土及燒土屑。遺物有石器殘片，紅砂陶鬲、鼎等片，黑皮磨光陶片，印文軟陶罐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片等。

台79　神山墩　在竇家邊西北約100米，東北300米有信西岡，一周爲水田。遺址面積約100×50，高出地面約2米。墩東高西低。地表灰土普遍，中部色更濃。遺物多，有殘石器，紅砂陶鬲、鼎、罐等片。

台 129　魏家神墩　在魏家莊北端，南、北二面近土岡，甲山在其南。一周爲水田。遺址面積約 27 × 20，高約 4 米，頂平。全墩地表爲淺灰土，墩坡燒土及遺物頗多，有紅砂陶鬲、罐等片。

8. 葛村一帶遺址

台 78　蔣家烏龜墩　在丘山東北脚下，蔣家邊村西約 300 米，墩西隔 300 米水田，卽爲土岡。遺址面積約 80 × 50，高 6 米。全墩橢圓形，北部向外突出如龜頭，頂平，地表爲灰土。遺物頗多，有紅砂陶豆片，黑皮磨光陶瓿片，印文軟陶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等。

台 119　下山地墩子　在下山地村東約 250 米。周圍有水田及池塘，外圍東、西兩面有土岡。墩近圓形，面積約 65 × 50，高 1 米，頂平。地表灰土及燒土不普遍，但有集中處，其所含遺物亦如此。有石硃，紅砂陶鬲片，印文軟陶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

台 77　白蟒台（又名牛屎坯）　在湖熟鎭東南約 15 公里，有兩座小山，叫做丘山和大山，它們屬句容縣葛村鄉。在丘山東麓 1.5 公里有個小錢村。村西南約 200 米卽遺址所在地。遺址在一個谷地中，爲一個突出平地約 8—10 米的土墩，頂上極平坦，墩作條形，東西長約 200，南北寬約 60 米。全墩地表灰土與燒土塊屑普遍，紅砂陶片密佈，爲一標準的江南台形遺址。據採集的遺物看，內含物以紅砂陶爲主，有梯形扁足鼎，實心和空心的尖足鬲，還有斂口小罐。細泥磨光陶，比例較小，器形有瓿、罍、罐等，紋飾有細繩文、附加堆文和菱形編織文等。還有春秋、戰國到漢代的幾何印文硬陶，器形以罐爲多，紋飾爲回文與各類編織文。此外還採到頁岩石硃 1 件，單面刃。

台 120　猴墩　在山前村南約 500 米。一周爲水田，水田外東、西兩面爲土岡。面積約 45 × 25，高約 1 米，頂平。地表全爲灰土及燒土屑。遺物多，有紅砂陶鬲、鼎等片。

台 121　劉家神墩　在劉家莊東約 70 米。一周爲水田，水田外東、西兩面有土岡。墩橢圓形，面積約 20 × 15，高約 5 米，頂平。灰土普遍，色甚濃，墩邊沿多紅燒土。遺物多，有紅砂陶鬲片等。

台 98　南便山　在東坪村北約 100，北距侯頭村 200 米。墩西有都包圩，一周爲窪地水田。墩呈饅頭狀，一周傾斜，高 4，面積約 150 × 100 米。墩西部濃灰土普遍。遺物多，有紅砂陶鬲片，印文軟陶片，印文硬陶片。

台 142　牌坊山　在枕頭山南 120 米，墩周有水田，外圍東面是一片圩田。面積約 75 × 60，高 5 米，頂平。全墩有灰土。遺物多，有紅砂陶罐片。

台 143　培墩　在盛家邊南 10 米。一周爲水田及池塘。面積約 75 × 65，高 6 米，頂平，墩東高西低，成坡狀。淺灰土到處都是。遺物有紅砂陶鬲片。

9. 溧水四郊遺址

台 97　神子頭　在方便村東南 50 米，南邊約 500 米有大山，墩周爲水田，西有小溪。遺址面積約 100 × 70，高 7 米，頂平。地表灰土普遍，南坡燒土多，西部因水冲刷，現出斷崖，看出文化層厚約 5 米。遺物多，有紅砂陶鬲、罐片，黑皮磨光陶罐、瓿片，印文軟陶罐，漢代的印文硬陶罐片等。

10. 天王寺一帶遺址

台 144　神世墩　在老塘村南約 60 米，一周有水田及池塘。面積約 75 × 60，高 4

米，頂平。地表灰土、燒土普遍。遺物多，有紅砂陶鬲片和印文軟陶罐片等。

台 145　林塘墩　在趙家巷東約 100 米，南邊有天王寺，墩周有水田及池塘。面積約 90 × 75，高 1.5 米，墩形不規則，頂平。全墩有灰土。遺物有紅砂陶鬲片。

秦淮河區新發現的58處遺址中，以白蟒台、溝墩和秣陵神墩 3 處遺址，比較典型。

（六）　寶堰河區

這一區域係句容、丹徒、丹陽、金壇各縣的交界地區，屬於寶堰河流域。寶堰河發源於高驪山南麓，經東昌街、寶堰鎮，由九里河、香草河入丹陽練湖。本區東西長約 25，南北長約 20 公里。區內沿寶堰河及其支流兩則，多小山和土岡，而靠河岸處却爲平地，推測可能會發現一系列的台形遺址，我們已發現一處。

台 103　大坟頭　遺址在洛陽觀西，隔一洛陽橋，卽周上村遺址在周上村南，隔河約 100 米，南約 500 米爲土嶺（圖版壹，4），墩周爲水田。墩高 7 米，頂平坦，略北高南低，中部有窪下水田一塊。全墩面積南北約長 180，東西約寬 120 米。地表灰土普遍，有紅燒土塊一大片，其直徑約 30米左右。包含遺物頗多，基本上與其他的台形遺址相同，仍以紅砂陶爲主，有尖足鬲和扁足鼎，還有黑皮磨光的盆形陶片，以及礪石等物。

（七）　高資河區

這一區域東有五洲山和十里長山，西爲出產高資白色大理石的香山，北臨長江，南至高驪山和匾船山。這一帶山勢雄偉，高達海拔三、四百米，高資河就承受這些高山之水，沿丹徒縣石馬廟和高資鎮，流入長江。這是一條狹長的河谷，東西僅寬 1—2，南北長有 8 公里。我們在這河谷裏發現的遺址有趙家窯的團山、毛家莊的磨盤山和石馬廟的沙子台 3 處。

台 64　毛家磨盤山　在高資鎮南約 3 公里，毛家莊的西南 100 米處，西北距香山脚下只有 50 米，東距高資河約 300 米。遺址東西長約 50，南北長約 40，突出地面約 4 米，頂平。灰土甚普遍。遺物有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印文軟陶和硬陶，漢代的釉陶盌片。

台 63　趙家團山　在高資鎮東南 2 公里，北距趙家窯約 60，西南距高資河約 100，東南到五洲山脚下約 200，西南到香山脚下約 300 米。遺址東西長約 70，南北長約 40，突出地面約 7 米，頂平。墩上滿佈灰土，西北及北面斷崖上紅燒土甚多。遺物有紅砂陶鼎足、鬲足、罐片等，黑皮磨光陶甑片，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片等。

台 118　砂子台（又名岡陰台）　這一帶山高谷窄，地區狹小，遺址分佈不多，已發現的 3 處遺址，遺存還算豐富。砂子台遺址在石馬廟鎮句公路的南面。它在大山環抱中，西南 5 公里最高的山是海拔 450 餘米的高驪山，相距只有 2 公里的平頂大山是匾船山，它的北麓階地稱爲高山上，隔一條山溝與遺址相接。西面有王山，東北的大山是十里長山，高達海拔 370 餘米，再北有五洲山，亦高達海拔 300 米。北有信義塓河，源出十里長山南麓，經過遺址下面，北流與高資河相會入長江。遺址的東坡下有丁家村，東、西、北三面爲水田，南隔山溝與高山上下面的山坡相接。這遺址較大，東西長約 120，南北長約 110，突出地面約 10 米，頂平坦。南部多黃土，北半部的灰土甚厚，暴露在地面上的遺物亦較豐富。我們採集的石器，有錛、斧、刀、矛頭殘部和礪石等，錛形分扁平和側面呈三角形的兩種。陶片有紅砂陶，有大型的空心甗足、鬲足、實心鼎足（圖版肆，2、3）、罐片等。黑皮磨光陶的

罐口沿。幾何印文軟陶片,其花紋多編織文。春秋、戰國時的幾何印文硬陶片,其花紋有菱形格文、波浪文和回文等(圖版肆,14)。漢代的帶釉陶片。

(八) 鎮江區

這一地區以鎮江市區爲中心,西至五洲山,東至丹徒鎮橫山(又名洪山),北沿長江,南以十里長江和官塘橋的四明山爲界。東西約15,南北約8公里。當中被觀音山和九華山等山分成東西兩部分。在鎮江的西南郊七里甸到喬家門一帶,有龍脈橋的團山、檀山村的松子頭和蔣家門的木魚墩3處遺址;在鎮江東南郊丁卯橋與官塘橋之間,有岡子下的小團山、丁卯橋的馬跡山、四明山北面的陳家團山和吳家團山4處遺址。

台58 龍脈團山 在鎮江市西南郊七里甸南面1公里,西距龍脈橋約150米,在五洲山與九華山之間的谷地中。在衆山的包圍中,形成一條500—1000米寬、4公里長的谷地,幾座大山的水流至龍脈橋附近匯合,再往北4公里入長江。遺址四周都是水田,山洪爆發時,水田悉被水淹。遺址是突出在水田中高約5米的土墩,東西長約50,南北寬約60米,近於圓形,四周成漫坡狀;西北部有階梯,墩頂平坦(圖版壹,2)。東部灰土色很濃。採集的遺物,紅砂陶有空心尖錐形鬲足、扁平三角形鼎足、甗腰和口沿,帶編織文的幾何印文軟陶,春秋、戰國時代帶回文的幾何印文硬陶等。

台59 松子頭 在龍脈橋東南約500餘米,東坡下有袁家檀山村,東南約1公里到榨樹(詐輪)岡,四周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120,南北長約60,突出地面約5米,頂平。全墩滿布灰土,中部和東南部灰土最濃,西北部燒土較多。遺物有石斧1件(圖版貳,15),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等。

台60 蔣家木魚墩 在龍脈橋南約1公里,東有河通龍脈橋,四周皆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70,南北長約130米,突出在水田中。頂平,南北兩端高約7米,中部稍窪,墩上滿佈灰土。遺物有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印文軟陶和硬陶。

台61 岡子下小團山 在鎮江南門外1公里,西距岡子下村約100米,四周都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60,南北長約50米,突出在水田中,西北高約6米,東南略低。墩頂四周曾挖過戰壕,將邊緣破壞,在東南斷崖上顯出灰土甚濃。遺物有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印文軟陶和硬陶。

台62 馬跡山 在小團山東南約400,北距戴家巷只60米,再北卽爲運河,四周是水田,南有小河。遺址東西長約60,南北長約110,突出地面約7米,頂平。中部灰土較多,其餘地方爲灰土和黃土。遺物不算豐富,有紅砂陶,印文軟陶和硬陶。

台135 陳家團山 在鎮江南門外約3公里,東坡下有陳家村,北端隔10米窪地與嚴家岡相接,東、西、南三面都是水田,西坡下有小河。遺址東西長約60,南北長約50米,近圓形,突出地面約7米,頂平。灰土甚濃。遺物有石刀1件,有紅砂陶鬲足、罐片,印文軟陶和硬陶片等。

台136 吳家團山 在陳家團山南400,東距吳家村約200,西距三里岡約300,南到四明山脚下約500米,東南有小河通官塘橋,西坡下與小山岡相接。東、南、北三面都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50,南北長約60米,略呈圓形,突出地面約4米,頂平。灰土濃。包含遺物亦豐富,有紅砂陶,印文軟陶和硬陶片。

本區域遺址亦分佈在河谷中,而以龍脈圖山比較典型。

(九) 上黨區

由於調查時間急促,這一區內只發現了遺址一處,而遺址所緊靠的河流,其上、下游都未經勘查,可能其間還有許多遺址存在。這一區域在丹徒縣東南,西北有十里長山,北有九華山,東西長20,南北寬10公里。此間有河自石馬廟西南的匾船山和高驪山的東南麓流下,經上黨東入丹陽的練湖。在河的南北兩岸都是土岡起伏,因之河流經過沿岸,形成一條河谷。我們發現的遺址,在河的中部支流陸村附近,位於近山岡的河濱。

台34 仙子墩 遺址在丹徒縣西麓鄉陸村西南約400米,陸村在一土岡的坡上,遺址南約500米也為土岡,岡上有夏侯村。墩一周都是水田。緊靠遺址西端,有河自西而來,至遺址下分為南北二小河沿兩側東下,至遺址東端時,兩小河又合為一流,因之遺址西端,逐年受大水衝擊形成約6米高的斷崖,在斷崖上可以看到文化層厚約3米左右。全墩西高東低,突出地面約3—6米,頂平坦,墩形如月牙狀,東西長約380,南北寬處約80米。地表全為灰土,許多處灰土色極濃,紅燒土很普遍,含遺物很豐富。採集的遺物有:石刀1件,一邊刃,紅砂陶有尖足鬲、扁足鼎、圓柱足鼎、腰部帶手窩文的甗等,幾何印文軟陶,多罐形器,紋飾以編織文為主,灰陶有罍形器,春秋、戰國至漢代的幾何印文硬陶,有瓿、罐形器,紋飾為人字文與回文。此外還有鹿骨、野豬牙和其他獸骨等。

(十) 辛豐區

這一區在丹徒縣東南部,北有橫山、雩山,東北有長山,東南亦為岡巒,運河從諫壁鎮南流,經辛豐鎮入丹陽境。此間東西長約10,南北寬約8公里,是一個小盆地,原有辛豐湖,現存許多小塘,當為湖沼遺跡。在這一區域內,現已發現了3處遺址,有兩處在湖的南面。

台56 黃泥山 在沿街村東北約100,西北距西石村約200,北距人民壩70米,壩下有水。遺址面積約120×60米,破壞情形嚴重,但露出文化層很普遍,厚約1.5米。遺物有石戚1件(圖版貳,17),陶器有紅砂陶鬲、甗片,黑皮磨光陶,印文軟陶罐片。

台54 串子墩 在辛豐鎮北,距辛豐中學約200米,西約500米卽運河,西、北兩面有河水環繞。面積約170×70,高約4米,頂平,中部較窄。全墩地表為灰土,西部從近代戰壕斷面上可看到文化層厚約3米,含遺物豐富。遺物有石斧(圖版貳,4)、穿孔刀,陶器有紅砂陶鬲、鼎、甗、盆片,印紋軟陶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片等。

台55 沈頭山 在辛豐鎮東2.5公里,下沿村北100米,西、北兩面有水,似小型湖沼,東亦有水塘。遺址南北長約100,東西寬約70米,北高南低,高處約3米。多灰土與燒土,北部為遺址中心,被水衝坍,露出斷面,知文化層厚2米左右。遺物有紅砂陶鬲片,印文軟陶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片等。

(十一) 諫壁大港沿江區

這一區由丹徒縣的丹徒鎮以東起,經諫壁、孩溪、大港鎮,東至大路鎮的西面圌山為止,為一沿長江南岸的條形地帶,長約15,寬約1—2公里。南有雩山、拉基山和大山。在這地區內,共發現遺址16處,其中諫壁的雪溝圌山和月湖烏龜山兩遺址,在古代位於江的轉折處,現已離江頗遠,其他14處遺址,現在都還濱江。

台57　土山口　在諫壁鎮西北約600，東北距癩黿墩村50，北距長江約300米。墩周為水田。面積約7000平方米，高3米，頂平坦，向東南略傾斜，近條形。西部灰土色濃。遺物多，有石刀，紅砂陶鬲、鼎片，黑皮磨光陶罐片，印文軟陶罐片，漢代的印文硬陶片等。

台51　癩黿村烏龜山　在煙袋山以西，東窯以東，北沿長江，南約100米即癩黿墩村。遺址已被江潮破壞，北部被冲刷成陡峭的斷崖，東西長約400，南北只剩下50米。在斷崖上暴露出灰層，約厚1.7米左右。出土遺物石器有碎、鏃、刀及石鑽心。陶器有紅砂陶甗、鬲、鼎等片，黑皮磨光陶盆、鼎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瓿片等。

台50　煙袋山　在諫壁鎮癩黿墩村的北面。沿長江南岸，東自運河與長江交會處起，西至東窯，約長800米的地方，有三個突出的小土山。正中的一個最高，叫煙袋山；西邊一個叫烏龜山；東邊的一個無名。這三個土山排列成一條形。煙袋山西北山脚下與烏龜山有分界綫，我們把東部兩個土山統名為煙袋山遺址。煙袋山以東的地方比較低，文化層在小土山坡上，高處多黃土，惟含有紅砂陶、印文軟陶及燒土屑。運河入口處灰土面積約250平方米，從河岸斷面上可看出下層灰土色濃些，包含遺物多為新石器時代的，上層有漢代繩文半筒瓦，南朝、唐、宋瓷片。整個遺址北部歷年被洪水冲刷，坍出斷面如懸崖絕壁（圖版壹，3），最高處約高18，文化層厚1—3.5米。我們調查時在1957年4月，發現江灘上的殘石器和紅砂陶，多得幾與河光石相等。據這情况推測，遺址中心地區，已被江洪冲刷殆盡。在光緒年間測量時，江岸還在此山以北100米。

由於諫壁中學教員朱維英同志和陳實等十幾位同學的協助，採集的石器甚多。其中石碎、石鏃佔大多數，還有骨器、陶片、獸骨等。

石器完整的與殘缺的達100件，大都是安柄的復合工具。其製法為打磨兼用，有的通體磨光。質料主要為閃長岩和頁岩，大型石器如斧、戉多係閃長岩，碎、鏃形器多係頁岩。形制可分斧、碎、戉、刀、鏃、劍形飾、礪石、石鑽心、穿孔刮磨器等。

石斧　25件。分扁平與扁柱式兩種。前者1件完整，形如牛舌，柄部稍窄，顯打製痕，兩面刃磨光，長28厘米（圖版貳，1）；後者4件，均殘，扁圓柱體，雙面刃，通體磨光。另有1件，只存柄部一半，通體四棱，柄部作圓角長方形，便於縛柄。

石戉　4件，大部分殘缺。形狀均近鏟形（圖二，2），上有條形小柄，刃在下端，寬如大屠刀。

石碎　23件。小者通體磨光，大者僅磨刃部，柄部常顯打痕。可分三式：一為長方條形，10件（圖二，4）；一為長方扁平式，9件，短而寬（圖二，5；圖版貳，5）；一為有段石碎，4件，扁平，短而寬，柄部凹下有段（圖二，7）。

石鏃　計47件，為石器中較多的一類。有長到9厘米的，有小到3厘米的。可分為五式：一為有鋌式，32件，刺部銳利，兩面有脊，惟下部分出後鋒外侈（圖版貳，10）與後鋒抹角（圖版貳，8）兩種；二為無鋌式，11件，有柳葉式（圖版貳，7），三角（圖版貳，9）和下部扁平而刺部尖銳的三種。這三種都是兩面有脊，下部磨平，宜於插入箭竿中；三為三稜式，計1件，有鋌而無後鋒；四為多棱式，計1件，形如棗核，有小鋌；五為圓棒式，計2件，一件刺部成圓頂狀，下部有凹槽一周，鋌較瘦，為圓桿狀，磨製粗，似為插入箭竿之用（圖二，11；圖版貳，12）。另一件，形同，惟鋌較短。第五式計5件，其中3件為石製品，四稜

體，頂尖，下端有短鋌(圖二，13)。1件質爲松綠石，圓柱體，上下兩端，與以上3件同。另一件爲玉飾，似弓形，端有小穿，似爲佩帶品(圖二，10、12、15、16)。

石鑿　4件。條形磚式，惟刃端較窄小，兩面刃。

石刀　3件。其中1件完整，2件殘缺，均作新月形，刃在弦上(圖二，6)。

刮磨器　1件。條形，一端爲雙面刃，一端有小穿孔，通體磨光，兩側邊沿薄如刃，可能爲穿繩挂在身邊之用(圖版貳，14)。

石鑽心　1件。圓形，厚20，直徑37毫米，爲穿孔石器製作時鑽下的核心。從它可以看出製作時爲兩面對鑽，在鑽至將通時，打擊下來(圖二，9；圖版貳，16)。

礪石　2件。紅砂石質，形式不整齊，上有顯著磨痕。

骨角器　有錐、鏃、簪，共計12件。

角錐　1件。係利用鹿角尖部作錐，下部有銎，邊有鋸痕，可以用杆插入作柄(圖二，19；圖版叁，3)。

骨鏃　6件。分有鋌的與無鋌的兩種，基本與石鏃同，惟有鋌的，全體作一面平、一面成拱形背或綫脊的形狀(圖二，20；圖版叁，4)。

骨錐　2件。質堅，柄端磨過，惟粗糙，刺部尖銳(圖二，18；圖版叁，2)。

骨簪　3件。細桿式，質堅，刺部尖銳。

陶片　因調查不能知道層次關係，儘管江灘上密佈陶片，只能採集少數。在它們中，除極少數爲漢代幾何印文硬陶罐片外，其他都是新石器時代的遺物。

紅砂陶　三足器有鬲、鼎、甗的足，多大型扁足，一爲扁平梯形，向外的邊緣上，又成一條形平面，上有劃紋如蓆紋(圖二，21；圖版肆，8)；一爲三角式扁足，兩面有劃紋，紋寬而深(圖版肆，5)；一爲向內凹如板狀，向外一面有附加堆文與斷斷續續的劃紋(圖二，22)。此外有把手一件，作柳葉扭成狀，同山東日照兩城鎭出土的陶鬹的把手一樣(圖二，23；圖版肆，9)。

黑皮磨光陶　多鼎類，直口沿，近口沿處有突出短唇一周，便於加蓋。腹淺，器壁薄，下有三扁足，在安足處可看出先將器製成，再安扁足。

幾何印文軟陶　紋以編織文爲主。

細泥紅陶　1件，形如圈足，有兩排整齊鏤孔，孔圓形，結合表皮劃紋，如兩排辮紋。此器上下邊沿平滑，證明非從其他器物上破下的。它上口大，下口較小，似爲支墊盤、缽形器用的。合起來，與新沂花廳村出土的鏤空陶豆無異(圖二，24；圖版肆，11)。

獸骨　有野豬牙與頭骨以及魚骨等。

台53　月湖烏龜山　在諫壁中學西南半公里，西60米爲月湖村。四周爲水田，東南外圍有土岡，遺址面積約6000平方米，高7米，形如烏龜，頂平。地表灰土不濃，但較普遍，西南部有大片紅燒土。遺物有石磚，有紅砂陶鬲、鼎片，印文軟陶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瓿片。

台52　雪溝團山　在諫壁中學東1公里，雪溝村的東南，遺址在土岡的環抱中，一周爲水田及水溝。面積約100×60，高8米，形橢圓，頂平。斷面上灰土顯明，墩表灰土與燒土普遍。遺物有紅砂陶的鬲、鼎片，印文軟陶罐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的罍、罐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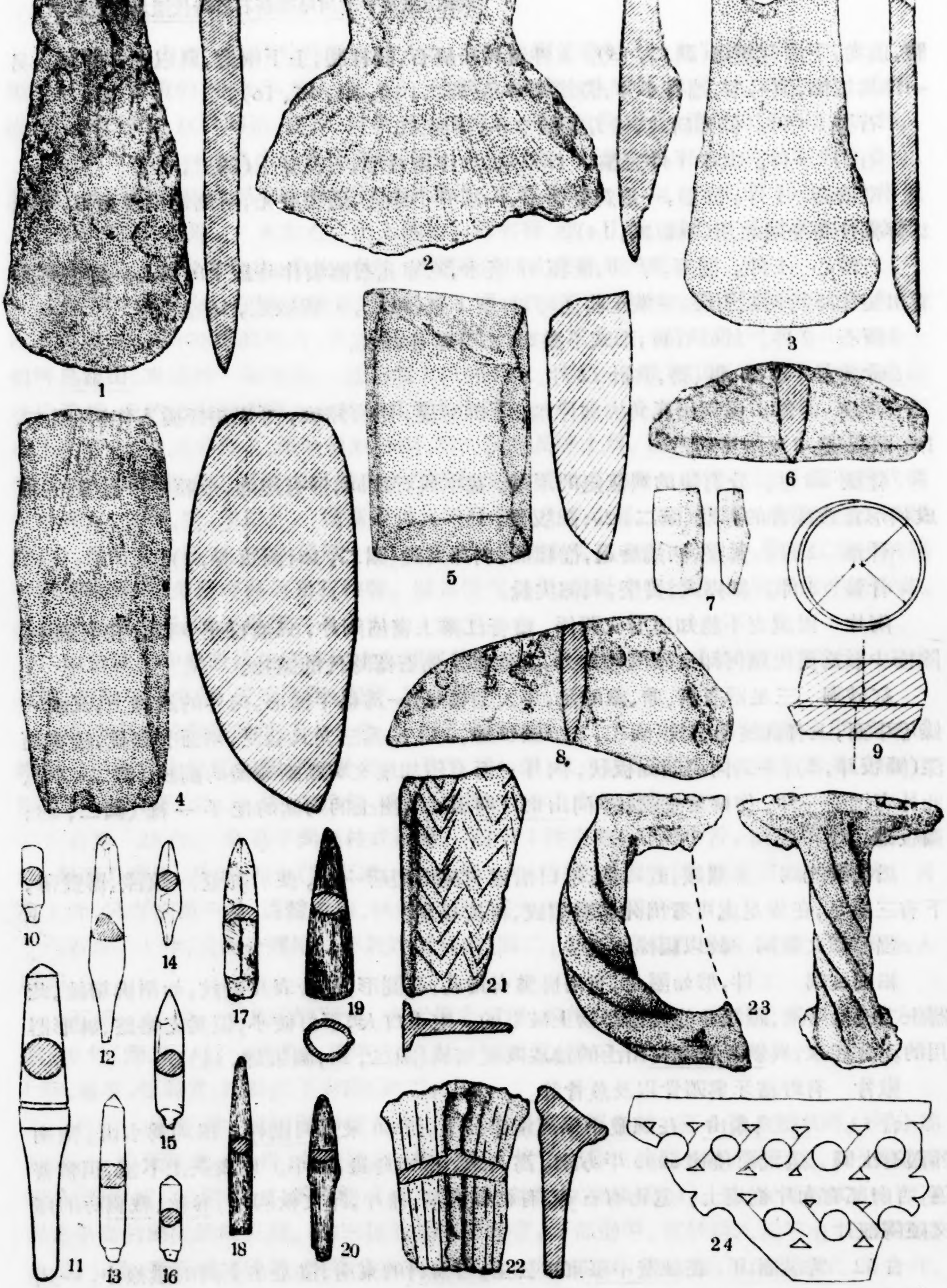

圖 二

1. 大型扁平石斧 (¼)　2. 石戉 (½)　3. 穿孔刮削器 (½, 秣稜關神墩)　4、5. 石硃 (½)　6. 石刀 (½)
7. 有段小石硃 (½)　8. 石鐮 (½, 南京宋家山)　9. 石鑽心 (½)　10—17. 石鏃 (½)　18. 骨錐 (½)
19. 有壑角錐 (½)　20. 骨鏃 (½)　21、22. 砂陶扁甗足 (¼)　23. 把手 (½)　24. 紅砂陶鏤孔圈足 (½)
(未注明地點者，均爲譙壁灝袋山出土)

六朝瓷片等。

台 33　對面山　在孩溪村東南，北距長江約 250 米，東、西、北三面爲水田，西南伸出一條形地，逐漸低下，約 200 米後再與大山嶺相接。面積約 190 × 60，高 10 米，狀如丁字形，頂平。灰土少，燒土多，北部斷崖爲水冲坍，露出燒土堆積厚約 1.2 米，其中包含多紅砂陶及獸骨。遺物有紅砂陶的鼎、甗、罐片，印文軟陶片，印文硬陶罐片和獸骨。

台 32　濱竹烏龜山　東距海船山約 60 米，中爲水塘，西隔 20 米窪地卽對面山，北爲長江南岸的沙土淤地，南外圍爲土岡。面積約 100 × 40，高約 8 米，條形，頂平。墩面灰土少，東部斷崖上顯出灰土及燒土層不厚，含物多。遺物有紅砂陶鼎足，黑皮磨光陶瓿片。此遺址原來可能與對面山爲一遺址。

台 31　海船山　墩北隔 200 米沙土淤地卽長江，東南約 80 米卽新溪村（原名海船山村），一周爲水田，東南外圍卽大土嶺。面積約 180 × 60，高約 13 米，形近船狀，西北高，東南低，頂平。全墩出現灰土及紅燒土，含物多，經鑽探，知灰土層厚 2.6 米。遺物有礪石，有紡輪、陶墊及紅砂陶鼎、鬲片，印文軟陶片。

台 30　豆腐堨山　在錢村正南 250 米，村後緊靠長江。東、西、北三面均爲水田，惟西南有一窪下寬 10 米的條形地，長約 200 米，卽接一土嶺。面積約 180 × 150，高約 13 米，頂平。頂上到處爲濃灰土，經鑽探，知文化層厚 3 米餘。遺物多，有石磅，有紅砂陶鼎、鬲、甗片，印文軟陶片及印文硬陶瓿、罐、缽片等。

台 29　濱竹磨盤山（又名燧墩）　在般村正南 200，北距長江約 250 米。北、西、南三面均爲水田，東端有小的窪下寬 15 米的條形地，長約 180 米，卽接一土山。面積約 100 × 40，高 10 米，頂平，西部最高处有圓墩，突出如磨形故名。全墩灰土及燒土普遍，經鑽探，知文化層厚 2 米左右。遺物有紅砂陶的鼎、罐、甗、盤片，黑皮磨光陶豆片，印文軟陶罐片等。

台 26　草堂山　在大港鎭西來門南約 30，北距長江約 300 米。墩東、西、北三面爲水田與平地，南端有窪下寬 20 米的條形地，長約 200 米，與另一土岡相連。面積約 100 × 80，高約 10 米，頂平。北、西、南三面有斷崖，看出灰土層厚約 1 米左右，還有燒土屑，地表爲黃灰土。遺物少，有紅砂陶鼎、鬲片，黑皮磨光陶豆片，印文軟陶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罐，漢代繩文瓦等。

台 36　姚方岡　卽大港中學所在，自辦公室以北到操場，爲遺址範圍。東、西、南三面均爲水田及平地，北面一部分與土岡連接。遺址南北長約 110，東西寬約 80，高 7 米。地表爲後代建築所破壞，東部池塘邊沿顯出灰土，含砂陶，操場經鑽探，知文化層厚 1 米，有六朝古墓。遺物有紅砂陶鬲片，印文軟陶片，六朝瓷片及宋代影青瓷片。

台 27　鑼鼓山　在大港中學正南約 300 米。東、西、北三面爲水田及池塘，西南有微窪下寬 20 米的條形地，連接一個大土嶺。遺址面積約 30 × 90，高約 7 米，頂平。地表灰土及燒土屑普遍，經鑽探，知文化層厚 2 米左右。遺物多，有石斧、礪石，有紅砂陶鬲、甗、罐片及印文軟陶片，此外還有鹿骨和六朝殘瓷器。

台 28　大港烏龜墩　在大港中學東南約 500 米，北、東、西三面爲水田及河流，南端有窪下的條形地接連土岡。墩形如烏龜形，面積 110 × 58 米，頂平，四周成階梯狀。全墩

灰土普遍。我們在此掘 1 × 5 米的探溝兩條，知文化層厚 1.4 米。內含純爲新石器時代遺物，有石斧，有紡輪及紅砂陶鬲、鼎(圖版叁，8)、罐、甗片，黑皮磨光陶豆、罐(圖版肆，12)、瓿、盆片，印紋軟陶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罐片(圖版肆，18—20)。此外還有鹿骨和其他獸骨。

台 35　馬鞍山　在煙墩山北 400 米。煙墩山爲西周宜侯夨簋等銅器的出土地點。北面緊靠江邊，東、西兩面爲水田，南端原接土岡，現爲窯廠切斷。遺址爲南北相連的兩個土山，成條狀，頂呈脊式，因江水歷年冲刷所致。脊頂東西寬約 10，底寬 30，南北長約 160，高約 13 米。斷崖處現黃灰土，內含紅砂陶及燒土。在遺址脚下的江灘上，紅砂陶片極多。遺物有紅砂陶鬲、甗片，印文軟陶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瓿片等。

台 37　南山底(又名亂山地)　在大路鎮西的小大港東約 250 米，北面緊靠圌山，新開的胭山河就在遺址南面脚下經過。遺址北端呈坡狀，向下窪後，又逐漸向上，接圌山山脚。東、西、南三面爲平地或河流。遺址成條狀，面積 55 × 14，高約 50 米，頂平。全墩普遍現紅燒土及紅砂陶，在水冲小溝的斷面上，有灰土層。在開闢胭山河工程中，發現遺物很多，有紅砂陶鬲、鼎、罐片，印文軟陶罐片，春秋、戰國時的印文硬陶瓿片。

在這一區域內的遺址中，煙袋山遺址面積較大，因經江水冲刷，出遺物很多，我們調查時也較詳細，是較爲突出的遺址。

（十二）太平河區

這一區域在丹徒縣的東部，大港鎮以南。

寧鎮山脈的東段，到諫壁鎮西南雩山的馬灣，分爲兩支：一支東行，爲枯竹，孩溪以東的西磨山、雙墩山、大山和拉基山，再經大港鎮到紅山，止於圌山，與長江平行；另一支東南行，經馬積山、白龍寺、經山和黃泥山，再經高橋，止於孟河以東的黃山與觀香山。諫壁大港沿江區的一些遺址，就分布在東行的那支山脈的北麓；東南行的那支山脈以南地區，分布着辛豐區，九曲河區及孟河區的一系列遺址。在這兩支山脉之間的谷地，有太平河，自姬莊西面的朱灣岡往東流，經葛村橋、觀山橋、埤城，然後自姚家橋南面的黃善橋入長江。埤城以東則爲近代長江冲積層。這條河谷長約 15，寬約 6 公里，在姬莊以東，近山臨河一帶，爲本區遺址分布區域。計有葛村的癩黿墩和文昌閣，留村的東神墩、西神墩和蜘蛛墩，丁岡村的年山墩和觀山墩，平昌村的斷山墩以及埤城東面夏家村的神墩和繩家山等 10 處遺址。

台 21　癩黿墩(又名藍野墩)[1]

台 22　文昌閣[2]

台 40　西神墩　在大留村東南約 500 米，北臨南河，南近山岡，東、西、北三面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 80，南北寬約 70，突出地面約 4 米，頂平。頂上滿布灰土，東南及中部最濃。遺物亦豐富，有紅砂陶鼎足、鬲足、甗足，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等。

台 38　東神墩　在大留村東約 400，西北距小留村約 250 米，東北 200 米有太平河。遺址東西、南北都長約 80 米，突出在水田中，高約 6 米，頂平。頂上滿布灰土和燒土屑，經

1) 南京博物院：江蘇丹徒葛村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紀　考古通訊 1957 年第 5 期。

2) 同上。

鑽探，知文化層厚約3米左右。遺物有石礴，有紅砂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

台39 蜘蛛墩 在東神墩東南約300米，西面接南磚(莊)房，東面150米處有太平河上的夜興橋。遺址並不高大，東西長約50，南北寬約40米，頂呈弧形，突出地面約3米，四周成漫坡形。灰土普遍，色深黑，遺物甚豐富。有穿孔石斧(圖版貳，2)和半月式石刀，有紅砂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

台42 年山墩 在丁岡村西約250米，東坡下的小河，南流600米入太平河。墩四周是水田。墩爲長方形，東西長約100，南北寬約60，高約5米，頂平。頂上滿布灰土，尤以西南部爲最濃，含遺物亦豐富。有紅砂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及礪石等，另外還有唐代瓷片。

台41 觀山墩 在丁岡村東南約1公里，墩南有太平河。北面約50米與小山岡相連，其餘三面均是水田。墩東西長約120，南北寬約190，突出地面約6米，鎭常公路從當中穿過。遺址雖大，但灰土較少，遺物亦不甚豐富。以幾何印文硬陶與紅砂陶較多，其次爲幾何印文軟陶。另有漢至六朝的青瓷片，其底多旋渦文。

台43 夏家神墩 在觀山橋西南約1公里，西南距夏家村約100，北距東洒里約500米，西北200米有小河與太平河通，遺址孤立在水田中，高約5，東西長約80，南北寬約90米，頂平坦，上灰土滿佈，中部最濃。遺物有紅砂陶及幾何印文軟陶、硬陶等。

台44 繩家山 在夏家神墩東約200米，墩北有小河與太平河通，南面1公里到山岡，四周均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110，南北寬約100米，四面較平，只高出地面1米，中部突出，高4米，成一個饅頭形的土墩。頂上灰土普遍。遺物有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等。

台45 斷山墩 這一遺址是這次普查中發現的最大、最典型而且較完整的一個台形遺址。它在東平昌村東南約100，北距墩上村約300米，東距華山約1.5公里，西坡及北坡下有小河圍繞，與西南130米的太平河相連，原來東、南兩面坡下亦有小河圍繞，現已湮沒。四周均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100，南北寬約240，突出地面約10米，中部略窄，四面邊坡均陡，墩頂平坦，佈滿着灰土和紅燒土，從西面的斷崖上可看出文化層堆積達4米之多。在1957年4月22—24日，我們曾試掘三天，開了三條探溝，面積共16平方米。

探坑1，在墩的南端偏西處。開掘時南北長5，東西寬1米；掘下1米後，因土鬆軟，擴大爲2.5平方米。其堆積情況：地表0—0.6米，土色濃灰疏鬆，夾紅燒土屑，經後代擾亂過，在0.4米以下還有帶綠色的灰土，包含遺物以紅砂陶爲最多，其次爲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並且夾雜着六朝瓷片(在0.24米時還出一件銅刀)；0.6—1.35米，爲五花雜土，含遺物甚少；1.35—2.50米，爲灰土，同最上一層一樣的鬆軟，所含遺物主要爲紅砂陶，此層情況與癩窟墩探坑1和9基本相同。

探坑2，在墩的北部偏西處，東西長5，南北寬1米。其堆積情況：地表0—0.3米，爲濃灰土，含遺物甚多，有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0.3—0.6米，爲五花雜土，含遺物不多；0.6米以下，爲黃砂土和黃膠土，質較硬，接近生土，無遺物。

探坑3，在墩的北部偏東處，西北至東南長5，東北至西南寬1米。其堆積情況：地表0—0.80米，土色黃灰，上部土質鬆軟，中部較硬，下部燒土很多，所含遺物有銅鏃、殘石

刀及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並有漢至六朝帶旋渦文的青瓷盒底部；0.80—1.35米，爲濃灰土，質鬆，含遺物頗多，除以上幾種陶片外，還有六朝帶釉盌片；1.35—2.50米，爲黃灰土，遺物少，以下爲生土。

這裏掘出的和地面採集的遺物：石器有石斧，形狀爲扁圓柱體，還有穿孔石刀。銅器有殘銅刀一件，形狀與鎖金村探坑5所出的相似。又銅鏃一件，器體較小，與諫壁烟袋山遺址出土的骨錐和大港烟墩山西周銅器墓葬旁車馬坑內出土的相似。3坑所出陶片，紅砂陶佔37%，細泥紅陶及幾何印文軟陶佔46%，黑皮磨光陶佔8%，春秋、戰國時代的幾何印文硬陶佔9%。器形在紅砂陶中有鼎、鬲、甗、罐，在其他陶器中以罐爲最多。壓印的紋飾有方格文、回文和編織文(圖版肆，21)。

(十三) 九曲河區

這一區域西起丹陽練湖東邊的運河，到黃泥壩、黃墟鎮及禹王廟以東，北以馬積山東段、白龍寺、經山、黃泥山、丁山到嘉山高橋爲界，東、南兩面止於九曲河。東西長約16，南北長約10公里。九曲河承受北面諸山之水，經訪仙橋折向東北，流入長江。這一地區發現的遺址，僅限於西部的丹(陽)姚(家橋)公路兩側，有胡家橋的小星台、村頭山、墩山，聶家村的城頭山和鄒家村的大山，共5處。至於三城巷和訪仙橋以北的山溝裏，根據地形來推測，可能存在着不少的遺址。玆將已勘查的5處遺址敍述於下。

台46 小星台 在胡家橋南約100，南距馬家村約300米，東南有小河名草塔壩，西隔10米寬的一條窪地到村頭山，東面地勢稍高，南、西、北三面都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90，南北寬約110，突出地面約6米，北端成階梯狀的漫坡，墩頂平坦，上滿佈灰土，暴露的遺物亦豐富。遺物有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及石斧等。

台47 村頭山 在小星台西面約10，南距馬家村約200米，西南端有城頭村，南與墩山相接，墩下東、西爲草塔壩河環繞，東北、西北都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280，南北長約120米，突出在水田中，東北部較高，約有5—9米，向西南漸低下，南部約高6—7米。東部灰土較多，陶片豐富。遺物有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及石磋，地面上還夾雜着漢至六朝的瓷片。

台48 墩山 北與村頭山相接，東南距馬家村約150米，草塔壩河在墩的東、南、西三面繞過，其外爲水田，東南隔河到余家村爲一條很長的土岡。遺址東西長約80米，南北較短，只有25米左右，頂突起，似一個翻轉的木船，最高處突出地面約10米。全墩佈滿灰土，遺物豐富，以紅砂陶片爲最多，其次黑皮磨光陶及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片亦不少，還有漢至六朝的青瓷片。

台49 聶家城頭山 在丹陽火車站東北1.5公里，西北距雙廟頭約100米，墩下有小河，往南流入九曲河。東、西、南三面都是水田。遺址東西最寬處約有150，南北長約200，突出地面約8米，頂平。南部灰土較厚。遺物有紅砂陶、黑皮磨光陶、幾何印文軟陶和硬陶，另外還有少許的漢至六朝青瓷片。

台132 鄒家大山 在聶家城頭山南約500，東距鄒家村約100米。四周是水田，有小河流經墩下，入九曲河。遺址東西長約120，南北長約80，突出地面約有5米。墩頂呈弧形，在東部較爲平坦。文化層堆積不厚，遺物不豐富，以紅砂陶較多，其他還有少許的幾何

印文軟陶和硬陶片。

胡家橋的3座遺址，都在經山南麓的兩條山岡之間。草塔壩河源出經山，與胡家橋的小河在墩山南面匯合往南流，在金城橋西北入九曲河。這3座遺址緊接在一起，面積共約40000多平方米，三面環水，北面接近朱家岡和臥龍岡，灰土堆積甚厚，遺物亦較豐富。採集的遺物，石器有手斧，形狀扁平，已打製成形，尙未磨光；碎斷面呈方形，一邊刃。陶片在地面上暴露甚多。紅砂陶有鼎足，分扁平三角形帶劃文的和小橢圓錐形的兩種；鬲足爲尖錐形；甗足爲大型的橢圓錐體；其餘還有罐、鬲的口沿（以上除一鼎足爲灰色夾砂陶外，其餘都是紅砂陶）。黑皮磨光陶有罐的底部。幾何印文軟陶，有罐的口沿和腹片，一般爲編織文。春秋、戰國時代的幾何印文硬陶，在地面上見到的甚多，爲罐形器，亦有少數爲罍形器，花紋有回文、編織文和波浪文等，其中還有稍帶薄釉的，時代可能晚到漢代。此外還有底帶旋渦文的青瓷盒片和盌片。

（十四） 孟河區

這一區域在寧鎮山脈的東端，以武進縣孟河鎭爲中心，西起九曲河東岸的七峯山，經長山、迴龍山、烏鴉山，過孟河，到黃山，止於觀音山。東西長約9，南北寬約6公里。再往東3公里就到長江，沿江一帶爲近代冲積層。孟河與奔牛的運河相接，經孟河鎭繞到黃山的北面，東流入長江。在孟河鎭西面烏鴉山下的圍村附近，發現有安居山和烏龜山兩處遺址。根據地形推測，在黃山以南還會存在着遺址。玆將已發現的兩處遺址敍述於下。

台134　圍村烏龜山　在孟河鎭西約1.5公里，東距安居山約300，北距迴龍山的山脚只30米，東有烏鴉山，西北有長山，均爲寧鎭山脈東端的低山。西、南二面爲長江冲積的大平原，是一片水田。遺址東西長約80，南北長約60，突出地面約6米。頂平，表面滿佈碎石片，遺物甚爲貧乏。僅採集到寥寥幾塊紅砂陶片及幾何印文軟陶小碎片。

台133　安居山（又名菴基山）　在孟河鎭西約1公里，東北距圍村約200米，北坡下與烏鴉山相接，東、西、南三面均是水田。遺址東西長約70，南北長約100，突出地面約7米，頂平。全墩均有灰色頁岩露頭，土壤甚薄。頂上堆滿近代瓦礫，東南坡有灰土和紅燒土。遺物甚少，有紅砂陶鼎足及幾何印文軟陶片。

這兩座遺址，處在寧鎭山脈尾低山的邊緣，地質情况與它相連近的山脈相同。安居山遺址暴露着灰色頁岩，表面的岩石已剝蝕成片狀；烏龜山遺址地表的砂岩，已風化成碎石片。兩遺址的天然土層和灰土層都很薄，文化遺存也稀少。

（十五） 附述其他類型遺址

在以上所述的遺址分佈範圍內，或者超出這個範圍的地區，也有非台形遺址的發現。玆簡述於下：

1. 溧水窯岡山（又名井欄岡）遺址　在溧水縣城西北約半公里，緊靠秦淮河南主源的西岸，遺址就在窯岡山山脚下的岡坡上，有一條大路穿過它（圖版壹，5），路兩側形成斷面，上有顯明的灰土及燒土層與紅砂陶片。大路兩旁的麥田中，灰土較濃。遺址略作圓形，直徑約60米。遺物以紅砂陶爲主，有扁足鼎、尖足鬲，和一般台形遺址常見的紅砂陶無異。還有後代瓷片，其中有宋代瓷豆殘片。

2. 溧陽羅家山遺址　這遺址是溧陽縣中學學生許長松發現的。在溧陽縣城西的羅

家山山脚下土岡坡上，緊與水庫相接，其坡傾斜約5度，土質硬，色黄灰，文化層薄到0.5米，其下卽爲黄膠生土。採集的遺物有紅砂陶鼎、盆片，有較多的戰國或漢代的幾何印文硬陶瓿、罐等殘片，還有六朝墓磚及唐代殘瓷器。這一切說明原有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爲戰國、漢代、六朝、唐代的遺址或墓葬所破壞。

3. 蕪湖大荆山、蔣公山兩遺址 荆山係一小山脈，在安徽省蕪湖市東偏南約8公里。我們在1957年6月18日到荆山灣。在此長約2公里的地區內，是起伏的石山與土丘，它們一周爲水田或河流所環繞，蔣公山、小荆山簡直像個突出水面的大土山。這些山的地層，大部分高處多石，山脚下多黄土，土厚約2—4米左右，上部爲黄膠土，下爲頁岩石塊，因之宜於採石，據云此間採石歷史已有700年之久了。當我們勘查時，發現的古文化遺存，多在山脚下土岡坡上，計有大荆山、白石山、蔣公山山脚下多處，按照山的自然形成，可分爲大荆山、蔣公山兩處。蔣公山東坡出土石器頗集中，土質軟色灰，厚約0.5米，其中摻雜天然石片；南坡有一片紅燒土塊。在大荆山西北坡上的黄膠土層中略含灰土，發現紅砂陶，有扁足鼎及尖足鬲。在這些發現了石器與紅砂陶的地區，常有唐、宋、明、清墓葬出現，因此該地採石廠尙保存了大批的各代陶、瓷、銅器等。發現的石器中，以碇形器爲最多，還有穿孔扁斧、石鏃以及七孔石刀的出土(現存安徽省博物館)。石器的特徵和南京附近台形遺址出土的無異。我們看到在蕪湖市文化局存有38件，荆山採石廠也存有多件。

三、結 語

我們在這次普查中，得知寧鎮山脈和秦淮河流域這一地區內的新石器時代台形遺址的分佈範圍，有如上述。它們多在河流或湖沼的沿岸，靠近山岡、而不與山岡相連，不孤立、而是一系列地存在着。形狀爲圓形、橢圓形或條形，有些作階梯狀，但大多數爲緩坡式。它們都是突出現在地面的台形地，其高度2--10米不等。台四周都是圩田、溪流、池塘或平地。頂部多平坦。其面積大小不一，有小到1000平方米的，有大到30000平方米的。

從這次調查的新發現，結合已經發掘或探掘過的同類型的遺址[1]出土資料來看，不僅遺址的環境、形狀相同，在文化的包含上也是相似的。文化層基本上分爲兩類。一類文化層薄到1米左右，其包含甚單純，後代擾亂的痕迹很少，大港沿江一帶的許多遺址，就是這種類型的代表。另一類文化層厚到5米左右，基本上分爲兩層：上層有擾亂現象，早期文化中摻雜了後代遺存，如春秋、戰國、漢、六朝、宋、明、清等時代的墓葬或灰層，其厚度約2米左右，下層爲單純的早期文化，其中常有青銅器和銅銹渣並存，青銅器都是殷末周初式樣的刀和鏃等。

從觀察到的遺跡和採集到的遺物看，石器有扁柱體斧、穿孔扁斧、有肩斧、條形碇、有段碇、無孔刀、穿孔刀、鏃、紡輪等，我們曾發現打製石器的場所[2]。陶器質料以紅砂陶爲主，器形有鬲、鼎、甗、盆、罐和缽等，有較少的黑皮磨光陶器，形狀爲豆、瓿、罍、盆、皿等，多爲殷末周初的銅器式樣。還有幾何印文軟陶，其數量與黑皮磨光陶略同，器形有罐、瓿、罍

1) 計有湖熟的老鼠墩、前岡，南京的饅子山、鎮金村、安懷村、北陰陽營，丹徒的癩黿墩、文昌閣、烏龜墩、斷山墩，秣陵關的神墩等11處。

2) 南京博物院：南京鎮金村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

等，器表有打印的或模製的花紋，主要爲雷文和編織文，時常間隔壓印。在蕪湖蔣公山出土的大批石器中，有的與北陰陽營葬地的隨葬品完全相同，可能此地亦有墓葬，惜原跡已被破壞。由於許多台形遺址的文化層中，出現了殷末周初形式的銅器，並伴出了黑皮磨光陶器，其形狀與紋飾，亦頗類似殷末周初銅器的作風，這說明當時中原文化已到達江南，影響了這一地區的文化。由於這個原因，我們推測可能台形遺址的早期的文化層的年代，大概相當於殷末周初，距今約三千年左右。

由於這些台形遺址的環境、形狀、地層以及內含文化有着共同的特點，這對江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研究，可以提供豐富的資料。

RECONNAISSANCE OF THE NEOLITHIC SITES IN THE NING CHÊN RANGE AND THE CH'IN HUAI VALLEY NEAR NANKING

Yin Huan Chang and Chang Chêng Hsiacg

The area investigated in this report lies in the vicinity of Nanking, extending from the city of Ma An Shan in southeastern Anhui into the province of Kiangsu to include the cities of Nanking and Chên-chiang, the counties of Chiang Ning, Chü Yung and Tan Tu, as well as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counties of Li Shui and Tan Yang, and the northwestern corner of Wu Chin County.

In the spring of 1957 along a route of over 4000 kilometers within this area, the authors discovered and investigated a total of 131 Neolithic sites of which 127 were the flat-topped "hillock" type, with only four belonging to the "hill-slope" type.

These sites usually spread in succession along the banks of rivers and lakes, adjacent to but not actually connected with near-by hills. Some of them were found on terraced hillocks but the majority were on hillocks with gentle slopes rising 2—3 meters above the present ground level. The top of these hillocks is usually flat and their size ranges from 1000 to 3000 square meters.

The cultural remains found at these sites were basically similar to the material previously excavated from the sites of a similar type and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The first had a cultural layer of about one meter in depth, with Neolithic remains lying immediately below the surface soil and suffering very little from later disturbances. The sites along the Yangtze near Ta Kang to the east of Chên-chiang belonged to this group. The cultural deposits of the second group sometimes reached a thickness of about five meters and might in turn be divided into two layers. The upper layer contained not only Neolithic remains but also tombs and ash layers from all subsequent periods since Eastern Chou, with a thickness of about two meters. The lower layer was predominently Neolithic culture and relatively free from disturbances.

The specimens of stone tools and weapons collected included perforated flat axes, narrow adzes, stepped adzes, knives with and without perforation, sickles, spinning wheels as well as arrowheads. Among the pottery the red coarse wares constituted the greatest majority and their shapes in-

cluded "ting", "li", "hsien", "p'ên" (basin), "kuan" (jug), "po" (bowl) etc.. The potsherds of few polished black pottery revealed the shapes of "tou", "p'ou", "lei", "p'ên"; etc.. In addition, both high-fired and low-fired potsherds with geometric impression were also found on these ites.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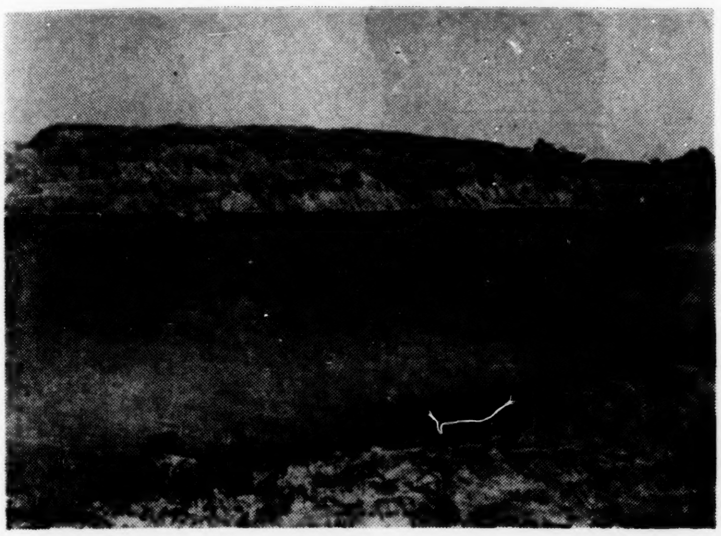

1．秣陵關神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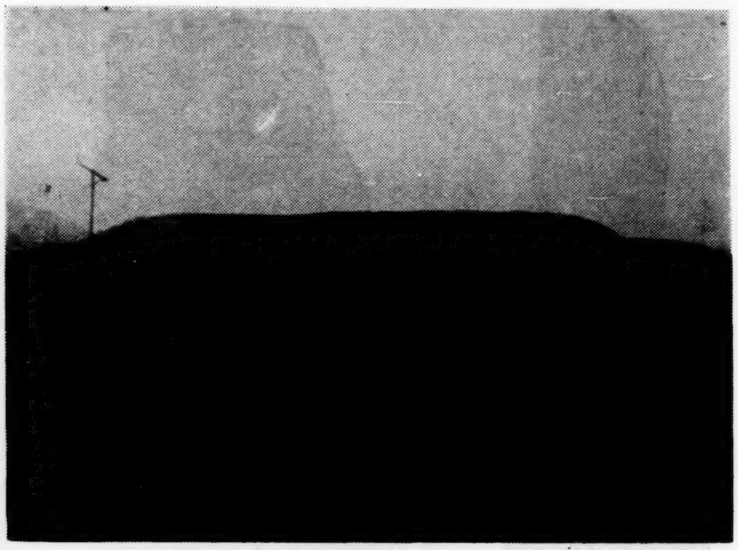

2．鎮江七里甸龍脈橋團山遺址

3．丹徒諫壁鎮烟袋山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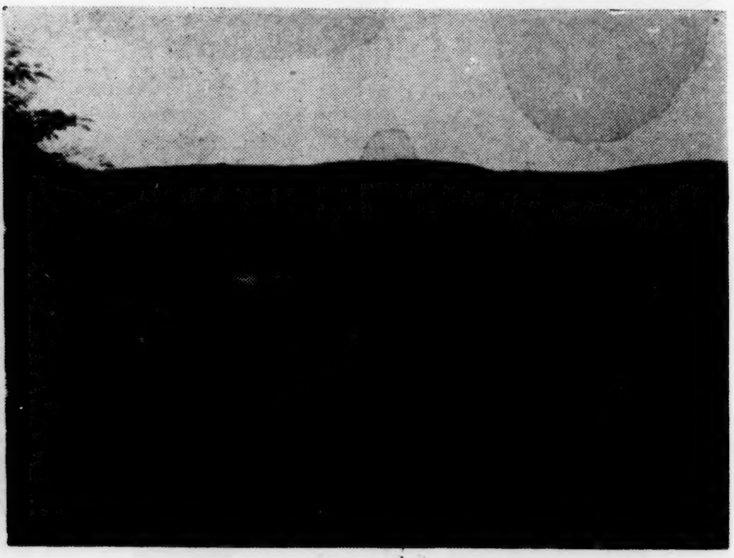

4．句容洛陽觀大坟頭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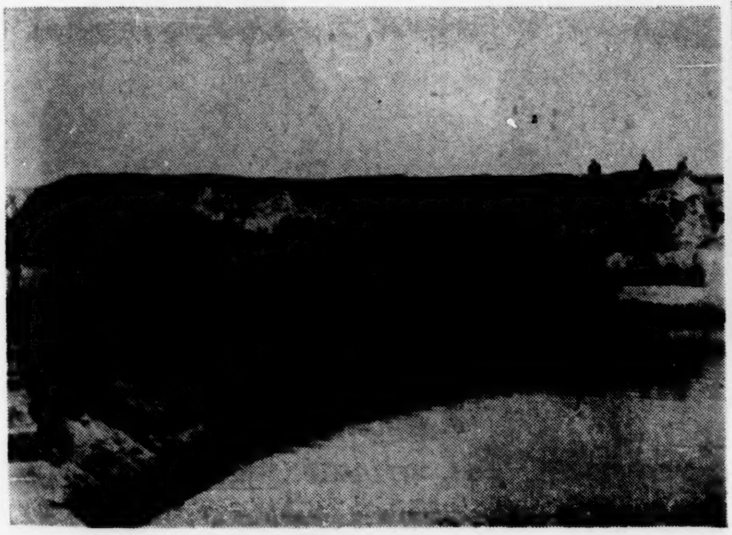

5．溧水西北秦淮河邊窯岡山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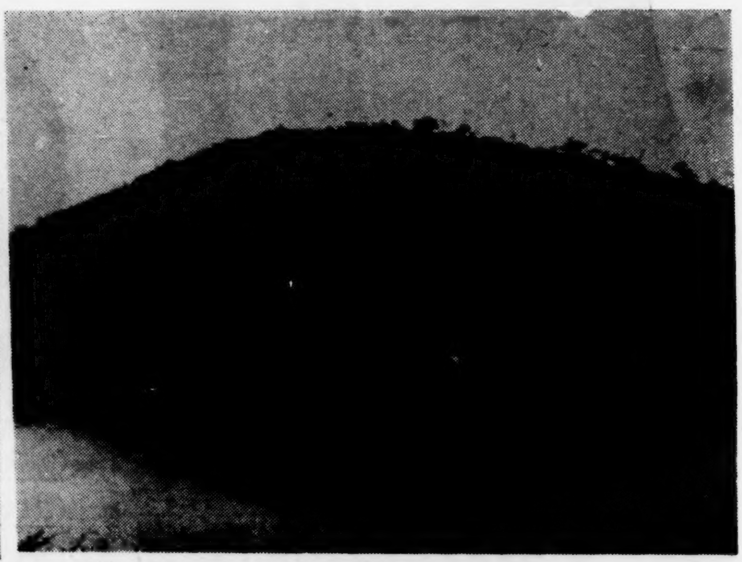

6．燕子磯上坊莊前頭山遺址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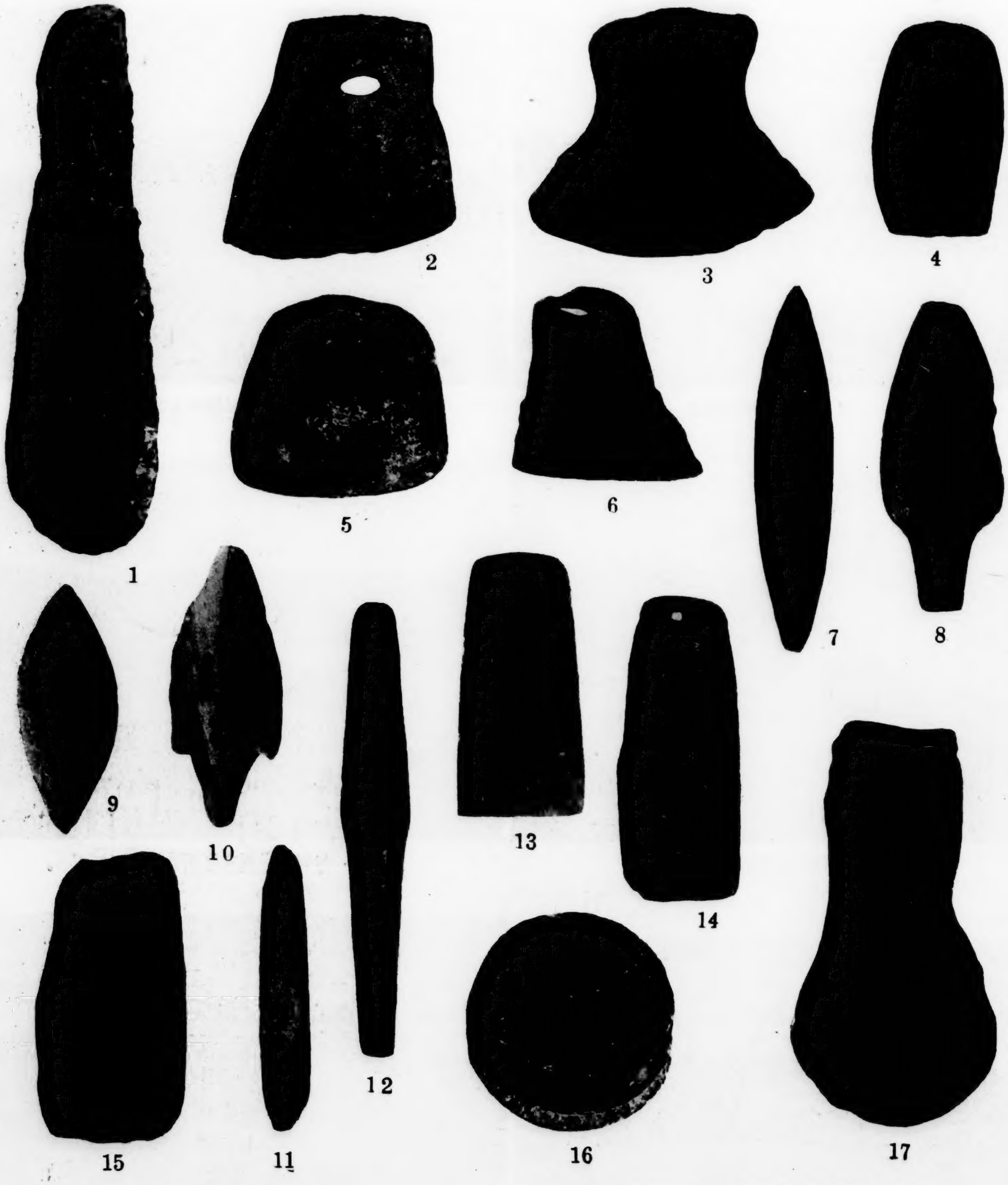

1. 大扁斧(諫壁烟袋山,1/3)　2. 穿孔石斧(太平河蜘蛛墩,1/2)　3. 石鉞(秣陵關磨子山,1/2)
4. 石斧(辛豐申子墩,1/2)　5. 石碕(諫壁烟袋山,1/2)　6. 穿孔刮削器(秣陵關神墩,1/2)
7—10. 石鏃(諫壁烟袋山,2/3)　11、12. 石鏃(諫壁烟袋山,1/2)　13. 有段小石碕(秣陵關神墩,1/2)
14. 穿孔刮削器(諫壁烟袋山,1/2)　15. 石斧(丹徒松子頭,1/3)　16. 石鑽心(諫壁烟袋山,2/3)
17. 石戚(諫壁黃泥山,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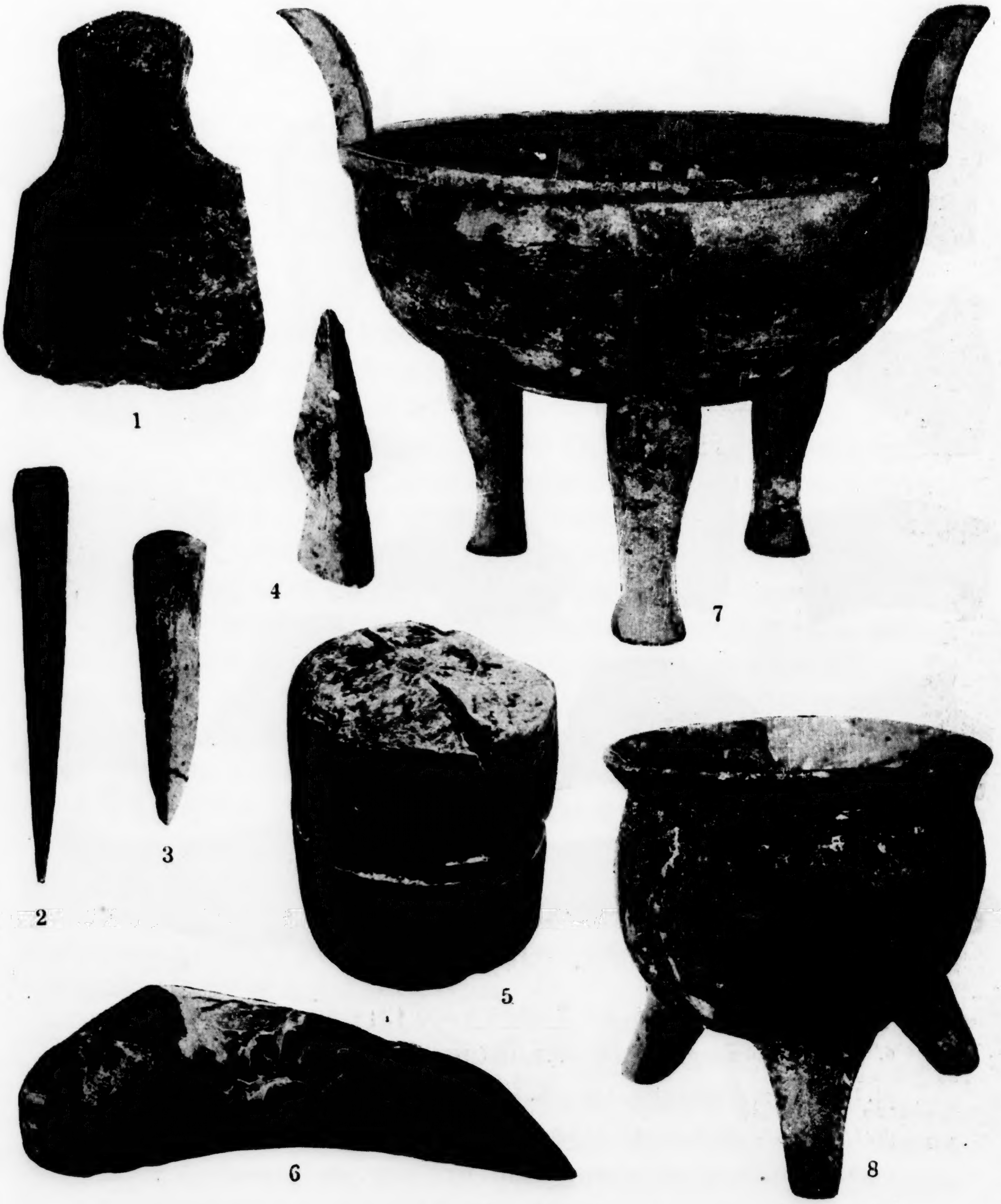

1. 有肩石斧(南京四明山, 約 1/3)　2. 殘骨錐(溧壁烟袋山, 2/3)　3. 角錐(同上)

4. 骨鏃(同上)　5. 石鑽心(南京宋家山, 1/1)　6. 石鐮(同上, 約 1/2)

7. 東周銅鼎(江寧胭脂村, 1/3)　8. 砂陶鼎(大港烏龜墩, 1/2)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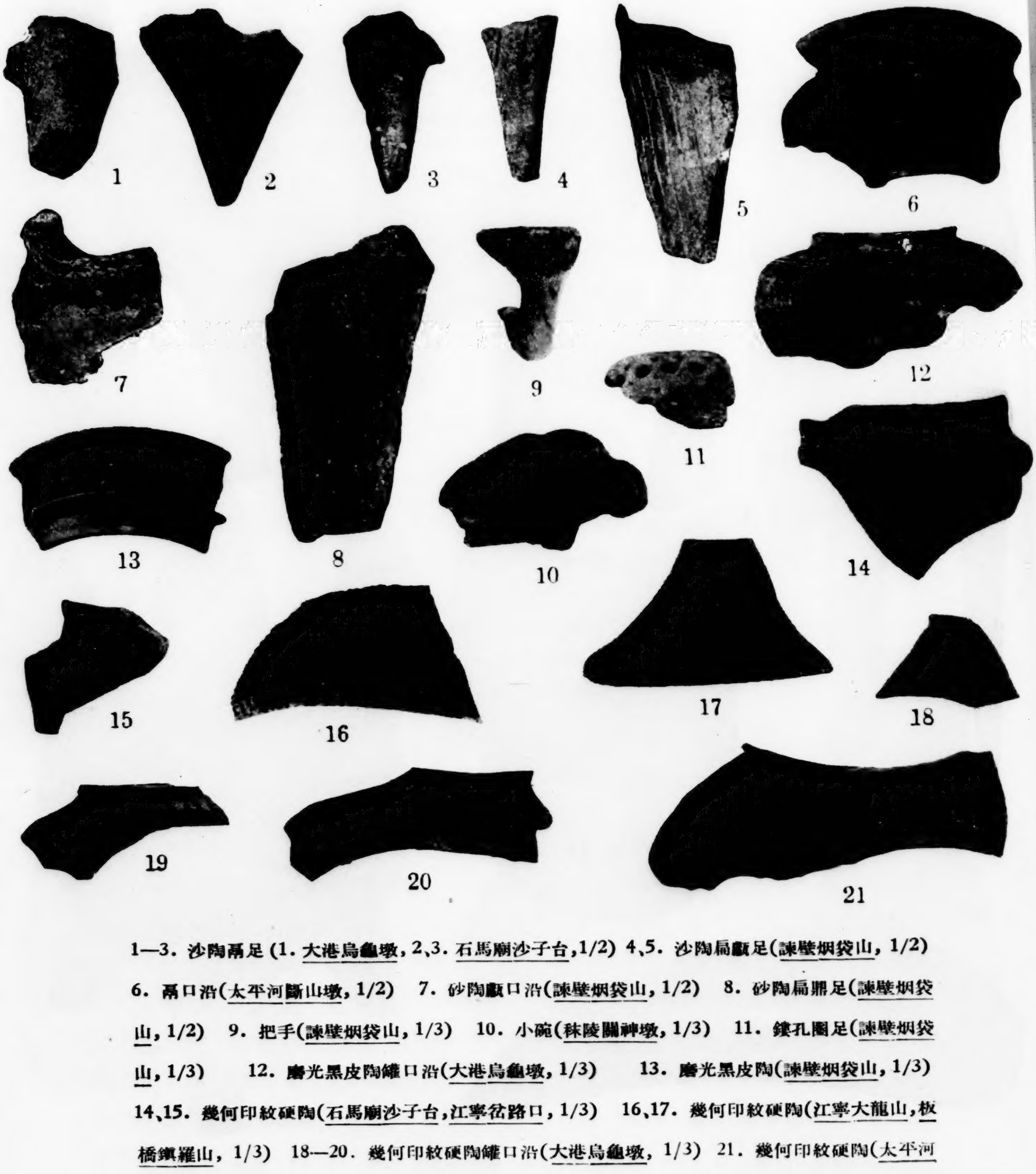

1—3. 沙陶鬲足 (1. 大港烏龜墩, 2、3. 石馬廟沙子台, 1/2) 4、5. 沙陶扁甗足(諫壁烟袋山, 1/2) 6. 鬲口沿(太平河斷山墩, 1/2) 7. 砂陶甗口沿(諫壁烟袋山, 1/2) 8. 砂陶扁鼎足(諫壁烟袋山, 1/2) 9. 把手(諫壁烟袋山, 1/3) 10. 小碗(秣陵關神墩, 1/3) 11. 鏤孔圈足(諫壁烟袋山, 1/3) 12. 磨光黑皮陶罐口沿(大港烏龜墩, 1/3) 13. 磨光黑皮陶(諫壁烟袋山, 1/3) 14、15. 幾何印紋硬陶(石馬廟沙子台, 江寧岔路口, 1/3) 16、17. 幾何印紋硬陶(江寧大龍山, 板橋鎮羅山, 1/3) 18—20. 幾何印紋硬陶罐口沿(大港烏龜墩, 1/3) 21. 幾何印紋硬陶(太平河斷山墩, 1/3)

長沙楚墓

湖南省博物館

一、前言

長沙出土古代文物，已有三十多年了。在三十年前，長沙近郊因燒磚取土，即曾發見很多古代陶器、銅器或玉器等。抗戰時期，更出現了不少富有歷史、藝術價值的珍貴文物，如"晚周繒書"和"戰國漆器"。可惜這些重要的發見，都被當時的官僚、地主、古董商人和帝國主義分子所掠奪或毀壞。

新中國成立後，黨和政府對祖國文化遺產採取了堅決保護的政策，長沙和全國各地一樣，認眞地執行了這一正確的政策，大批的歷史文物得以保存。1951 年 10 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來長沙發掘，1952 年 4 月湖南省文管會組成長沙市近郊古墓葬搶救工作隊，搶救基建工地的出土文物，1953年 1 月正式成立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文物清理工作隊，負責全省基建工地的文物清理發掘工作。這對文物保護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長沙在兩千多年以前，便成爲楚國的重要城邑，因而埋藏古代墓葬很多。解放幾年來，僅湖南文管會所清理的楚墓，便有 1000 餘座。這些楚墓的分佈地區除西郊因湘水的阻隔較爲稀少外，東郊、南郊、北郊都散佈着很多。墓葬的位置多在郊區丘陵地帶的山脊或斜坡上面。這裏報導的只是東南郊的一部分楚墓。

自 1952 年起，我們便配合基建工程進行長沙東南郊古墓的清理工作。截至 1956 年上半年度爲止，共清理了楚墓 209 座。其中黄泥坑 53 座，子彈庫 35 座，月亮山 52 座，左家公山 31 座，廖家灣 22 座，麻園嶺、識字嶺各 8 座，出土文物達 1290 件。這 209 座墓葬雖然只佔長沙已發掘的楚墓總數的五分之一，但就墓葬形制及出土文物來說，它反映了長沙這一地區楚文物的基本面貌，使我們能看到距今兩千多年以前長沙楚文化的一般情況，從而爲考古研究工作提供了豐富的資料。這裏，我們只能把已發掘的楚墓材料選擇重點的和參酌有關的報導出來，自然這是不很全面的。

二、墓葬形制

長沙楚墓的形制，大體上可分狹長形和長方形兩種。在這 209 座楚墓中，狹長形墓葬有 108 座，全部爲豎穴墓，其長寬比例約爲三與一之比，墓的大小按墓底計算，一般長爲 1.9—2.62，寬爲 0.53—0.98 米。墓的深度，因平土方的原故，原來墓葬的深淺，無法觀測。不過根據現存深度比較，其最淺者爲 0.22，最深者爲 3.6 米。墓室方向，南北向的有 74 座，東西向的有 34 座。南北向的墓葬，也有偏東或偏西的，東西向的墓葬，也有偏南或偏北的。這些墓葬都是埋藏在紅土層中，填土往往經過夯築。墓口一般較墓底爲大，往下

則漸爲狹小。墓底都是平的。較深的墓葬,墓壁上往往有三角形梯穴,有時梯穴在墓室長壁的兩側,有時在墓壁相隣的兩角。梯穴的多少,看墓葬的深淺度爲轉移,有三個或五個不等。梯穴的作用,可能是當時上下墓坑時踏足的地方,至今我們清理這些墓葬時,仍可以沿着梯穴上下墓坑。狹長形墓葬中,有67座墓設有壁龕,10座墓有二層台。壁龕的位置,都是在墓室短壁的一端,有時壁龕底與墓底在同一平面,有時也有高於墓底的現象。壁龕的形狀有長方形、正方形或拱形等,壁龕的大小一般高0.3—0.4,寬0.4—0.7,深0.15—0.3米。按照隨葬器物中銅鏡和劍柄的放置位置,我們推測在狹長形楚墓中,埋葬屍體時,把頭朝向壁龕,一般稱之爲頭龕。但是也有個別墓葬,劍柄與頭龕的方向相反,如53長月20號墓壁龕在墓室南端,而劍柄却朝北,可能是例外的情形。此外53長子58號墓於短壁兩端均設有壁龕,這種形制在長沙地區尙不多見。二層台就是在墓室四壁下部向內凸出的土台,這10座有二層台的墓葬中,有6座墓四周均有二層台,3座墓兩壁有二層台,有1座墓僅在一壁有二層台。長沙楚墓的二層台都是在挖掘豎穴時留下的生土所構成,這與洛陽、輝縣的熟土二層台構築情况是不同的。1953年洛陽燒溝發掘的戰國墓葬中,曾發見二層台上有木材腐朽的痕跡,因而推知二層台是當時作爲槨室用的,但長沙地區因氣候和土壤的不同,葬具一般不易保存,洛陽燒溝二層台上木材痕跡的發見,同樣可以啓發我們解釋長沙楚墓二層台的作用問題。

在狹長形墓中,凡設有頭龕的墓葬,隨葬陶器多放在頭龕內。無頭龕的墓中,我們根據銅鏡和劍柄的位置推知陶器亦多放在所葬屍體的頭部。銅劍放置位置有三種:26座墓中把劍置於墓室左側或右側,劍柄朝向頭部或頭龕;兩座墓中把劍置於墓室中部,劍柄朝向頭龕;其餘5座有劍的墓中,有的在頭端橫放,有的雜在容器中間,有的放在頭龕內,有的放在頭部。此外,如54長月20號墓,銅劍豎放在頭龕附近,劍末朝向墓底。銅鏡多放在頭部或頭龕內。帶鈎放置方式有兩種:有兩座墓放在墓室中部,可能是死者身上佩帶的;有3座墓放在墓室頭龕內。

墓中的葬具和人骨架,除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有葬具和人骨架以外,一般均腐蝕無痕跡。

長方形墓葬,一般較狹長形墓葬爲寬大,其長寬比例約爲三比二,且常有枕木溝和墓道的設置。在這209座楚墓中,長方形墓葬有101座,其中木棺槨保存較好的有21座,現分別敍述於下:

沒有發現棺槨痕跡的墓葬,一般長2.34—4.71,寬1.08—3.13,現存深度0.29—7.1米。其中有52座墓爲南北向,有28座墓爲東西向。這些墓葬都是埋藏在紅土層中,少數墓葬已接近礫石層的表部。塡土一般都經過夯築,我們發掘時常發現有直徑約5厘米的圓形夯印;54長桂47號墓中,還發見有鐵製的夯土工具。墓口一般較墓底爲大,部分墓葬的墓口和墓底相等,也有墓口小於墓底的。少數墓葬的墓壁兩側或相隣的兩角亦設有三角形梯穴。墓底一般都是平的,其中29座墓葬的頭足兩端有橫木溝痕跡。從長沙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葬構築情况來看,外槨底板下都橫墊有枕木兩根,因此推定這29座有橫木溝的墓葬,原來可能都是有棺槨的,但因已腐蝕無痕跡,故仍列入未發現木棺槨的墓內敍述。這80座墓中,有8座墓設有壁龕,3座墓有二層台,6座墓設有墓道。壁龕的位置除一座

墓仍在頭部外,其餘都設在墓室長壁的一側,習慣上稱之爲邊龕。邊龕一般與墓底平,但也有低於墓底的。邊龕形狀似長方形,其頂端稍作拱狀,一般寬約1.8,高約1.1,深約0.5米。3座有二層台的墓葬中,有兩座墓葬的二層台設在墓室長壁的兩側,只有1座墓葬的二層台是在墓室短壁的一端。墓道的形狀都是呈斜坡式,一般寬爲1.04—1.8,距墓底約爲1.4米,斜度往往在30°左右,墓道因平土方時毀壞,原長已不清楚。

這80座墓中,能辨明其隨葬器物所放位置的有56座墓。陶器放置的位置約可分爲四類:有29座墓是在墓室的頭部;有12座放在墓室左側;5座在墓室右側;有7座墓在邊龕內;此外有3座墓在墓室的足端,與銅鏡、銅劍的位置恰恰相反。銅鏡多放在墓室的頭部或墓道附近,有時在墓室左側或夾在陶器的中間。銅劍放置位置,基本上和陶器相同,其中有8座墓橫放在墓室的頭端,3座墓在邊龕內,10座墓在墓室左側,5座墓在右側。放置在墓室左右兩側的銅劍,劍柄都朝向銅鏡、石壁或墓道。銅帶鈎發見在墓室中部的較多,但也有放在墓室的左側,或夾雜在陶器中間的。石壁的位置一般都是在頭部,有時和銅鏡在一起,有時在墓道的附近。

這幾十座墓中均無葬具和人骨架的痕跡,可能是受氣候和土壤的影響所致。

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有21座,其中7座已被盜掘。所謂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葬,是指豎穴內部棺槨至今尚保存完整或部份保存完整的墓葬而言。這些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葬,一般都是埋在山脊或山腰上部的紅土層中,少數墓葬已接近礫石層的表部。在它的上面,有時爲晚期墓葬所打破,如53長黃6號墓,其上部便葬有西漢墓一座。塡土一般呈棕紅色,中夾白色斑點,長沙俗稱爲"朱夾子土"。塡土夯築得很結實,夯土厚度約爲0.1—0.3米,夯印呈圓形,直徑約爲0.05米左右。其外槨四周及上下,往往夾有厚度不等的灰白色膏泥,長沙楚墓中棺槨葬具保存的好壞,是與白膏泥的多少或有無成正比例的。凡塡有白膏泥的墓葬都能發見棺槨或殘存棺槨的痕跡,反之未塡白膏泥的墓葬,決不可能發見棺槨的痕跡。白膏泥卽現今用作瓷器的瓷土,根據化驗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鋁、三氧化二鐵以及鈣、鎂、鈉、鉀等氧化物所組成,其粘性強大,分子緊密,能增強防腐的效能。

白膏泥檢驗証明表

化學編號	14074	14074
樣品名稱	白色瓷土	黃色瓷土
二氧化硅	65.52%	56.98%
灼碱	8.28%	10.03%
三氧化二鋁	21.74%	21.84%
三氧化二鐵	1.70%	7.62%
氧化鈣	0.07%	0.25%
氧化鎂	0.47%	0.8%
氧化鉀+氧化鈉	2.20%	2.5%

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葬,大多呈長方形,一般長2.6—4.71,寬1.2—3.13,深1.4—7.1米。墓室方向,有13座墓爲南北向,9座墓爲東西向。墓口多較墓底稍大。大型木槨墓常有斜坡式墓道。墓道位置都是在墓室的頭部,距墓底爲1.36—2.15米。墓道平長1.2—5.7,

寬1.12—2.2米，斜度在21°—35°之間。葬具大多數是用楠木或柏木製成，採用木榫結構，有一棺一槨或一棺二槨不等。此外曾在53長仰25號墓中，發現具有四重棺槨的大型木槨墓。玆將這21座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葬，按照形制和結構，分別說明於下：

（一）木槨　一般長2.18—2.69，寬0.98—1.31米。其外槨蓋板多由四塊橫板所構成，56長黃20號墓的外槨蓋板還用篾席裹織。外槨壁板係用一塊或兩塊木板嵌合而成，頭足兩端的壁板向兩側外伸，平面構成"Ⅱ"形。槨的底板由三、四塊木板縱放而成，底板的下部，橫置枕木兩根。木槨的接榫有五種：公母榫，用在壁框合縫及邊箱間壁的結構上面；邊刀榫，用在蓋板底板及壁板的結構上面；套榫，用在壁框的結構上面；槽榫，用在木槨底板下面的枕木結構上；小腰挂榫，用在壁板和底板的接縫處，這種形式的木榫結構，僅見於56長黃20號墓中。

（二）木棺　一般長1.56—2.06，寬0.35—0.74米。棺的蓋板、底板、板壁和檔板均各用一塊木板構成，蓋板全爲縱放，棺的表面塗黑漆，內部則塗以朱漆。木棺接榫主要有兩種：挂榫，用在壁板檔板及底板的合縫結構上；子口，用在棺蓋與棺口的結構上。棺的底板上，往往墊有襯托死者屍體用的透雕或半透雕的雕花木板，文獻上稱之爲"笭床"[1]。其上雕刻的圖案大多爲幾何形紋，雕工精緻，線條生動，圖案美觀。54長左15號墓的木棺上面還用三道絲繩束縛，56長黃20號墓的棺邊板和檔板上嵌有六個獸面銜環的銅鋪首，爲當日穿繩緊緊棺蓋之用。此外，在56長廣銀5號墓中，還發現有八個銅環分置於壁板和蓋板上面。

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中，隨葬器物多放在棺槨之間的空隙處，通常謂爲邊箱。邊箱的形式有三種：頭箱，卽棺槨的頭部留有空隙，並用隔板隔開；邊箱，卽棺槨之一側留有空隙，用隔板構成邊箱，其餘三面，棺壁與槨板緊接；頭箱與邊箱，卽棺槨的頭部與相鄰的一側留有空隙，用隔板構成頭箱與邊箱。邊箱位置多在墓室左側，也有少數在右側的。除上述幾種形式外，我們曾在其他地區發現兩座特殊情况的墓。一爲53長仰25號墓，隨葬器物放在棺槨左右兩側及足端空隙處，足端空隙的正中，立一方形木柱，構成對稱的曲尺形邊箱；一爲54長楊6號墓，隨葬器物放在棺槨之間用木板隔成的左右邊箱和足箱中。

長沙楚墓中，葬具和人骨多腐蝕無痕跡。惟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葬尚能發見屍骨或其殘骸，54長楊6及54長左15兩墓，還發現兩具完整的人骨架，其葬式爲仰身葬。該兩墓中死者腦髓還未完全腐蝕，54長左15號墓，視覺神經仍大部分保存完好，爲什麼人的腦髓能够埋藏在土中兩千多年而不腐朽？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

我們曾根據銅鏡、銅劍、石璧及墓道等來推定死者的頭向和隨葬器物的位置，在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中更獲得進一步證實，除人骨保存完好可直接判明頭向外，如53長子37、54及54長麻7等3座墓中，石璧均放在墓道的附近。54長月8號墓，料璧附近還發見有死者的頭髮，54長麻9號墓料璧亦在墓道的附近，53長月14號墓頭箱附近亦發見有死者的頭髮，因而我們可以推定凡有石璧、料璧或墓道的墓葬，其頭向都是在石璧、料璧或墓道的一端，劍柄亦多朝向石璧料璧或墓道。當然，這一推論決不能把它絕對化，少數墓葬也有例外的可能。

1）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圖版肆，3　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

三、文化遺物

長沙楚墓中的隨葬器物，除陶器外，還有銅器、鐵器、玉石料器和漆木器等。其數量少則1件多則為40餘件，而以3—4件較為常見。現分別說明於下：

(一) 陶器

這209座楚墓中，除13座墓沒有隨葬陶器外，其餘196座墓共出土陶器835件。這些陶器，絕大部份是明器，火候一般都很低。雖然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中，陶器的質地還比較堅硬，但仍不够實用的水平，眞正具有實用可能的只有52長黃墓88、53長子墓31及53長子墓39三個豎穴墓中的陶罐。長沙楚墓中出土的陶器，按形制和功用來說，我們可以把它分為烹調器、盛置器和水器等三大類，現將陶器的質地、製法、紋飾和器形等，分別說明於下。

1. 質地：根據胎質和顏色的不同，可分為四系：夾砂灰陶系，陶土內摻砂粒，呈灰色，器物的表面有繩紋，這一類的器物主要為鬲，此外還有部份與鬲共存的壺和缽；夾砂褐陶系，陶土的粗細與上述的差不多，惟顏色呈褐色，器形仍以鬲為主；泥質灰陶系，陶土中無砂粒，在出土陶器中所佔的比重最大，器物的種類有鼎、敦、壺、豆、盤、缽、罍、勺等；泥質褐陶系，陶土中無砂粒，顏色呈褐色，主要器物有鼎、敦、壺、豆、罍、勺等。

2. 製法：有模製、輪製和手揑三種。器物的表面往往還塗以黑衣。陶鬲以及部份共存器物如壺和缽等，主要是模製，不過鬲的口沿上，有時也發見有輪旋的痕跡。鼎、敦、壺、豆、盒、罍、甗等器物，大部份為輪製，器物的耳、鈕、足及鋪首等則係模製和手揑。由於陶器的器形和部位的不同，因而表現在製作程序和方法上亦各有差異。鼎蓋、鼎身往往分別輪製，耳、足、鈕飾等則係模製或手揑。敦的器身亦分別輪製，鈕飾則多為模製。從器形的作風上看，有些陶器和銅器的形式相類似，如鼎、壺的形態及獸面鈕飾等都帶有銅器作風。

3. 紋飾：陶器的紋飾，約有：繩紋，有斜條狀及交叉狀兩種，多印在鬲的腹部或底部，以及部份壺或缽的腹部；弦紋，有凸凹兩種，凹弦紋有單綫或二條以上的平行弦線，多佈置在壺的頸部和腹部，鼎與盒的腹部以及敦的頂端或腹部。凸弦紋多佈置在鼎的蓋上，或部份壺的頸部；印紋，用刻有圓圈的印模或圓管狀物，拍印在器物的蓋上和腹部，以及個別器物的提樑上面。這種花紋，僅見於兩件燻爐及部份提樑壺；鏤空紋，呈三角形，僅見於陶燻爐的蓋上；彩繪，陶器燒成後，再用紅、黃、藍、白、黑等顏色畫上各種紋飾。這種有彩繪紋飾的陶器，在木棺槨保存較好的墓中出土的最多。紋飾的種類有雲紋和幾何形紋，且多分佈在鼎、敦、壺的蓋上或腹部以及豆盤的中心和口沿部份。

4. 器形

甲、烹飪器

鬲　共15件，其形式可分兩種。I式，斂口，腹外鼓，唇沿外侈上揚，底部呈褲襠形，腹部以下佈滿繩紋(圖版壹，1)；II式，口部微斂，有短頸，頸部以下滿佈繩紋，口徑與腹徑無顯著分別。唇沿均向外侈，有的有輪旋痕跡(圖版壹，2)。

鼎　共226件。鼎口微斂作成子口，用以承蓋。鼎蓋隆起，且附三鈕飾及凸弦紋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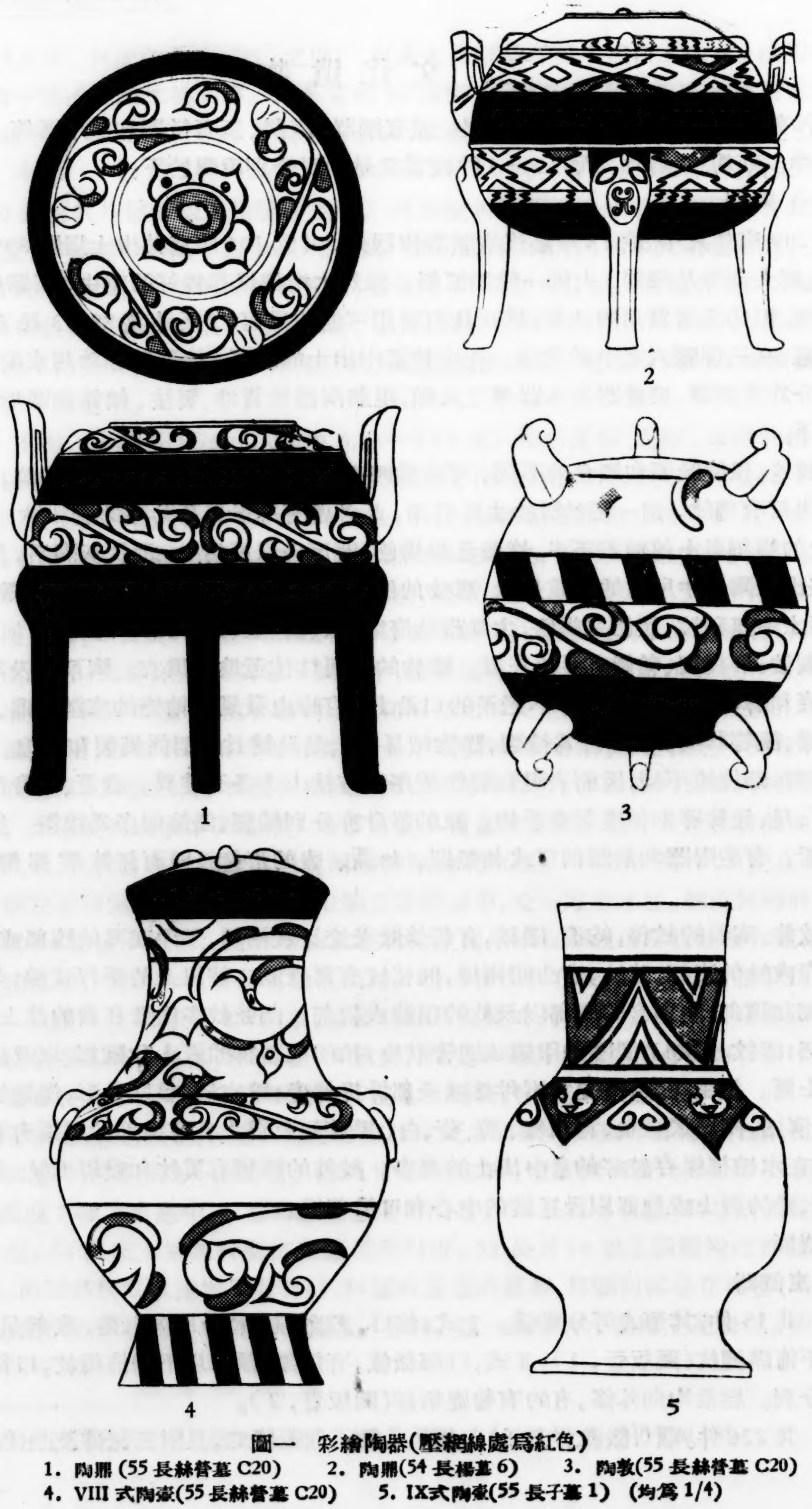

圖一　彩繪陶器(壓網線處爲紅色)

1. 陶鼎 (55 長絲管墓 C20)　2. 陶鼎(54 長楊墓 6)　3. 陶敦(55 長絲管墓 C20)
4. VIII 式陶壺(55 長絲管墓 C20)　5. IX式陶壺(55 長子墓 1) (均爲 1/4)

腹部多施凹弦紋,個別鼎身還用絲帶縛住,絲帶交叉成十字形。絲帶接結處有方塊封泥。鼎內曾發見有殘餘肉骨存在。耳近直或稍向外傾,平底佔絕大多數,圜底比重較小。鼎的形式有三種:I式,蓋上有鼻鈕,平底,長方耳中有穿孔,足的斷面呈圓形或作獸蹄狀,(圖一,1);II式,形制與I式相彷彿,惟底呈圜形,蓋上有鼻鈕或S形鈕,部份器物還施以彩繪(圖一,2);III式,斂口,腹顯著外鼓,圜底,彎耳,獸足很短(圖版叁,1)。

乙、盛置器,屬於這一類型的器物有敦、壺、豆、鉢、罍、盒、熏爐等。

敦　共197件。蓋、身無顯明分別,個別敦也和鼎一樣,用絲帶纏縛,但接結處無封泥痕跡。敦的形式可分三式:I式,器身呈圓球形,"S"形鈕,敦的頂端和腹部有凹弦紋,部分器形還施以彩繪(圖一,3);II式,器身作圓筒狀,S形鈕,腹部有凸弦紋(圖版壹,3);III式,器身圓球形,惟鈕飾呈菱形(圖版壹,4)。

壺　共249件,器形分如下諸式:I式,斂口侈唇,腹作圓形或橢圓形,頸部或腹部以下有繩紋,底部圜形並稍向內縮(圖版壹,5);II式,口唇顯著地向外侈捲,底扁平,腹肩之間有弦紋,腹部以下有繩紋(圖版壹,7);III式,器身橢圓,肩雙耳,蓋呈圓筒形,其頂端有一鈕飾,肩部以下佈滿繩紋,圜底內縮,如覆盆狀。這種形制的陶壺,僅發見一件(圖版壹,6);IV式,口沿平直,底扁平,肩外伸,往下則漸次收縮,頸部有兩圓形穿孔,其用途不明;V式,形制矮小,口唇略向外侈,平底,大部份器物腹部較寬,往下則漸爲縮小,個別器物的腹部有凹弦紋(圖版壹,8);VI式,口唇微侈,腹外鼓,肩有雙耳,圈足很矮。此類陶壺與鬲鉢豆共存,至今仍是一個孤例,可能這是長沙楚墓中圈足壺的原始形態;VII式,口微侈,唇沿平直,腹作圓形,頸部和腹部均有弦紋。腹肩之間有環鈕或獸鈕,但也有無鈕飾的。壺蓋隆起,底圜形,附以圈足(圖版壹,9);VIII式,侈口直唇圓腹,頸部和腹部有弦紋,腹肩之間有環鈕獸鈕或穿鼻鈕,但也發見有無鈕飾的。底圜形,附以圈足或假圈足(圖版貳,1;圖一,4);VIV式,侈口隆蓋圈足圜底腹圓形,蓋上有S形鈕,肩部有環鈕,頸部以下有弦紋,部份壺的表面還着以彩繪(圖版貳,2;圖一,5);X式,口沿平直,短頸,腹外鼓,往下漸爲縮小,腹肩之間有四個穿孔鈕飾,圜底矮圈足。器物表面着紅黑白三色彩繪,此類陶壺與罍的形式很相近;XI式,口微侈,腹橢圓形,腹肩之間有獸環鈕飾,肩部以下有弦紋,圜底附假圈足(圖版貳,3)。

提樑壺　共3件。斂口圓腹有蓋,底內縮如覆盆狀,附有提樑和三矮足。腹部往往飾以弦紋,個別器物的提樑兩端有獸頭,中部有圓圈紋。

鐎壺　2件。斂口圜底,有提樑、獸嘴及三蹄形足(圖版叁,2)。

豆　計48件。按器形可分兩式。I式,口唇微斂,無蓋,腹深如鉢狀,附短柄喇叭式圈足,這種形制的陶豆在長沙楚墓中佔的比重較大,且使用時間亦較長,從早期至晚期墓葬中均有出現(圖版叁,3);II式,口唇微侈,腹淺如盤狀,無蓋,附長柄喇叭式圈足,個別器物還施以紅黑彩繪。這種形制的陶豆多見於晚期墓葬中,與洛陽燒溝及輝縣琉璃閣出土的很相近似(圖版叁,4、5)。

罍　共7件。斂口侈唇折肩,往下漸次縮小,平底,無蓋,腹部有弦紋,部份器物的肩部有穿鼻鈕或S形鈕,其中有3件陶罍火候很高,敲擊時有清亮響聲,可能爲實用的器皿(圖版叁,6、7)。除52長黃88號墓中的陶罍與鬲、鉢、銅劍等共存外,其餘均和鼎共存。

盒　6件。口部微斂，作成子口，以便承蓋，平底，腹部有弦紋。盒的口徑爲18，腹徑爲20厘米(圖版肆，6)。

缽　共33件。約可分爲四式：I式，斂口侈唇深腹無紋飾，圜底內縮，如覆盆狀。口徑18，高16厘米(圖版貳，4)；II式，斂口侈唇，淺腹平底，無紋飾，口徑19.5，高5厘米(圖版貳，5)；III式，口直唇侈，圜底內凹，如覆盆狀，腹部以下滿佈繩紋，器腹較I、II兩式爲深，其口徑爲19，腹徑爲17厘米(圖版貳，6)；IV式，形制與II式相彷彿，出土時兩器相合，可能是陶敦的原始形態(圖版貳，7)。

瓿　計2件。斂口直唇，圓腹圜底，肩有兩耳，腹部有弦紋(圖版肆，8)。

燻爐　2件。口微侈作成子口，用以承蓋。蓋上有三角形鏤空花紋及圓圈印紋，有一件燻爐的腹部及圈足部份亦印有圓圈紋。底圜形，附喇叭式圈足(圖版肆，1、4)。

奩　2件。長方形，有朱黑彩繪，平底附以四足，奩長29，寬22厘米。

盤　11件。口侈，腹淺，底圜形，個別器物還有彩繪，口徑爲13—16.5，高3—4厘米(圖版肆，9)。

丙、水器，主要爲勺，共出土23件，勺的形狀呈圓形，平底有流和柄(圖版肆，5)。其次爲匜，共發見兩件，其形制較勺爲大，平底，有流無柄(圖版肆，3、7)。

丁、其他，器形有珠、丸、鳥飾和餅金等。

珠　僅1件。圓形，有穿孔，表面有紅、藍、白三色彩繪，與陶鬲及銅劍、刀、戈共存。

鳥飾　4件。灰色，形狀似鳳形，可能是其他器物上的附件。

泥丸　共70餘顆，53長子29號墓中出土。形狀大小與陶珠相似，惟中間無穿孔，其用途不明。

泥餅金　計10餘件，均出土於54長左15號墓中(圖版肆，2)。

(二) 銅器

長沙楚墓中出土的銅器，內容非常豐富，特別是銅鏡和兵器出土很多，在這209座楚墓中發見的銅器，便已有267件。按照用途的不同，我們可以把它分爲烹飪器、盛藏器、服飾器、權衡器、車馬器、兵器、樂器和印璽等種。這些銅器，由於埋藏在地下，歷時很久受碳酸水浸蝕及風化作用的影響，均變成爲翠綠或草綠顏色。它們的成份，根據化驗的結果是由銅、錫、鉛、鋅、銻、鎳、鐵等七種金屬所組成的合金，此外還含有0.064%至6.551%的硅、鋁、砷等雜質。兵器、銅鏡等係含錫較高的錫青銅，鼎、壺等容器係含鉛較高的銅合金。

銅器金屬比重表(百分率)

銅器名稱 金屬比重	青黑色劍	綠色劍	兩色劍(劍刃)	兩色劍(劍基)	綠色矛	青黑色鏡	綠色鏡	綠色鼎	綠色壺
銅	78.38	71.61	73.79	78.16	73.46	71.74	66.33	67.08	73.66
錫	14.981	14.328	18.416	10.276	17.037	19.623	21.992	14.132	8.317
鉛	1.479	10.20	1.025	10.440	5.725	2.69	3.363	15.851	16.192
鋅	0.77	0.66	0.82	1.02	0.66	0.66	0.66	0.46	1.02
銻	0.524	0.431	0.419	0.167	0.505	0.32	0.591	0.203	0.591
鎳	0.154	0.198	0.176	0.198	0.077	0.132	0.121	0.044	0.110
鐵	0.103	0.016	0.021	0.031	0.040	0.050	0.392	0.037	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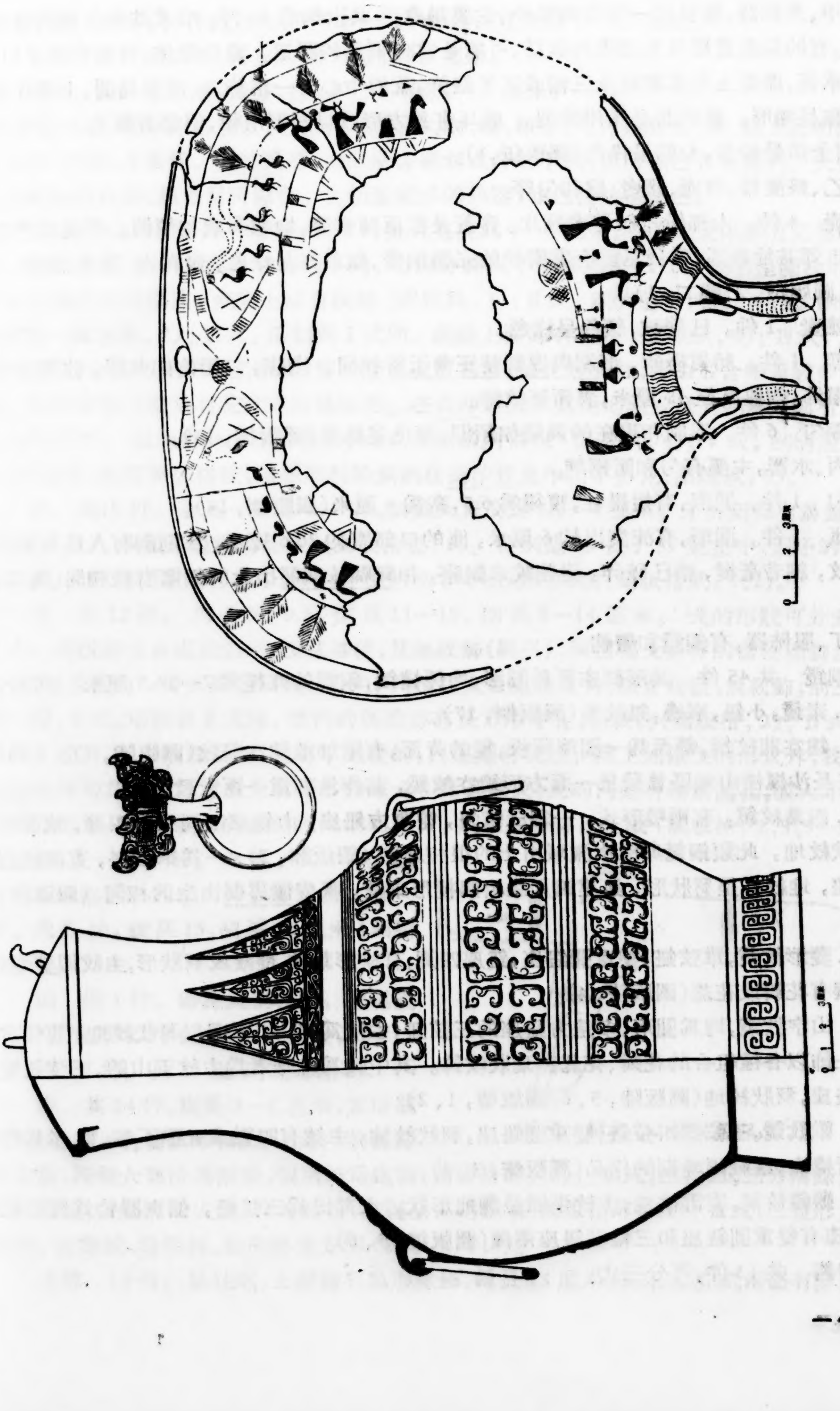

圖二 1.銅壺(55長赫黄墓 A33)　2. 銅匜(54長黄墓5)

甲、烹飪器，屬於這一類型的器物，主要爲鼎。共出銅鼎 10 件，形式基本上與陶鼎相類似，有的銅鼎還發見有燒黑的痕跡，可能是當時實用的器皿。鼎口微歛，唇沿作成子口，用以承蓋，鼎蓋上有雲雷紋及三輪或三羊鈕飾，蓋的中心有一環飾。鼎足扁圓，上部作獸面下部呈蹄形。個別鼎足係用鐵製。鼎耳有長方形或扁圓形兩種，但都有穿孔。鼎的顏色，因含鉛量較多，大都呈綠色（圖版伍，1）。

乙、盛置器，有壺、鐎壺、盤和勺等。

壺　4 件。大部份已破碎成殘片。壺蓋及獸面鋪首等，均和陶鼎相類似。不過我們在長沙近郊其他地區，曾發見飾有雲雷紋的完整銅壺，顏色亦呈綠色，壺高 30 厘米，腹徑 20 厘米（圖版伍，2；圖二，1）。

鐎壺　1 件。已殘破，顏色呈綠色。

盤　1 件。胎質極薄，形制與壽縣楚王酓忎盤相同。淺腹，口唇均向外侈，腹部安有兩個環飾，銅盤直徑 48 厘米，表面無紋飾。

銅勺　6 件。形制和現在的鍋鏟相類似，顏色呈綠色（圖版捌，15）。

丙、水器，主要有勺和匜兩種。

勺　1 件。圓形，有短提柱，腹徑爲 6.5，高爲 4 厘米（圖版捌，14）。

匜　1 件。圓形，有流突出約 6 厘米，匜的口部寬約 26.6 厘米，且刻劃有人鳥和草木等花紋，細若毫髮，惜已破碎，從花紋來觀察，和輝縣琉璃閣出土的銅鑑有些相同（圖二，2）。

丁、服飾器，有銅鏡和帶鈎。

銅鏡　共 45 件。其形制主要爲圓形，均係模鑄，銅鏡的直徑爲 7—16.5 厘米。可分：

1. 素鏡，小鈕，窄邊，無紋飾（圖版捌，17）。

2. 鏤空龍紋鏡，鏡面爲一圓形薄板，鏡的背面，有附加堆鏤空龍紋（圖版陸，1）。1954 年，在長沙楓樹山地區曾發見一面方形鏤空紋鏡，其作法和這一面大致相同。

3. 四葉紋鏡，有兩種形式：一爲三弦鈕，雙重方鈕座，由鈕座四周生出四葉，葉面有筋羽狀紋地，此類銅鏡與淮水流域出土的很相近似（圖版陸，2）；一爲單弦鈕，寬繩紋圓圈鈕座，地紋亦呈羽狀形，鈕座四周生出四桃形葉紋，與安徽壽縣出土的相同（圖版陸，3）。

4. 菱形紋鏡，單弦鈕，雙重圓鈕座，鈕座四周，有桃形葉紋，地紋成羽狀形，主紋似菱形，中間雜有花瓣或花蕊（圖版陸，4）。

5. 山字紋鏡，均爲圓形，多是方鈕座的三弦鈕，主紋爲四山，下襯以羽狀紋地，並且常在地上飾以各種組合的花瓣、花蕊和葉狀紋飾。其中較爲特殊者爲主紋五山的，三弦鈕雙重圓鈕座，羽狀紋地（圖版陸，5、6；圖版柒，1、2）。

6. 獸紋鏡，三弦或四弦鈕，雙重圓鈕座，羽狀紋地，主紋有四獸或五獸不等，且多爲雙綫條所構成，是戰國晚期的作品（圖版柒，3、4）。

7. 夔龍紋鏡，雲雷紋地，主紋平雕呈夔龍形狀。大部份爲三弦鈕，個別器物爲鏤空花鈕，鈕座有雙重圓鈕座和三輪圓鈕座兩種（圖版柒，5、6）。

帶鈎　共 13 件，可分三式：

Ⅰ式：素面，鈎作蛇頭形，長5.3—6.2，其最大寬度爲1—1.2厘米。

Ⅱ式：鈎作獸頭形，長6.3，最大寬度2.3厘米。

Ⅲ式：鈎作獸頭形，鎏金，長7.5，最大寬度1.2厘米。

戊、兵器，種類非常豐富，有劍、矛、戈、鎩、削、鏢、鏃等，此外還有戈、矛、戟上面的附件如戈鐏、矛鐓、戈箭等。這些兵器，由於所含鉛錫成分的不同，因而顏色各有差別。大抵含錫量較高的兵器，顏色呈青黑色。含鉛量較多的兵器，顏色往往呈綠色。

劍　共82件。通長一般爲32—76，最大寬度爲4—5厘米，有的劍還保存有完整的漆鞘。按照劍隔、劍柄和藝術装飾的不同，可以分爲以下幾種形式：Ⅰ式，劍柄呈圓柱形，中部有兩個凸起的環飾，劍隔上沒有紋飾（圖版玖，1）；Ⅱ式，劍柄呈喇叭式，中空，劍隔亦無紋飾（圖版玖，2）；Ⅲ式，形制與Ⅰ式同，劍隔上面飾有花紋（圖版玖，3）；Ⅳ式，形制與Ⅰ式同，脊與刃用兩色銅嵌成，脊的顏色較刃爲綠，據化驗所知，是由於含鉛量較多的原故。部份劍隔上面刻有花紋或嵌綠松石，在長沙近郊的其他地區還發見劍隔上面有鑲嵌金絲的情形。個別劍柄中端的環飾，由四道弦紋所構成（圖版玖，4）；Ⅴ式，劍柄呈方柱形，脊扁平，且有斜方格紋，這種形制的銅劍在長沙楚墓中尙不多見（圖版玖，5）。

矛　共15件。全長一般爲14—26，其最大寬度爲3.5—4厘米，矛的鋌部有鼻鈕（圖版玖，7、9）。少數矛還刻有銘紋，（圖版拾壹，5）。特別是53長子37號墓中，銅矛的文字非常多，我們曾稱它爲百字矛，不過矛上的文字不是雕刻而成（圖版拾貳，1、2）。

戈　共12件。內長5—9.5，援長11—15，胡長8—14厘米。戈的形狀可分五式：Ⅰ式，內援胡交合處成弧形，援基無稜，且無紋飾（圖三），與這種戈共存的器物除銅劍、銅削、銅鏃外還有一件灰黑色陶鬲；Ⅱ式，內援胡交合處成直角，援脊起稜，無紋飾，胡三穿，內一穿；Ⅲ式，形制與Ⅱ式同，惟內的側沿亦有長方形穿孔，無紋飾（圖版拾，2）；Ⅳ式，形制與Ⅱ式同，援脊有起稜的，也有不起稜的，內端刻有花紋。除上述銅戈的形式外，我們在長沙近郊的其他地區還發見有很多銀斑戈和鳥篆紋戈，戈的內端有鏤空圓孔，或大小不等的長方形穿孔。戈援戈內或挨近戈胡的部份，還雕刻有穿孔花紋（圖版拾，1、3、5—9；圖版拾壹，1—4、6—8）。Ⅴ式，共4件。援脊有稜或無稜，內端有刃，胡三穿，內一穿。內長10，援長15，胡長12厘米（圖版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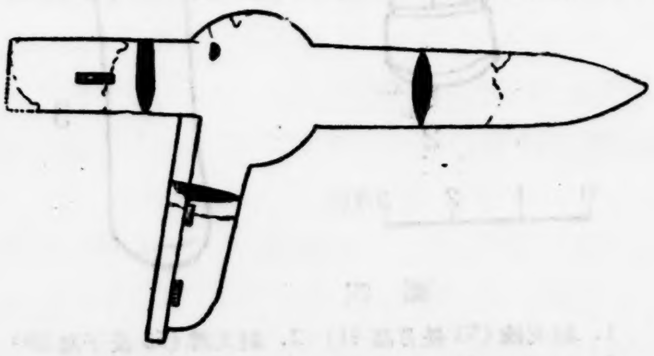

圖三　銅戈（52長黃墓68，2/5）

鎩　僅1件。器身與劍相似，柄扁圓形。有"宜章"二字銘文（圖版拾叁，1）。

鏢　1件。長20厘米，鏢基隆起。

鏃　共14件。鏃長3—7厘米，其形制分三式。Ⅰ式，雙翼形，兩刃三鋒。前後鋒均尖銳，鏃鋌大部份爲銅製，個別鋌爲鐵製（圖版拾肆，10）；Ⅱ式，三稜形，三刃四鋒，前鋒一般尖銳，後鋒有的尖銳，有的鈍拙，鏃鋌全部爲銅製（圖版拾肆，11）；Ⅲ式，三稜形，鏃身細長，前鋒銳，後鋒鈍，鋌部略呈方形（圖版拾肆，3）。

戈鐏　10件。扁柱形，上面飾有鳥形紋飾，鐏長13厘米，其末端圓細，兩面有穿孔（圖

版拾叁，11；圖版拾肆，6、7；圖四，2、3）。另2件。長約12厘米，有二式：一爲通體扁柱，中有凸環；一爲扁柱而頂端圓細，中有凸環及穿孔。

戈鑰　3件。長約7厘米，作成獸頭形和鳥形，其中有一件鳥形戈鑰還鑲有美麗的金飾（圖版拾叁，12、13；圖四，1）。

圖　四

1. 銅戈鑰（53長月墓41）　2. 銅戈鐏（53長子墓29）
3. 銅戈鐏（53長月墓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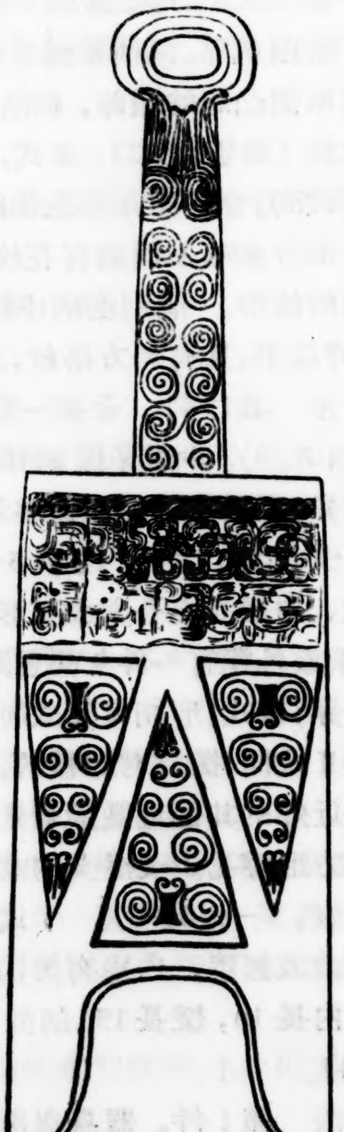

圖　五

銅鐸（53長黃墓6）

矛鐓　5件。圓柱形（圖版拾肆，8）。

己、樂器，屬於這一類的器物只有鐸與鐃。

鐸　共2件。通長爲20—25厘米。一爲素面，柄端有穿孔。另一件有雲雷紋花紋，柄端有環形鈕飾（圖版捌，12、13；圖五）。

鐃　1件。形制較鐸矮小,通長6.5厘米,無紋飾(圖版捌,11)。

庚、權衡器,有天平和砝碼。

天平　2件。其中以54長左15號墓中出土的較爲完整。天平桿桿係木製，桿桿兩端各繫一銅盤,桿桿中間還有絲線提紐,出土時銅盤上的絲繩亦未殘斷[1]。

砝碼　計14套。每套大小或多少不等,少則1個,多則有9個或10個。砝碼的重量約各相差一倍，其數量爲二比一。這些砝碼堆積起來,依次迭小,很像寶塔的形式(圖版捌,16)。

辛、印璽,在209座墓中,僅發見印璽兩件。印璽形制爲長方形,上面的篆籀文字都是有邊的白文(圖版捌,2、5)。

幾年來在長沙楚墓中先後發見印璽達12件之多(包括上面的兩件在內),其中除琉璃質和玉質的各一件外,其餘均爲銅製。此外還有一顆印璽僅存原物的一半，兩合而成,可能是古時所謂之合符。這些印璽的形狀,大部份爲方形,個別印璽成圓形。印璽上面的文字以兩個爲最多,而且大部分都是白文,其中有兩顆爲朱文。一個印璽的側面亦刻有文字和紋飾。它們都是和楚墓中常見的鼎、敦、壺等共存(圖版捌,1—10)。

壬、其他,包括銅環、銅削和鈴形器。

銅環　共發見7件,有大小兩種。大環係木棺上面的環飾,直徑約爲6厘米，有素面和獸面銜環兩種。56長黃20號木槨墓中銅環安置於壁板及檔板上面。小環2件，出土時與殘漆片共存,可能是漆器上面的環飾。直徑爲3厘米,亦有獸面環飾(圖版拾叁,2)。

銅削　2件。一邊有刃，削身微作曲形,柄端有環飾，削長17，寬1.5厘米(圖板玖,10)。

鈴形器　僅發見4件,且多殘缺不全。

(三)鐵器,發見30件,有兵器和生產工具兩大類。長沙楚墓中的鐵器,因腐蝕過甚,多氧化成黃褐色,未能進行科學分析,其化學組成,亦無法斷定。

甲、兵器,常見的鐵製兵器有劍、戟、鏃等種。

劍　7件。長約72厘米,兩邊有刃,柄作扁圓形,有的鐵劍上面還附有銅柄或銅隔(圖版玖,6)。

戟　1件。已殘斷。

鏃　均腐蝕殘斷,完整器物很少。

乙、生產工具,有斧、鋤、錛、削等多種。

斧　3件。長17,寬7厘米。

錛　2件。刃寬10厘米。

鋤　1件。中有方銎,用以承柄。

削　7件。長18厘米,一邊有刃,削身微曲,柄端有環飾。

削形器　5件。兩邊有刃，銳鋒，使用時用繩索捆綁在木柲上。54長左15號墓中的鐵製削形器上面的木柲,大部份保存完好,55長廖47號墓中的削形器，至今還發見有殘

---

1)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圖版壹，3　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

餘繩索紋痕跡(圖版玖,8)。

此外我們在長沙近郊的其他地區,如56長軍9號墓中還發見有生產工具鐵钁,54長桂108號墓中曾發見有鐵鼎等生活用具。這些鐵器的發見,使我們研究當時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有了可靠的實物資料。

(四) 琉璃器,器形僅環璧和珠飾之類。

璧 3件。直徑約9厘米,青白顏色,璧的一面有穀粒紋,外緣和內緣,繞以弦紋。

珠 計大小6顆,直徑爲1—1.5厘米,中有穿孔,珠面有藍白色穀紋(圖版拾叁,6—10)。

(五) 玉石器,共16件,其中玉器6件,石器10件。

甲、玉器,主要爲瑗、環、璜、佩,顏色均呈灰白色。

玉瑗 直徑爲6.6厘米,有渦紋。

玉環 直徑4—8厘米,有渦紋和絞索紋(圖版拾叁,4)。

玉璜 直徑3厘米,無紋飾(圖版拾叁,5)。

玉佩 殘片,原來形狀不詳。

乙、石器,主要爲石璧,石碇只有一件。

璧 直徑爲8.5—10厘米,璧的兩面均有圓圈紋,內緣和外緣繞以弦紋。

碇 用細砂石製成,一面有刃,碇長7.2,寬5.5厘米。

(六) 竹木漆器,共102件,其中竹器20件,木器26件,漆器28件,現分別敍述於下。

甲、竹器,有筐、弓、籤、片、筒等。

筐 3件。其中有一件保存較完整,編織紋路成人字形,其製作技術和現在的竹筐比較並無遜色。

弓 1件。用兩片竹片夾合而成,接合處用絲線纏紮,外以絲帶纏繞,並塗以黑漆。

籤 40件。長12厘米,用途不明。

片 25件。形制較竹籤寬大,長32厘米,竹片的一端用絲線貫穿,上下用兩塊竹片夾住,表面非常光滑,可能是當時準備寫字用的空白簡册。

1952年至1954年在長沙近郊五里牌、仰天湖、楊家灣等地區,曾先後發見很多竹簡。特別是53長仰25號墓中出土的42片竹簡,字跡仍清晰可辨。[1] 這些竹簡的發見,對研究當時楚國的禮制和經濟面貌以及古文字的演變情況,提供了重要的實物材料。

筒 1件。長8,圓徑3厘米。

乙、木器,有木俑、木梳、木篦、木簪、木櫝、木戟、木盾、木弓、木柲、木矢箙等。

木俑 這209座墓中,發見14個木俑,均用整木雕成。一般高度爲44—51厘米,部份俑的身上還發見有殘絲帛的痕跡。1953—1955年,在仰天湖、楊家灣、絲茅冲等地曾發現過大批木俑。大致可以把長沙楚墓中的木俑分成幾類:有執戈、劍的武士俑,有長衣及足的舞俑,有作拱手捧物狀的侍俑,有手執勺、鏟的炊事俑(圖版拾肆,4、5),有奏樂的樂俑等。這些木俑大部份只有眼眉,但有些俑雕刻較好,除了外部輪廓外,還能够把肌肉表現

1)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仰天湖第25号木槨墓,圖版肆——陸 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

出來,爲古代的藝術珍品。

木梳　3件。橢圓形,齒粗大。

木篦　2件。形制與梳相類似,惟齒較細長。

木簪　1件。上面有殘帶的痕跡,放置地點在死者的頭部,可能是死者簪頭髮用的。

木櫝　1件。長72厘米,內裝銅劍和漆鞘,且用絲帶封口。

木戟　1件。長胡四穿,束縛在穿與柲上的絲帶還保存完整(圖版拾肆,9)。

木弓　2件。富彈性,使用時彎成弓形(圖版拾肆,1)。

木柲　1件。長145厘米,柲下有鐓,鐓上有樸素花紋。

木盾　1件。高61厘米,背面還附有把手(圖版拾肆,12)。

木矢箙　1件。高77厘米,外髹黑漆,內插一組長70厘米完整的箭。箭桿用楛竹製成,上面塗黑漆或朱漆(圖版拾肆,2)。

丙、漆器,主要爲漆盒和羽觴。全爲木胎,製法因器形不同而有差異,羽觴多用整木雕成器形,然後磨光髹漆。漆盒則先用薄板作成圓筒形,然後再髹漆,並施彩繪。此外在52長顏35號墓中出土一件狩獵紋漆奩,很精美(圖版拾叁,3;彩色版)。

羽觴　20件。橢圓形,圓耳平底,有龍鳳等彩色花紋,顏色鮮艷,線條勻稱。1954年,我們在長楊6號墓中,還發見有幾何花紋方耳羽觴。[1]

盒　11件。圓形,有鳥鳳形花紋,盒內往往放有銅鏡或梳篦等物,證實了盒是盛化裝品的用具。[2]

(七)皮毛絲織品。

在仰天湖25號墓中出土有皮甲和毛筆都是很重要的資料。[3]

絲織品多腐蝕成殘片,不過我們在56長廣銀5號墓中,曾發見一塊形制較清楚的絲織品和絲帶,[4]絲織品上面有精美的花紋,其質量纖細,織工精緻。

四、年代推斷

長沙楚墓的斷代工作,我們還未作系統的研究。不過從這209座墓葬的材料來看,我們可以初步把它分爲三個階段。

早期墓葬的形式,一般都是狹長形帶頭龕的豎穴墓。隨葬器物,陶器主要爲鬲、缽、壺或鬲、缽、壺、豆。與鬲、缽、壺共存的,銅器有鏡、劍、戈、矛、削、鏃等,鐵器僅發見鍤和削。早期墓葬中的陶壺有Ⅰ—Ⅴ五式。陶豆僅有Ⅰ式,陶罏和陶鬲共存的僅52長黃88號墓一例,銅劍以Ⅰ式爲多,但也發見有Ⅱ式,如52長黃84號墓,更有鬲、缽、壺與Ⅱ式劍共存的。銅鏡在早期墓葬中,以素面無緣小鈕銅鏡爲主,個別銅鏡有鏤空花紋。

中期墓葬的形式有狹長形和長方形兩種,但都是豎穴墓,沒有發現棺槨痕跡。除繼承早期墓葬的頭龕外,並開始改設邊龕。中期墓葬的隨葬器物,陶器主要爲鼎、敦、壺或鼎、

1)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圖版壹,4　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
2)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圖版貳,5　考古學報1975年第1期。
3)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圖版壹,2;　圖版貳,7　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
4)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廣濟橋第五號戰國木槨墓清理簡報　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2期,頁62。

敦、壺、豆，部份墓葬還發見有罅、缽和勺。銅器有鼎、劍、矛、戈、鏃和鏡等，鐵器有斧、鍵、削等。陶鼎在長沙楚墓中是代替鬲的一種器物，出鼎的墓不出鬲，出鬲的墓亦不出鼎。鼎在中期墓葬中的形式僅發現Ⅰ式，間亦出現Ⅱ式。陶敦在中期墓葬中只有Ⅰ、Ⅱ兩式。陶壺僅發見Ⅶ式，少數墓葬有Ⅴ式。陶罅、陶豆大致和早期墓葬中出土的相類似。銅劍除繼承早期的形式外，並在劍隔上面模鑄花紋鑲嵌綠松石或金絲，部份劍基還用兩色銅嵌成。銅鏡有四葉紋、菱形紋或山字紋鏡等形式。鐵削、鐵鍵的形式，仍和早期的相同。

晚期的墓葬大部份呈長方形，少數墓葬仍爲狹長形。晚期墓葬的結構，主要爲豎穴墓，有的墓葬還發現有棺槨或棺槨殘跡，部份墓葬有頭龕或邊龕的設置。晚期墓葬的隨葬器物，陶器有鼎、敦、壺、豆、缽、盤、勺、匜、瓿、奩、爐爐等，其中有很多彩繪陶器。銅器有劍、戈、矛、鍛、鏃以及鏡、帶鈎、砝碼等，鐵器有劍、戟、削、鏃，此外還發見有石璧或皮毛絲織品等。晚期墓葬中陶鼎的形式，部份仍保留Ⅰ式，另增添Ⅱ式和Ⅲ式。陶敦以Ⅰ式爲最常見，少數器物爲Ⅲ式。陶壺在晚期墓葬中有Ⅷ—Ⅺ等四種形式，此外還發見有提樑壺和鐎壺。陶豆有Ⅰ、Ⅱ兩式。陶盒、陶爐爐等都是晚期墓葬的顯著標誌。銅劍有Ⅰ—Ⅴ等五式，銅戈有Ⅱ—Ⅳ三式，銅鏃有Ⅰ—Ⅲ三式。銅帶鈎三式均有。銅鏡花紋主要爲山字紋、獸紋及夔龍紋等。鐵劍和石璧也是在晚期墓葬中才出現的。

根據上面的材料，我們不妨將長沙楚墓的相對年代適當的作一些推論。我們認爲凡是用鬲隨葬的墓葬，它的年代上限至遲不會晚於戰國的初期，也可能上溯至春秋的末葉。我們知道，陶鬲是北方新石器時代及商周遺址或墓葬中常見的遺物，但長沙的陶鬲和北方的不同，它的底部呈褲襠狀態，足中實而瘦長，已逐漸接近陶鼎的形式。與陶鬲並存的器物，除陶壺、陶缽外，還有銅鏡或銅劍等兵器。因此，我們不能把長沙陶鬲和北方出土的陶鬲等量齊觀，但從共存器物來看，長沙楚墓中的陶鬲，一般都是和陶壺陶缽及無緣小鈕素鏡等同時出土的，因此，我們把長沙楚墓中出陶鬲的墓葬定爲戰國初期或春秋末葉，並不是完全沒有依據的。1957 年，長沙鄰縣湘陰境內，古春秋羅國城址中所發見的陶鬲和陶豆的形制，都和長沙楚墓中出土的相同，這對我們判斷長沙楚墓的年代上限，更提供了可靠的實物例證。

至於長沙楚墓的下限問題，也可以根據出土器物作一些推論。首先從陶器來分析，陶爐爐是長沙西漢墓中常見的器物，這 209 座楚墓中出土的兩件陶爐爐，無論從形制或紋飾來看，都和西漢墓中出土的有些相像，與 54 長楊 6 號墓中出土的亦甚相同（見文物參考資料 1954 年 12 期）。陶盒與石璧也是西漢墓中常見的器物，長沙楚墓中發見該兩項器物，無疑的說明了墓葬的時代較晚。此外，雲雷紋地夔龍紋鏡和羽狀紋地獸紋鏡等都是戰國末期的作品。因此，長沙楚墓的年代下限，至遲可能晚到西漢。

五、結　語

長沙楚墓及其遺物，內容豐富。使我們看到了距今兩千多年以前祖國部份歷史的光輝面貌，而且還爲科學研究工作開拓了新的領域。特別是在春秋戰國時代文獻資料不足的情況下，長沙楚墓的發掘，更具有重要的意義。

把長沙楚墓和其他各地同時代的墓葬作一些比較，就可以顯示出當時楚文化與其他

地區文化的關係和它的地方特點。長沙楚墓中的陶器，在早期墓葬中多爲鬲、鉢、壺或鬲、鉢、壺、豆，中晚期墓葬則爲鼎、敦、壺，這與輝縣、洛陽、禹縣及唐山賈各莊等地戰國墓中所出土的鬲、豆、罍，鬲、豆、盂、尊或鼎、豆、壺的組合有些不同，但鼎和壺及盤形豆等却都是共有的，其作風基本上是模倣銅器的，這可從鼎和壺的形態上清楚的看出來。彩繪陶器的風格，雖然與輝縣、洛陽及門鷄台等地的不盡相同，但其基本特點，如器物口沿飾幾何形紋，彩繪顏色以朱色爲主等，却是一致的。銅劍和鋪首，均和輝縣出土的相類似，銅匜上面的紋飾和輝縣出土的銅鑑亦大致相同，53 長月 26 號墓中出土的銅印璽，其形制和字體都和門鷄台溝東區 H.16 號墓出土的無大區別。鐵斧、鐵鍷、鐵鋤與輝縣及與隆等地出土的相同。

至於長沙楚墓和安徽壽縣出土的楚文物的關係尤爲密切，如棺槨結構基本上便和楚王墓差不多，不過規模沒有楚王墓那樣宏偉而已。隨葬品中的陶鼎、銅盤便與壽縣楚王酓忎的"鐈鼎"和"銅盤"相類似，陶簠的形制亦和楚王酓肯簠相同，銅劍與楚王酓章劍近似。銅鏡的形制和紋飾與淮水流域出土的相比較，幾乎如出一範。漆器上面的紋飾與壽縣出土的殘漆花板的作風相彷彿。長沙楚墓中竹簡上的文字，與壽縣楚器的銘文比較，有很多字是相同的。由此可見，戰國時代長沙地區的文化，可以反映楚文化的特點，而又表現有獨特的風格和濃厚的地方色彩。

鐵器的廣泛使用是戰國時代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重要標誌，長沙楚墓中出土的鐵器，種類很多，有斧、鋤、鍷、削和夯錘等生產工具以及劍、戟、鏃等兵器，還有鐵鼎之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早期墓葬中，便已有鐵鍷、鐵削與陶質鬲、鉢、壺共存的事實了，這有助於研究鐵器在中國究竟起源於何時的問題。

這時在金屬加工業裏，出現了美麗的鏤金和錯金，銅器的裝飾和造形，也表現了前所未有的不同風格。長沙楚墓中的銅器，以兵器爲最多，有劍、矛、戈、鐓、鏃等種。兵器出土時，有的還很鋒利，可以切削竹木。其次銅鏡也是長沙楚墓中常見的隨葬品。在全國範圍內，銅鏡出土最多的地方，除淮水流域外，就要推長沙了。銅鏡的起源，目前尙無法斷定，但在春秋、戰國時期，長沙地區的銅鏡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這已是事實了。除兵器和銅鏡外，也發見很多日常生活用具如鼎、敦、壺、奩等。這些器物，一般胎質輕薄，紋飾亦甚簡樸。根據化驗的結果，長沙楚墓中出土的銅器(包括兵器和銅鏡)，都是由銅、錫、鉛、鋅、銻、鎳、鐵等七種金屬所組成，與過去日人小松山內所分析的銅鏡成份有所不同，比考工記"金錫相半"的記載尤爲精確，充分地反映出當時青銅冶鑄技術的高度成就。

漆、木、絲織工藝在戰國時代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長沙楚墓中出土的漆木器和絲織品，具體的反映了當時這種手工業發展的情況。當時漆的應用已很廣泛，有日用品奩、盒和羽觴，兵器弓、盾和劍鞘，並用來漆畫木棺和笭床。很多漆器的上面繪有瑰麗的龍鳳紋、幾何紋或狩獵紋圖案，線條生動，不僅是當時日常生活中實用的器皿，而且是一種出色的工藝美術品。戰國時代的木工技術也很進步的，長沙楚墓中的棺槨，一般都是用巨大的楠木或柏木製成，並採用了複雜的木榫結構。木俑和雕花板的製作，已能採用透雕和浮雕兩種手法了。這些木製棺槨、俑像和雕花板的發見，對研究古代的雕刻藝術和社會風尙也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資料。絲織業在戰國時代已很興盛，長沙楚墓中出土的絲織品，證實了這個

情况。當時絲織品的應用，不僅在於服飾方面，而且寫字和繪畫也有用絲織品的，解放前長沙出土的"繒書"和"帛畫"，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絲織品不僅使用廣泛，其製作技術也很高。1956年在銀行幹校工地出土的戰國木槨墓中，發見了幾件絲織品，據長沙市紡織專業人員鑑定，其製造方法有兩種：一爲平版組織製造法，用這種方法製成的絲織品，表面非常平整光滑，紋路也很勻稱稠密，有件圓形袋的絲織品，其質地的細膩，可以和現在的絲綢媲美。另一種方法是斜紗製造法，其技術更爲細緻複雜，由此可見遠在兩千多年前的楚國，其絲織工藝便已有着高深的造詣了。

長沙楚墓中的琉璃器，大多爲璧、瑗、珠飾之類，及部份兵器上面的裝飾品如劍首、劍珥等。個別墓葬中還發見有琉璃印璽。琉璃器的顏色有乳白色和翠綠色兩種，紋飾有縠紋、弦紋或渦紋等，色澤異常美觀。過去認爲中國的琉璃器最早係由東羅馬傳入，直到北魏時代方開始有自己製造的琉璃（見章鴻釗石雅）。但長沙楚墓中出土的琉璃器，無論形制或紋飾以及印璽上面字體的風格，都證實它是我國自己製造的。

長沙楚墓中也曾經發見一些表現當時地方特點的冥幣泥餅金和實用的銅蟻鼻錢等。

長沙楚墓及其遺物，也反映出當時楚國文化發達的情况。這時的藝術作風，除部份仍繼承殷周時代的某些傳統外，開始出現一些反映現實生活的傾向，這可從銅器和漆器的花紋上找到例證。52長顏35號墓中出土的狩獵紋漆奩（圖版拾叁，3；彩色版），使我們看到了人們在狩獵活動中的生動姿態。54長黃5號墓中的銅匜上面的紋飾，具體地表現了當時人物禽鳥活動的場面。彩繪陶器的紋飾，也表現了當時藝術領域中婉轉奔放的氣魄和流利生動的創造精神。

最能反映當時楚文化面貌的，要算是長沙楚墓中出土的毛筆和竹簡了。54長左15號墓中出土的毛筆，論時代較秦爲早，它是一種兔毫竹管的毛筆。與毛筆放在一起的，還有表面光滑的長條形竹片、木柄削形器和一個小圓竹筒。這幾件器物依據與毛筆並貯一篋的關係來推測，可能就是當時書寫文字的整套工具。長沙楚墓中出土的竹簡，都是用墨寫的秦以前六國通用的篆體文字。文字的內容，據初步考釋，知道它是記載隨葬器物的清單，也就是古代所謂之"遣册"。其中所記載的器物名稱，就我們所能認識的有鑑、劍、鈋等字。尤其是"糸"偏旁的文字，佔的比重很大。戰國時代絲織手工業發達的情形，從這些糸旁字特別多一點來看，更獲得了有力的旁證。

除竹簡上面的文字外，在印璽和兵器上面也有不少銘文，它們的字體，大約有璽文、鳥篆、大篆和六國通用的文字等。璽文多用在印璽上面，由於古代印璽均含有守密的意義，故其字體往往結構離奇，不易識別。鳥篆和大篆，均用在戈、矛、鐓上面，特別是鳥篆僅發現於銅戈上面，看起來頗含有裝飾的意味。以上所述各種體例的文字，除部份兵器和竹簡外，其餘一時驟難辨認，我們誠懇地希望研究古文字學的專家們，很快的利用這批材料，多作些考釋工作，使我們對楚文化的面貌，能獲得進一步的認識和了解。

執筆者：文道義
參加整理和繪圖者：蔡季襄、周世榮

THE CH'U TOMBS OF CHANGSHA

The Provincial Museum of Hunan

Since the liberation in 1949, 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of Hunan Province has excavated more than 1000 Ch'u tombs in the suburbs of Changsha. The present paper is, however, confined to the 209 Ch'u tombs excavated in the south-eastern suburb of Changsha between 1952—1956.

All these tombs had a rectangular earthen shaft in which the filling was often rammed. At one end or on the side of the shaft there was usually a wall niche where the funerary pottery was placed. In the larger tombs, most of the tomb furniture were found in the space between outer and inner coffins. Because of long burial in a climate which was noted for its dampness, the coffins and skeleton were so decomposed in most tombs that no trace of them was left. But in cases where a layer of white clay was used as a protective seal around the outer coffin, a remarkable state of preservation was achieved. In all the excavators came upcn 21 relatively well preserved coffins which revealed a highly complicated system of tenons and mortises applied in their construction. A further example of the high level of craftsmanship attained by the carpenters of the time was the exquisitively carved wooden plank called "Ling Ch'uang" (笭床), often found at the bottom of som coffins where it served as a support for the corpse, with designs in open work of either highly stylized "kuei" dragon motifs or geometric patterns. Until its discovery through excavations in recent years, it had often been taken as a work of unknown use from much later times.

Pottery was the most common funerary object encountered in the Changsha Ch'u tombs. They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main groups: (1) A grey coarse ware with cord impression, mainly "li"; (2) A brown coarse ware, also mainly "li"; (3) A grey fine ware which constituted the bulk of Changsha Ch'u funerary pottery, with the shapes of "ting", "tun", "hu", "tou", "p'an", "po" (bowl), "shuo" (ladle), etc.; (4) A brown fine ware with similar shapes as those of group (3). Nearly all the 835 vessels excavated from the 196 of 209 tombs were low-fired wares unsuitable for daily use. There was also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ainted pottery decorated with either geometric or "cloud" patterns in brilliant colors of red, yellow, blue, white and black painted after firing. (See the color plate) Such decorations were usually found on the cover or belly of "ting", "tun" and "hu" as well as on the rims or center of "tou" and "p'an".

An outstanding feature of these tombs was the abundance of bronze weapons excavated, especially swords which alone counted 82 out of a total of 209 tombs. This fact tallies well with the martial spirit and the love of swords displayed by the Ch'u people as related in "Ch'u Tz'u" ("The Songs of Ch'u"). Some of the swords were found with their lacquer sheath still preserved in a surprisingly good condition. Of no less interest was a number of bronze "ko", decorated in a most unique fashion with numerous tiny round or irregularly shaped spots in dark silver spread over the entire surface. (Plate 10: 1, 3, 5, 8, 9 and Plate 11: 2) But the exact

technique of this unsual decoration favored by the warriors of Ch'u remains a mystery. The most striking was, however, the discovery from a tomb of two bronze spearheads, each inscribed with more than a hundred characters in a baffling pictorial script which was yet to be deciphered. (Plate 12) Finally, an interesting wooden shield and a remarkably well preserved wooden quiver complete with bow and arrows round up the list of unsual weapon finds from Changsha Ch'u tombs. (Plate 14: 1,2 and 12).

Of great interest too was a bronze ewer decorated in its interior with fine incised design of strangely garbed figures performing some ritual dance of an unknown nature, adorned by rows of trees and birds as well as two fish near the spout. (See p. 49) Bronzes with nearly identical incised decoration have in recent years been excavated from several other Warring States tombs in Honan and Shansi.* Mention should also be made of a well preserved lacquer "lien" painted in bright red on black with dramatic hunting scenes embellished with vivid design of wild birds and beasts. (Plate 13: 3)

The forty five bronze mirrors excavated from these tombs add new strength to Changsha 's old reputation a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provenances for early Chinese mirrors. Except for some plain ones and one that has a decoration of writhing dragons in high relief against a plain background (Plate 6: 1), they bear a striking stylistic resemblance to those reportedly unearthed by tomb robbers from the Ch'u tombs in Shou Hsien region before World War II (Plates 6 and 7), so much so that some of them could very well be passed off as coming froh the same mould.

On the basis of the tomb structure, burial system and a comparison of the excavated objects with those from the tombs of established date, the present group of Ch'u tombs are attributed to three different periods: (1) The Early Period which might stretch as far back as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ring States or even to the end of Ch'un Chiu; (2) The Middle Period which roughly corresponds to the Warring States; (3) The Late Period which might be as late as the early part of the Western Ha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Hui Hsien Fa Chüeh Pao Kao" ("The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at Hui Hsien"), Peking, 1956, p. 116; 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Shansi, "The Excavation of Ancient Tombs at Fen Shui Ling, Ch'anh Chi Shansi", K'ao Ku Hsüch Pao, No. 1, 1957, p. 109; The Yellow River Archaeological Team,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at Shen Hsien, Honan", K'ao Ku T'ung Hsin, No. 11, 1958, p.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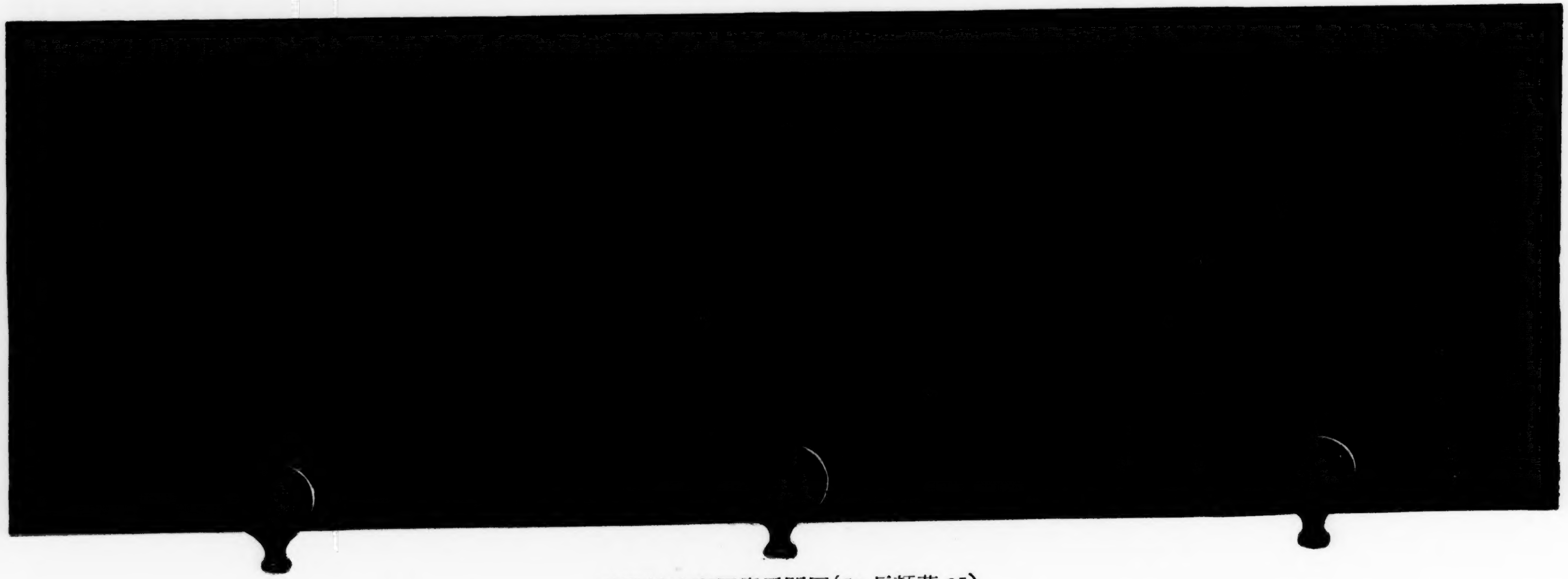

狩獵紋漆奩圖案展開圖(52長顏墓35)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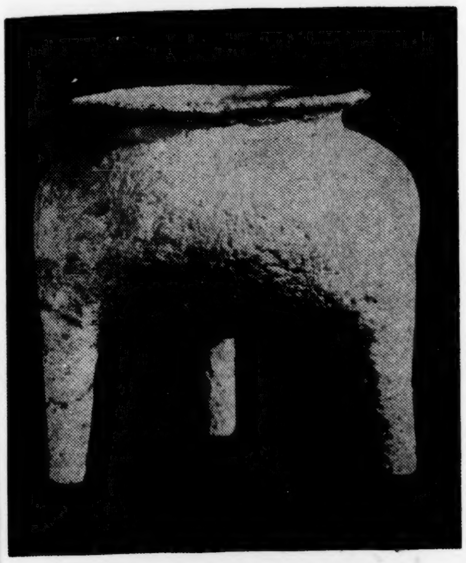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鬲(55 長廖墓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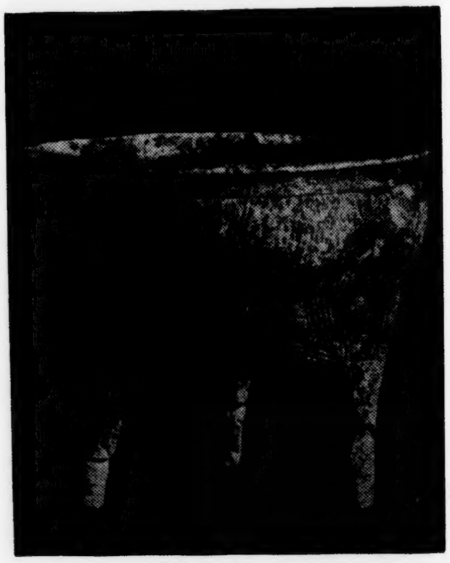

2. Ⅱ式陶鬲(52 長黃墓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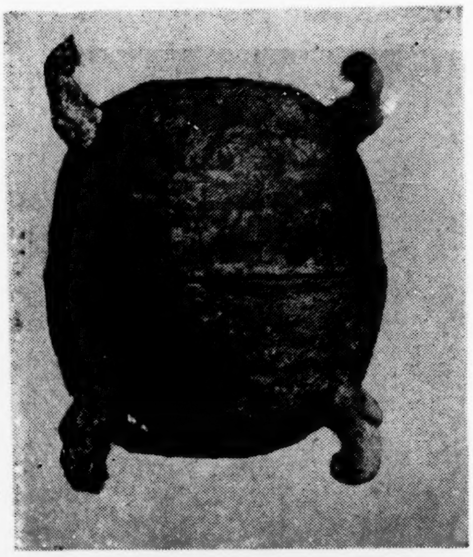

3. Ⅱ式陶敦(53 長月墓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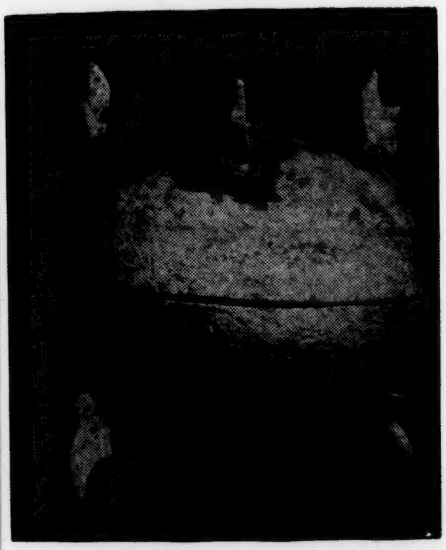

4. Ⅲ式陶敦(54 長黃墓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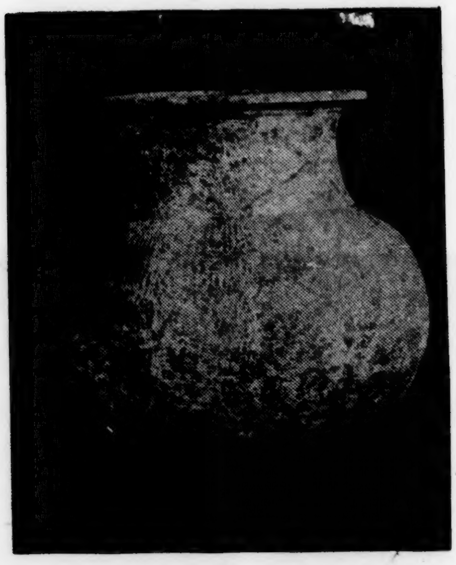

5. Ⅰ式陶壺(53 長月墓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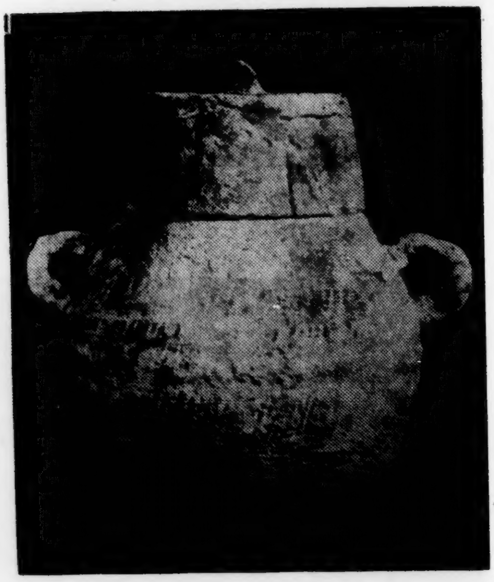

6. Ⅲ式陶壺(52 長黃墓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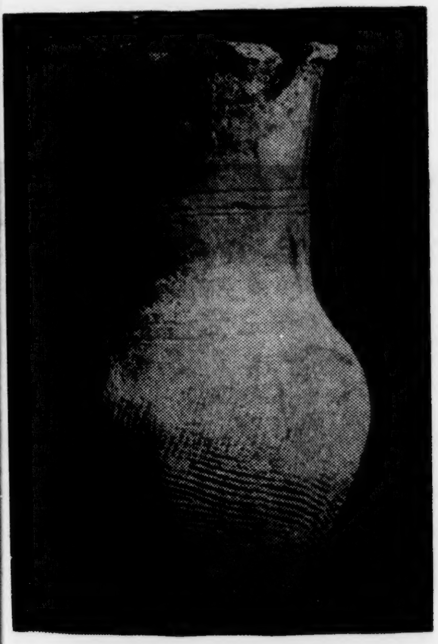

7. Ⅱ式陶壺(52 長黃墓 61)

8. Ⅴ式陶壺(53 長子墓 28)

9. Ⅶ式陶壺(53 長月墓 41)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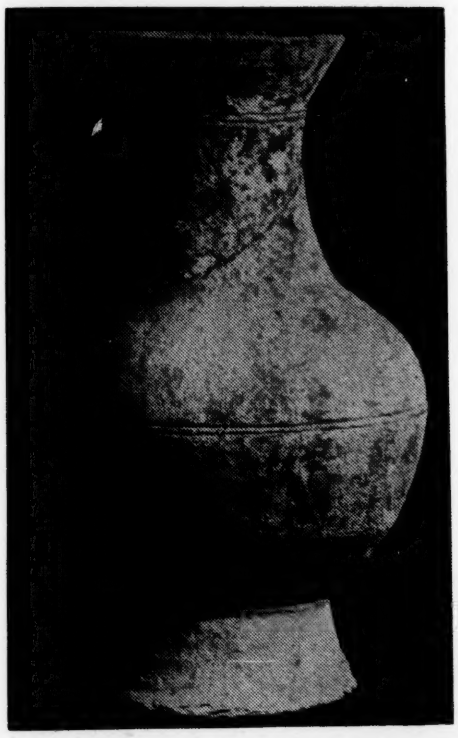

1. Ⅷ式陶壺(55長廖墓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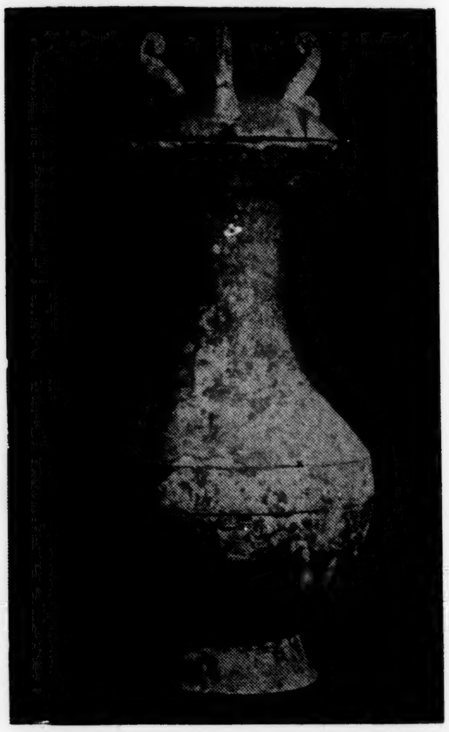

2. Ⅸ式陶壺(54長月墓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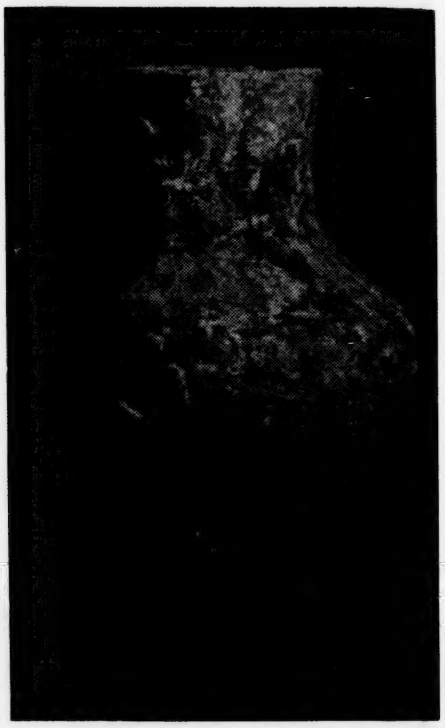

3. Ⅺ式陶壺(54長識墓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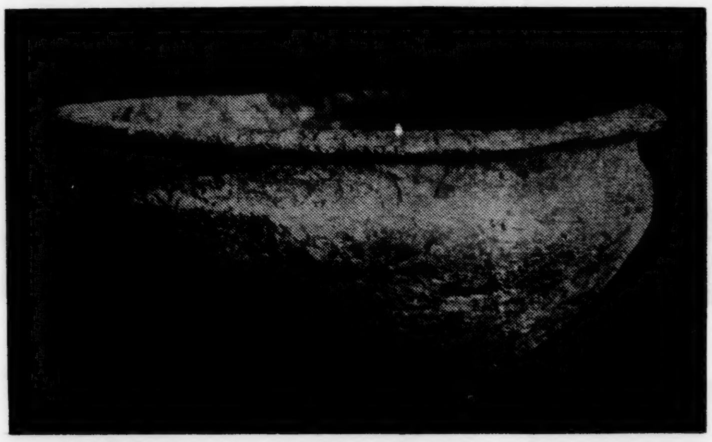

4. Ⅰ式陶缽 (52長黃墓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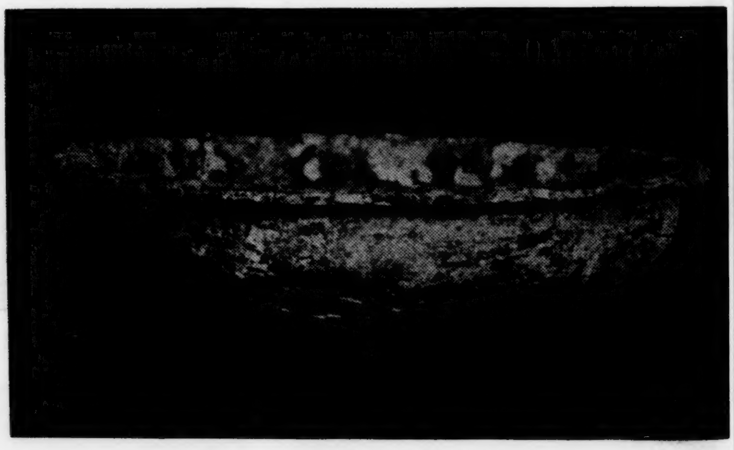

5. Ⅱ式陶缽 (54長月墓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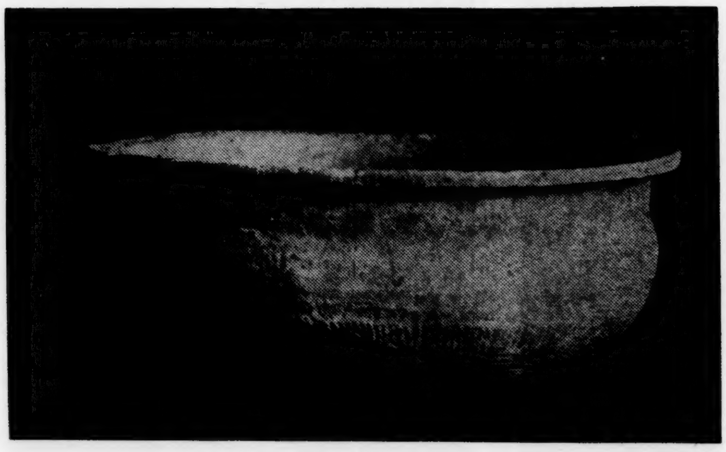

6. Ⅲ式陶缽 (53長子墓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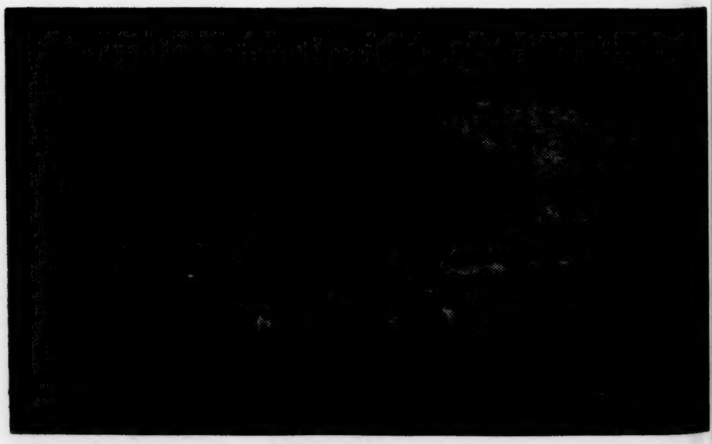

7. Ⅳ式陶缽 (53長廖墓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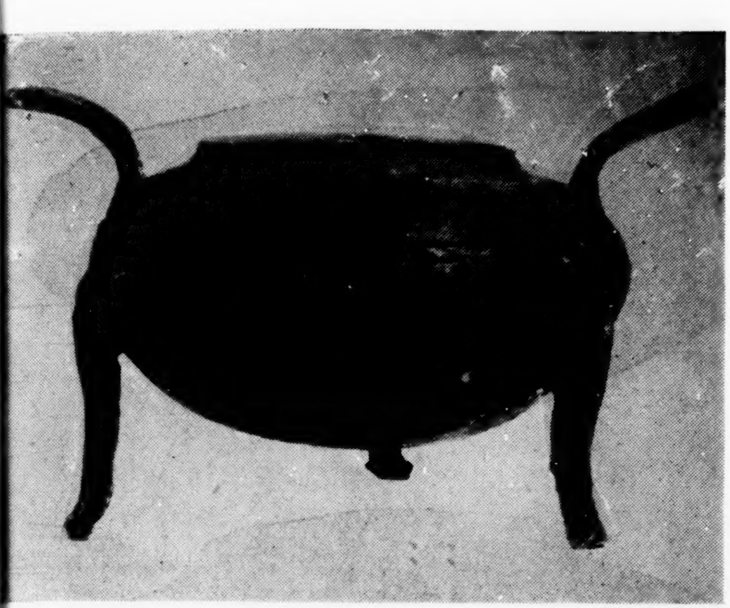

1. Ⅲ式陶鼎 (54 長左墓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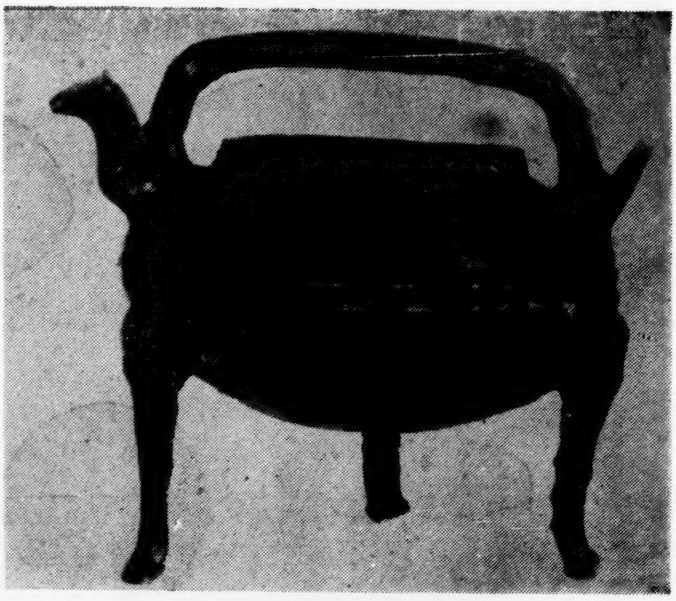

2. 陶鐎壺 (54 長左墓 15)

3. Ⅰ式陶豆 (53 長月墓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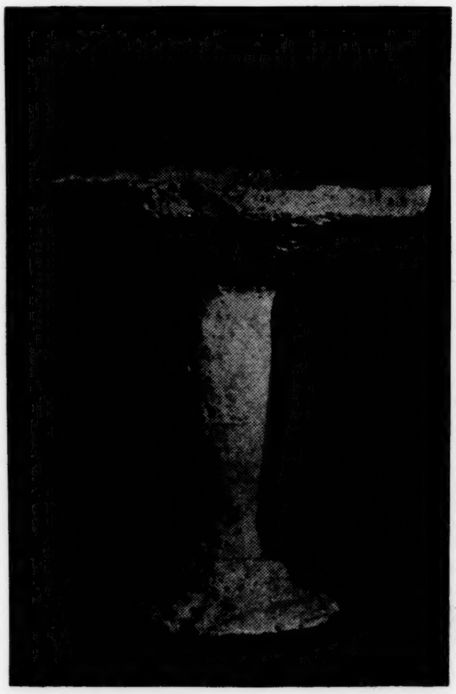

4. Ⅱ式陶豆 (53 長黃墓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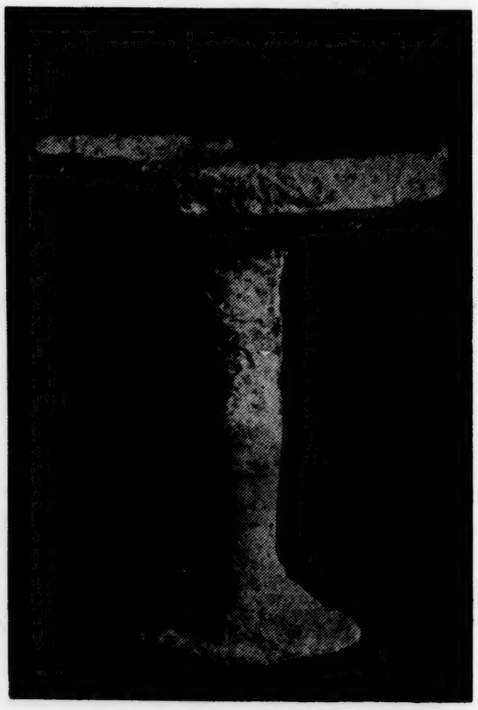

5. Ⅱ式陶豆 (55 長廖墓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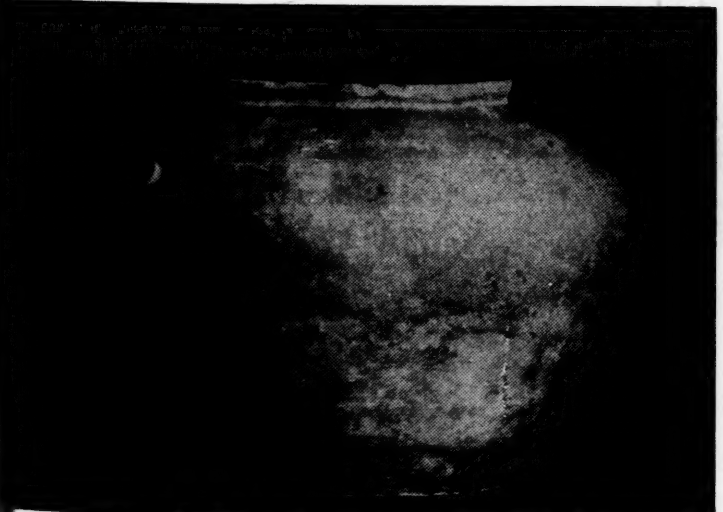

6. 陶鍉 (53 長子墓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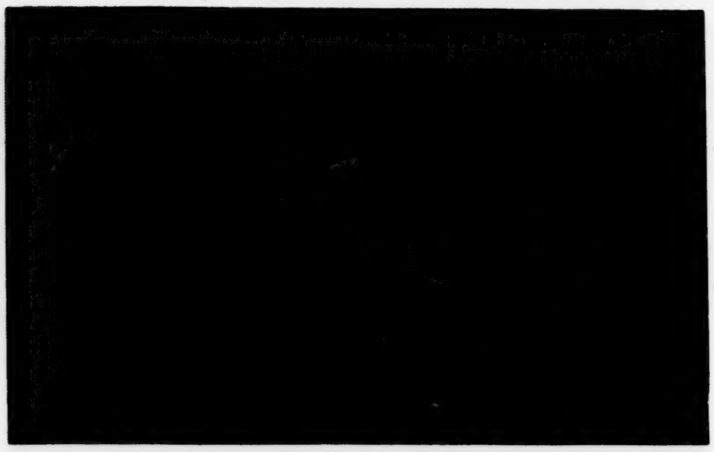

7. 陶鍉 (52 長黃墓 88)

圖 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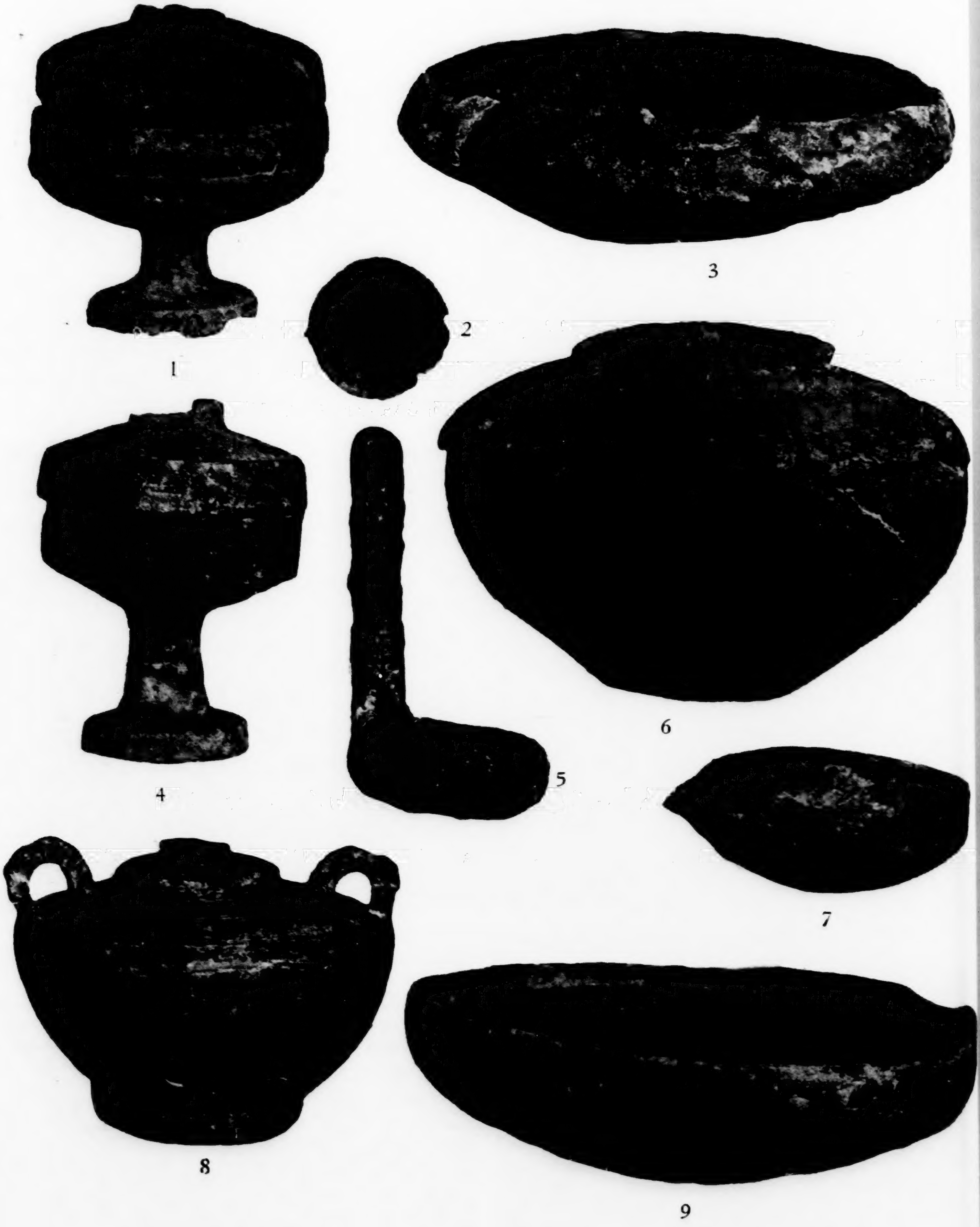

1. 陶熏爐 (54 長月墓 8)　2. 陶餅 (54 長左墓 15)　3. 陶匜 (52 長黃墓 102)
4. 陶熏爐 (53 長子墓 29)　5. 陶勺 (53 長月墓 37)　6. 陶盒 (53 長子墓 55)
7. 陶　匜 (54 長左墓 15)　8. 陶甗 (52 長黃墓 102)　9. 陶盤 (54 長月墓 8)
(6、9. 3/4, 其餘均爲 1/2)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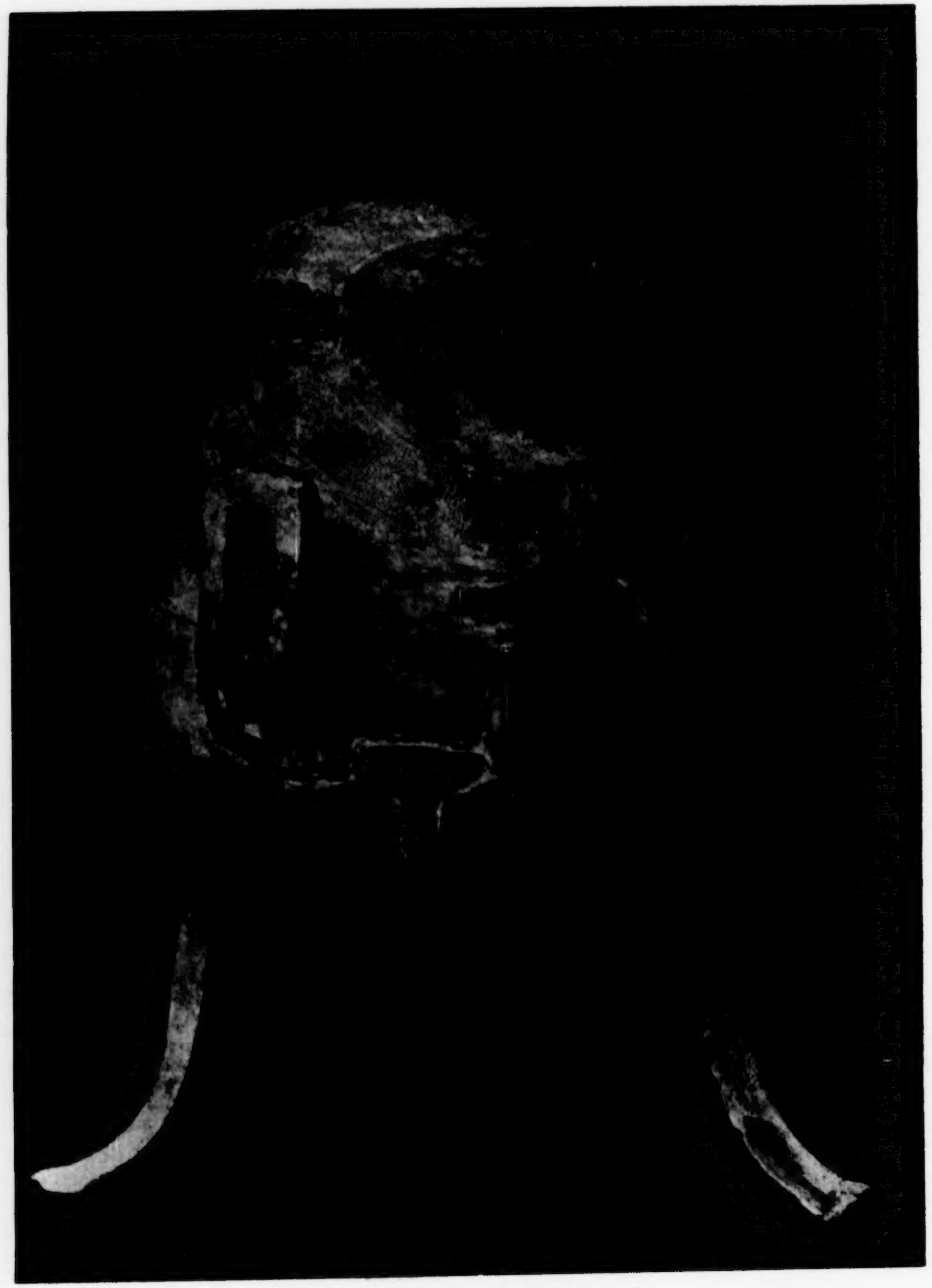

1. 銅鼎（54 長黄 5 號墓出土）

2. 銅壺（55 長絲營 A33 號墓出土）

圖版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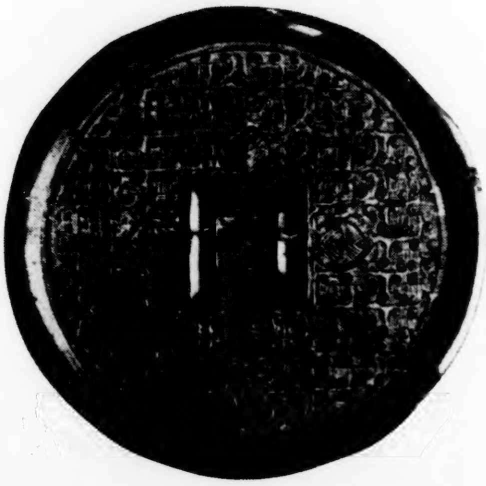

2

3

4

5

6

1. 鏤空龍紋鏡 (52長黄墓84)
2. 四葉紋鏡 (54長月墓18)
3. 四葉紋鏡 (54長月墓3)
4. 菱紋鏡 (55長廖墓38)
5、6. 山字紋鏡 (53長月墓25、54長月墓8)

1

2

3

4

5

6

1．山字紋銅鏡（53長月墓46）
2．山字紋銅鏡（54長月墓15）
3．獸紋銅鏡（54長左墓7）
4．獸紋銅鏡（53長子墓41）
5．鏤孔鈕夔龍紋銅鏡（53長子墓15）
6．夔龍紋銅鏡（54長子墓7）

圖 版 捌

1—6、8、10．銅印（55長湯墓14、53長月墓26、53長東墓4、55長政魏墓、53長黃墓11、53長203工地墓1、56長左電墓24、54長桂墓33）　7．琉璃印（56長左墓41）　9．玉印（54長窰墓9）

11．銅鏡（52長黃墓20）　12．銅鐸（53長子墓37，約3/19）　13．銅鐸（53長黃墓6，約1/2）

14．銅勺（54長左墓11，約4/5）　15．銅勺（54長黃墓5）　16．銅砝碼（55長左南墓31）

17．素銅鏡（54長廠墓7，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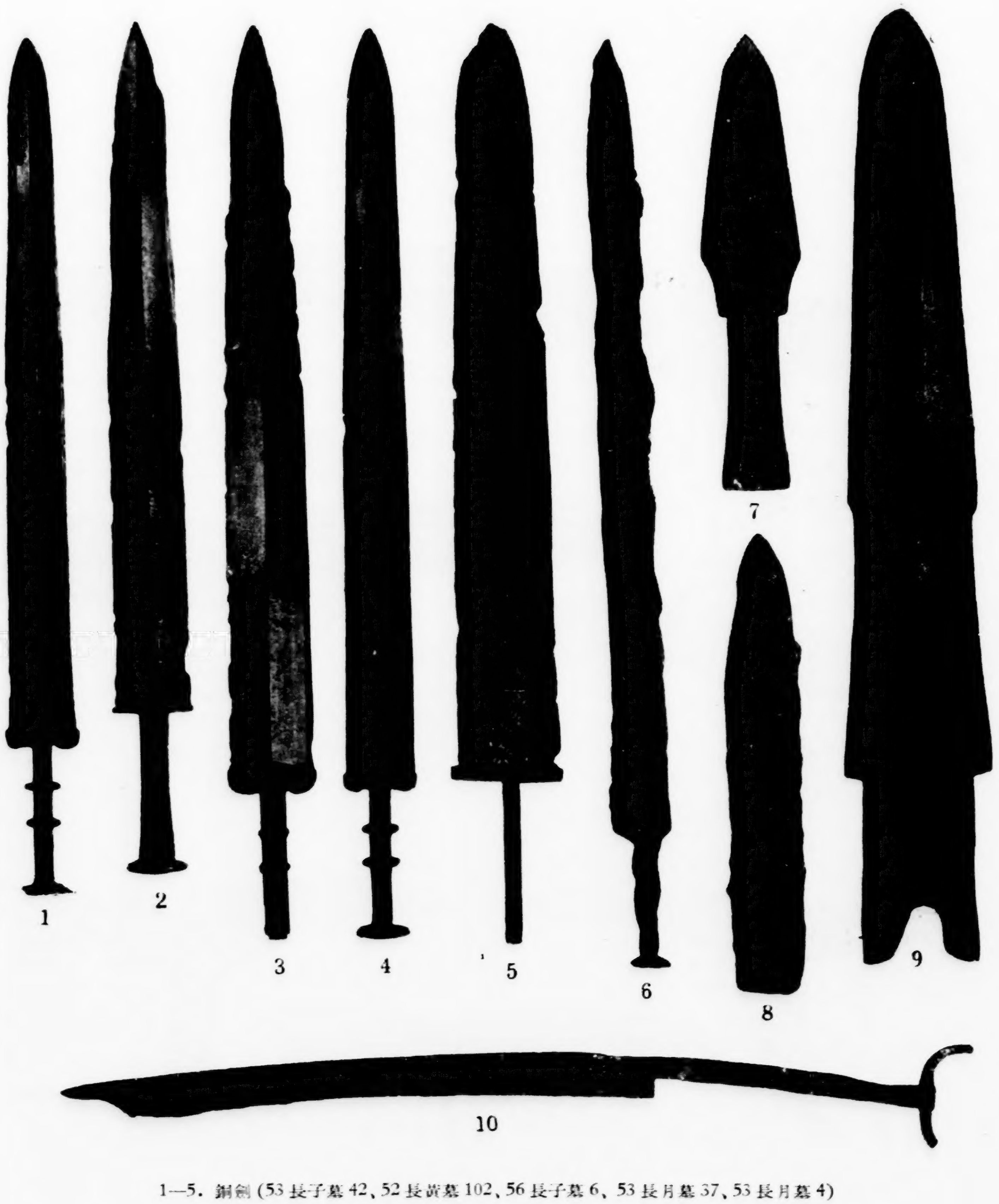

1—5. 銅劍 (53 長子墓 42、52 長黃墓 102、56 長子墓 6、53 長月墓 37、53 長月墓 4)
6. 鐵劍 (54 長廁墓 12)　7. 銅矛 (56 長子墓 1)　8. 鐵削形器 (55 長廖墓 47)
9. 銅矛 (53 長子墓 37)　10. 銅削 (53 長黃墓 6)
(7、8. 約 1/2, 9.原大, 10. 約 2/5, 其餘均 1/4)

長沙楚墓出土各式銅戈

1．55長政魏墓15　2．53長月墓44　3．55長絲營墓A24　4．53長月墓41
5．55長絲營墓A74　6．55長絲營墓A170　7．54長仰顛墓28　8．52長杜墓6
9．55長政魏墓6　(1、5、8．約1/2，2、4、7．2/5，3、6、9．3/5)

長沙楚墓出土銅戈及殘銅矛

1、3. 銅戈及銘文拓本 (54 長工墓 1)　　2. 銅　戈 (55 長楊墓 36)

4、7、8. 銅戈及銘文、花紋拓本 (54 長靳墓 2)　　5. 殘銅矛 (52 長黃墓 87)

6. 銅戈 (52 長硯墓 784)

圖版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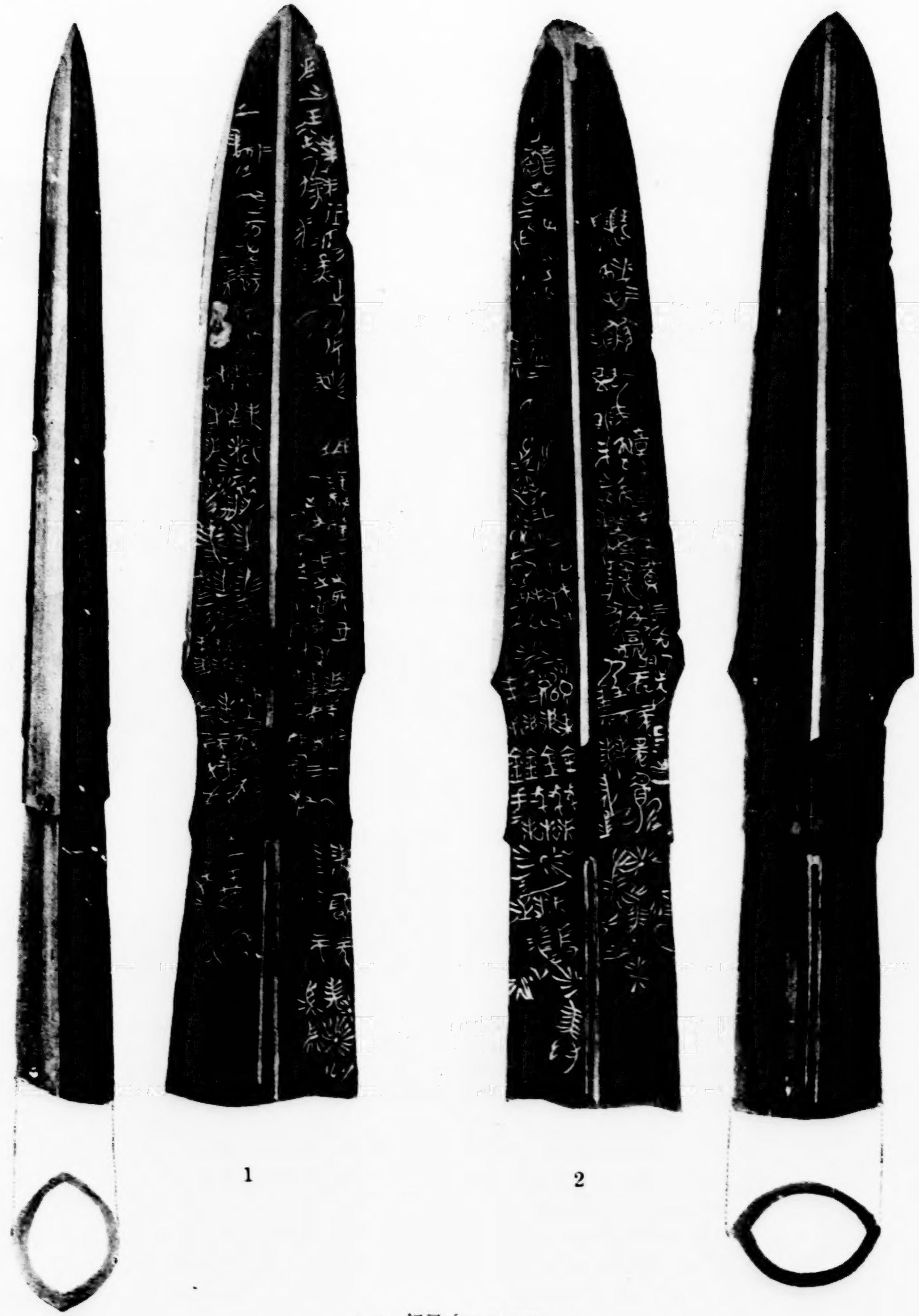

1　　2

1，2．銅矛（53長子墓 37）

1. 銅　鈹 (55長左墓21)　2. 銅　環 (53長子墓35)　3. 狩獵紋漆奩 (52長顏墓35)
4. 玉　環 (53長月墓36)　5. 玉　璜 (53長月墓36)　6—10. 琉　璃　珠 (52長黃墓67)
11. 銅戈鐏 (53長子墓29)　12. 銅戈錀 (53長子墓29)　13. 銅　戈　錀 (53長月墓41)

圖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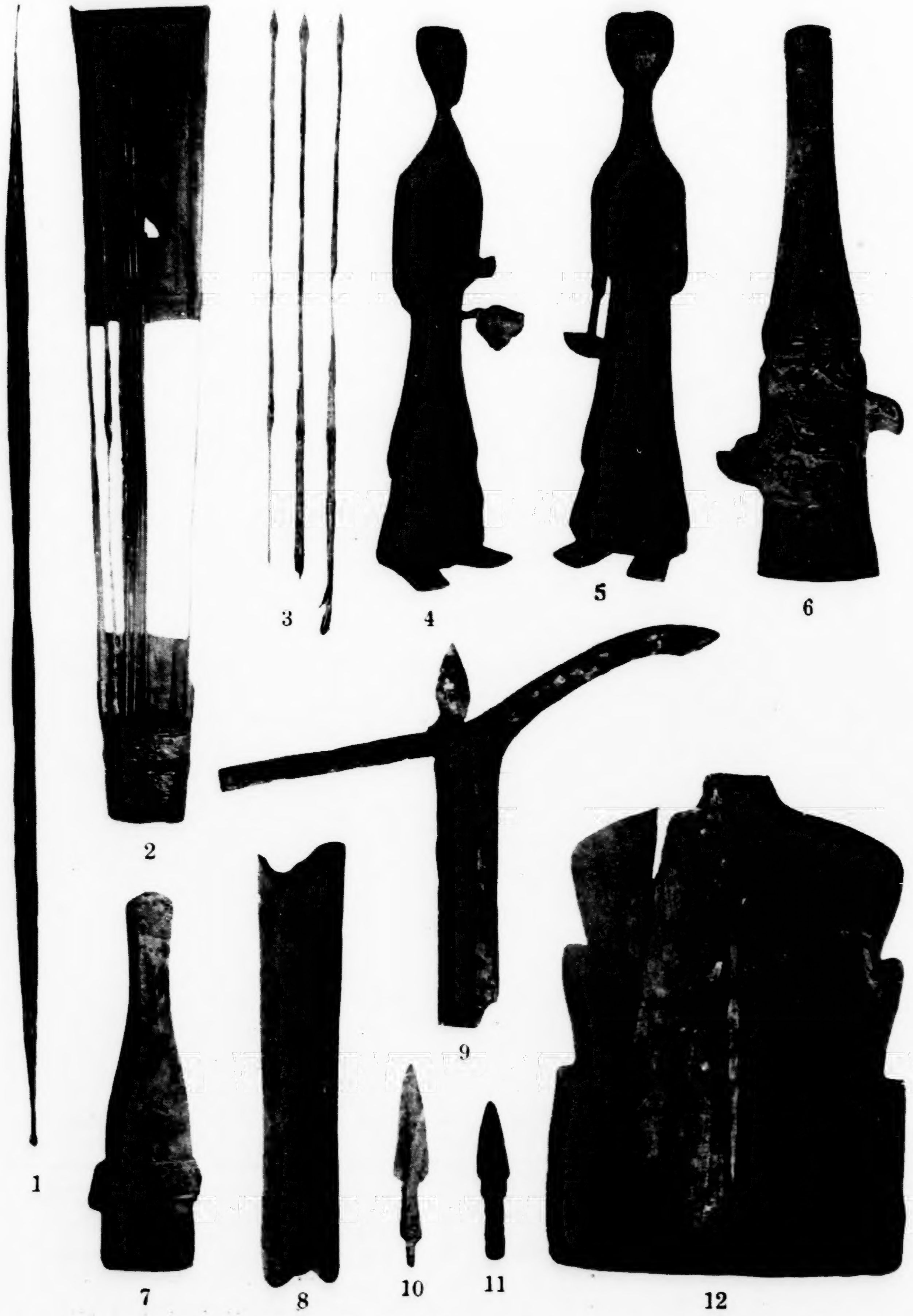

1. 木　弓 (53 長月墓 41)
2. 木矢箙 (54 長左墓 15)
3. 銅　鏃 (53 長子墓 41)
4,5. 木　俑 (54 長楊墓 6)
6. 銅戈鐏 (53 長月墓 44)
7. 銅戈鐏 (53 長子墓 26)
8. 銅矛鐓 (53 長子墓 37)
9. 木　戟 (54 長左墓 15)
10,11. 銅　鏃 (53 長子墓 29)
12. 木　盾 (54 長左墓 15)

河南禹縣白沙漢墓發掘報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一、前言

白沙鎮位於禹縣西北約 30 公里，附近地勢爲起伏的山地，鎮北緊靠逍遙嶺。穎河從西北流來，經過黑龍潭以後，直向南流，繞過白沙鎮折轉東去。隔河與白沙鎮相對的也是一片山嶺。隴海鐵路未修築前，白沙鎮爲由洛陽東出的必經之地。

穎河爲淮河的主要支流之一。解放後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爲了要根治淮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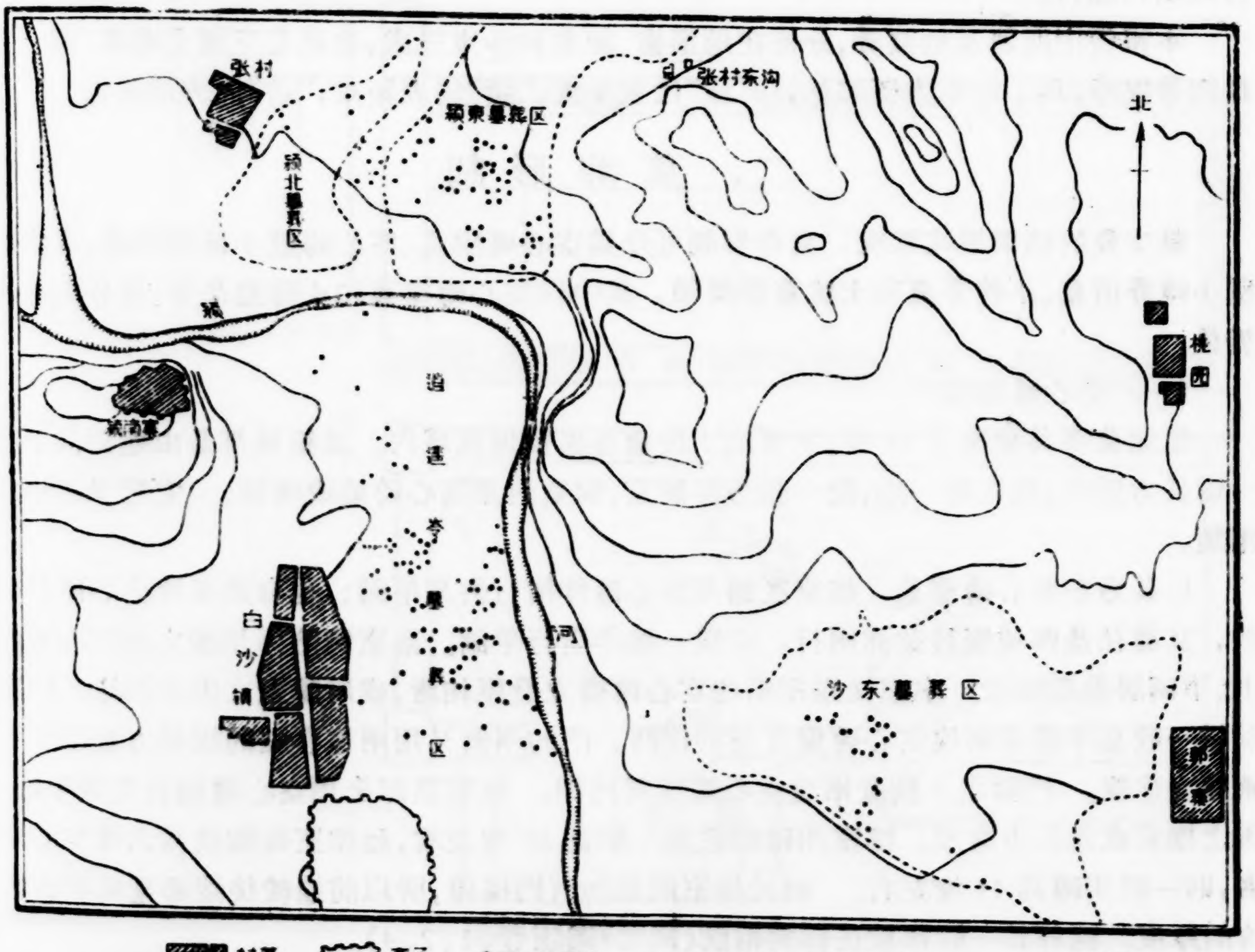

圖一　白沙鎮古墓葬分佈圖

游的水澇災害、發展農田水利灌溉，於 1951 年春，在白沙鎮以東的河谷中，開始修建白沙水庫。在大規模的起土培堤工程中，曾發現有古代文化遺址及成羣的古墓葬。爲了審切

配合工程，1951年4月，前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白沙設立了工作站，從事白沙水庫範圍內的考古發掘工作。由於發掘任務大，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1952年春3月也派發掘隊前往進行發掘；中央文化部文物局、中南軍政委員會文化部及北京大學等單位，也先後派人前往協助。白沙水庫的考古發掘工作，在黨、政的正確領導下，在廣大民工的支持下，收穫是相當大的。

在白沙水庫範圍內，共發掘了古代墓葬近500餘座，除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學發掘一部分外，我隊共清理古代墓葬263座，其中以漢墓最多。由於墓葬數量多，發掘任務大，所以當時一部分是重點的較詳的清理，另一部分則作一般的簡單清理，多數只繪製草圖。當時工作同志限於業務水平，對於選定典型墓葬不够全面，給後來的整理工作帶來一定的困難。我們這次整理，採用了典型墓葬穿串的方法，就是在不同的墓葬形制中，挑選有代表性的典型墓葬分類加以記述，其餘墓皆歸爲同類，其稍有不同之處，分別在記述中補充說明。根據這批墓葬的實際情况，也只有採用這種方法。遺物的介紹則是採用綜合歸納的辦法。在報告整理前，有我隊許順湛、宋曼兩同志參加研究、整理和照像工作，使報告編寫得以順利進行。

本報告中所述及的墓葬，分佈在逍遙嶺、潁東和沙東三處，也就是三個墓葬羣(圖一)。我們發掘時，爲了記錄方便起見，以"沙"代表沙東，"潁"代表潁東，"逍"代表逍遙嶺。

二、墓葬形制

就主要的結構形式來說，墓葬形制可分爲空心磚槨墓、空心磚壁小磚劵頂墓、大方磚壁小磚劵頂墓、小磚劵墓和土坑墓等幾種。其中以空心磚槨墓和小磚墓最多，現分別記述於後。

(一) 空心磚槨墓

這類墓葬共發掘了59座，主要出土於逍遙嶺發掘區域內。其築法都是由地面向下挖一個長方豎穴；在穴的一端，挖一長方形洞室，洞室內用空心磚築成磚槨。它們又可分爲兩類。

1. 長方形空心磚槨墓　槨室底部用空心磚作横行併列平舖；也有用五塊空心磚舖底的，其舖法是四塊豎行並列兩行，前端一塊作横行平舖。墓室側壁係用横立的空心磚作上、下兩層疊壓築成。槨室後端用兩塊空心磚横立疊壓相堵，或兩磚豎立併列相堵。槨室前端一般是中間有兩塊空心磚豎立並列作門，門的兩側又用兩塊專製的細長方柱形空心磚豎立作框。門框之上横置兩塊空心磚作爲門楣。槨室頂部全用空心磚横行並列平蓋。因之槨室成爲長方盒形。槨室用磚的數量一般爲30塊左右，如槨室每側壁爲六塊空心磚者，則一般用磚爲44塊左右。由於槨室前端加有門框磚，所以前端較後端都寬兩個四稜磚的厚度。隨葬品一般都放在槨內棺前(圖二；圖版壹，1、2、4)。

2. 空心磚槨帶耳室墓　槨室結構基本上和上述的長方形空心磚槨墓相同，唯在槨室前端的一側築有耳室。耳室的築法是：在築耳室一側壁前端少築兩塊壁磚，所留缺口就作爲耳室的門。門的兩側用特製的方柱形空心磚豎立，作爲門框，在框外加築耳室。最小的耳室側壁只用一塊空心磚豎立，耳室後端係用兩塊空心磚横立重疊相堵，頂部用一塊空心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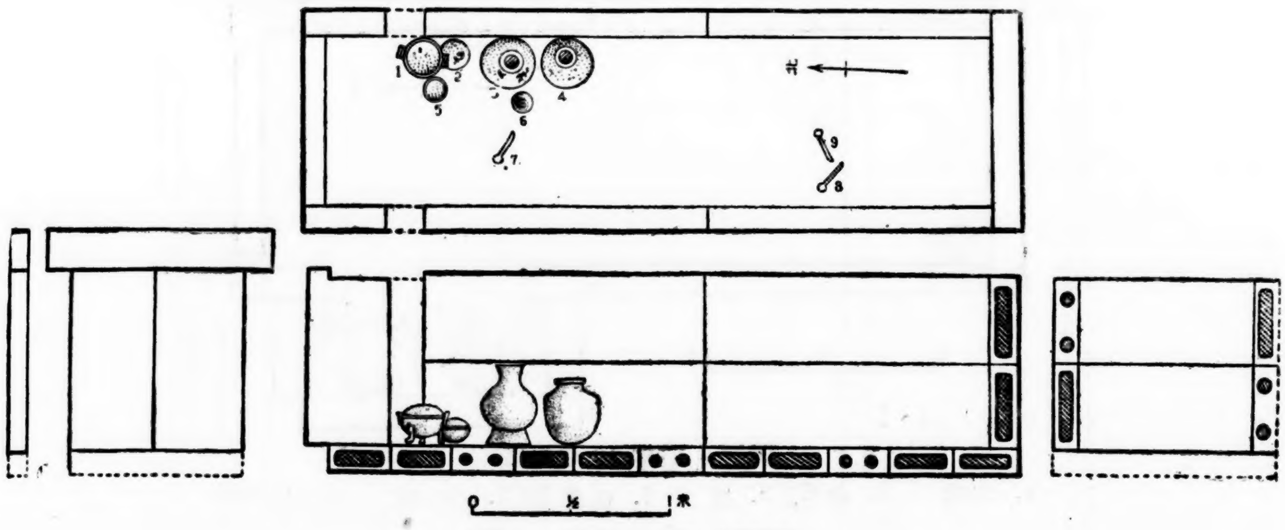

圖二　逍墓 35 平、剖面圖

1. 鼎　2. 敦　3. 壺　4. 罐　5. 耳杯　6. 小壺　7、8、9. 鐵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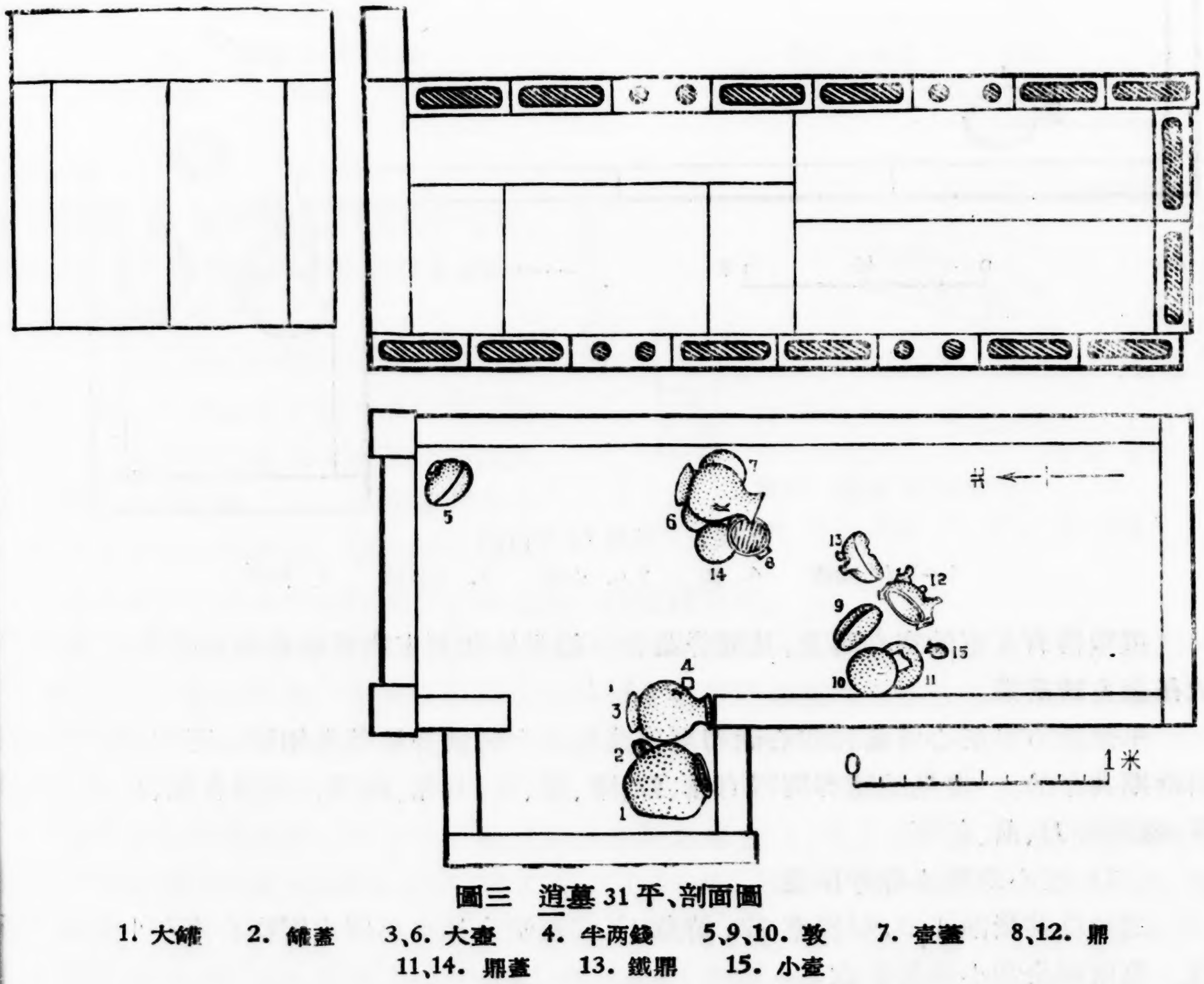

圖三　逍墓 31 平、剖面圖

1. 大罐　2. 罐蓋　3、6. 大壺　4. 半两錢　5、9、10. 敦　7. 壺蓋　8、12. 鼎
11、14. 鼎蓋　13. 鐵鼎　15. 小壺

封蓋。較大的耳室每一側壁用兩塊或三塊空心磚豎立，後端仍用兩塊空心磚橫立相堵(圖三)。但也有耳室的每一側壁用兩塊空心磚橫立重疊的(圖四、五)。極少數耳室的築法和長度與墓室相同，形成槨室和耳室爲相等的曲尺形。也有是土洞耳室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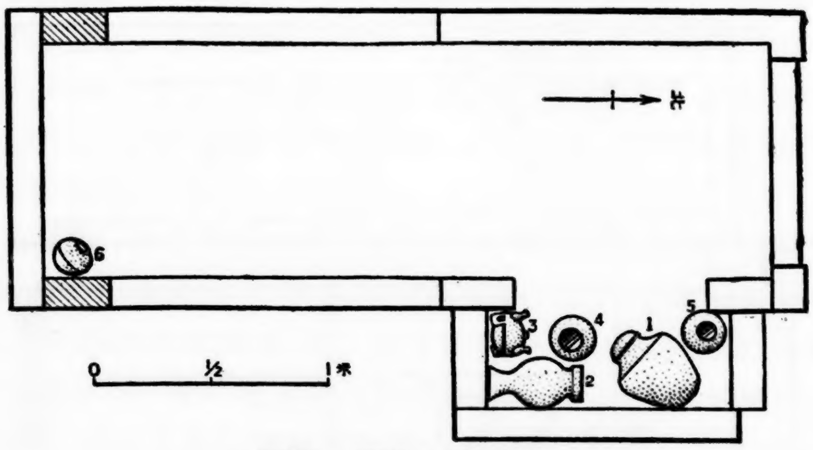

圖四 逍墓 29 平面圖

1. 大罐　2. 壺　3. 鼎　4. 壺蓋　5. 小合碗　6. 大合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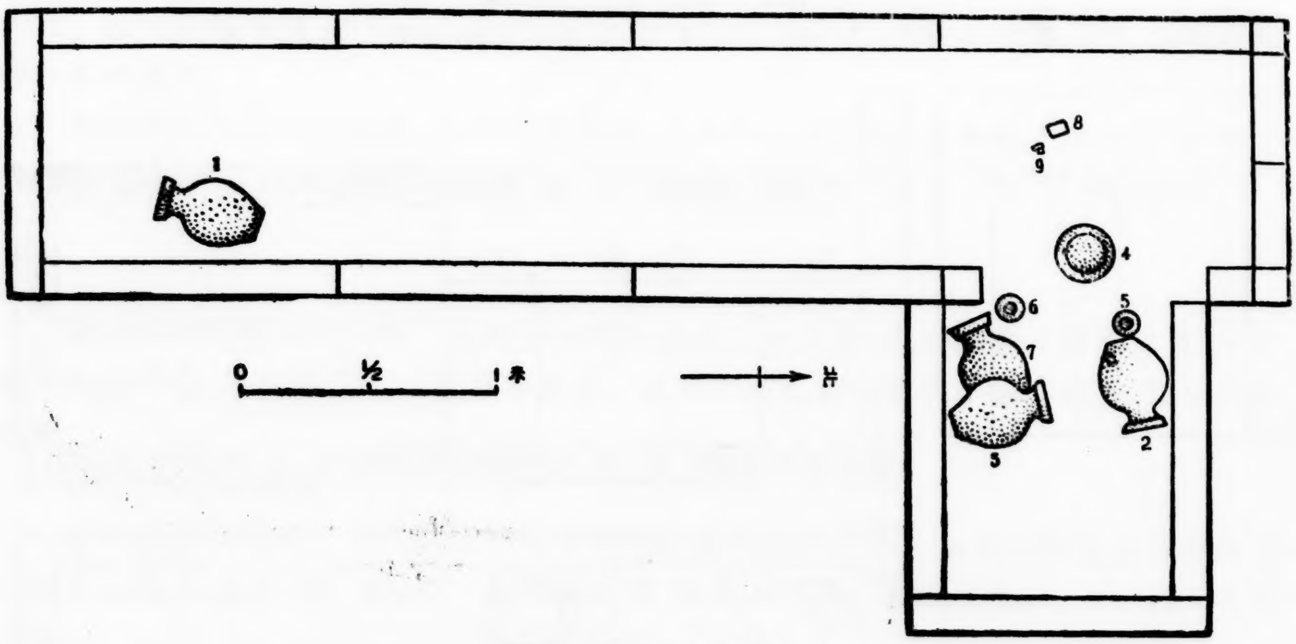

圖五 逍墓 16 平面圖

1—3、7. 陶壺　4. 鑑　5、6. 小罐　8. 五銖錢　9. 骨器

這類帶有耳室的空心磚墓，其隨葬器物一般都放在耳室內或放在耳室的門口；極少數放在墓室的前端。

根據長方形空心磚墓和空心磚帶耳室墓內出土的隨葬品基本相同，所以這兩類墓是同時期共存的。常見的隨葬陶器有鼎、敦、罐、壺、甕、耳杯、碗等，銅器有鏡、錢、洗、帶鈎等，鐵器有刀、鼎、劍等。

（二）空心磚壁小磚劵頂墓

這類墓共發掘了 2 座(潁墓 77、逍墓 1)。墓壁全用空心磚或用空心磚和小磚混合築成。墓頂則全爲小磚所劵成。

逍墓 1　墓室長方形，墓門向南。墓底用小磚平鋪。兩側壁的下部各用三塊空心磚橫立相接作爲壁基。空心磚壁之上加築六層長方形子母小磚。頂部全爲長方形子母磚起劵。小磚的一側飾有圖案花紋(圖版拾貳，7、8)。墓的後壁也用小磚砌成，用空心磚封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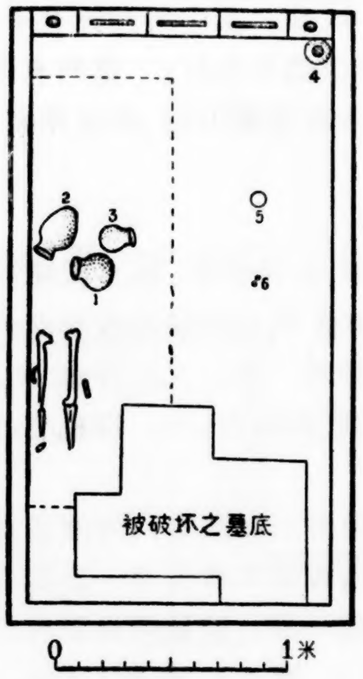

圖六 潁墓 56 平面圖

1—3. 陶壺 4. 陶釜 5、6. 銅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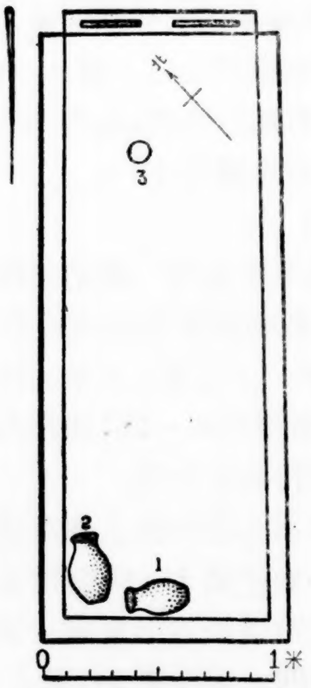

圖七 潁墓 18 平面圖

1、2. 陶壺 3. 銅鏡

(圖版壹,5)。

潁墓 77 墓室為長方形,墓門向東。除墓基、頂為帶花紋的小磚所券外,餘全為空心磚所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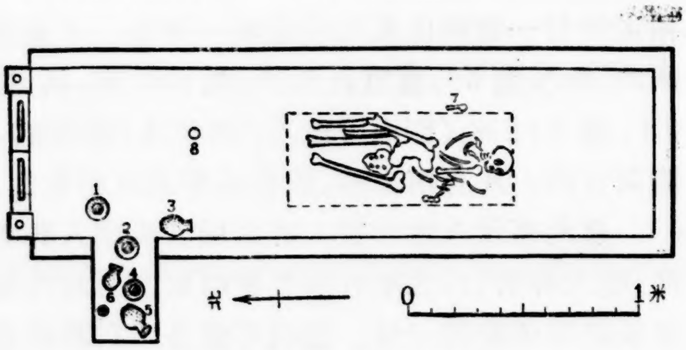

圖八 潁墓 95 平面圖

1—3、6. 陶壺 4、5. 陶罐 7. 鐵刀 8. 銅錢

空心磚墓開始於戰國晚期，盛行於西漢早期，小磚墓在西漢中葉以後才開始盛行。這種空心磚和小磚混合築成的墓，還是很少見的，它和小磚墓用空心磚築門有着相同的意義。這說明此種結構的墓是由空心磚墓發展到全用小磚墓的一種過渡形式。

另外,也有空心磚舖地和封門的小磚券墓,如潁墓 94 是,此墓為南北長方形，墓門向北;墓長 3.1，寬 0.94 米。除墓室底部為空心磚並列平舖和墓門用空心磚封堵外，餘全為小磚所券築。門的兩側係用兩塊方柱形磚築成門框,上有門楣。

(三) 大方磚壁小磚券頂墓

這類墓僅發現潁墓 116 一座。墓室為東西長方形,長 3 ,寬 0.92 米。周壁用較大的方磚直立兩層相接砌成,壁磚長 0.34,寬 0.28,厚 0.05 米。頂為子母小磚券,券磚長 0.47，寬 0.17,厚 0.05 米；其券法為横行並列券。墓內舖有石灰。隨葬品有銅鏡 1 件、陶壺 4 件、五銖錢 3 枚、料蟬 1 件、銅泡 1 件、陶環 1 件、銅器 1 件和小骨器 1 件等。

根據墓室的結構和出土物來看,這種墓較空心磚壁小磚券頂墓要晚些。 也有些小磚券墓用較大的方磚來封門。

(四) 小磚券頂墓

小磚券墓是這次發掘的漢墓中最多的一種，共160座。墓中所用磚有子母磚、楔形子母磚、長方形磚等三種。磚的一側多帶有幾何形或獸形圖案花紋。墓門有用空心磚和小磚封堵的，有爲石門的，也有用石與磚混合封堵的。現就墓葬形制、結構用磚、舖地磚和墓門等項，分別記述於後。

1. 形制

(1) 長方形墓室　所佔比例最大。平面爲長方形，頂爲弧形。棺多數順放在墓室內的偏一側，少數順放在墓室的正中間。隨葬品多放置在墓室內的前端或棺的一側。如沙墓35，墓室通長2.75，寬1.4米，隨葬品都放在墓室前端的一角。又如沙墓46，係空心磚封門，棺放在墓室內的一側，隨葬品放在墓室內的另一側(圖版壹，3)。但也有些墓的隨葬器物在墓內放得相當分散。

墓內有單人葬和雙人葬兩種。凡雙人葬者，兩棺併列於墓室內的偏後端，隨葬品皆放在棺前。如沙墓31，係雙棺墓，隨葬器物皆爲雙份，每個死者各有一套隨葬品。

(2) 短甬道長方形墓室　這類墓的數量僅次於前一種。前端的甬道有設在墓室中間或前端偏側的。如沙墓24，係大石塊堵門，墓室前長3，寬1.3，券高1.3米。在墓室前端中間，設有短甬道；隨葬品多數放在甬道內。

甬道設在墓室前端一側的，其築法是墓室的一側壁向前伸出一段成爲甬道的一側壁，甬道的另一側壁由墓內前端築一短牆，全墓平面看來好似帶柄的刀。這種墓內有加築棺床的，如沙墓63，墓室長5.25，寬1.82米，甬道在墓室的東端偏南處，墓室內的後端築有長2.4，高0.11米(即兩層磚高)的棺床(圖版貳，2)。這類墓的隨葬品一般都放在墓室前端或甬道內。凡有棺床的，隨葬品都放在棺床前。

墓內有單人葬和雙人葬兩種。凡單人葬者，人骨架皆順放在墓室內偏後端一側或中間；雙人葬者，人骨架皆順放在棺床上。此外個別的例子，一個骨架放在棺床上，另一個骨架放在棺床前的一側。這很可能是二次葬的葬法。

(3) 單耳室墓　僅發現1座(潁墓143)。該墓全係帶花紋子母小磚所築，石門封堵。墓室全長6.2，寬1.8米。墓門向南。在墓室前端的東側築有一個長方形耳室。因該墓殘破較甚，墓內除發現5個五銖錢和碎銅片外，無其他任何隨葬品。

(4) 橫棺室墓　只發現1座(潁墓301)。墓室爲南北長方形。短甬道在墓室前端的偏北處。墓室南北寬4.7米。墓頂爲子母榫小磚併列券成。壁磚亦爲子母榫磚相接而錯縫相砌。門下築有石門檻，小磚封門。墓道爲豎井形，近底部處爲斜坡形，墓道長3.7，寬1.05米。

該墓內共有人骨四具：兩架併列放在墓的西南角，頭皆向南；另兩架並列放在門內的北端，頭皆向西。隨葬器物主要放在墓室東南角和門內偏北處。前者爲頭向南兩人的隨葬品，後者爲頭向西兩人的隨葬品。這個墓當爲二次葬(圖九)。

2. 墓室結構用磚

上述的小磚墓，就結構與用磚來看是比較複雜的。

(1) 子母小磚砌壁、楔形子母磚券頂　這種築法的墓，數量較多。砌壁的子母小磚爲長方形，平砌錯縫，惟錯縫不甚顯著。兩磚的子母口正相吻合。當直壁砌到一定高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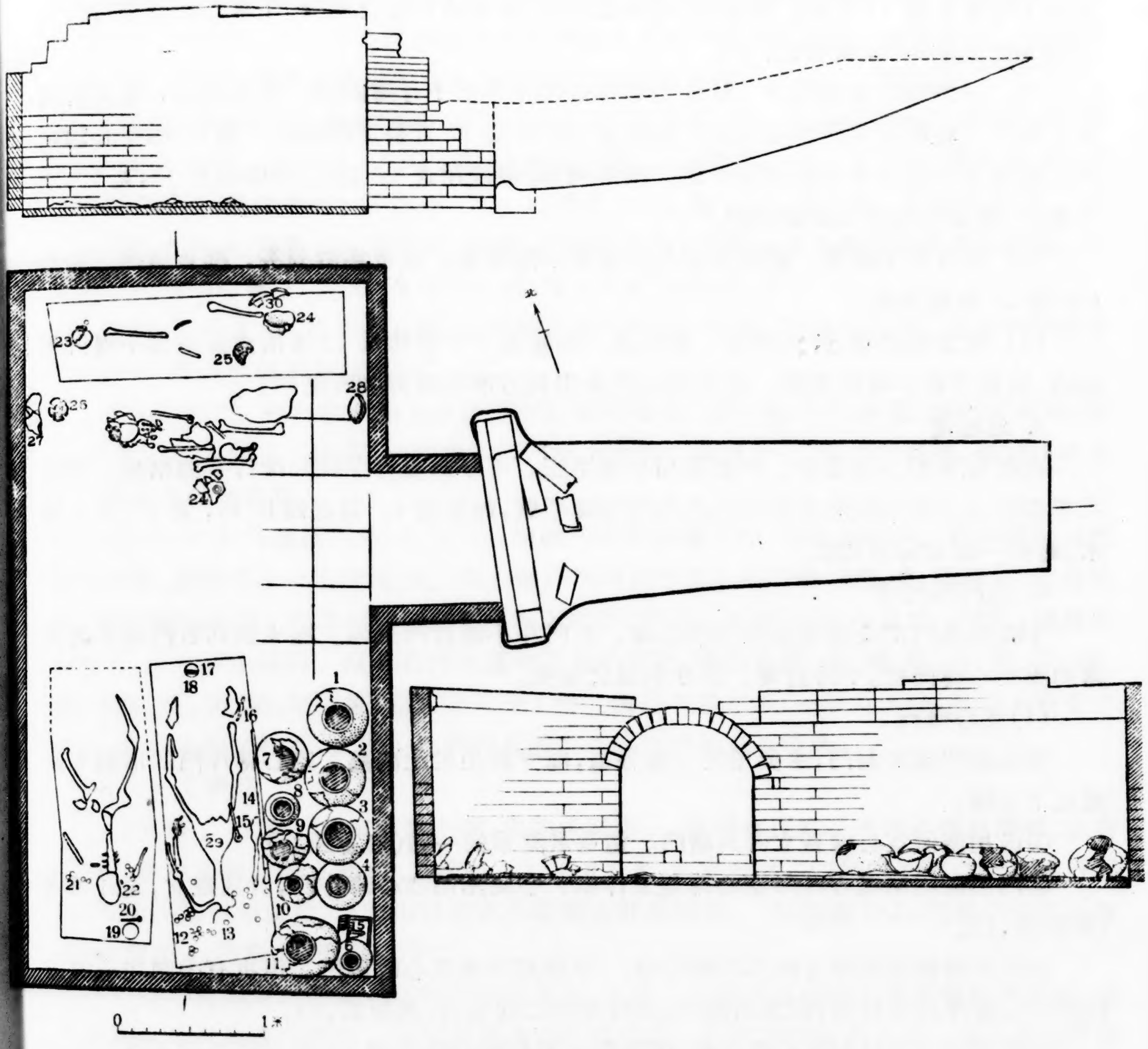

圖九 穎墓 301 平、剖面圖

1－3、7、11. 大罐 4、8－10. 罐 5. 猪圈 12、23. 五銖錢 13. 銅球 14. 鐵劍 15、16、20. 鐵刀 17、19. 銅鏡 18. 鐙形鐵器 21. 銅錢 22. 料器 24、30. 殘陶奩 25. 殘甑灶 26. 陶舟 27. 陶磨 28. 殘陶井 29. 銅帶鉤

改用楔形子母磚併列券頂。墓頂的子口皆向前方或後方。楔形磚窄側面上多印有幾何形圖案花紋。如沙墓 24，係小磚和大石混合封門，壁牆用長方形子母磚平砌 12 層；向上用楔形子母磚作横行併列，每行爲 22 塊；磚長 37.5，寬 12.5，厚側 7.5，薄側 6.5 厘米。又如穎墓 75，墓室長 3.3，寬 1.6 米；壁磚爲 9 層小磚砌成，墓頂爲楔形子母磚併列券；楔形子母磚長 33，寬 13，厚側 9，薄側 8 厘米。

（2）弧形子母磚券頂 這類墓數量較少。墓室牆壁爲長方形小磚錯縫，頂爲側弧形小磚所券。如穎墓 18，墓室長 3.2，北端寬 1，南端寬 1.07 米，頂爲弧形子母磚所券。磚的形制爲內側面凹入，外側面凸出，平面似璜形，磚的兩頭有横置子母榫。磚外弧長 28，內

弧長 23,厚 8,寬 12 厘米。券頂時,內側面向內,磚與磚作豎行相接,子母口正相吻合。現以禹縣龍池墓爲例(圖版貳,6)。

(3) 長方形子母榫磚券　壁和頂部都是用長方形子母磚砌成,壁爲錯縫,頂爲併列券,磚的一側都有幾何圖案花紋。如穎墓 128 和墓 57 皆是這種築法。墓 57 係空心磚堵門,壁爲十一層子母小磚錯縫平砌,頂併列券;每節用磚 40 塊;子母榫磚長 33,寬 10,厚 7 厘米,磚側有幾何和圖案花紋。

(4) 長方形小磚券　壁和頂皆用長方形小磚所築,頂也爲併列券,唯皆無榫。穎墓 108 和 21 皆屬此類。

(5) 橫立磚砌壁,併列券頂　共 3 座。如穎墓 149 壁磚爲 12 層橫立長方形小磚併列砌成,頂爲子母小磚併列券。也有壁和頂全用長方形小磚併列所築的。

3. 鋪地磚

在所發現的小磚墓中,多數都用小磚平底。可分爲豎行平鋪和橫行平鋪兩種。也有用專製的大方磚或較築墓磚爲大的長方形磚平鋪,如沙墓 4,鋪底磚長 34,寬 24,厚 4 厘米,磚的一面並印有繩紋。

4. 墓門與封堵

小磚墓墓門的築法與封堵有空心磚、石門和小磚封門三種。極少數爲石門限小磚封堵的或空心磚門框,小磚封堵。玆分別述之如次。

(1)空心磚門

空心磚門框和封門,主要用於小磚券墓,極少數用於土洞墓。空心磚作門的形制可分爲以下七種:

①僅用兩個空心磚豎立併列堵門。這是最簡單的一種(參看圖七)

②門兩側爲兩塊方柱形空心磚豎立作框,中間用兩空心磚作門,併列豎立,共計四塊(圖版壹,1)。

③門的兩側用兩塊方柱空心磚作框,中間用三塊空心磚作門。但也有中間用一塊方柱形空心磚作爲中柱的,似爲兩個門,共計用空心磚五塊(圖版貳,1)。

④門兩側有方柱形空心磚作框,框頂橫一空心磚作爲門楣,中間用兩塊空心磚作門封堵,共用空心磚五塊。這是墓門結構最常見的一種形制(圖版壹,6)。

⑤門側用方柱形空心磚作框,加豎立一塊方柱形空心磚作爲中柱,柱頂有用一或兩塊空心磚橫立作爲門楣的。柱與柱中間各有一塊空心磚作門。也有用四塊或三塊空心磚併列相堵作門的,也有用兩塊空心磚重疊橫立作楣的。這類型制的墓門,最少用磚六塊,多者爲八塊或九塊。

⑥基本上和上類近似,惟框磚的兩側又各加兩塊空心磚作爲框欄。門楣用三塊空心磚重疊築成,即下邊兩塊磚平放相接,上邊一塊磚橫立中間,似爲門脊。

⑦只發現一座墓,用空心磚和小磚雙重封門。其築法是靠內面爲四塊空心磚併列豎立作門,外面又用小磚作弧形封堵。因之也稱爲雙封門。

(2) 石門

石門和用石封門,在這批小磚券墓中也是常見的一種形式。墓室結構有子母小磚券

和長方形小磚券兩種。石門的結構是：門的兩側用兩塊方形石柱作爲門框，框頂横置石門楣，中有石門兩扇。靠門的外側兩頭皆有門軸插入門楣兩端的圓孔內。如潁墓59，門楣石上刻有龍；兩扇石門外面各刻有鋪首銜環；兩扇門內面各刻有人物，一邊刻男，一邊刻女，二人作對面；刻制粗糙，皆爲陰紋，並塗有硃紅色(圖版貳,4)。也有石質的門框和門楣，中間用小磚封堵的。如沙墓1，有門框、門楣和石門，石門楣長1.45，寬0.45，厚0.29米；下部鑿有門軸眼，眼深0.02，兩眼距1.18；石門高1.33，寬0.53，厚0.09，下軸0.04米。也有加築門限的，如潁墓29，有門框、門楣、門限和石門，門楣上刻有禽獸和常青樹紋飾，門框高125，寬23，厚15厘米；石門高1.45，寬0.6米(圖版貳，3)。

此外，如潁墓63，爲兩道石門，卽墓室前端有門框、門楣、門限和石門，墓室中間僅有門框和楣，形成前後兩室(圖版貳，2)。

出土的石門，在門和門楣上多雕刻有陰線的画像，除沙墓59和潁墓29的畫像外，潁墓26的門楣上刻有二龍戲魚，沙墓8的門楣上刻有二蝦戲魚。雕刻的畫像，頗似河南南陽一帶出土的畫像石。

除以上的石門結構以外，也有用石塊砌門和石板堵門的，唯數量極少。就不同的封門制度來看，其隨葬品也有所區别。空心磚作門的墓中常見的器物以甕、壺、罐最多，陶鼎較少，陶奩開始出現，銅器有鏡、帶鈎、鉗和五銖錢(只有一座墓內出"小泉直一"錢)，鐵器有劍和刀，很少發現鐵鼎。沒有石門的墓中常見的器物，陶器有甕、壺、罐、灶、井、奩、盤、釜、甑、耳杯、磨、狗、鷄、猪圈等，鼎類器只有1件，銅器有鏡和錢(一般爲五銖，並有大泉五十錢)。從這兩類器物看，大致上石門的墓較空心磚作門的墓要晚些。

(五) 土洞墓

共發掘了40座。墓室皆爲土洞，頂略成弧形。墓門有用空心磚和小磚封門的，也有用空心磚舖底的。如沙墓67，墓室長2.8，寬0.8米，墓室底部用四塊空心磚作併列兩行平舖，似專作爲墊棺底用，墓門用四塊空心磚豎立併列封堵。如逍墓102，門爲六塊空心磚築成(門限1，門楣1，門框2，門二)。

1. 空心磚舖地和封門　這類形制的墓共10座。底部用四塊空心磚平舖併列兩行。墓門用兩塊方柱形磚作門框，中間用兩塊空心磚作門。也有門框磚之上加一塊或兩塊門楣磚的，也有只在墓底用四塊空心磚平舖的。

2. 空心磚作門或舖底　就隨葬品看，和空心磚墓是屬於一個時期的，常見的陶器有壺、罐、敦、罍、繩紋圜底罐等，此外還有鐵鼎。

土洞墓還有以下兩種現象。

1. 空心磚墓和小磚墓的相疊壓

逍墓4(空心磚墓)和逍墓5(小磚墓)是相疊壓的。這兩座墓在發掘時都已殘破得很，特别是墓5被破壞的更厲害。二者關係是墓5壓着墓4。首先發現的是墓5。墓5爲一南北長方形的小磚和空心磚混合結構的墓，墓壁兩側的下部爲一層横立的空心磚，其上爲小磚所築，墓頂爲子母小磚券。該墓的東壁正壓着墓4的耳室。墓4爲一空心磚帶耳室墓，墓門向北。耳室在墓室前端的西部。墓4的頂略與墓5的底相平行，所以墓5舖底磚緊和墓4的耳室頂磚相接。可以推測，逍墓4建造了一定長的時間以後，才建築逍墓5的。

逍墓 4 殘留的隨葬品有殘陶鼎片、罐片和殘銅器片。逍墓 5 殘留的隨葬品有陶壺 1 件，小陶罐 1 件和一些殘鐵塊。

根據這兩座墓的結構和疊壓的情形來看，說明小磚劵墓晚於空心磚結構墓。二者建築的中間必然隔有一段時間，因為挖掘墓 5 時，墓 4 表露的標幟當已湮沒，否則是不會在原地再開挖墓穴的。

2. 併列的墓

共發現 2 處。兩墓大小相同，中間連通，如沙墓 67 和沙墓 70，它們都是土洞空心磚堵門和舖底的墓。舖底磚皆為四塊，堵門也各為四塊，方向皆向南。兩墓相距（以磚舖地裏邊為準）0.85 米。墓室前後皆在一條平行線上，兩墓中間有一土洞相通，墓內隨葬陶器即放在此土洞中。從分佈的情況看，靠近墓 67 一邊隨葬品有陶壺 2 件，靠近墓 70 一邊的隨葬品有陶壺 4 件，其中有 3 件和墓 67 的壺相同。

潁墓 97 和潁墓 96，墓門皆向北，為兩座小磚隔牆的土洞墓。墓 97 在墓 96 之西，兩墓併列，中間有一道單砌的磚牆相隔，在靠近門端的隔牆上，有一小門相通。墓 97 長2.85，寬 0.95米。隨葬品放在墓室前端，計有 4 件陶壺和 1 件銅鍪。

三、隨 葬 品

各墓出土的隨葬品以陶器為主，另有少數的鐵器和銅器。其中除銅洗（下有火燻痕跡）、鐵釜和部分陶器為實用物外，其餘全是專為隨葬而作的明器。

（一）陶器

陶質：多數為灰色泥胎，少數為泥質夾砂，一般質地堅硬，火候較高。其製作方法，大都係輪製，模製的僅見陶鷄、狗、猪、磨、碓等，器身上的飾物，如壺上的舖首、灶面上的魚、龜、勺等以及井上的雙欄、猪圈上的陶房等也係模製。

紋飾：僅有弦紋、繩紋以及朱粉彩繪的幾種。弦紋有凸凹兩種，多見於壺、罐、倉的腹部或肩部，環繞器身一周。繩紋多飾於罐、鍪的底部。朱粉彩繪多着於壺身，且多已剝蝕不清。

陶壺 461 件，可分 14 式：

Ⅰ式：方壺，泥質灰陶，蓋成四波式，蓋與口處有子口，直脖，高圈足內凹，器身最寬處在腹的中間，身有朱紅彩繪。通高 55 厘米（圖版叁，3）。

Ⅱ式：泥質灰陶，口沿外侈，脖向內收，圓腹，假圈足，底向內凹，兩肩塑對稱舖首各一，附兩鼻成半圓形，身有凹弦紋一組三道，身塗黃白色彩繪（已不清）。通高 53 厘米（圖版叁，2）。

Ⅲ式：灰陶甚堅，胎較厚，平口，沿外侈，圓腹，假圈足，平底，腹上部着粉點。通高 13 厘米。

Ⅳ式：灰陶平口沿，細脖，扁腹，假圈足，平底，器身最寬處在腹的中部，器形較小。通高 9 厘米。

Ⅴ式：泥質灰陶，火候較差，平口，直頜，圓腹，假圈足，平底。通高 17 厘米。

Ⅵ式：灰陶，平口，直脖，圓肩，腹底端較寬，身有凹弦紋二組環繞器身，兩側有舖首，中

間有鼻，圈足底裏凹。通高 33 厘米(圖版肆，4)。

Ⅶ式：灰陶，盤狀口，細脖較高，圓肩，腹壁斜下，平底。通高 18 厘米(圖版叁，1)。

Ⅷ式：灰陶，盤狀口，細脖，圓腹，身有凹弦紋二組，雙鋪首如獸頭狀，鋪首下端有半圓形鼻有孔可繫繩，假圈足，平底。通高 30 厘米(圖版叁，4)。

Ⅸ式：盤狀口，細脖，瘦腹，平底，底壁斜上，身有凹弦紋兩組，腹中部塑鋪首，中間有半圓形鼻。通高 35 厘米。

Ⅹ式：平口，直領，扁腹，假圈足較高，平底，灰陶，火候較差。通高 33 厘米(圖版肆，1)。

Ⅺ式：灰陶甚堅，盤狀口，細脖，圓腹，平底，身有凹弦紋二組三道。通高 25 厘米。

Ⅻ式：灰陶，喇叭口，瘦腹，平底，肩部有凹弦紋二道。通高 42 厘米(圖版肆，2)。

ⅩⅢ式：泥質灰陶，口沿外侈如碗狀，瘦腹，假圈足較高，平底，身着凹弦紋二組。通高 40 厘米(圖版肆，3)。

ⅩⅣ式：泥質灰陶，火候較高，平口，寬領，直脖，扁腹，假圈足，身有凹弦紋三組，腹部雙鋪首，通高 45 厘米。

陶鼎 31 件。泥質灰陶，圓蓋似碗狀，蓋口交接處有子口，腹壁較直，圜底，口沿兩側立雙耳，耳邊有長方形孔，身着凸紋一道，內多盛鷄骨、猪骨等。通高 21 厘米(圖版肆，5)。

陶敦 28 件。灰陶，半圓形蓋，蓋與口處有子母口，器身腹壁斜下，小平底。通高 15 厘米(圖版肆，6)。

陶罐 254 件，可分 15 式：

Ⅰ式：泥質灰陶，口沿外折，細脖，圓肩，扁腹，腹壁斜下，平底。通高 30 厘米。

Ⅱ式：灰陶，平口，短頸，圓肩，腹壁外弧，平底，頸肩有顯著分界綫。通高 27 厘米。

Ⅲ式：灰陶，直領，圓肩，平底，器身最寬處在腹的上部。通高 32 厘米。

Ⅳ式：灰陶甚堅，小口，直領，折肩，腹壁直，平底。通高 21 厘米(圖版肆，7)。

Ⅴ式：小口，口沿外折唇，細脖，折肩，腹壁直，圜底，底部有繩紋。通高 30 厘米(圖版肆，8)。

Ⅵ式：灰陶，平口沿外折唇，直領較高，折肩，腹壁直，平底。通高 32 厘米(圖版肆，9)。

Ⅶ式：灰陶，口沿平翻，沿較寬，細脖，圓腹，平底。通高 30 厘米。

Ⅷ式：灰陶，口沿平翻，細脖，扁腹，平底，腹部以下細而較高。通高 32 厘米(圖版伍，1)。

Ⅸ式：灰陶，平口，直領，瘦腹，腹壁斜下，器下部有輪紋。通高 14 厘米。

Ⅹ式：灰陶甚堅，口沿外折唇，沿較寬，細脖，圓肩，腹壁斜下，平底。通高 27 厘米。

Ⅺ式：灰陶甚堅，平口，直領，扁圓形腹，小平底，器身最寬處在腹的中部。通高 13 厘米。

Ⅻ式：灰陶，平口，直領，圓肩，鼓腹，平底，肩與腹中部有寬廓邊二道，廓間有花紋。通高 26 厘米。

XIII式：灰陶甚堅，口沿寬而平翻。細脖，圓腹，圜底，底部與器身有繩紋，肩部塑有孔雙鼻。通高 30 厘米(圖版伍，2)。

XIV式：灰陶，小口，口沿直立，圓肩，腹壁直，平底，器形較小。通高 11 厘米(圖版伍，3)。

XV式：灰陶，直領較高，圓肩，腹壁斜下，小平底，肩、腹下部有凹弦紋，器身最寬在腹的上部。通高 18 厘米(圖版伍，4)。

陶甕　78 件，可分 2 式：

I 式：泥質呈灰色，火候較高，反捲圓口沿，短頸，圓肩，平底，器身最寬在腹的上部。通高 46 厘米。

II 式：胎呈青灰色，平口，直領，圓腹，平底，身有輪紋三組。通高 45 厘米。

陶猪圈　10 件，可分 2 式：

I 式：灰陶，唇外折，腹壁直，平底，身有凹弦紋三道，猪立於圈內。通高 24 厘米(圖版伍，7)。

II 式：方形，四周有圍牆，牆上有頂，頂間有隔做流水。另一邊有房呈四方形，前有上圓下方的門，門前有平坦的走道，左壁有一圓孔，孔外有方形廊做窗，上塑房頂，頂呈二波式，有隔做流水，泥質灰陶，胎較厚。通高 19.5 厘米(圖版伍，8)。

陶奩　31 件。淺圓筒狀，直腹，平底，有三獸足，腹部有規矩的細弦紋九周。通高 14 厘米(圖版伍，5)。

陶盤　16 件。呈圓形，盤腹極淺，盤底有三足。通高 24 厘米。

陶灶　25 件，可分 6 式：

I 式：灰陶，圓形，壁直，前有火門，呈上圓下方，後端有孔做烟囱。直徑 23 厘米(圖版陸，1)。

II 式：長方形，灶前端火門，上圓下方，後端有烟囱，釜固定於灶上，灶面塑有刀、鈎、蓋等廚具形象，以及魚、龜等供人膳食之物。長 22 厘米(圖版陸，2)。

III 式：灰陶，方形，前有方火門，後端有烟囱，上置釜 2，釜固定在灶上，四邊有凸起的紋飾兩道並列，中間有橫，上塑刀、蓋、魚、龜等。長 23 厘米(圖版陸，3)。

IV 式：灰陶甚堅，前方後圓，前端有火門，後端有鼻形烟囱，灶前及灶面兩角飾以方格形紋，上置釜 1、盤1固定於灶上。長 18 厘米(圖版陸，4)。

V 式：灰陶，呈方形，前有上圓下方的火門，灶面有大、小孔各一，上置釜 1，釜於灶身不結，後端有牆，牆上有頂，頂上有隔做流水。灶面塑鈎、耳杯、龜等。長 23，寬 15 厘米(圖版陸，5)。

VI 式：與第 V 式相同，上置大釜 1。長 22，寬 14 厘米(圖版陸，6)。

陶井　10 件。可分 3 式：

I 式：灰陶，圓口沿外折唇，沿較寬，腹壁直，平底，上部已殘，井邊放盛水陶罐 1 件，罐固定在井上。通高 9 厘米(圖版柒，1)。

II 式：灰陶，小口，口沿外折，腹壁斜下，平底較大，井沿兩邊有柱，上置房頂，頂部中間有脊，兩邊向下，上有隔做流水。通高 22 厘米(圖版柒，2)。

Ⅲ式：灰陶，圓口，口沿外折，腹壁直，平底，兩邊有凹形柱較低，上塑頂，兩邊低而中間凸起，有隔做流水。通高28厘米(圖版柒，3)。

陶倉　3件。灰陶，口沿直立，折肩，腹壁直，平底，器身有凹弦紋三組。通高25厘米(圖版伍，6)。

陶碓　12件。有方形槓桿，支架，臼等。槓桿的中間(支點)置橫軸架於柱架上，力點順於架內，以便用足登臼糧。重點下垂一圓頭短柱爲杵，放在圓臼窩中，臼窩與欄架相連，成長方形，全部爲陶質(圖版柒，6)。

陶鍑　1件。寬而平的口沿，深腹圜底，腹至底部滿佈粗繩紋。腹底遺留有烟燻痕。高12厘米(圖版柒，5)，

陶釜　19件。泥質灰陶，小口，寬腹斜下，平底。通高8厘米。

陶甑　11件。平口沿深直，腹內斜，平底。模製。通高7厘米。

陶盆　9件。可分2式：

Ⅰ式：輪製，灰陶，口沿平翻，腹壁弧，小平底。通高14厘米(圖版捌，1)。

Ⅱ式：瓦口沿，外折唇，淺腹，平底。通高4厘米。

陶碗　16件。可分2式：

Ⅰ式：薄口深腹，小平底。通高7厘米(圖版捌，2)。

Ⅱ式：唇口沿稍斂，腹部上鼓下凹。通高7厘米(圖版捌，3)。

陶耳杯　44件。有大小兩種，類型無异。大的長11，小的長10厘米(圖版捌，4)。

陶勺　7件。把端殘失，橢圓口，一種是平圓底，一種是尖圓底(圖版捌，5—7)。

陶杯　5件。可分2式：

Ⅰ式：深腹，圈足底，腹底之間似豆把。通高10厘米(圖版捌，8)。

Ⅱ式：喇叭口，腹壁斜，圈足底。通高15厘米(圖版捌，9)。

陶磨　17件。灰陶，頂面有二凹槽，有鑿以利旋轉，磨盤與蓋的正中間有子母榫，四周皆密佈凸凹紋飾，底平。通高5厘米(圖版柒，4)。

陶俑頭　2件。爲兩模合攏而成，結縫處在頭的側面，上塗粉色，面部用白色着底，口塗朱彩，眉、目、髮髻均爲黑色，頭梳雙髻，並在雙髻之上有長形孔各一，當爲插花之用。均殘。

陶狗　7件。可分3式：

Ⅰ式：立姿，身較肥大，空腹，灰陶甚堅。通高13厘米(圖版捌，12)。

Ⅱ式：前足伸，後足臥於地面，面部向上，體較瘦而腹中空，灰陶。通高12厘米(圖版捌，11)。

Ⅲ式：臥姿，尾向上捲，空腹，灰陶甚堅。通高8厘米。

陶博山爐　1件。灰陶，圓蓋凸起，有起伏的波紋，蓋與口間有子母口，盤狀底。通高23厘米(圖版捌，10)。

陶鷄　13件。公鷄，灰陶甚堅，冠大，脖細，空腹，假足，器身爲兩模合攏而成。通高7厘米(圖版捌，14)。母鷄，灰陶，冠小，尾向下，假圈足，空腹，爲兩模合製而成，結縫處在器身中間。通高6厘米(圖版捌，13)。

(二) 銅器

銅洗 23件。可分爲3式:

I式: 狀若陶銅,惟器口傾斜,其中一件,腹部相對有二鋪首,底部有烟灰痕迹。高14厘米(圖版玖,1)。

II式: 盆狀,平口唇,敞口,小平底,底部也有烟灰痕迹。高9厘米(圖版玖,2)。

III式: 腹壁內收成底,高8厘米(圖版玖,3)。

銅箭鏃 1件。呈四稜形(圖版拾,5)。

銅扁圓形器 26件。中空,鐵棍繫其間。

銅帶鈎 16件。可分爲2式:

I式: 全身細長,中有鈕,一端有鈎,全身爲弓背形(圖版拾,7)。

II式: 較小,一端圓形向裏凹,有一小鈕,另一端有鈎(圖版拾,8)。

銅飾 5件。有的似人形(圖版拾,12)。

銅錢 1341枚,可分7種:

半兩:有肉無廓,中有方孔,一種大,一種略小,爲惠文王二年所鑄。

五銖錢:周有廓,中有方孔,五銖分別塡其間。

大泉五十: 爲王莽時所鑄。

契刀五百: 爲王莽二年鑄(圖版拾,15)。

貨布: 天鳳元年王莽時所鑄(圖版拾,11)。

貨泉: 王莽天鳳元年所鑄(圖版拾,14)。

小泉直一: 爲王莽時所鑄(圖版拾,13)。

銅鏡 99面。周有廓邊,中間有扁圓形鈕,鈕間有孔可繫繩,可分爲6種:

1. 昭明鏡,直徑8.6厘米(圖十,1)。
2. 日光鏡,直徑7.6厘米(圖十,4)。
3. 規矩鏡,直徑11厘米(圖十,2)。
4. 變形四螭紋鏡,直徑9厘米(圖十,5)。
5. 長宜子孫鏡,直徑9.4厘米(圖十,6)。
6. 連弧紋鏡,直徑10.5厘米(圖十,3)。

其他還有殘銅片和殘缺的銅簪、銅環、銅勺等。

(三) 鐵器

鐵鼎 6件。圓蓋,直侈耳,深腹圜底,三圓柱足。通高34厘米(圖版玖,4)。

鐵劍 10件。扁圓形,鍔與莖有顯著分界綫,莖與鍔相交處有銅質劍格,莖端有木質朽跡,身有鞘痕。通長90厘米(圖版拾,1)。

鐵刀 33件。可分2式:

I式: 刀身長,柄端有橢圓形環,身着銅箍兩道,箍與刀身之間有木質朽跡,當爲刀鞘上物。通長87厘米(圖版拾,2)。

II式: 與上同,僅器形較小。另一種身較窄。通長17—20厘米(圖版拾,3、4)。

鐵釜 1件。唇外捲,鼓腹圜底,肩有雙耳(圖版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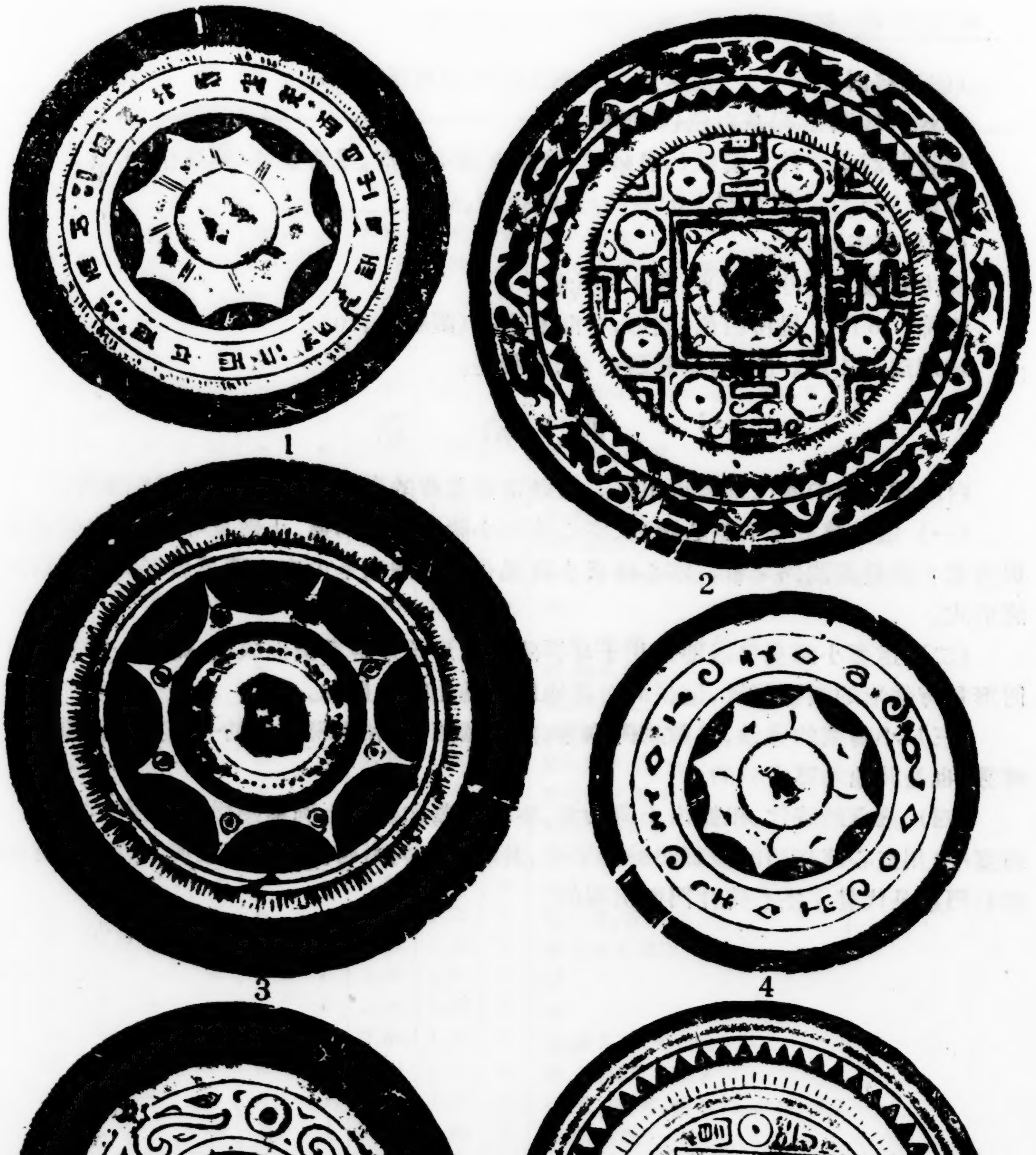

圖十　銅鏡拓片

1. 昭明鏡 (穎墓 18)　2. 規矩紋鏡 (穎墓 44)　3. 連弧紋鏡

4. 日光鏡 (穎墓 34)　5. 變形四螭紋鏡 (穎墓 62)　6. 長宜子孫鏡 (穎墓 301)

(四) 料器

料蟬 10 件。呈灰白色(圖版拾,6)。

料管狀器 2 件。前端如喇叭狀,後端直而中間空,呈青藍色(圖版拾,9)。

料飾 25 件。皆爲器上的装飾品(圖版玖,6)。

(五) 石玉器

長方石板 4 件。長 8,寬 3.5 厘米。

玉飾 6 件。呈粉白色,圓形,中間有圓孔(圖版拾,10)。

琉璃珠 1 件。圓形,呈藍白色,光滑發亮。

四、結　語

白沙鎮一帶的漢代墓發現很多。通過這批墓葬的發掘,我們有以下幾點體會:

(一) 這批墓葬中有空心磚墓、空心磚和小磚混合結構墓、小磚墓等種。根據逍墓 4 與逍墓 5 的疊壓關係來看,空心磚與小磚混合結構的墓是由空心磚墓發展到小磚墓的過渡形式。

(二) 這裏小磚墓普遍地是用子母榫磚和楔形子母磚劵築而成的,磚的一側多印有幾何形和狩獵形的圖案花紋,這在河南其他地區是比較少見的。

(三) 小磚墓的劵法,多數爲併列劵,然如潁墓 18 和禹縣龍池的一座墓的劵頂爲弧形磚劵,也是其他地區少見的。

(四) 墓葬的時代,根據出土遺物看,空心磚墓和部分土洞墓應屬於西漢中、早期。小磚墓中,用空心磚作門的較石門的要早些,其時代大約由西漢晚期到東漢中期。同時也說明石門墓是代替了空心磚作門而出現的。

執筆人:安金槐、賀官保

白沙漢墓墓葬形制及隨葬品登記表

(尺寸單位:米)

地點	墓號	方向	墓室					隨葬品
			形制	結構	長	寬	封門	
道	2	北	單耳室	空心磚	3.56	0.88	空	壺2,銅洗
,,	3	,,	,, ,,	,, ,,	3.34	1.26	,,	瓮,壺2,罐2,鼎,碗2,圓盤
,,	4		,, ,,	,, ,,			,,	罐5,鼎
,,	7		長方形	,, ,,			,,	罐,倉,盆
,,	15	北	,, ,,	,, ,,			,,	壺,罐2,銅帶鈎
,,	16	,,	單耳室	,, ,,	5.00	1.14	,,	壺4,罐2,銅錢6,銅鑑,骨器3
,,	19	南		,, ,,			,,	罐
,,	20		單耳室	,, ,,	3.46	1.32	,,	壺2,罐,鼎,敦
,,	22	北	,, ,,	,, ,,	2.72	0.68	,,	壺5
,,	25	,,	長方形	,, ,,	3.24	1.14	,,	釜,銅洗
,,	28	,,	,, ,,	,, ,,	2.87	1.00	,,	壺2,銅洗
,,	31	,,	,, ,,	,, ,,	3.18	1.24	,,	壺2,鼎2,敦3,銅半兩錢6,罐,鐵鼎,小壺
,,	34	,,	單耳室	,, ,,	3.78	1.05	,,	壺4
,,	35	,,	長方形	,, ,,	3.63	1.15	,,	小壺,罐,鼎,敦,耳杯,鐵刀3
,,	37	,,	,, ,,	,, ,,	1.35	1.13	,,	壺,罐2,銅鏡
,,	45	,,	,, ,,	,, ,,	3.44	1.10	,,	瓮,罐2
,,	46	,,	,, ,,	,, ,,	3.30	1.20	,,	瓮,罐,銅冒釘
,,	48	,,	單耳室	,, ,,	3.30	1.30	,,	壺3,鼎2,敦,釜
,,	49	,,	,, ,,	,, ,,	3.10	1.32	,,	壺4,鼎2,敦6
,,	50	,,	,, ,,	,, ,,	3.70	1.28	,,	罐,銅鏡,鐵鼎
,,	51	,,	長方形	,, ,,	3.20	1.20	,,	壺3,罐,銅鏡,鐵鼎,鐵刀
,,	54	,,	單耳室	,, ,,	3.30	1.20	,,	壺4
,,	60	,,	長方形	,, ,,	3.30	1.25	,,	壺3,鼎,敦,耳杯,勺
,,	61	,,	,, ,,	,, ,,	3.60	1.30	,,	壺2,罐2,鐵刀
,,	62	,,	,, ,,	,, ,,	3.60	1.10	,,	罐
,,	63	,,	,, ,,	,, ,,	3.30	1.15	,,	罐
,,	64	,,	單耳室	,, ,,	2.80	1.30	,,	瓮,壺2,罐,鼎,敦,耳杯
,,	65	,,	,, ,,	,, ,,	3.54	1.18	,,	瓮,壺,罐2,銅鏡2
,,	66	,,	,, ,,	,, ,,	3.42	1.37	,,	瓮,壺,罐,鼎,敦3,勺,銅鏡,杯2
,,	67	,,	長方形	土坑	2.80	0.80	,,	銅鏡,銅錢8
,,	71	,,	單耳室	,, ,,	3.20	1.30	,,	瓮,罐
,,	72	,,	長方形	,, ,,	3.20	1.30	,,	瓮,罐2,銅鏡
,,	73	,,	單耳室	,, ,,	3.45	1.30	,,	瓮,罐,銅鏡,銅帶鈎,銅勺,鐵刀
,,	74	,,	,, ,,	空心磚	3.20	1.20	,,	壺2,罐,銅鏡
,,	76	,,	,, ,,	,, ,,	3.40	1.30	,,	罐
,,	78	,,	,, ,,	,, ,,	3.50	1.20	,,	瓮,鼎,銅鏡
,,	79	,,	長方形	,, ,,	3.40	1.36	,,	罐3,敦
,,	80	,,	,, ,,	,, ,,	3.20	1.16	,,	壺3,鼎,敦,鐵刀
,,	83	,,	單耳室	,, ,,	3.40	1.20	,,	壺3,鼎,敦,耳杯,銅帶鈎,鐵刀
,,	84	,,	長方形	,, ,,	3.20	1.20	,,	壺2,罐2,鼎,敦,耳杯
,,	86	,,	單耳室	,, ,,	3.30	1.24	,,	壺6,鼎2,敦3,耳杯2,銅帶鈎
,,	87	,,	,, ,,	,, ,,	2.80	1:24	,,	壺,鼎,敦,罐
,,	89	,,	,, ,,	,, ,,	3.50	1.20	,,	瓮,銅鏡,鐵鼎

地點	墓號	方向	墓室 形制	墓室 結構	長	寬	封門	隨葬品
道	90	北	单耳室	空心磚	3.10	1.10	空	瓮,銅鏡
”	91	”	長方形	” ”	3.30	1.22	”	壺2,鐵鼎,鐵劍,銅鏡
”	92	”	” ”	” ”	3.40	1.23	”	罐3,銅鏡,鐵犁鏵
”	93	”	單耳室	” ”	3.40	1.30	”	罐,銅鏡,鐵刀,鐵勺
”	94	”	” ”	” ”	3.40	1.30	”	壺5,罐,鼎,敦2,耳杯2,銅鏡,杯,鐵勺
”	95	”	” ”	” ”	3.37	1.34	”	瓮,鼎
”	96	”	” ”	” ”	3.84	1.31	”	壺2,方壺2,銅鏡,鐵刀,鼎
”	97	”	” ”	” ”	1.82	1.28	”	罐,釜
”	99	西北	長方形	” ”	3.32	1.14	”	瓮,罐2
”	100	”	單耳室	” ”	3.56	1.24	”	瓮,壺2,罐,鼎,敦,碗2,鐵刀2
”	103	北	長方形	土坑墓空心磚鋪地	2.40	0.80	”	罐,碗
”	104	西北	” ”	空心磚	3.42	1.22	”	瓮,罐
”	105	”	” ”	” ”	3.14	1.34	”	瓮,罐,銅錢2,銅洗
”	106	”	單耳室	” ”	3.20	1.37	”	瓮,壺4,鼎2,敦2,銅錢10
”	107		長方形	” ”			”	壺,罐,耳杯
”	108	北	單耳室	” ”	3.17	1.00	”	壺,銅錢9,鐵刀2
”	110	”	” ”	” ”	3.00	1.40	”	方壺6,鼎2,碗2,杯2,俑头2,釜
”	113	”	” ”	” ”	2.80	0.97	”	壺4,鼎2,碗2,敦
”	111	”	” ”	” ”	3.20	1.50	”	盆3,銅冒釘
”	007	西北	” ”	” ”	3.30	1.32	”	罐,盆2
”	402	南	” ”	” ”	3.60	1.10	”	壺5,鐵帶鉤
”	26		長方形	土坑墓				壺,罐
”	27		” ”	” ”				壺7
”	29	北	長方形耳室	空心磚			空	壺,罐、鼎、壺蓋,合碗2
”	30	”	長方形	土坑墓			”	壺2,鐵鼎
”	32	”	” ”	” ”			”	壺2
”	39	”		” ”			”	瓮,罐,銅簪
”	40	”	長方形	” ”				壺2,釜
”	41	”	” ”	” ”				倉,壺,罐,鐵刀
”	42		” ”	” ”				壺3,銅錢2
”	43	南	” ”	” ”				壺2,銅錢2
”	44		” ”	” ”				壺3
”	47		” ”	” ”				壺3,陶盆
”	52	北	” ”	” ”			空	壺,罐
”	53		” ”	” ”				壺,罐2
”	55		” ”	” ”				罐,壺,銅鏡
”	56	北	” ”	” ”			空	罐3
”	57	”	” ”	” ”			”	罐2
”	59	?	” ”	” ”				瓮,罐
”	69	北	” ”	” ”				壺2
”	70	南	” ”	” ”	2.80	0.7		壺3
”	75	北	” ”	” ”				罐
”	77	”	” ”	” ”				瓮,罐

地點	墓號	方向	墓室 形制	墓室 結構	墓室 長	墓室 寬	墓室 封門	隨葬品
逍	81	北	長方形	土坑墓				罐
,,	82		,, ,,	,, ,,				釜
,,	88		,, ,,	,, ,,				壺3
,,	101	北	,, ,,	,, ,,				瓮
,,	109	,,	,, ,,	,, ,,	2.50	1.20	空	罐
,,	112	,,	,, ,,	,, ,,	2.50	0.97	,,	瓮,勺,銅鏡
潁	55		,, ,,	,, ,,				罐,井,甑,陶鷄
,,	91		,, ,,	,, ,,				瓮,壺3,罐5,銅鏡,銅錢
,,	110	南	,, ,,	,, ,,	2.97	1.25	小	壺2,罐
,,	94	北	,, ,,	,, ,,	3.10	0.94		壺,鐵小刀,銅錢14
逍	58	南	,, ,,	,, ,,	3.40	1.88	空	壺5,罐,銅鏡,鐵劍,銅帶鉤,銅錢10
,,	70	,,	,, ,,	,, ,,				壺4
,,	98	北	,, ,,	,, ,,	2.00	0.89		罐2
,,	102	东北	,, ,,	,, ,,	3.04	0.80	空	壺,罐2
沙	1	南	長方形短甬道	小磚券	4.38	1.70	石	灶,琉璃珠,玉飾
,,	2	,,	,, ,,	,, ,,	2.65	0.87	石	
,,	3	西南	長方形	,, ,,	3.01	1.53	小	灶
,,	4	南	,, ,,	,, ,,	3.30	1.60	,,	灶,奩,甑,猪圈,碗,銅錢16,耳杯,舂
,,	5	北	楔形	子母磚券	4.00	1.80	空	壺2,罐2,銅錢2,銅洗
,,	6	,,	長方形	小磚券	3.70	1.74	小	瓮,碗,銅錢2,料蟬
,,	7	东	,, ,,	,, ,,	4.50	1.86	,,	瓮,罐2,灶,磨,銅五銖錢2,銅帶鉤,舂
,,	8	南	長方形短甬道	子母磚券	3.50	1.94	石	銅錢
,,	9	北	,, ,,	,, ,,	3.45	1.80	空	瓮,壺10,罐,銅鏡2,銅錢60,銅洗,銅環,鐵劍,料蟬
,,	12	西南	,, ,,	,, ,,			,,	罐4
,,	14	西	,, ,,	,, ,,	3.10	1.80	,,	瓮,壺4,罐2,奩2,銅鏡
,,	16	东	,, ,,	小磚券	1.60	0.55	小	瓮2,銅錢5,鐵刀
,,	17	西南	,, ,,	,, ,,	3.10	1.80	,,	壺,罐3,灶,井,奩,盤,猪圈,銅鏡,耳杯3,陶案
,,	18		,, ,,	,, ,,	3.50	1.76	石	瓮,壺3,罐6,灶,井,奩,盤,耳杯2,磨,碗,銅鏡,銅錢,博山爐
,,	19	东南		,, ,,			小	銅錢7
,,	20	東北	長方形	,, ,,	3.50	1.85	,,	壺2,罐7,銅鏡2,銅錢2,鐵刀,骨簪
,,	21	西南	長方形短甬道	,, ,,	3.75	1.84	,,	壺4,釜,銅錢
,,	22	,,	,, ,,	,, ,,	3.10	1.50	,,	罐3,奩,釜,銅錢4,耳杯
,,	23	,,	,, ,,	,, ,,	2.50	1.30	,,	壺,奩
,,	24	東南	,, ,,	子母磚券	3.00	1.30	,,	瓮4,罐,灶,井,盤,釜,甑,銅錢,奩
,,	25	東北	,, ,,	小磚券	3.60	1.80	,,	罐12,敦,灶,井,奩,釜,猪圈,銅鏡2,銅錢2,銅洗,銅環2,耳杯,料飾8
,,	26	北	,, ,,	,, ,,	4.70	1.70	空	瓮,壺5,罐
,,	27	西南	,, ,,	,, ,,	4.40	1.90	,,	瓮2,壺5,銅鏡,銅錢3,銅洗
,,	28	東北	,, ,,	,, ,,	3.50	1.00	,,	壺3,銅錢10,銅洗
,,	29	西南	長方形	,, ,,	3.00	1.85	,,	壺,奩2,銅錢,鐵釜
,,	30	南	,, ,,	子母磚券	3.40	1.80	石	瓮2,壺2,罐3,灶,奩,甑2,銅鏡,銅錢2,鐵刀
,,	31	东北	,, ,,	小磚券	3.20	1.80	空	瓮,壺4,罐,銅鏡2,銅錢25,奩2

地點	墓號	方向	墓室					隨葬品
			形制	結構	長	寬	封門	
沙	33	北	長方形	子母磚券	3.06	1.03	空	罐3,銅鏡,錢10
”	34	”		小磚券	3.65	1.05	小	壺2,罐9,銅錢
”	35	”	長方形	” ”	4.90	1.15	”	罐7,井,奩,盤2,猪圈,燈,磨,銅錢7,耳杯2,舂2
”	37	西南	長方形 短甬道	” ”	3.10	1.90	石	盤,銅錢12
”	41	南	” ”	” ”	3.30	1.30	小	壺
”	42	東	” ”	” ”	2.60	0.73	”	銅鏡
”	43	北	” ”	” ”	3.80	1.85	”	釜,壺4,罐,奩2,銅鏡,銅錢50,銅洗
”	44	南	” ”	” ”	2.68	1.35	”	壺3,罐,鋗
”	45	南	長方形 短甬道	” ”	3.45	1.05	小	陶片
”	46	”	長方形	子母磚券	3.80	1.50	空	壺5,罐,銅錢46
”	47	”	” ”	” ”	3.38	1.78	”	罐3,銅錢6
”	48	西南	刀形短甬道	小磚券	3.90	1.82	小	灶,甑,勺,鷄,銅錢,銅洗,耳杯2,盤
”	49	北	長方形	” ”	4.75	1.85	”	壺4,罐2,銅鏡
”	50	南	” ”	” ”	4.20	1.65	”	釜,壺,銅鏡,銅錢9
”	51	北	” ”	” ”	4.40	1.70	空	壺8,銅鏡,銅錢16
”	52	南	” ”	子母磚券	4.20	1.85	”	壺4,銅鏡,銅錢35
”	53	北	” ”	” ”	3.90	1.80	小	壺4,銅鏡,銅錢10,料蟬,料飾10
”	54	北	” ”	小磚券	3.45	1.88	”	壺5
”	57	”	” ”	” ”	3.50	0.96	空	壺5
”	59	南	” ”	” ”	5.40	1.80	石塊	壺5,罐3,銅錢25,銅洗,釜
”	60	東北	” ”	” ”	5.03	1.85	空	釜2,壺2,罐6,銅錢50,銅鏡
”	63	東	長方形 短甬道	” ”	5.25	1.82	小	井,釜,鷄2,銅錢,耳杯2
”	64	北	長方形	” ”	3.50	1.80	小	壺5,奩2,銅鏡,銅錢27
”	65	東北	” ”	” ”	3.00	1.75	”	猪圈,磨,鷄,銅鏡,銅錢5,鐵刀,釜,耳杯,舂
”	66	北	” ”	” ”	3.10	1.85	”	灶,磨,狗,銅錢8,舂
”	67	東北	” ”	子母磚券	5.20	1.80	空	銅鏡,石蟬
穎	8	東	長方形 短甬道	小磚券	3.80	1.90	小	灶,井,盤3,狗2,銅帶鈎,銅錢14,料蟬
”	10	西南	長方形	子母磚券	4.85	1.78	石	銅錢10,石猪
”	11		長方形 短甬道	小磚券	4.90	1.95	小	罐
”	13		” ”	” ”	2.75	2.45	石	罐2,碗2,銅錢10,鐵刀,鐵鏃
”	17	西北	” ”	子母磚券	3.50	1.85	空	釜,壺5,罐4,銅錢9,銅鏡
”	18	東	” ”	” ”	3.20	1.07	”	壺2,銅鏡
”	21	西南	” ”	” ”	3.15	1.48	”	釜,壺2,罐,銅鏡,銅貨布錢2,銅環
”	22	”	長方形	” ”	2.90	1.35	小	壺,罐,銅鏡
”	23	?	” ”	小磚券	3.70	1.83	”	壺8,釜,銅鏡,銅錢10
”	24	東	” ”	” ”	3.50	1.90	”	狗,鷄,銅錢29,鐵釜
”	26		” ”	子母磚券	4.00	2.10	石	
”	29	東西	” ”	” ”	5.65	2.70	”	勺,玉飾5
”	30	?	” ”	小磚券	3.43	1.50	空	釜,壺2,罐,奩2,銅鏡,銅錢,銅環
”	31	?	” ”	” ”	3.23	1.80	小	銅錢10

地點	墓號	方向	墓室					隨葬品
			形制	結構	長	寬	封門	
穎	32	東	長方形	小磚劵	3.30	1.60	小	鷄2,鴨,銅錢5
”	33	西南	” ”	” ”	3.60	1.90	空	壺3,罐,銅鏡,銅錢,鐵刀,料蟬
”	34	南	” ”	” ”	3.60	1.80	”	瓮,壺2,銅鏡,銅錢
”	35	西南	” ”	” ”	4.20	1.77	石	壺2,罐4,銅鏡,銅錢4,骨飾
”	36	西	” ”	” ”	2.85	0.93	小	壺3,銅錢3
”	37	東北	” ”	” ”	6.50	2.40	”	甑,耳杯,磨,銅錢30,鐵刀2,鐵鼎,銅鈴
”	38	南	” ”	” ”	4.10	1.70	”	釜,銅鏡,銅錢20
”	39	西南	” ”	” ”	4.70	1.65	空	壺2,罐,銅鏡,銅錢,鐵刀
”	40	”	” ”	子母磚劵	3.40	1.80	”	壺3,銅鏡,銅錢5,盆
”	41	?	” ”	小磚劵			小	盤,釜2,耳杯5,銅鏡
”	42	東北	” ”	” ”	2.95	0.95	石	瓮,壺
”	43	西南	長方形 短甬道	” ”	4.70	2.00	”	壺,灶,狗,鷄,罐
”	44	東南	” ”	” ”	3.35	1.10	大方磚	瓮,壺2,罐,碗,銅鏡,銅錢2
”	45	南	” ”	” ”	3.60	1.80	空	壺4,銅鏡,鐵刀
”	46	西南	長方形	” ”	3.50	1.69	小	瓮,壺6,銅鏡
”	47	北	” ”	” ”	3.10	1.60	空	壺3,罐,銅鏡,銅錢
”	48	”	” ”	子母磚劵	4.05	1.90	”	壺2,銅錢4,銅鏃,料蟬
”	49	”	” ”	” ”	3.65	1.80	”	瓮,壺4,鐵犂鏵
”	50	南	” ”	小磚劵	3.35	1.18	”	壺,罐3
”	51	西南	” ”	” ”	5.70	2.10	石	灶,勺,鐵刀,長方石板
”	52	北	” ”	子母磚劵	3.30	1.75	空	壺6,鐵刀
”	53	西南	” ”	小磚劵	3.80	1.00	”	壺4,銅鏡,銅錢6
”	54	?	” ”	” ”	4.20	1.70	小	瓮,壺3,罐3,碗,銅錢17,鐵劍
”	56	南	” ”	” ”	3.10	1.55	空	壺3,銅錢10,陶釜
”	57	西	” ”	” ”	3.40	1.40	小	銅鏡2,銅錢20
”	61	?	” ”	” ”			小	瓮,壺2,盤2,銅錢10,銅洗
”	62	東北	” ”	” ”	3.68	1.83	空	瓮,壺2,銅鏡,銅錢8
”	63	西南	” ”	子母磚劵	3.60	1.85	”	瓮2,壺2,銅鏡,銅錢3
”	64	東北	” ”	” ”	3.50	1.80	”	壺8,銅鏡2,銅錢20,鐵刀
”	65	西南	” ”	” ”	4.20	1.90	”	
”	67	”	” ”	小磚劵	3.30	1.80	小	瓮,罐,銅鏡,銅錢2
”	68	北	” ”	” ”	3.80	1.85	”	壺3,釜,銅錢14
”	71	南	” ”	” ”	4.50	1.90	”	盤,猪圈,銅錢27,銅帶鈎
”	72	”	” ”	” ”	5.30	1.90	”	
”	73	”	” ”	” ”	3.60	1.00	”	壺4,罐,倉2,奩,耳杯4,鐵刀
”	75	西南	長方形 短甬道	” ”	4.00	3.00	”	壺4,罐8,灶2,奩,盤,猪圈,燈,磨,狗,銅鏡4,銅錢3,銅洗,耳杯2,舂,銅飾
”	76	南	長方形	” ”	4.00	2.00	”	猪圈,燈,銅錢10,耳杯,舂
”	78	北	” ”	” ”			空	瓮,壺4,銅錢10,鐵刀2,鐵劍,銅帶鈎2,長方石板,銅鏡
”	80	南	長方形	” ”	3.40	1.85	小	壺3,銅鏡
”	81	西南	” ”	” ”	3.20	1.80	空	銅鏡2,銅錢10,鐵刀,料蟬
”	82	南	長方形	” ”	3.90	1.80	”	壺2,罐2,銅鏡,銅洗,鐵刀
”	83	東北	長方形	子母磚劵	4.10	2.50	”	瓮,壺4,銅鏡,銅錢10,鐵刀2

地點	墓號	方向	墓室 形制	墓室 結構	墓室 長	墓室 寬	墓室 封門	隨葬品
潁	85	東北	長方形	子母磚券	4.17	1.87	石	
,,	86	西南	,, ,,	小磚券	3.60	1.88	空	壺4,銅鏡,銅錢3,料蟬
,,	88	西北	,, ,,	,, ,,	3.10	0.90	小	壺2,銅錢7
,,	90	南北	,, ,,	,, ,,	3.00	2.10	,,	井,狗,銅錢2,臼
,,	92	東北	,, ,,	子母磚券	3.50	1.70	石	瓮,壺3,罐,銅錢10,銅洗
,,	93	南	長方形短甬道	小磚券	3.60	2.00	,,	灶,磨,銅錢128
,,	95	,,	,, ,,	,, ,,	3.45	0.92	空	壺4,罐2,銅錢,鐵刀
,,	98	東南	,, ,,	子母磚券	3.30	1.60	,,	壺5,銅錢10,銅洗,鐵劍
,,	99	北	長方形	小磚券	3.60	1.90	石	銅錢6
,,	100	南	,, ,,	,, ,,	3.60	1.80	小	瓮,壺4,罐,銅錢2,料蟬
,,	101	西南	長方形短甬道	小磚券	3.10	1.80	,,	瓮,壺,銅錢2
,,	102	西南	長方形	,, ,,	7.00	2.07	,,	
,,	103	東南	長方形短甬道	,, ,,	4.20	2.25	石	灶,甑,磨,狗,鷄2,猪,銅錢6,臼
,,	104	西南	長方形	子母磚券	5.40	1.86	空	瓮2,壺3,罐,銅錢4,銅鏡,銅帶鈎,銅洗,銅簪,鐵劍,鐵刀
,,	106	?	,, ,,	小磚券	3.00	1.39	小	瓮,壺3,罐4,灶,井,奩,猪圈,磨,銅錢12,碓
,,	107	東北	長方形短甬道	,, ,,	3.55	2.04	,,	罐,灶,井,猪圈,燈,磨,銅鏡,銅錢29,臼
,,	108	西北	長方形	,, ,,	3.70	1.90	,,	壺2,銅鏡,銅錢5,鐵刀,銅飾2
,,	109	西南	,, ,,	,, ,,	3.55	1.50	,,	瓮,壺3,釜,銅鏡2,銅錢14
,,	114	西北	,, ,,	,, ,,	3.30	1.35	,,	壺6,罐,灶,奩
,,	115	東北	,, ,,	,, ,,	3.50	1.80	,,	壺4,銅鏡,銅錢6,銅帶鈎,銅洗,鐵劍,鐵刀
,,	116	東西	,, ,,	子母磚券	3.00	0.92	空	壺4,銅鏡,銅錢3,銅環,鐵劍,料蟬,銅洗,銅器
,,	117	西南	,, ,,	小磚券	3.50	?	小	壺3
,,	118	西南	長方形短甬道	,, ,,	3.60	1.90	,,	猪,銅錢2
,,	120	?	長方形	,, ,,	3.80	1.80	,,	罐,磨,猪,銅錢19,臼,壺片
,,	121	?	長方形短甬道	,, ,,	?	?	石	壺2,井,盤,勺,狗,鷄,銅鏡,銅錢8
,,	122	?	長方形	,, ,,	3.60	1.80	小	壺6
,,	123	?	長方形	,, ,,	4.20	1.87	,,	磨,銅錢7,鐵刀,殘房片
,,	124	?	,, ,,	,, ,,	?	?	,,	磨,銅錢18,殘房片
,,	125	西南	,, ,,	,, ,,	3.30	1.10	,,	壺3,銅錢34,鐵刀
,,	126	東北	,, ,,	,, ,,	3.15	1.10	,,	壺3,銅鏡,銅錢15,銅環4,鐵劍
,,	128	北	,, ,,	,, ,,	3.60	1.85	,,	銅錢10
,,	129	?	長方形	,, ,,	4.20	1.80	,,	灶,磨,銅錢
,,	133	南	,, ,,	,, ,,	2.50	1.40	空	罐5,鐵劍
,,	134	東	,, ,,	,, ,,	2.90	1.40	小	瓮2,銅錢3
,,	135	西南	,, ,,	,, ,,	3.40	1.85	空	壺6,銅鏡,銅錢9,銅帶鈎,銅洗,鐵刀,料蟬
,,	136	東北	長方形	,, ,,	4.10	1.85	,,	瓮,壺3,銅鏡,銅錢6,鐵刀,長方石板
,,	141	南	,, ,,	,, ,,	3.40	1.60	小	
,,	142	?	,, ,,	,, ,,	3.20	1.50	,,	
,,	143	北	單耳室	,, ,,	6.20	1.80	石	銅錢5,銅鏡
,,	144	,,	長方形	,, ,,	3.10	1.50	小	銅錢10,料管器

地點	墓號	方向	墓室 形制	墓室 結構	墓室 長	墓室 寬	墓室 封門	隨葬品
潁	145	北	長方形	小磚券	6.50	2.10	小	罐,銅錢27,銅帶鈎,銅環,銅器2
,,	146	,,	,, ,,	,, ,,	2.76	1.70	,,	
,,	147	西	,, ,,	,, ,,	5.60	1.97	,,	銅錢13,鐵鏟
,,	148	南	,, ,,	,, ,,	3.50	1.80	,,	
,,	149	,,	,, ,,	,, ,,	3.70	2.00	,,	罐4,灶,奩,甑,耳杯
,,	151	北	長方形短甬道	,, ,,	2.70	1.84	,,	罐5,銅錢2
,,	156	南	,, ,,	,, ,,	4.10	1.80	,,	銅錢10,罐,碗
逍	68	北	長方形	,, ,,	3.20	1.00	空	壺4
潁北	12	南	長方形短甬道	,, ,,	4.05	1.95	小	鼎3,壺2,罐2,灶,奩,盤,釜,銅鏡,銅錢10,耳杯4,盆,料蟬
逍	1	北	長方形	,, ,,	3.15	0.95	空	罐4
,,	5	?	,, ,,	小磚券空心磚壁	3.10	1.84	小	壺,罐
潁	59		?		?	?	,,	鐵刀,鐵棺釘3,銅錢10,甑,罐,臼
,,	77	東	長方形	小磚券空心磚壁	?	?	,,	壺6,鼎,奩2,罐,銅洗,鐵刀,銅錢10
,,	301	南北	長方形橫棺室	小磚券	4.70	?	,,	罐10,豬圈,銅錢48,銅球21,料器4,鐵劍,鐵刀3,銅鏡2,鐵器,奩2,甑,灶,井,耳杯,廁,銅帶鈎

註:隨葬品中凡未列明件數者,均爲一件。

РАСКОПКА ХАНСКИХ МОГИЛ БАЙША УЕЗДА ЮЙСЯН ПРОВ. ХЭНАНЬ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отряд Бюро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Хэнань

Село Байша находится на северо-западе на расстоянии около 30 км. от города Юйсян пров. Хэнань. Вокруг него возвышаются холмы. Река Инхэ протекает мимо села с северо-запада на восток.

1951 г. бывшая Комиссия по охране памятников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Хэнань создал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и вела раскопку в селе Байша в связи с постройкой водоёма. Там работали ещё некоторые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тряды других учреждений. Раскопанно всего 263 древние могил, в том числе, большинство ханские. Эти могилы найдены в Сяояолин, в восточном районе реки Инхэ и Байша.

Могилы можно разделить по их структуре на следующие типы: 1, могилы со срубами из пустотелых кирпичей; 2, могилы с пустотелой стеной и маленько-кирпичной сводной крышей; 3, могилы со стеной из больших квадратных кирпичей и кирпичной сводной крышей; 4, могилы только с маленько-кирпичной сводной крышей; 5, грунтовые склепы. У 1-ого типа могил иногда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е в плане, некоторые из них с боковой, камерой. Могилы только с кирпичной сводной крышей также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е в плане, и с короткими дромосами, боковой камерой и камерой для кладки гроба. Сводная крыша уложена парами арочных кирпичей и пря-

моугольных шиповых кирпичей. Пол сделан из маленьких кирпичей. Могильная дверь уложена и закрыта или пустотелыми кирпичами, или каменным плитами, или маленькими кирпичами. На притолоке каменной двери украшены изваяниями. Двери грунтовых курганов закрыты пустотелыми или маленькими кирпичами, их пол сделан из пустотелых кирпичей.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найденных вещей керамика, немногие бронзовые и железные. Бронзовые си(таз), железные фу(котел для варки пищи) и часть глиняной посуды являются подлинными вещями, а остальное—предметами, изготовленными специально для погребения.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керамики изготовлено из глины серого цвета, а другие из глины и песка. Обжиг керамики в основном имеет высокую степень твердости. Большая часть керамики леплена способом применения гончарного круга, другие——по формам. Орнаменты керамик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ы только шнуровыми, спиральными и расписными узорами. Виды керамики следующие: кринки, дин, дунь (сосуд шаровой формы, из обоих одинаковых половина шара, как 2 миски), горшковидные сосуды, вэн (большой кувшин), свинарник, нянь (маленький футляр, с тремя ножками. или без ножек, форма которого и шаровая и прямоугольная), тарелка, печь, колодец, склад, ступка, котел, цзэн (горшок для варки пищи на пару), большие чашки, фу, миски, чашки с ушкам, жёрнов и т. д. Обнаружены глиняные собаки и курицы. Бронзовые погребальные предметы: си,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бряхи, монеты, зеркала и т. д. Железные предметы: дин, мечи, нож и др. Наряду с этими находками есть и стеклянные.

Эти могилы показают, что тип могил из пустотелых и маленьких кирпичей является переходной стадией от могил из пустотелых кирпичей до могил из маленьких кирпичей. Редко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могилы из парных шиповых кирпичей в других местах пров. Хэнань.

Могилы из пустотелых кирпичей и часть грунтовых склепов относятся к древнему и среднему периоду Западной Хан, а могилы из маленьких кирпичей——к времени от позднего периода Западной Хан до среднего периода Восточной Хан. Могилы, дверь которых закрыты пустотелыми кирпичами, немножко ранее.

圖 版 壹

1. 穎墓 92 長方形空心磚墓

2. 逌墓 2 長方形空心磚墓

3. 沙墓 46 小磚墓空心磚堵門

4. 逌墓 28 長方形空心磚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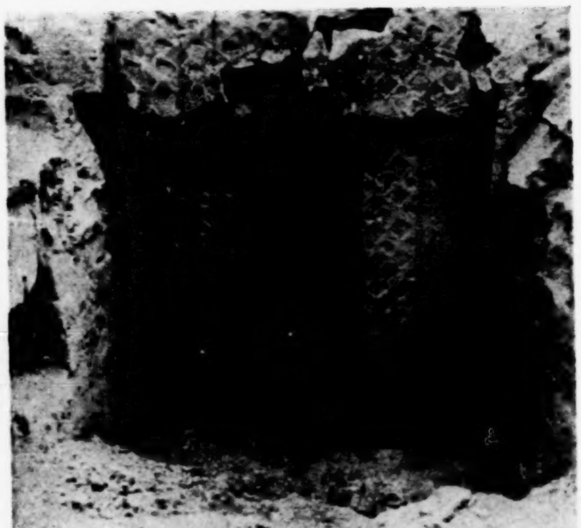

5. 逌墓 1 小磚墓空心磚封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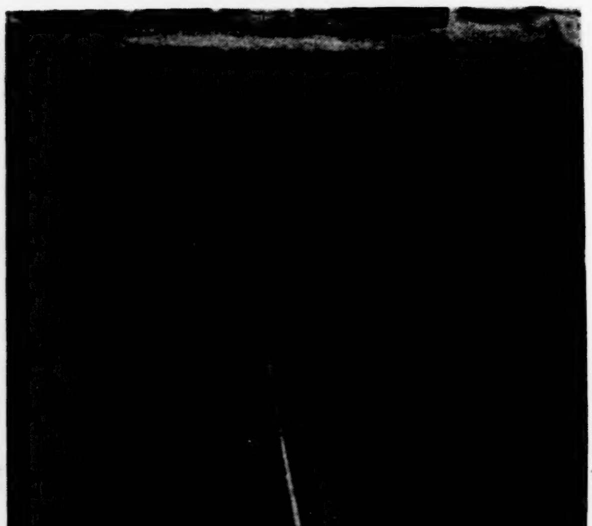

6. 穎墓 96小磚墓空心磚封門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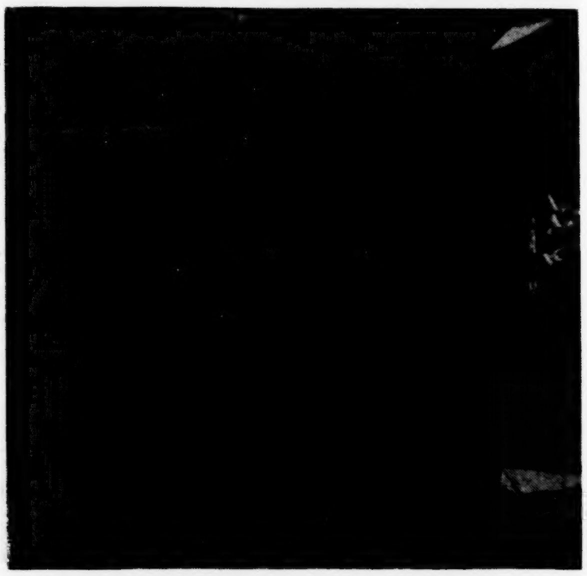

1. 穎墓 100 大門小磚墓空心磚封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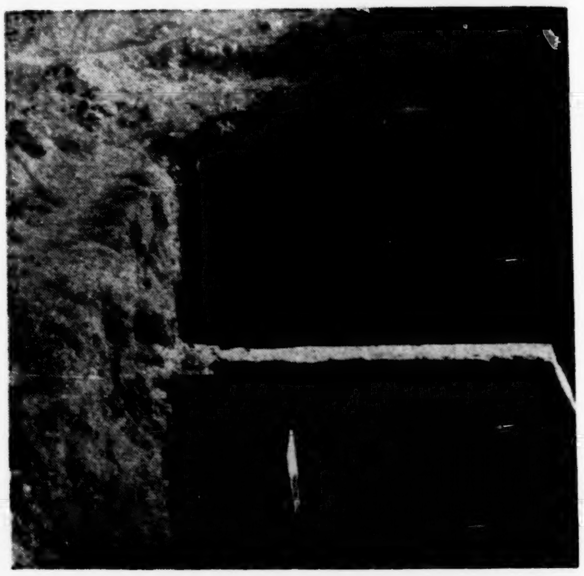

2. 穎墓 63 雙重石門小磚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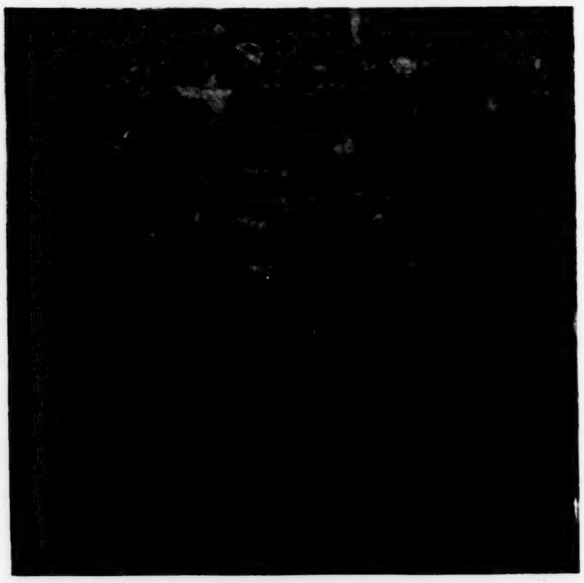

3. 穎墓 29 石門

4. 穎墓 59 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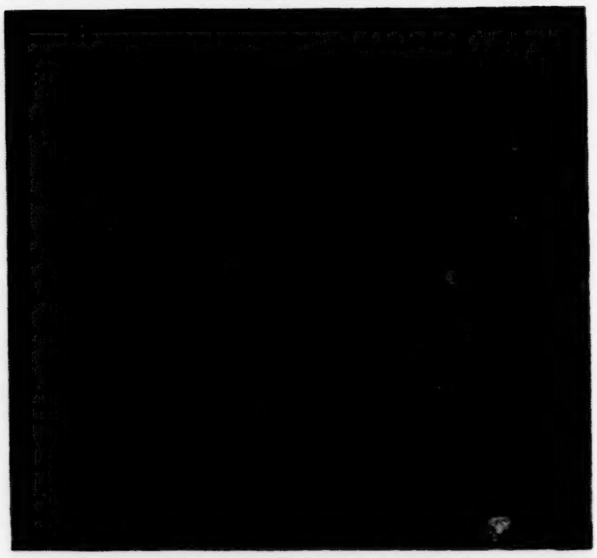

5. 穎墓 98 短甬道小磚墓

6. 禹縣龍池子母磚券漢墓

圖 版 叁

1

2

3

4

1. Ⅶ式陶壺（<u>道</u>墓 27）　　2. Ⅱ式陶壺（<u>道</u>墓 106）

3. Ⅰ式陶壺（<u>道</u>墓 110）　　4. Ⅷ式陶壺（<u>道</u>墓 64）

圖版肆

1．Ⅹ式陶壺（沙墓17）

2．Ⅻ式陶壺（沙墓18）

3．XIII式陶壺（穎墓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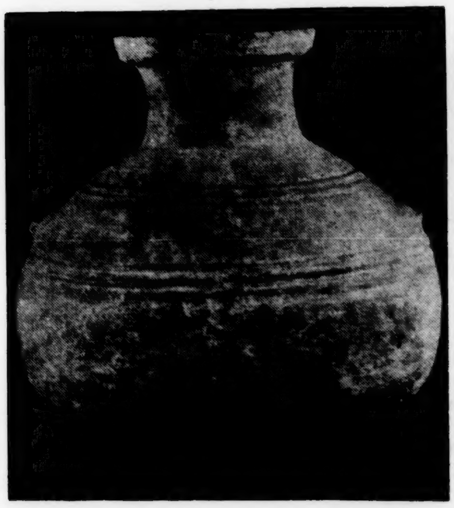

4．Ⅵ式陶壺（逍墓107）

5．陶鼎（逍墓96）

6．陶敦（逍墓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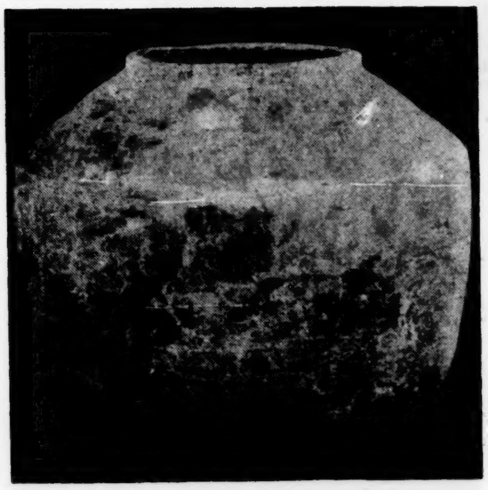

7．Ⅳ式陶罐（逍墓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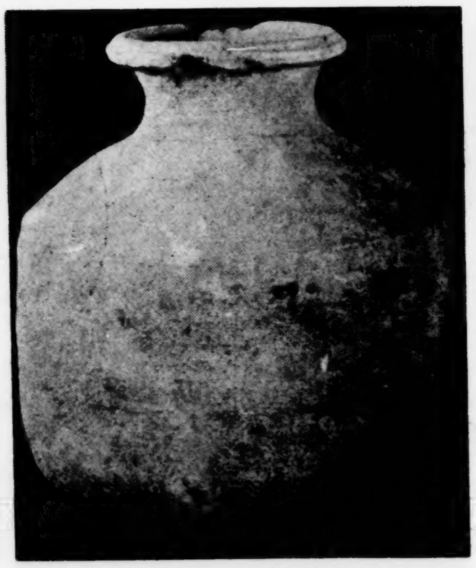

8．Ⅴ式陶罐（逍墓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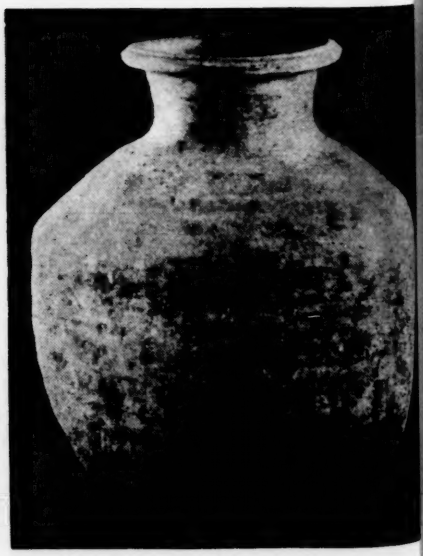

9．Ⅵ式陶罐（逍墓56）

圖版伍

1. Ⅷ式陶罐（道墓 99）

2. XIII式陶罐（沙墓 25）

3. XIV式陶罐（穎墓 114）

4. XV式陶罐（穎墓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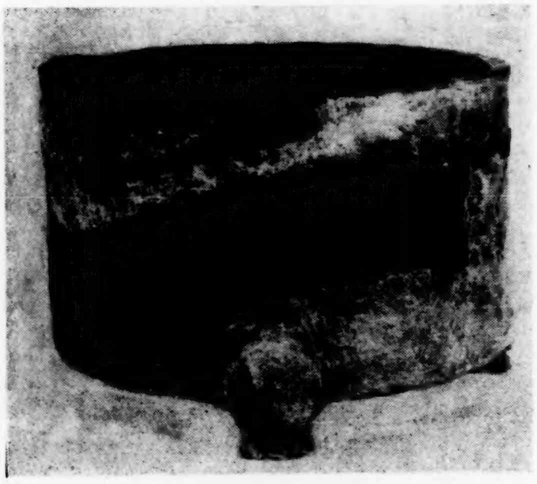

5. 陶奩（沙墓 29）

6. 陶倉（穎墓 73）

7. I式陶猪圈（沙墓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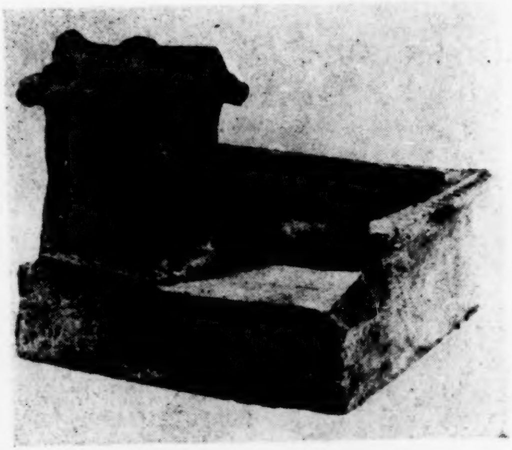

8. II式陶猪圈（穎墓 107）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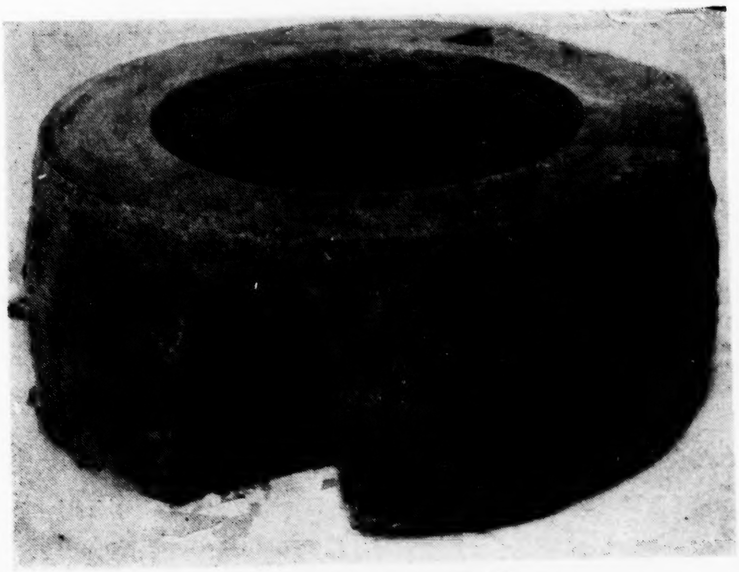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灶 (沙墓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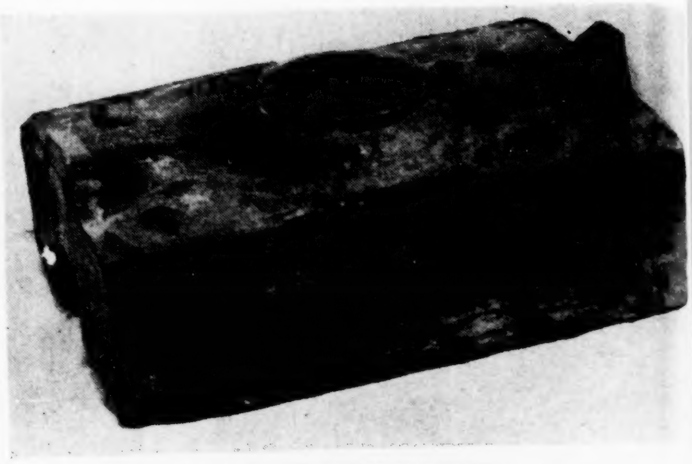

2. Ⅱ式陶灶 (沙墓 1)

3. Ⅲ式陶灶 (穎墓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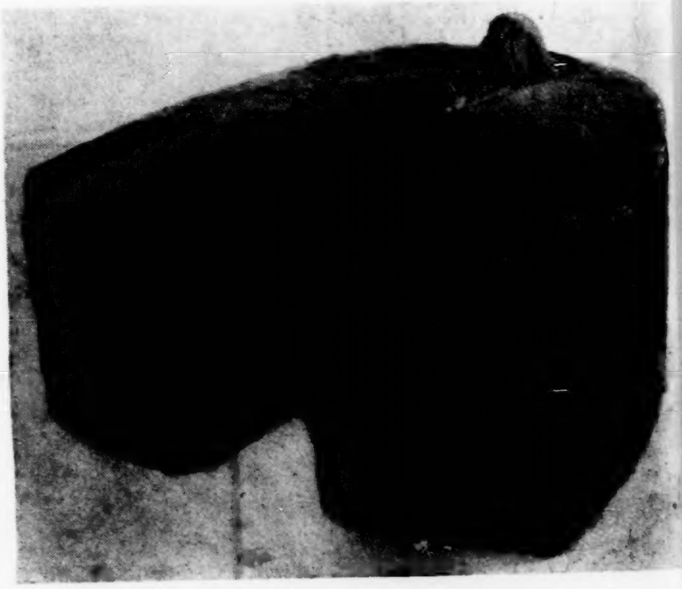

4. Ⅳ式陶灶 (沙墓 30)

5. Ⅴ式陶灶 (沙墓 3)

6. Ⅵ式陶灶 (沙墓 24)

圖版柒

1．Ⅰ式陶井（穎墓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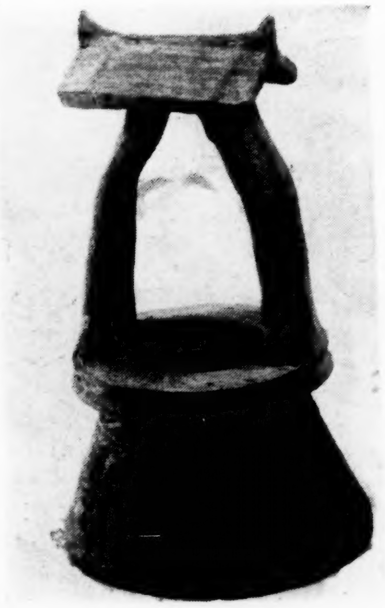

2．Ⅱ式陶井（穎墓106）

3．Ⅲ式陶井（穎墓90）

4．陶磨（穎墓120）

5．陶鋗（沙墓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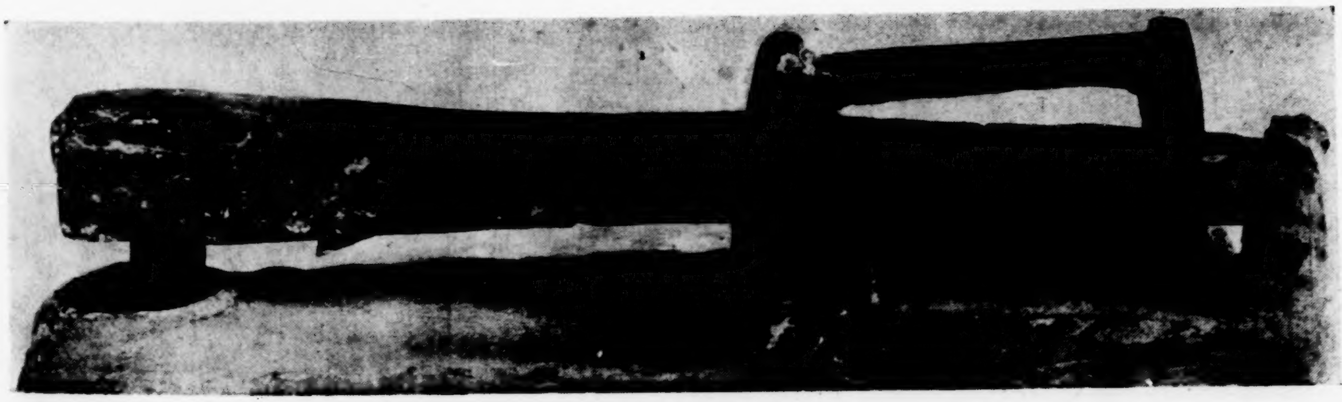

6．陶碓（穎墓106）

1. 陶　盆（道墓 47）
2. 陶　碗（穎墓 156）
3. 陶　碗（沙墓 6）
4. 陶耳杯（穎墓 73）
5—7. 陶　勺（穎墓 51、29，沙墓 48）
8. 陶　杯（道墓 110）
9. 陶　杯（道墓 94）
10. 博山爐（沙墓 18）
11. 陶　狗（沙墓 66）
12. 陶　狗（穎墓 43）
13. 陶母鷄（沙墓 65）
14. 陶公鷄（穎墓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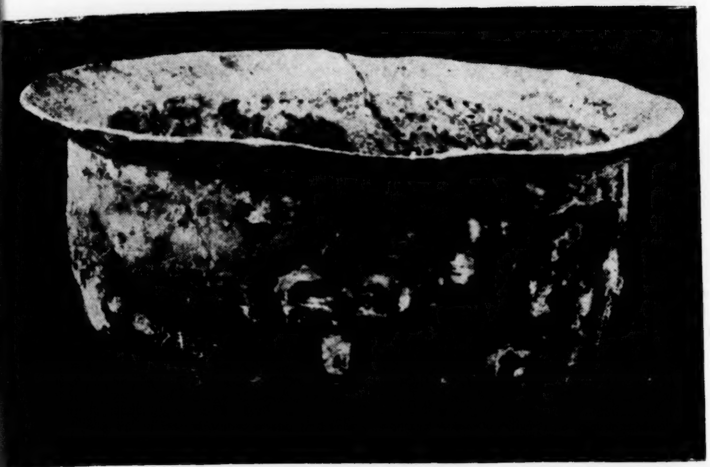

1. Ⅰ式銅洗 (沙墓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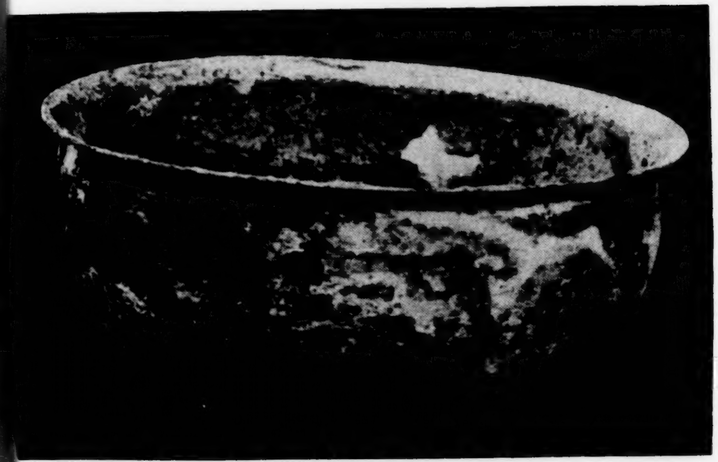

2. Ⅱ式銅洗 (穎墓 135)

3. Ⅲ式銅洗 (道墓 2)

4. 鐵鼎 (道墓 91)

5. 鐵釜 (沙墓 29)

6. 料飾 (沙墓 25,53)

圖版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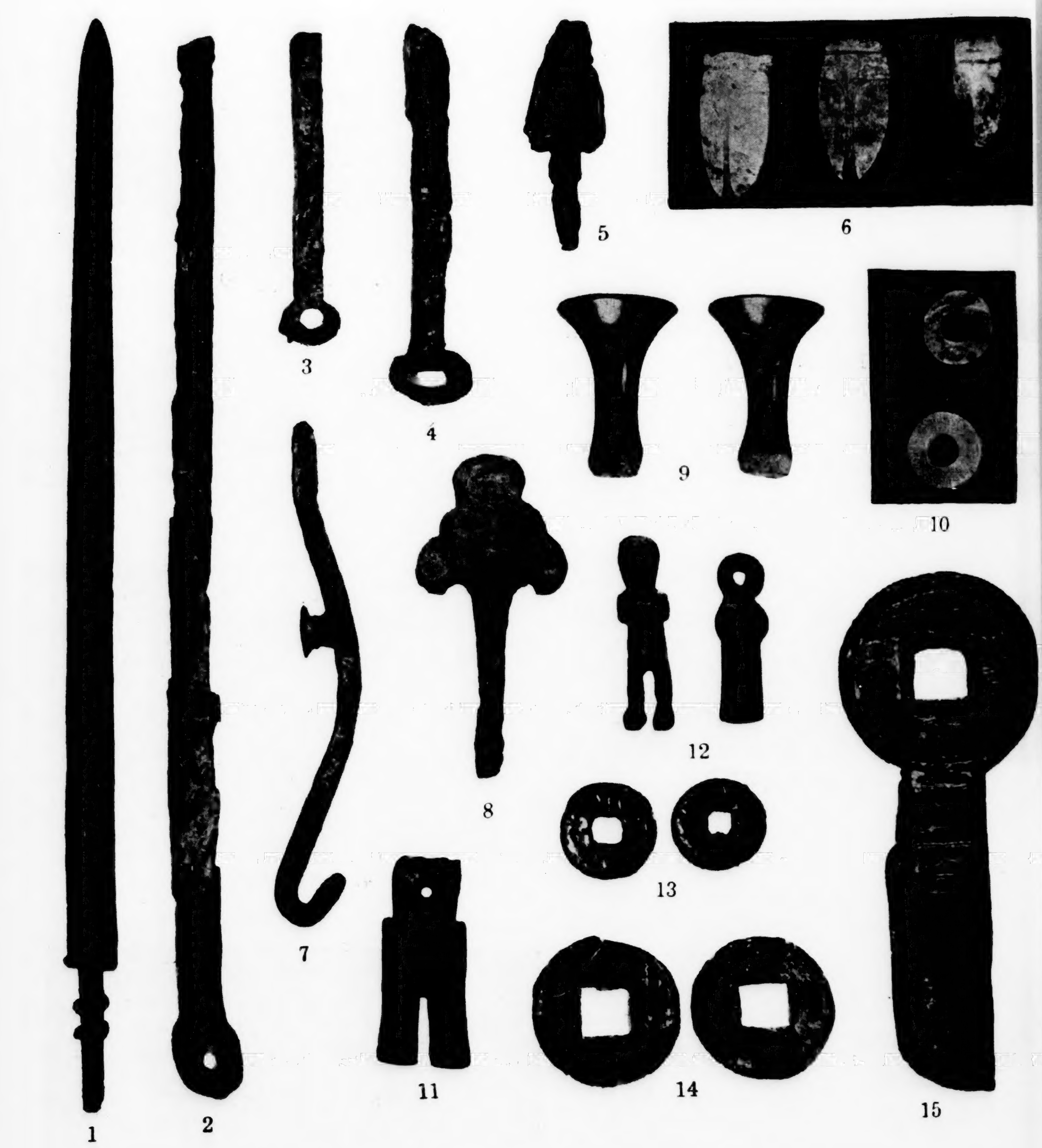

1. 鐵劍 (穎墓 116)　2. 鐵刀 (穎墓 13)　3,4. 鐵刀 (逍墓 108)
5. 銅鏃 (穎墓 48)　6. 料蟬 (穎墓 33, 沙墓 6,9)　7,8. 銅帶鈎
9. 料管狀器 (穎墓 144)　10. 玉飾 (穎墓 29, 沙墓 1)　11. 貨布 (穎墓 21)
12. 銅飾 (穎墓 75)　13. 小泉直一錢 (穎墓 109)　14. 貨泉 (穎墓 62)
15. 契刀五百錢 (穎墓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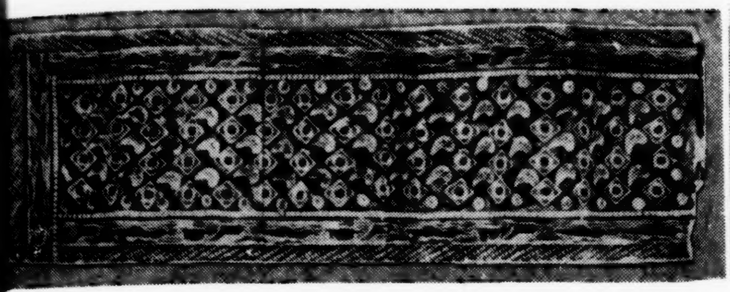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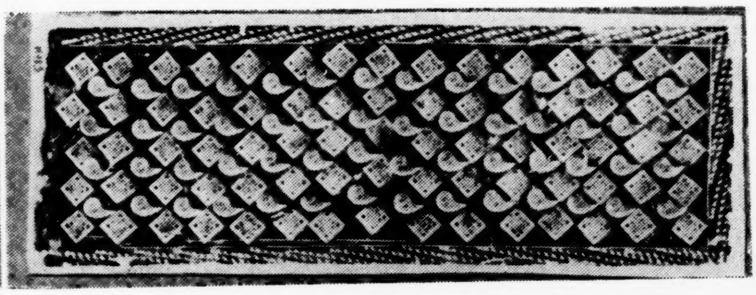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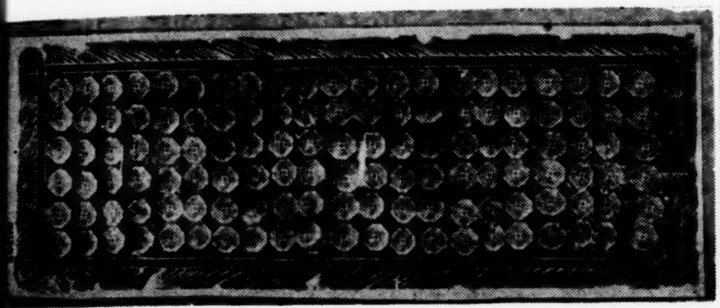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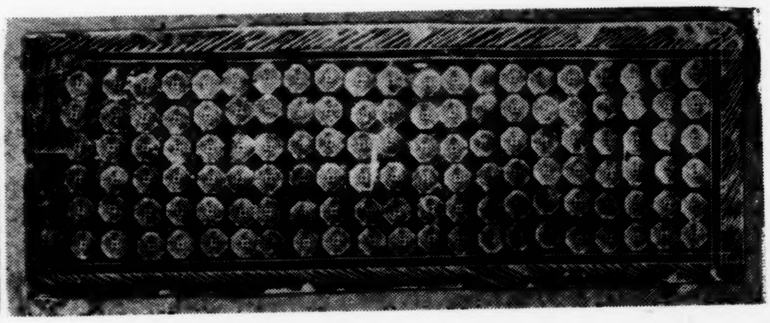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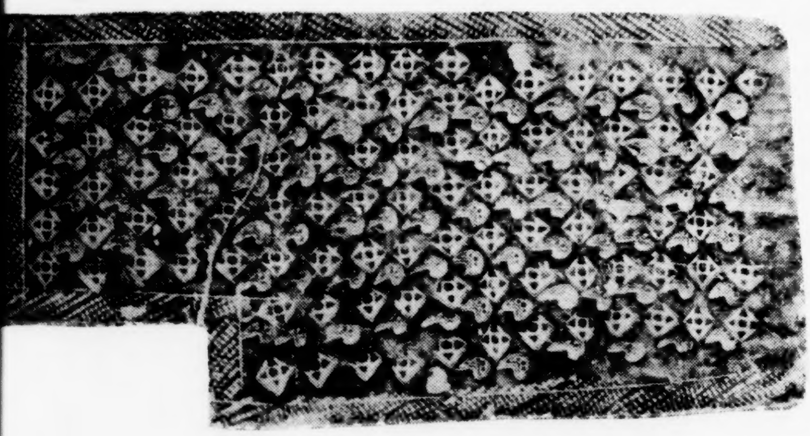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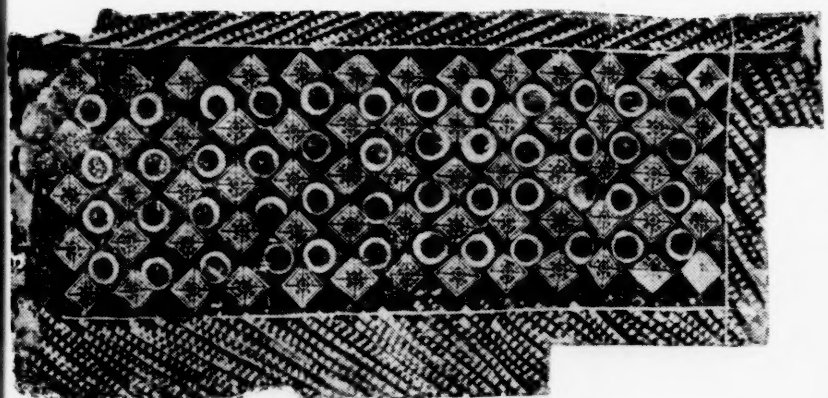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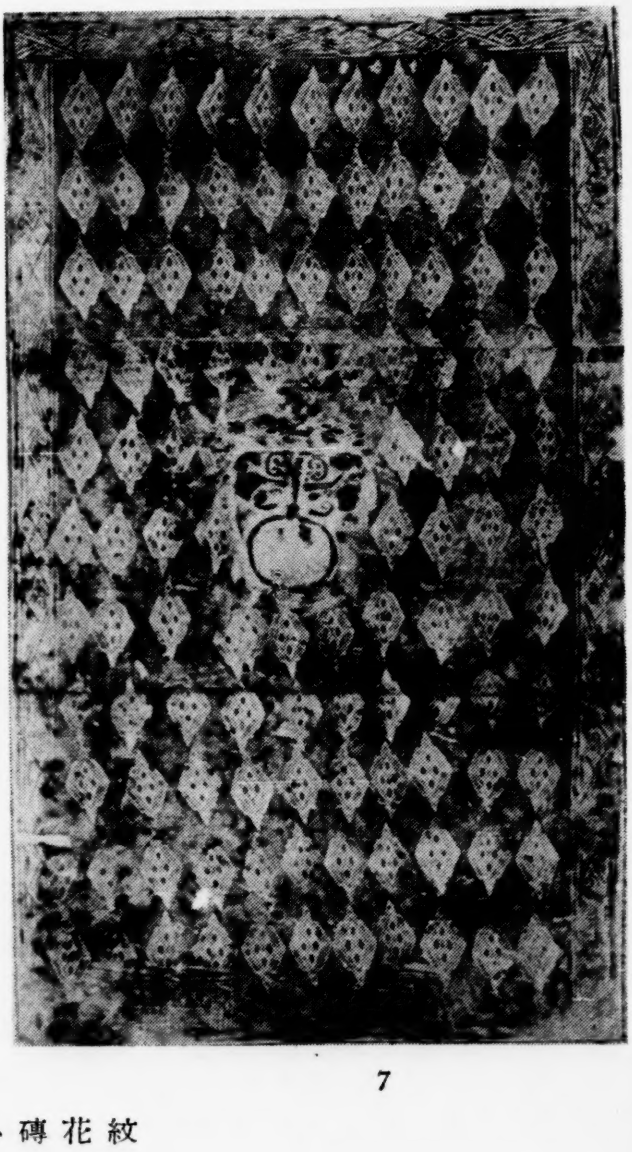

7

白沙漢墓出土的空心磚花紋

圖版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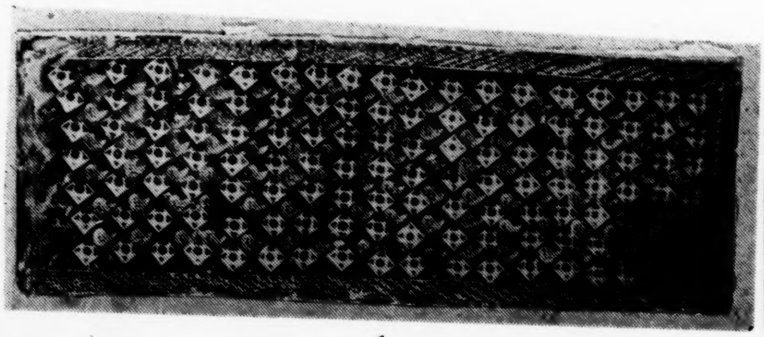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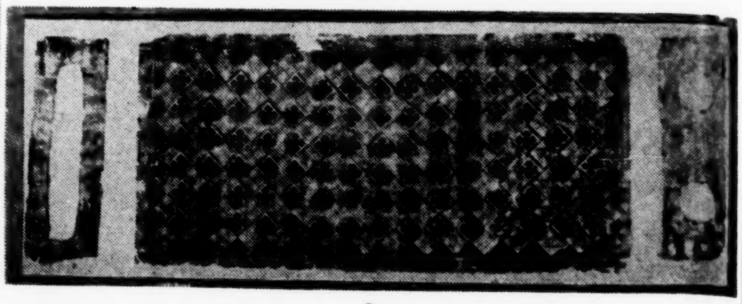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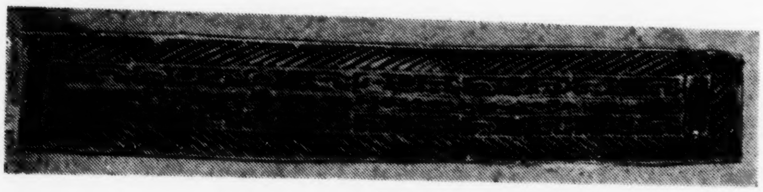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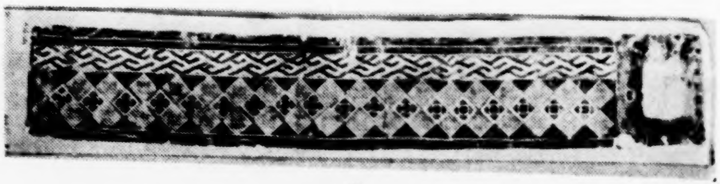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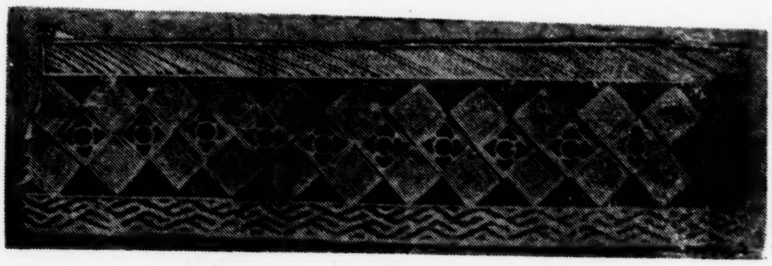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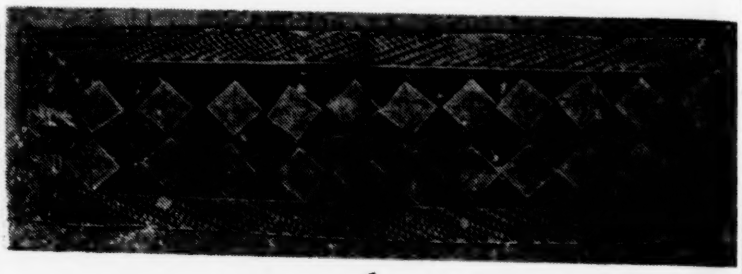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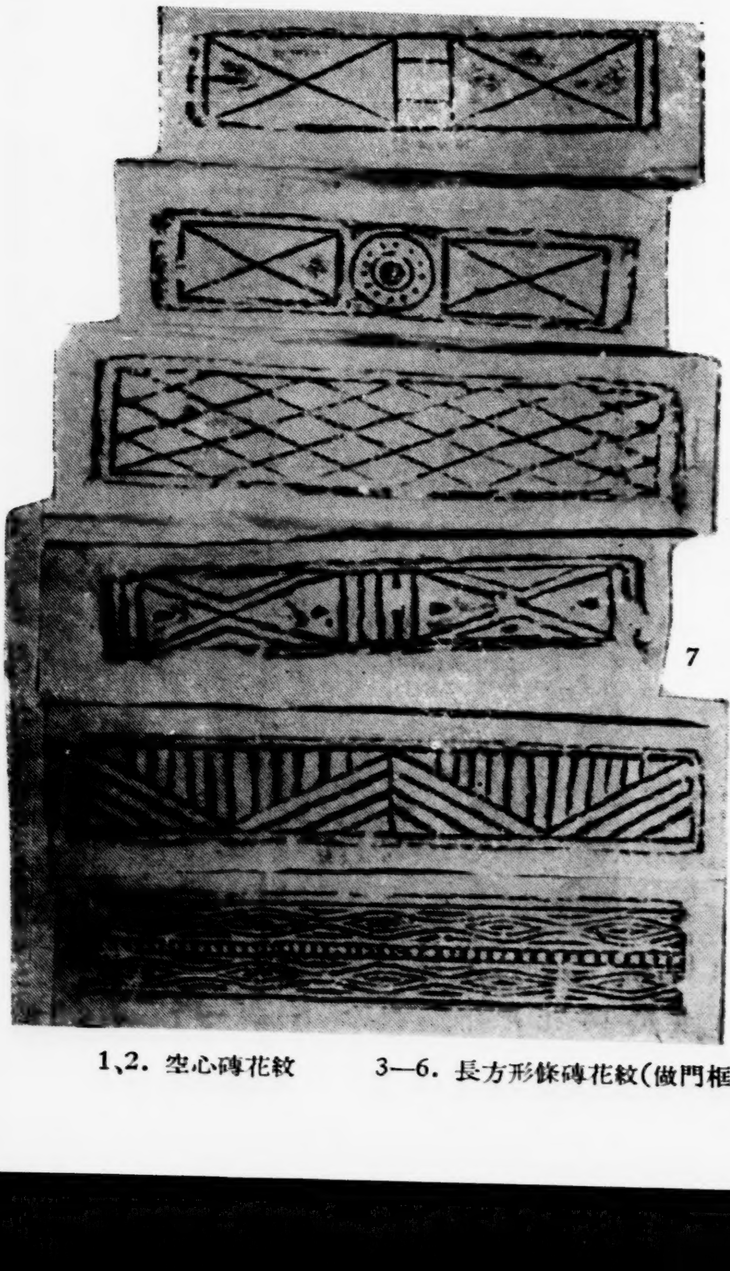

7

8

1、2. 空心磚花紋　　3—6. 長方形條磚花紋(做門框門楣用)　　7、8. 小磚花紋

貴州清鎮平壩漢墓發掘報告

貴州省博物館

貴州地處西南邊遠地區，一般認爲開發較遲，過去出土文物元代以前的未見。這次我們在清鎮平壩兩縣地區內，發掘了一批漢代墓葬，在貴州來說是一重要的發現。

清鎮、平壩兩縣在貴陽的南面，正當漢黔公路綫上，羊昌河蜿蜒其間向東流入烏江。兩縣毗隣，境內有許多縱橫交錯的支流，形成大片的田野，其間露出不少的岩石和小台地，形成丘陵地區。丘陵的邊緣，綿亘着無數山峯。古代墓葬，便在這些地方的平地上、台地上或者山麓。這裏的土地肥沃，居住着苗、布依、倖佬、漢等民族。

1954年，在興修羊昌河的水利工程中，於金家太坪發現了銅、陶等器物兩坑，認爲是漢代遺物。年底，我們組織一個工作組前往調查，發現金家太坪及其周圍的平莊、老鷄場、新舖、尹關等處均有大型土堆，我們認爲它是古代墓葬。從1956年以來，我們先後在清鎮縣的新橋、琊瓏壩、余家橋、放牛坡、牛楹田、張家大山、花園等處，和平壩縣的尹關、老鷄場、蕭家院、平莊、金家太坪等地，都發現了大批的古墓葬。這些墓葬的所在地區的土地，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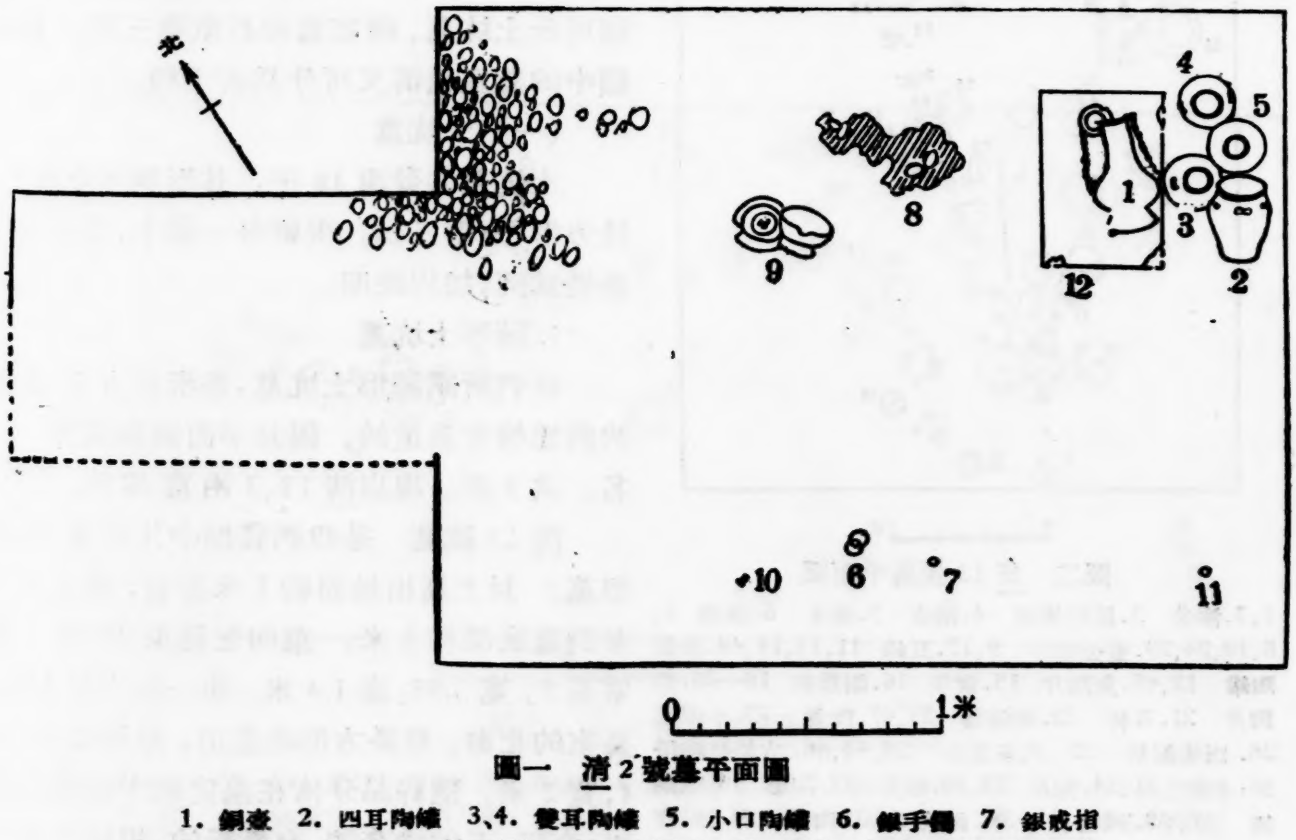

圖一 清2號墓平面圖

1. 銅壺 2. 四耳陶罐 3、4. 雙耳陶罐 5. 小口陶罐 6. 銀手鐲 7. 銀戒指
8. 漆耳杯 9. 銅豆 10. 料扣 11. 小銅環 12. 漆案 (小圈爲墓底鵝卵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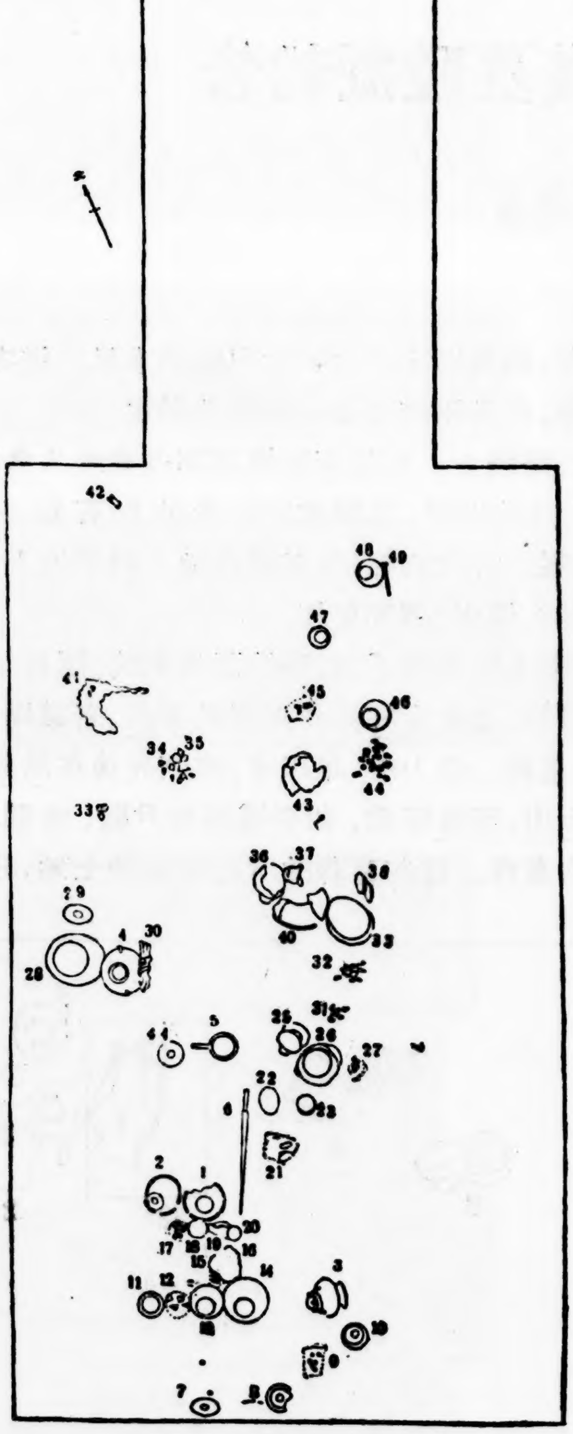

圖二 清13號墓平面圖

1、2.漆盆 3.扁形銅壺 4.銅壺 5.錐斗 6.鐵劍 7、8、10、24、29.鎏金銅片 9、17.五銖 11、13、14、48.弦紋陶罐 12、45.灰陶片 15.貨泉 16.銅器皿 18—20.黑陶片 21.耳杯 22.殘銅器 23、47.陶量 25.小銅鍋 26.四雀銅鍋 27.大泉五十 28、44、46.方格紋陶罐 30.木片 31、34.陶片 32、33.鐵片 35.陶量 36.殘銅鍋 37、38.殘耳杯 39.銅洗 40.陶洗 41.銅飾 42.貨布 43.銅斧 49.環柄刀

屬於夏雲農場、平壩農場以及農業社所有，在擴大耕地面積使用機耕的要求下，削平了許多古墓葬的封土，因此必須進行考古發掘，而且今後還有繼續清理發掘的必要。

我們先後作過三次發掘。第一次於1956年春天，在金家太坪發掘了古墓兩座，其中一座殘破不堪。第二次於1957年春天，在平莊、老鷄場發掘了古墓葬7座，其中被盜擾的佔大部分。第三次發掘是從1957年12月中旬到1958年2月初，在清鎮縣的琊瓏壩、苗坟坡發掘了古墓葬19座，其中遭到破壞的仍不少。由於第三次發掘的以土坑墓居多，雖很多被盜擾過，但仍然出土不少隨葬品。通過這三次發掘，使我們基本上了解到貴州的漢代墓葬的一些情況，對於貴州地區的漢代物質文化有了較爲明確的認識。

一、墓葬形制

貴州的漢墓，目前僅在清鎮、平壩兩縣發掘了28座。就已發掘的這批漢墓來說，其形制可分土坑墓、磚室墓和石室墓三類。前兩類中的墓室結構又可分爲若干種。

(一) 土坑墓

土坑墓共發現18座，其形制可分鏟形、長方形、方形三種。現就每一種中，舉出有代表性爲例，加以說明。

1. 鏟形土坑墓

我們所謂鏟形土坑墓，是指長方形墓室的前端帶有墓道的，因其平面圖像鏟形，故名。共3座。現以清13、2兩墓爲例。

清13號墓 是我們發掘中比較大的鏟形墓。封土高出地面約1米左右，填土從地面到墓底深約3米。墓向北偏東24度。墓室長7，寬3.95，高1.4米，爲一長方形土坑。墓室的北面，有長方形的墓道，呈斜坡形，長4，寬2米。隨葬品分佈在墓室的中部略爲偏西，有三、五件成套的，有散置的，規律不很明

顯。墓室前端隨葬品放置較少，而且較爲殘破，在這部分的填土中也發現破碎的陶片及碎鐵片，說明此墓曾經擾亂。葬具及人骨架均已腐朽，葬式不明。在墓室東北部發現大片的塗朱漆片，在銅器附近亦有木片痕迹，是否爲棺槨殘痕，不能確定。墓室南端器物周圍及底部，有厚約 10 厘米的黃色而疏鬆的灰層。此墓出土隨葬品達 50 件之多，其中以元始三年蜀郡西工造的漆耳杯及有提梁的銅扁壺較爲重要。還出有莽錢、貨泉、貨布、大泉五十及五銖錢等(圖二)。

清 2 號墓　墓形與 13 號墓相同，僅規模較小，且未經擾亂。封土高 1.5，東西長 10.31，南北寬 9.5 米。填土從地面到墓底深 1.9 米。墓向北偏西 58 度。墓室長 3.1，寬 2.46 米，墓道口寬 0.7，長 1.15 米，呈斜坡狀。墓底係厚約 3、4 厘米的小鵝卵石舖成，直舖到墓道的盡頭，可能是濾水用的。出土隨葬品雖只 12 件，但放置較有規律。東角爲綠釉有耳陶罐 4 件及銅壺 1件爲一組，銅豆和漆耳杯放置在中部偏東北，西南邊有琉璃飾物和大小銀環。骨架腐朽，葬式不明。從隨葬品的放置部位來看，可能人頭向墓道口。隨葬品周圍，有較多的細碎的木炭，特別在墓室中部，更有成堆的現象，是否因木炭有吸水作用而放入，尚難明確。即在封土中也常見稀稀落落的碎木炭；在與地表平齊的地方，更有薄灰夾碎木炭一層(圖一)。

2. 長方形土坑墓

長方形土坑墓共 14 座。現以清 18 號墓爲例說明。

清 18 號墓　該墓的封土早經破壞。墓向爲北偏西 45 度。墓室長 7.1，寬 3 米，深度不明，也是土坑墓中比較大型的。人骨架已朽，葬具亦未發現，也未見任何木質迹象。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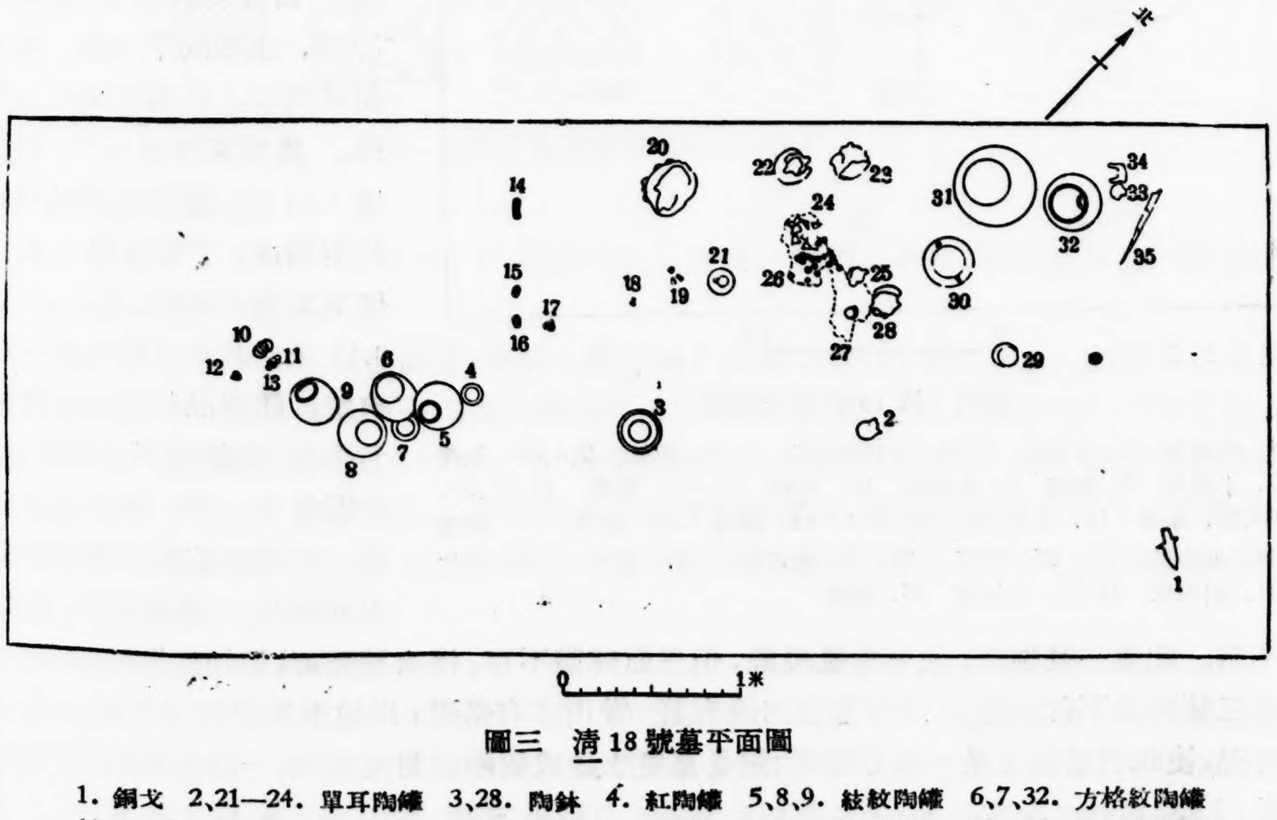

圖三　清 18 號墓平面圖

1. 銅戈　2、21—24. 單耳陶罐　3、28. 陶鉢　4. 紅陶罐　5、8、9. 絃紋陶罐　6、7、32. 方格紋陶罐　10. 銀環　11. 銀戒指　12—17、26. 五銖錢　18、19. 耳璫　20. 銅洗　21—24. 單耳沙陶罐　27. 銅碗　29. 陶碗　30. 銅敦　31. 銅鍋　33. 銅斧　34. 鐵鋤　35. 鐵刀　36. 陶量

葬品的位置，鐵鋤、鐵刀和銅鉞、銅矛等，靠東北面放置，大小銀環十餘個靠西南部放置，陶罐東北、西南都有，錢幣或成串或單個分佈於墓室中部，料飾（耳璫?）3只也在中部。根據生產工具和兵器以及銀環來觀察，可能是夫妻合葬墓（圖三）。

3. 方形土坑墓

墓坑作方形，發現1座。卽清15號墓。

清15號墓　封土也被道路破壞，墓爲土坑豎穴，東西長3.48，南北寬3.5，深約1.6米。方向爲北偏西60度。坑內除銅馬及銅洗1件外，幾乎其它器物都包圍在縱橫的腐朽木片痕迹內，據此推斷此墓可能爲木槨墓。隨葬品以銅器爲主，漆器次之，陶器只有3件，鐵器1件，這是我們發掘的墓葬中少見的情況。骨架已朽，葬式不明（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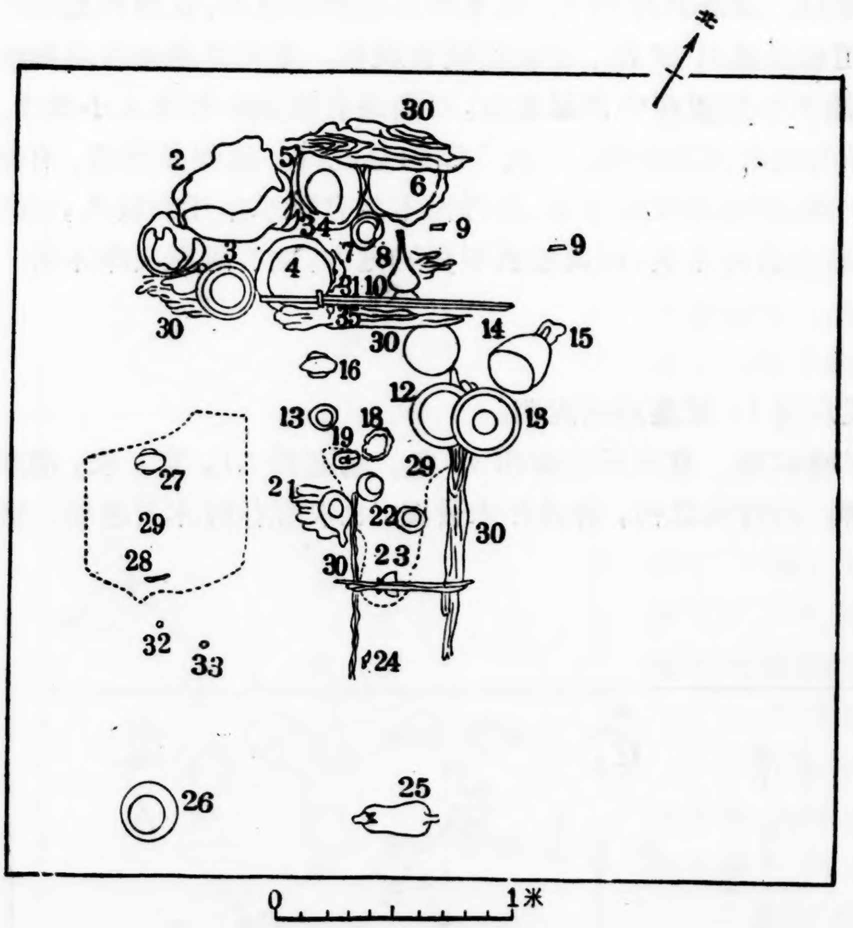

圖四　清15號墓平面圖

1. 殘銅斧　2. 殘鐵斧　3、14. 方格紋陶罐　4、34. 銅鍋　5、6、26. 銅洗　7. 小銅斧　8. 銅瓶　9. 小鐵件　10. 长劍　11—13. 漆盤　15、17、20、22、23. 銅豆　16. 漆耳杯（元始三年）　18. 銅碗　19. 銅羊　21. 銅盃　24. 夾沙黑陶片　25. 銅馬　27、28. 漆耳杯　29. 漆片　30. 木片　31. 銅朱雀　32、33. 小銅飾　35. 銅鐙

（二）磚室墓

磚墓的形制也分方形、長方形、鏟形和狹長帶甬道的幾種。我們發掘的磚墓不多，且大都經過盜擾，沒有較爲完整的。

1. 方形磚室墓（1座）

清4號墓　爲方形磚室墓。因葬於斜坡上，經雨水冲刷，土堆向下流蝕，封土呈橢圓形。此墓結構較爲特殊。墓室東西長3.54，南北寬3.15米。墓室底用梯形磚相對舖成，不很規則。墓室僅南面有一磚牆，高1.55，寬3.11米，其他三面未見磚牆痕迹。隨葬品靠東南面及牆角排列，件數雖不多而陶器、銅器各半，有一部分器物殘破。在將近墓底的塡土中發現碎陶片。骨架已朽，頭向不明。此墓在發掘時，似有擾亂現象，但三面磚牆不存，僅南牆完好，倘係盜掘所致，决不會三牆完全不留痕迹。同時墓室四邊有牆，劵頂才有基礎，僅建南牆就無法劵頂。這些情況，使我們懷疑它是一種葬習呢；還是墓室未建成因陋就簡地葬入，一時尙難確斷（圖版壹，2）。

2. 長方形磚室墓（2座）

平4號墓　封土頗大，東西長16.55，南北寬15.7，高2米。墓室南北長4.8，北面、東西寬1.94，南面、東西寬2米。方向北偏東15度。墓室壁均用長方花紋磚（圖五）直式叠成，底用長方磚平舖。全室各部均發現塗朱漆片，室的中央靠北發現環狀小銀飾3件。距墓室1.2米的東北角，深至1.05米處發現紅燒土，長1.1，寬0.7米左右，中有燒過的小石一堆，色白；東南角及西南角均發現有燒土痕迹。此外，封土中發現灰及木炭層，填土中亦有木炭碎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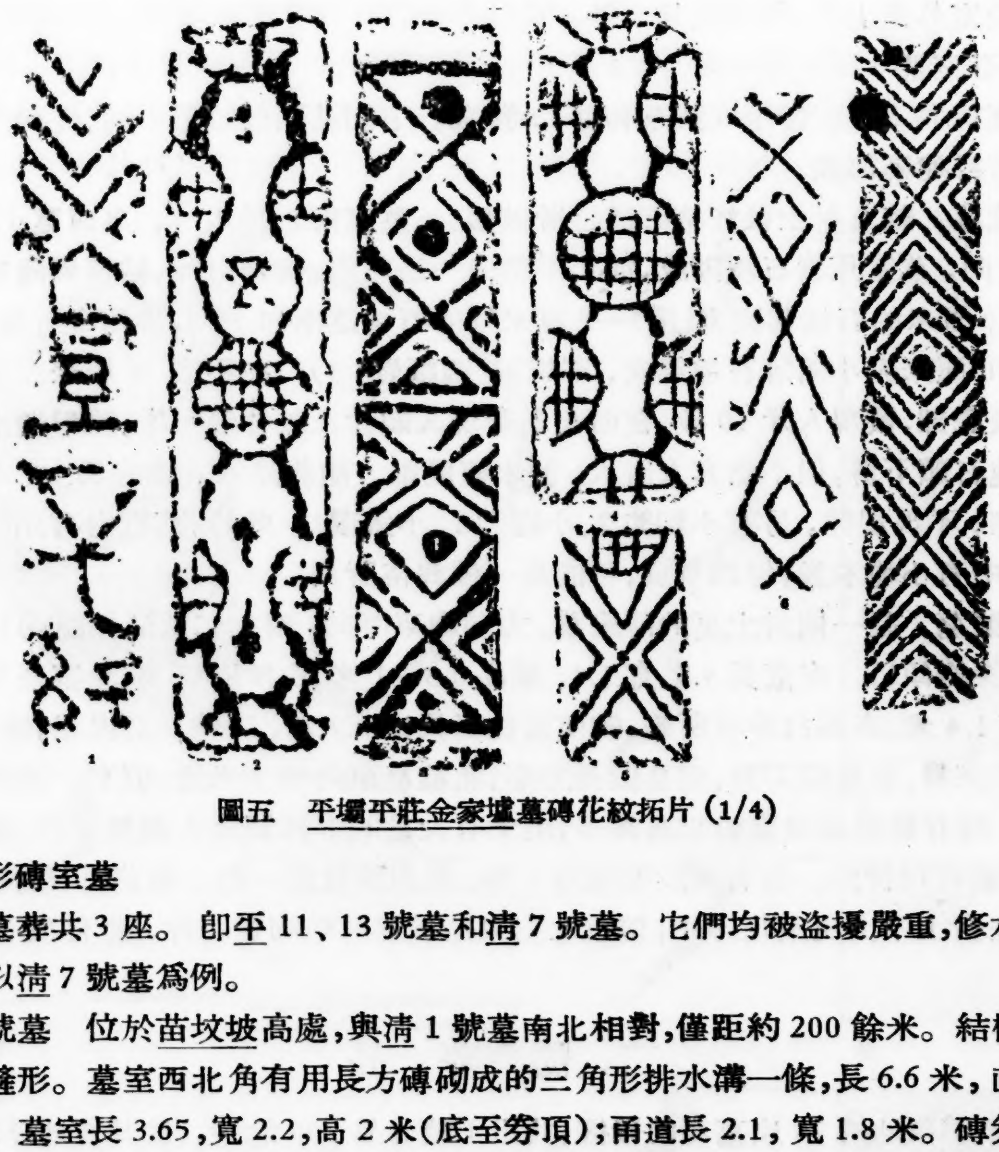

圖五　平壩平莊金家墳墓磚花紋拓片（1/4）

3. 鏟形磚室墓

這類墓葬共3座。即平11、13號墓和清7號墓。它們均被盜擾嚴重，修水利時又破壞了。現以清7號墓爲例。

清7號墓　位於苗坟坡高處，與清1號墓南北相對，僅距約200餘米。結構由甬道與墓室組成鏟形。墓室西北角有用長方磚砌成的三角形排水溝一條，長6.6米，直伸至封土邊緣爲止。墓室長3.65，寬2.2，高2米（底至劵頂）；甬道長2.1，寬1.8米。磚劵頂被盜擾破壞。方向正南北。墓室南北二端均用長方磚橫平砌封閉，東西二壁用長方磚直式叠砌。甬道居於南端，與墓室連接，整個墓底爲一層長方磚橫直交錯舖成，不很規則。隨葬品被盜掘，一無所有。

4. 狹長帶甬道磚室墓（1座）

清1號墓　爲磚室墓中最大的一墓。封土直徑15.7，高3.27米（圖版壹，1）。揭去封土至地表，再挖深1米左右，才發現磚室的頂部。墓室寬1.9，甬道寬1.44米；墓室帶甬道全長10.7，高1.94米。東西向。墓室全用長方花紋磚結構而成，甬道與墓室前部低於中部二層磚，中部又比後部低一層磚，每部均用磚橫砌間隔，將墓室分爲三部分。前室長2.99，

中室長2.06，後室長2.11米。每部墓底均爲長方磚交錯平舖。在中部靠後發現朱色漆皮沾附在淤泥中，並在兩壁近起券處發現鐵鈎5個；其中南壁2個，北壁1個(另1個未發現)，西壁2個，這鐵鈎或爲懸棺用的。此墓早期曾被盜擾，墓室頂部中央有一盜洞，以致墓室內隨葬品零亂不堪，數量雖多而大都殘破，但就器物的種類來說，仍爲一般墓所不能比擬的。券頂係用長方形花紋磚和刀形磚合砌。甬道前封門磚壁外，有一列橫磚，爲四塊長方磚組成的踏步。中室西南角發現石制搖錢树座1，人體肢骨一段，推知可能死者棺具懸置中室。在後室外擾土中，發現鐵斧1件。

(三) 石室墓

這類墓葬共2座。卽平3號墓和清11號墓。它們是用長短不一的、僅向內面打製平整的當地石料建築而成。

平3號墓　該墓封土被修築鄉道時所破壞。墓室南北長4.74，東西寬1.81，高1.8米。正南北向。墓室用薄石塊砌成，加工平整的一邊向內，稜角向外，結構與磚室墓同。墓壁由厚約10厘米的石塊起砌，繼用5—8厘米厚的石塊逐漸向上砌，頂用薄石塊楔砌成券。底用30—40厘米大小的薄石塊舖成，不規則(圖版壹，3)。在距底10厘米左右的南面中心淤土裏及底部，發現人牙10枚，在西北角發現人頭骨及肢骨等一堆，體形較小。此墓僅頂部有幾塊石頭下坍，但不能容人出入，似未經擾亂。隨葬品以五銖錢爲主，單個的分佈在墓室底部，不很規律，另有小銅鈎2、小鐵刀1、小銀環1。此外，墓室內有用三塊石頭擺成的小灶，中有小塊木炭，但無灰痕，可能是一種葬俗所用。

清11號墓　是一個封土裏的兩座墓。方向均東西向。南北二墓間相距約1.9米，沒有甬道相連，券均傾坍。南墓長4.5，寬1.4，殘高0.3—1米，白沙石築成；北墓長5.4，寬1.7，殘高0.48—1.4米，亦爲白沙石所築，較南墓往西長出0.9米，四壁基石俱存，僅殘高不等。就殘存情況來看，北墓似刀形，南墓似長方形，北墓自東向西2米處，似有一道間壁分爲東西兩部分。殘存隨葬品南墓較北墓爲多，出土有大量的五銖錢及大銅盤1件，殘存獸形盤足一隻，活動可以折卸。另有夾沙黑陶罐1件，與銅盤放置一起。南墓僅殘存五銖錢，餘無所有。在封土中出現銅花碎片，接近北墓東面頂部有破陶壺1件，還有殘破的銅人像等。

二、隨　葬　品

清鎮、平壩兩地的28座墓葬的發掘，共出土隨葬品300餘件。按其質地分類，可分陶器、銅器、銀器、漆器、料石器等，包括生產工具、生活用具、装飾品及兵器等種。

(一) 陶器

陶器在出土隨葬品中，約佔三分一左右。各墓均有，少則數件多至十餘件。

1. 陶質：綜合起來觀察，可分紅、黃、灰三色，其中又有深淺的不同。由於燒製關係，部分陶器的表面呈黑色，中層是淡紅色，裏層是黃色。一般黃色的都羼和細沙，紅色較鮮的多爲淘淨的細泥，紅色較淡或略近黃色的，都羼和有白色與黑色的細沙，灰陶有細泥的，但多數也羼和細沙。較小的灰陶罐，火候很低，質鬆脆一觸卽碎。黃色和灰黃色陶器，火候高硬度大，器形較大，有甕、罐、缽、壺等器。

2. 製法：均爲輪製，僅有罐的耳部和陶屋、陶臼、陶鷄、陶狗等係手製。

3. 紋飾：一般硬度較大的陶器，大體器表多少有些紋飾，質地鬆軟的則多爲素面。在出土的 100 餘件陶器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均有紋飾。模印的如方格紋。拍印的爲方格紋上加幾何形圖案戳印，有成行的也有零亂的。劃紋僅見於一件陶壺的腹部，劃成波浪式飾紋。弦紋有單獨存在的，也有與方格紋同用的，這種飾法比較普遍。

4. 施釉：火候高的陶器，一般均施黃綠色釉，其中個別的陶器上有釉流成淚痕狀。施釉主要於腹部以上，個別的腹下部及底全都施釉。

5. 器形：因陶器殘破者居多，很難明確它們的器形。就能辨明器形的，有下列各種。

甕　1 件。清 1 號墓出土修復的。周身飾方格紋，上加幾何形紋印戳，並有四道弦紋將方格紋劃爲五層，近口部刻有"干"字。直口，無頸，平底，鼓腹。高 57，口徑 34.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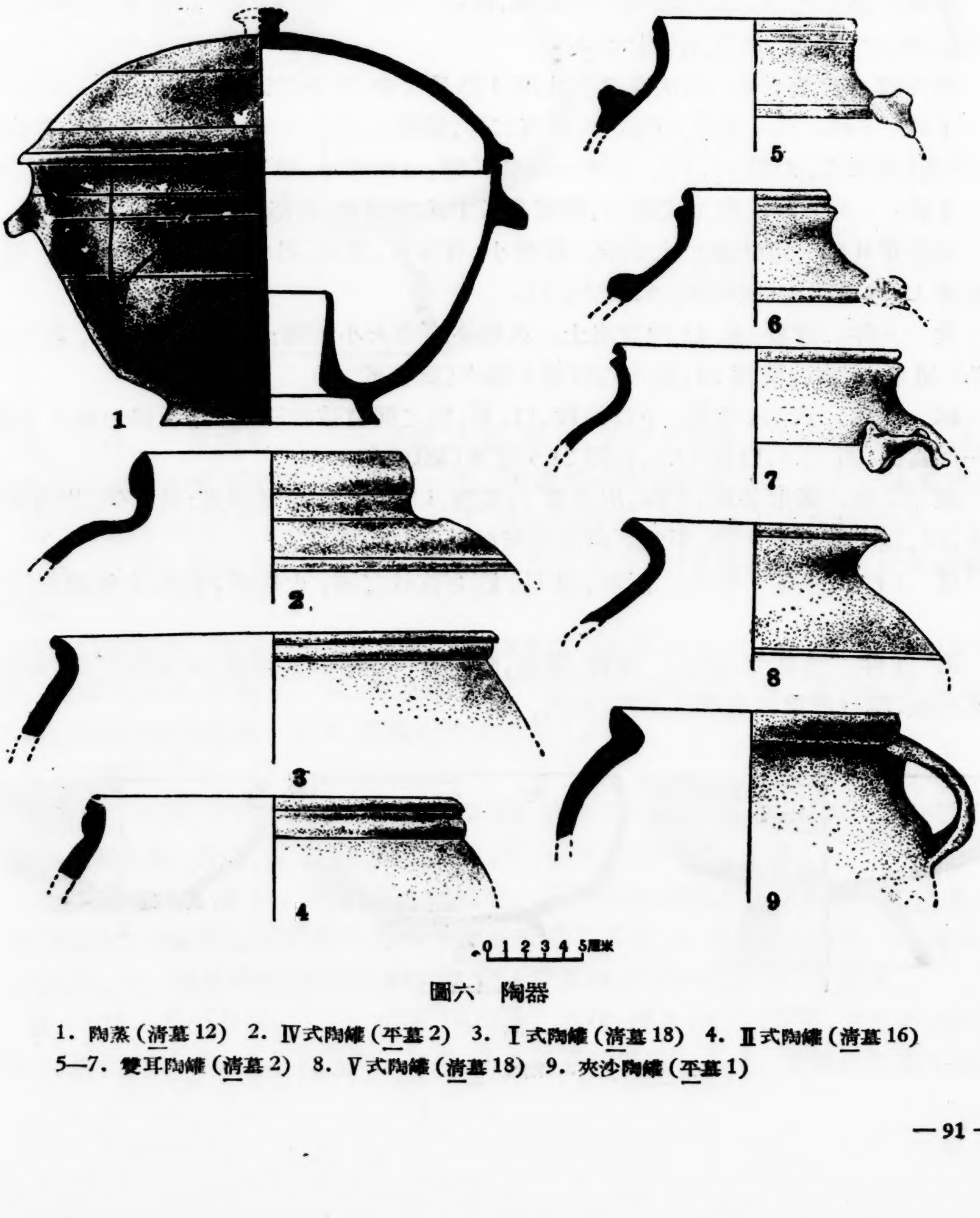

圖六　陶器

1. 陶蒸（清墓 12）　2. Ⅳ式陶罐（平墓 2）　3. Ⅰ式陶罐（清墓 18）　4. Ⅱ式陶罐（清墓 16）
5—7. 雙耳陶罐（清墓 2）　8. Ⅴ式陶罐（清墓 18）　9. 夾沙陶罐（平墓 1）

罐 60餘件。約佔出土陶器二分之一。每墓幾乎都有，只清13號墓出土14件。可分五式：

I式：器形與甕相似，但較矮小。口廣微斂，鼓腹，平底。以清墓18一件爲例，高28，口徑20，底徑21.5厘米(圖版貳，1；圖六，3)。

II式：有短頸，直口捲唇。以清墓16一件爲例，高22.5，口徑19.5，底徑18.8厘米(圖六，4)。

III式：器身肩部及腹部飾弦紋，口小微外敞，折而爲頸，腹大體矮。以清墓18一件爲例，高21，口徑14，底徑18厘米(圖版貳，2)。

IV式：肩部有粗弦紋一周，直口，圓唇，短頸，上腹外鼓，下腹內收，平底。以平墓2一件爲例，高22.5，口徑13.5，底徑16.5厘米(圖六，2)。

V式：器形很小，周身無紋飾，口微侈，捲唇，平底。出土較少。以清墓18一件爲例，高9，口徑9.5，底徑9.3厘米(圖六，8)。

帶耳罐 數量不多。以清墓2出土的4件爲代表，可分二式：

I式：3件。口小唇直，頸微收，肩有二耳，通過耳孔繞以弦紋一周，腹部亦有弦紋一周，平底(圖版貳，3；圖六，7)。另有一種雙耳罐，口部較小，雙耳呈乳釘狀(圖六，5、6)。

II式：1件。器形與I式略同，而體高於I式的兩倍，肩部有四耳。

夾沙單耳罐 這種罐出土亦少。器形小，有單耳，圜底，黑胎夾沙，火候很低。平墓1和清墓18均有出土(圖版貳，5；圖六，9)。

量 4件。清墓18、13均有出土。火候高。有大小兩種：小者出清墓13，高4.3，口徑5.8厘米；大者出清墓18，高6.5，口徑7厘米(圖版貳，7)。

缽 2件。大口，深腹，下腹內收，口、肩、腹之間有弦紋三道，施黃綠色釉。以清墓13一件爲例，高13.4，口徑34.6，底徑21.5厘米(圖版貳，4、6)。

碗 2件。器形各異。1件，出平墓1，深腹，口微收，底有矮圈足；另1件，出清墓12，較小，口、腹之間內收成頸，平底。兩件均無紋飾(圖七，2、3)。

豆 1件。清墓1出土。深盤，矮足，腹有弦紋二周，火候高，釉已全部脫落(圖七，1)。

蒸 1件。清墓12出土。深腹，圈足，腹內有一空心與底連通，紅色細泥質，有高蓋，蓋有小扭，器口近處亦有突出小扭(圖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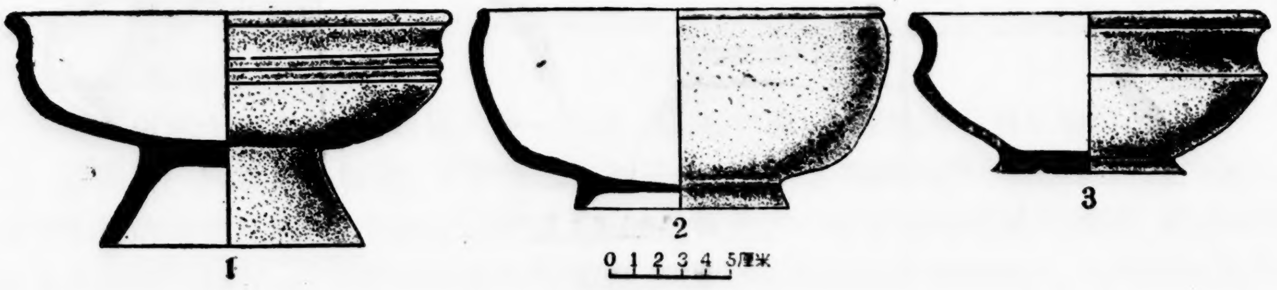

圖 七

1. 陶豆(清墓1) 2. 陶碗(平墓1) 3. 陶碗(清墓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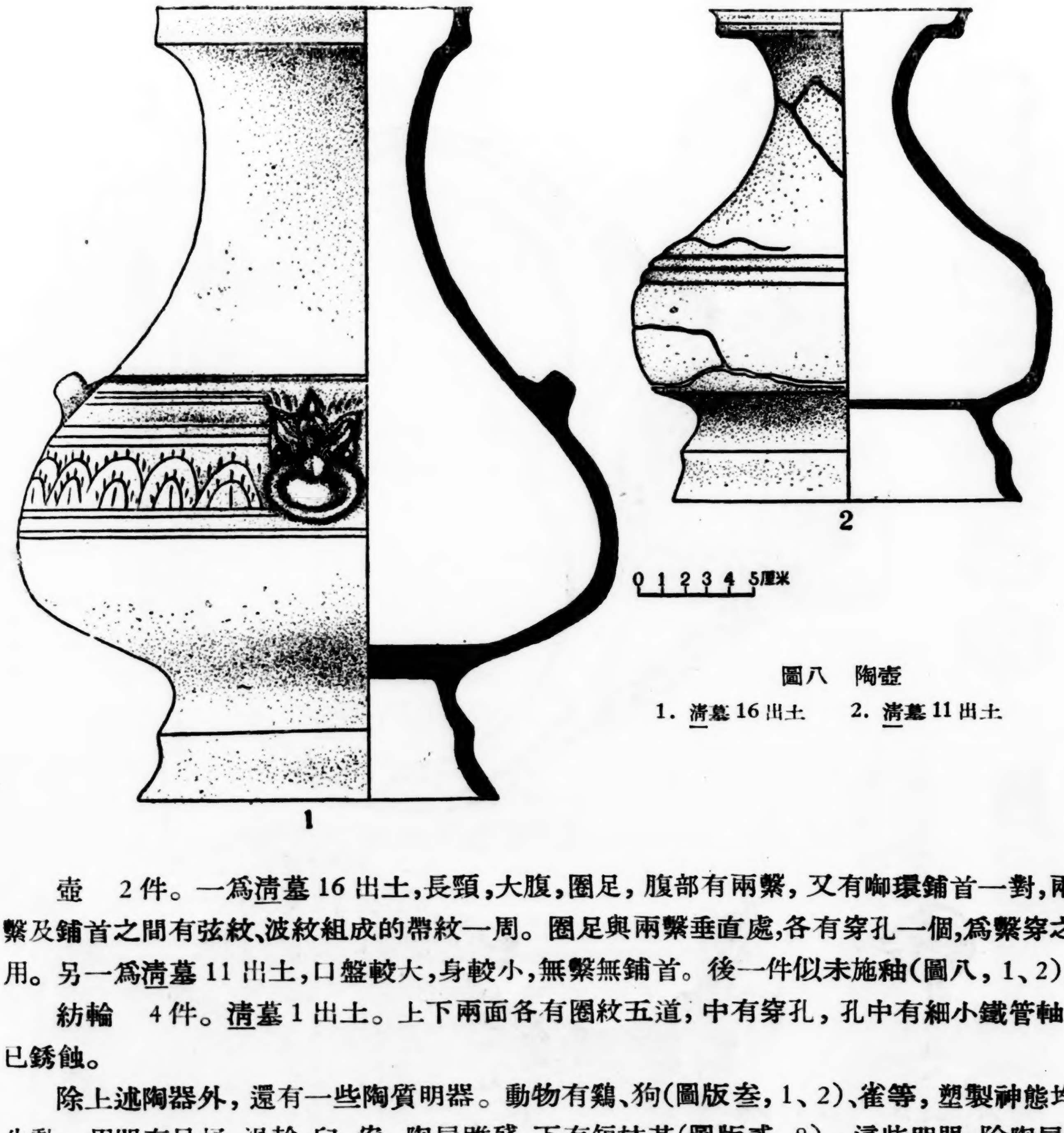

圖八　陶壺
1. 清墓 16 出土　2. 清墓 11 出土

壺　2件。一爲清墓 16 出土，長頸，大腹，圈足，腹部有兩繫，又有啣環鋪首一對，兩繫及鋪首之間有弦紋、波紋組成的帶紋一周。圈足與兩繫垂直處，各有穿孔一個，爲繫穿之用。另一爲清墓 11 出土，口盤較大，身較小，無繫無鋪首。後一件似未施釉(圖八，1、2)。

紡輪　4件。清墓 1 出土。上下兩面各有圈紋五道，中有穿孔，孔中有細小鐵管軸，已銹蝕。

除上述陶器外，還有一些陶質明器。動物有鷄、狗(圖版叁，1、2)、雀等，塑製神態均生動。用器有吊桶、滑輪、臼、案。陶屋雖殘，下有短柱基(圖版貳，8)。這些明器，除陶屋、陶吊桶、滑輪出土于清墓 5 以外，其餘均出于清墓 1。

(二) 銅器

銅器可分容器、烹飪器、飾用器、兵器等類。容器有洗、壺、豆、杯、奩等，烹飪器有釜、盉等，飾用器有鏡、帶鈎、熨斗、鐙、柢、馬、龜、兎、雀等，兵器有鉞、矛等。

洗　6件。出于清 13、15、16、18 號墓中。可分深腹、淺腹兩種。深腹的僅清墓 16 一件，器形頗大，口緣及底部分殘損，腹側有鋪首啣環及弦紋，口徑 42.5，腹深 20.2 厘米，平底(圖版肆，1)。淺腹的器形與同，以清墓 15 一件爲例，口徑 37，腹深 7.5 厘米。

壺　3件。形制各異。1件，清墓 13 出土。扁腹，圈足，直口，圓頸，有提梁，有蓋，蓋頂有鈕，鈕孔內套一小環。蓋兩側有鍊環，下垂至肩部與鋪首連結。壺面凸出部分略似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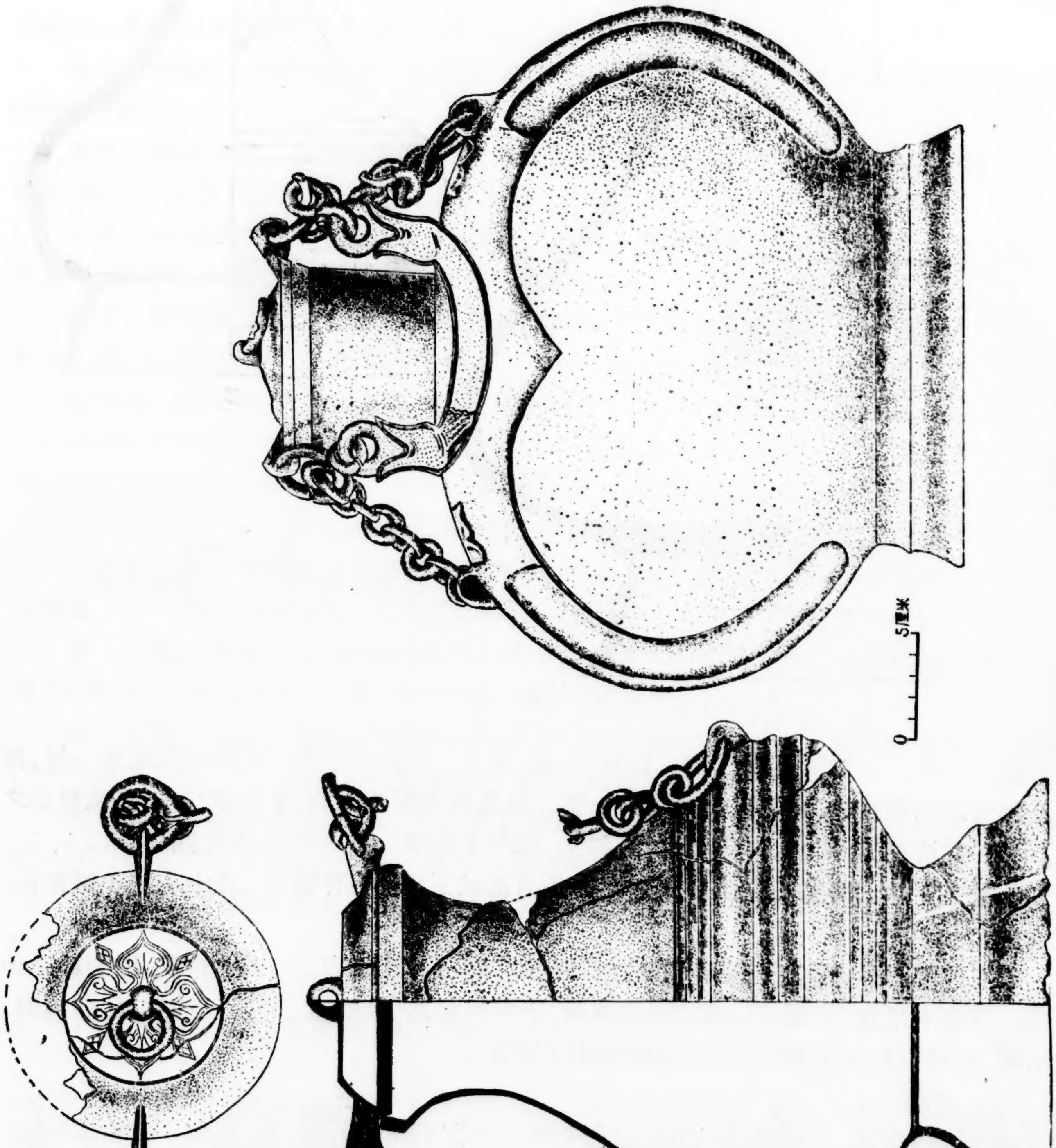

圖九 1. 銅壺（清墓2） 2. 銅扁壺（清墓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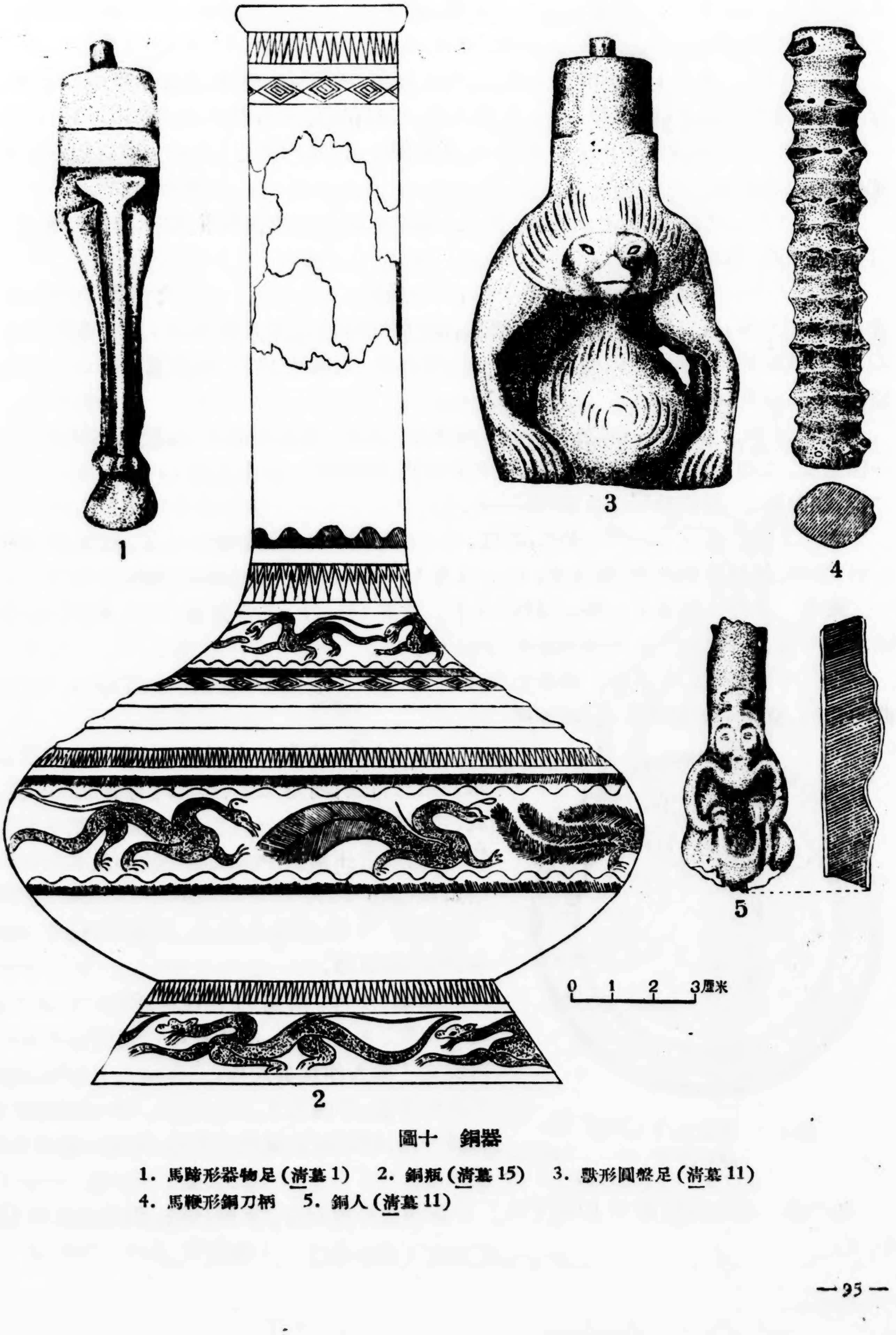

圖十　銅器

1. 馬蹄形器物足（清墓 1）　2. 銅瓶（清墓 15）　3. 獸形圓盤足（清墓 11）
4. 馬鞭形銅刀柄　5. 銅人（清墓 11）

形。該器質地尚佳，通體僅起薄薄的一層銅綠。蓋和鍊已氧化凝固，不便開啓。通高 30.4 厘米(圖九，2)。另一件，清墓 2 出土。長頸，圓身，圈足，腹下部較鼓，飾弦紋。亦有蓋、鍊及提梁。蓋面飾柿蒂紋。通高 34 厘米(圖九，1)。

豆　8 件。其中 1 件爲清墓 2 出土，足不甚高，腹較深，有蓋，蓋鈕有乳安一提環，蓋面及腹部均飾有弦紋(圖版肆，3)。其餘 7 件，形制相同，大小不一，無蓋。

耳杯　4 件，均清墓 1 出土。形制小，耳飾稜紋，杯底內部有魚形紋，與四川出土耳杯花紋近似(圖版伍，10)。

簋　1 件，清墓 18 出土。圓腹，圈足，腹部飾弦紋及鋪首啣環，環已無存。通高 13，口徑 24 厘米(圖版肆，8)。

盤　3 件。平墓 5 與清墓 14 各 1 件，十分殘破，大小相似。另 1 件清墓 11 出土，寬唇，素地無紋飾，盤口特大，徑爲 48.3 厘米，底有等距的三圓孔。出土時，盤下發現有獸形銅足，是該盤的足無疑，但因擾亂只見一足(圖版肆，4；圖十，3)。在清墓 1 發現一足與此類似，作馬蹄形(圖十，1)。

釜　13 件。多殘破。清墓 12 一件，較完整，侈唇，肩有兩環耳，無紋飾(圖版肆，5)。一種圜底，深腹，侈口，口緣有雙耳(耳有成繩狀、帶狀的)，其中清墓 13 一件，兩耳上各有二雀，相向而立，造形簡單而生動(圖版肆，2)。

盉　2 件。清墓 12 一件，圓腹，圜底，有三柱形足，口有蓋，蓋上有鈕，腹側有方形空心柄，有流，流口作動物形(圖版叁，6)。清墓 15 一件，口殘失蓋，足爲獸腿狀。

鐎斗　2 件。清墓 6 一件，已碎成小片。清墓 13 一件，斗身圓淺，大口寬唇，平底粘附木片一塊，斗側有方柄，周身無紋飾(圖版伍，2)。

燈　1 件，清墓 15 出土。前盤底成淺槽，中有一空心圓管，盤內有油脂餘迹，後有稍曲的長柄，盤下有獸腿形三足(圖版肆，3)。

圖十一　銅鏡拓片 (1/2)
(清墓 12)

瓶　1 件，清墓 15 出土。圓腹，圜底附圈足，細長頸已折斷，圈足及頸、腹部均有龍鳳紋和波浪紋、弦紋等。殘高約 26.8 厘米。花紋雕刻精細，線條柔和，爲貴州漢墓中出土器物紋飾最多的一件，惜頸殘(圖十，2)。

帶鈎　1 件，清墓 5 出土。大鈕，圓柱體，周身無紋飾(圖版肆，4)。

銅鏡　1 件，清墓 12 出土。徑 11 厘米。鈕周有六乳、四小鳥紋、鋸齒紋等。鏡面光可照人。有銘文："尙方作竟眞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飮玉泉飢食棗，浮油天下"(圖十一)。出土時鏡下有朱漆一周，似爲漆奩殘迹。此外，清墓 1 發現銅鏡殘片。

銅人像　1件，出清墓 11 的擾土中。中爲沙胎外包銅質，兩端已殘，似爲銅飾件(圖十，5)。

馬　1件，出清墓15。足至背高18.5厘米。昂首豎耳，短尾上翹，張口作嘶鳴狀，嘴內啣有鐵嚼環，形態驕健，頭與腹部有少量的線條裝飾（圖版叁，3）。

龜　1件，出清墓15。作爬行狀，頭向外探伸，後有小尾，背刻甲紋。背上盤坐一高鼻深目的人像，彎着細長的腰，雙手撐于膝蓋上。人頭有一帽，帽頂連接一根上細下粗的圓形銅柱，柱尖端有一飛鳥飾物已脫落。這一器作何用，龜背上這些擺佈何意，尚不明確（圖版伍，1）。

兔　1件，亦出清墓15。曲肢匍匐，昂頭，垂尾，背與尾作成一個可以啓閉的蓋子，扣連在一只耳上。周身刻着纖細的毛（圖版叁，4）。

鳥　1件，清墓1出土。長嘴有冠，足殘，作歇息狀，背負着一個尖底形方格紋罐樣的東西，用途不明（圖版叁，5）。

璧形鎏金銅片　僅發現于清墓13。數量很多，幾乎遍佈于墓室各部。質甚薄，一觸即成粉末。其形似玉璧，徑爲21厘米。一面鎏金，用途不明。

搖錢樹碎片　清墓1出土。樹柄一段，作動物形象裝飾。樹枝與樹葉一段，葉中夾鑄錢形（圖十二）。清墓11的封土中，清理時也發現一些搖錢樹碎片，其中有鑄成鳳形飛舞的。

此外，還有鎏金殘銅飾多件，出土于清墓15的銅馬附近，已難辨其形制及爲何種器物的飾品。

銅矛　1件，出清墓18。援長17.1厘米。刃中段外突，寬4.2厘米，脊兩旁有紋飾，內長7.4厘米，作銎形，銎內有木柄殘存，銎身有方形穿孔一個，似作拴縛之用。其上亦有紋飾，但剝蝕不很明晰。上闌長3.7，下闌長4.8厘米。紋飾兩面同，雕鏤在很薄的表層上。表層部分剝落，綠銹下面爲黑色薄層，內部爲紅銅，異常堅硬，未受銹蝕影響（圖十三）。

銅鉞　1件，出清墓18。全長9.3厘米，略似琵琶形。刃口圓大，銎直延于鉞身，銎內殘存木柄一段（圖版伍，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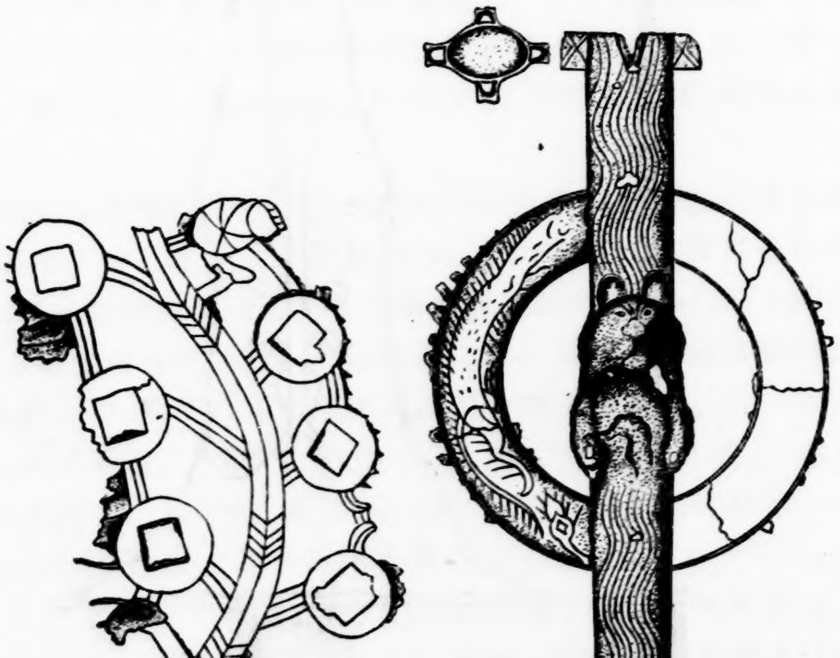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左. 搖錢樹殘片　右. 搖錢樹柄
（清墓1）

銅刀柄　1件，出清墓1。其形有類于馬鞭（圖十，4）。

(三) 鐵器

鐵器中有生活用具、生產工具和兵器，分述如下。

釜　6件，這只包括完整和能辨器形的。形式分两種：一種與銅釜相似，但肩上無耳，腹有弦紋三道(圖版肆，7)；另一種略大，底較小，鼓腹，短唇平口，高27，口徑22.5厘米。有足三隻，均殘(圖版肆，6)。

斧　1件，出清墓1封土中。方銎，銎寬7.6厘米。斧口成弧形，全高14.5，刃寬11.7厘米。刃部向上7.5厘米處，有4.6厘米長的稜形孔一個與銎連通(圖版伍，6)。

鋤　1件，出清墓18。口成半月形，寬16厘米，安木有槽，形成寬約1.5厘米的兩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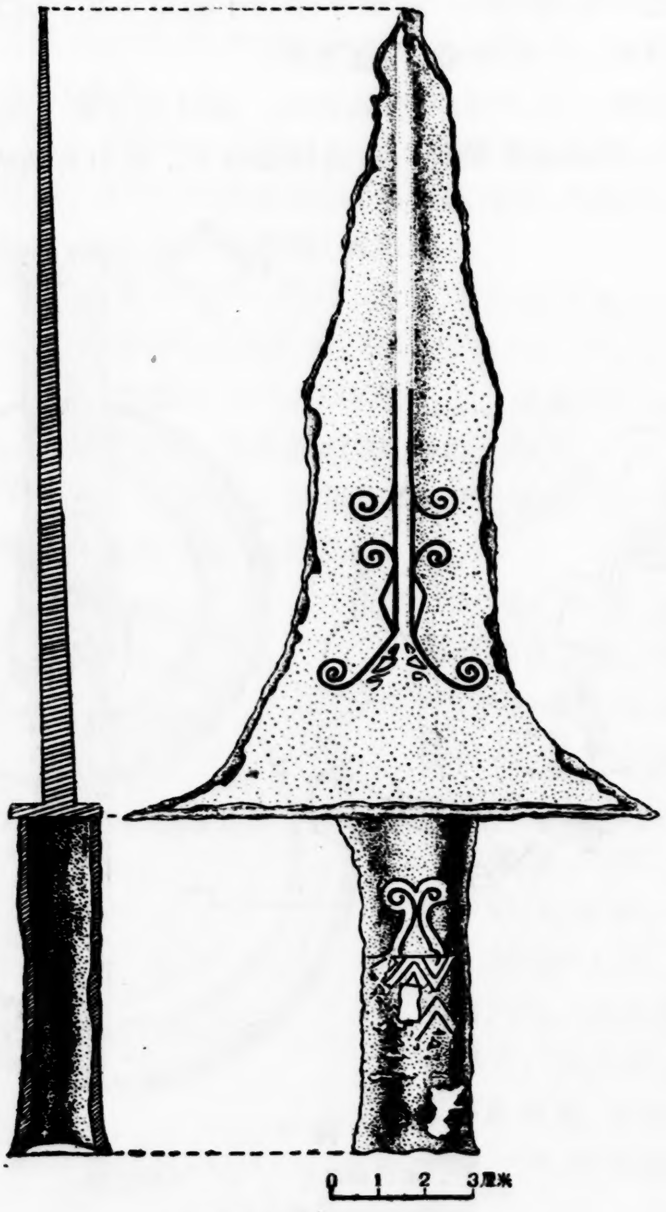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銅矛(清墓18)

圖十四　鐵劍(1/8)

1. 清墓13
2. 清墓12
3. 清墓15

(圖版伍，9)。

犂　1件，出清墓10。形制比鋤爲大，口略呈尖角形，有兩肩，肩有槽，全長19.5厘米(圖版伍，7)。這種犂與現在貴州東南部的少數民族使用的木鋤的鐵口相似。

劍　3件。形制有兩種：一種爲長刃玉格，莖細小而呈長方柱形，莖表面有木痕，是爲外莖的木殼。無劍首，格上嵌有鎏金的金屬片，片上飾有大小乳釘，周圍繞有金屬細絲，刃部有革鞘痕迹，外表髹以朱漆，繪黑斜綫紋。刃長83.5，寬3，莖長19，寬2，格寬4.1，厚1厘米。這種劍出於清墓12、15(圖十四，2、3)。另一種，長刃無格，莖部呈長方柱形，殘爲數段，刃莖一次鑄成，刃外亦有少許革鞘痕迹，漆繪已難辨認。刃長74.4，寬3，莖長16.5，寬1.5厘米。出於清墓13(圖十四，1)。

刀　10件。分有環首與無環首兩種，其中以前者居多。以清墓12一件爲例，直身直柄，柄末有環首，身與柄全長25，環首徑4厘米。以清墓1一件爲例，刀首沿柄末呈2厘米的半弧形，無環首，身長23.5，柄長12.5厘米(圖版肆，8)。

(四) 漆器

漆器在大部分墓內均有發現，但腐朽過甚，多數已成片屑。能辨清器形的有盤和耳杯，其他尙有案、奩、盒等物。因保存很壞，難以詳加介紹，僅選出一部分加以說明。

耳杯　約11件，其中有幾件只殘存兩耳，清理出來保存較好的只有6件，有4件有銘文。這6件耳杯，均蔴胎質，銅耳鎏金，黑地朱繪。根據器形、花紋和銘文，可分爲四種。

1. 廣漢郡製造的2件，形制大小與花紋均相同，銘文體例也一致，僅工匠名稱互異和一些文字的保存完殘不同。其中1件，高4.3，口徑長16.5，寬10.6厘米。杯內底爲黑漆，內壁爲朱漆，雙耳作新月形，耳緣嵌鎏金銅邊。耳的背面繪幾何圖案，杯外口緣下繪漩渦紋，再下繪鳳紋，接近底部有四道朱繪弦紋，兩道一組，兩組之間的黑地上針刻着隸體銘文。清墓15一件，銘文爲："元始三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羽[1]畫木黃耳棓。容一升十六籥。素工昌、休工立、上工階、銅耳黃塗工常、畫工方、羽工平、清工匡、造工忠造。護工卒史惲、守長音、丞馮、掾林、守令史譚主。"其中僅"護"字有裂紋，餘皆完整。這件耳杯出土於清墓15墓坑中部(圖版陸，3；圖十五，3)。另一件出土清墓17，銘文爲："元始三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羽畫木黃耳棓。容一升十六籥。素工昌、髹工隆、上工孫、銅耳黃塗工惠、畫工□、羽工平、清工匡、造工忠造。護工卒史惲、守長音、丞馮、掾林、守令史譚主"(圖十五，2)。

2. 蜀郡製造的1件。大小、花紋均與廣漢郡的兩件相同，僅朱繪顏色鮮一些。這件耳杯出清墓13的墓坑中部，被一陶鉢的碎片壓壞，清理出來後已成碎片。杯上銘文字亦隸體，文爲："元始三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羽畫木黃耳棓。……工豊、髹工建、上工常、銅耳黃塗工武、畫工典、羽工萬、清工政、造工□造。護工卒史章、長良、丞鳳、掾隆、令史竟主。"

3. 清墓13出土的一杯殘耳，長10.2厘米，向上面安銅，表面塗金，背面黑地朱繪，圖案是雲紋(圖版陸，2)。

4. 清墓12出土1件，器形較有文字的幾件爲小，髹漆亦較差，花紋基本上類似有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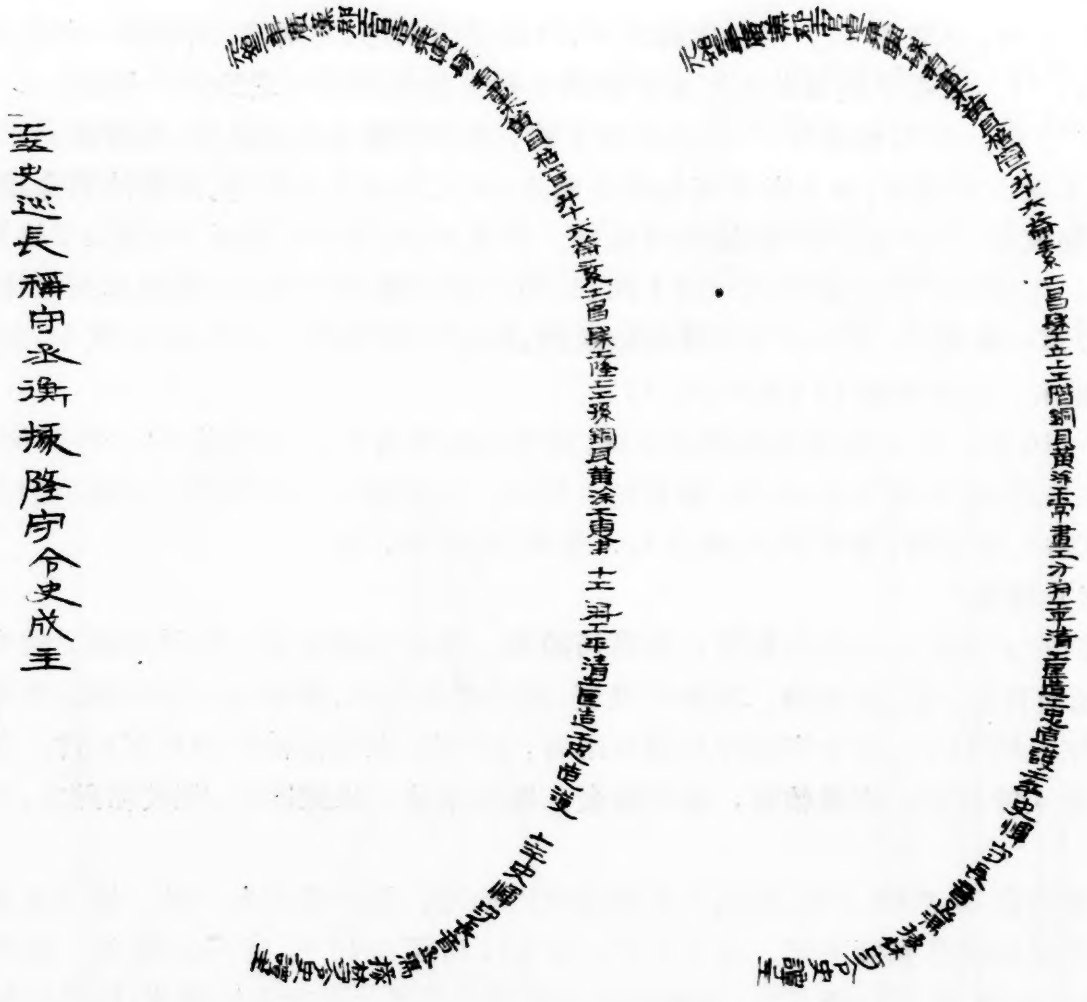

1　2　3

圖十五　漆器銘文摹字(原大)

1. 漆盤銘文殘字(清墓15)　2. 耳杯銘文(清墓17)
3. 耳杯銘文(清墓15)

的幾件,圖案佈局較粗疏(圖版陸,4)。

漆盤　2件。清13、15各取出1件。大小、花紋均相類似,前者較後者腐朽更甚。以清墓15一件爲例,徑爲25.3,邊寬1.15,盤中心有徑爲9.8厘米的一個圈,圈內邊上繞有一周32顆的朱漆圓點,並有白綫間隔,每隔八顆,以稜形圖案隔爲四組。再向內由三個動物圖案爲主組成盤心。接近邊緣部分,則由四組幾何圖案構成花邊。盤身蔴胎質,周有塗金的銅製盤緣,盤背亦有花紋裝飾。從這件漆盤的繪製技法、色調、圖案風格等觀察,與廣漢郡的耳杯大體相同,因而推測此漆盤也是廣漢郡製造的。漆盤邊緣底部上面,發現有殘存銘文"……工卒史巡長稱守丞衡掾隆守令史成主"等字。字仍爲針刻隸體,但較耳杯銘文字體約大兩倍左右(圖版陸,1;圖十五,1)。

(五) 銀器、錢幣、料石器及其它

銀環　有大環與小環兩種。清墓2、18均有出土。似爲銀手鐲、戒指等飾品。

錢幣　大部分墓內均有出土，但以清墓11、13、17、18，平墓3等出土最多。有的成串尙見貫索痕迹；有的成堆成片，往往在錢幣下面出現漆片，似有盛錢的器物。一般墓皆出五銖錢，惟清墓13出土有五銖、大泉五十、貨泉、貨布四種。清墓11有五銖及貨泉各一枚。清墓17有五銖及大泉五十。只有這兩墓的情况較爲特殊（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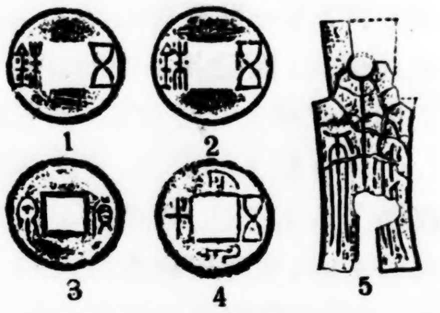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錢幣(1/2)

1. 五銖（清墓11）　2. 五銖（清墓13）　3. 貨泉（清墓13）　4. 大泉五十（清墓13）　5. 貨布（清墓13）

料石器　有瑪瑙、琥珀與琉璃的小珠。有琉璃和骨質的小獅等（圖十七，1—3）。琉璃器中有一種類似耳璫，出土時數目不一，有單數或雙數的，放置位置也不一定。這些飾物，發現不多，且大都被擾亂，還不了解其裝飾情况。

石座　1件，出清墓1。白沙石製成，中有插孔，可能是搖錢樹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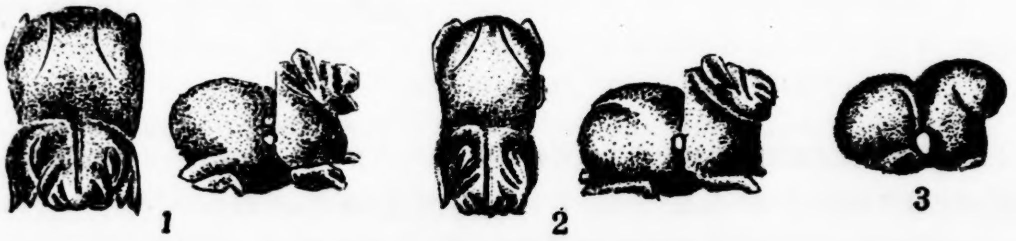

圖十七　琉璃和骨質小獅(1/1)

1、2. 骨獅（清墓14）　3. 琉璃獅（清墓1）

三、結　語

清鎮、平壩所出土的土坑墓，其形制與四川巴縣冬笋壩出土的漢墓有許多類似的地方。磚墓的結構，較之湖南耒陽花營1號墓和廣州、四川等地的同時期墓葬，相同的地方也很多。石室墓雖缺少比較資料，就其形制與當地的磚室墓比較，也能看出以石代磚築墓的綫索。

出土的大批方格紋陶器，與廣州華僑新村西漢墓出土的大致相同。這種方格紋陶器，主要出土於土坑墓中。銅器中的銅瓶與湖南長沙月亮山漢墓出土的一件相比較，花紋布局是一致的。漆耳杯的銘文，與朝鮮樂浪出土的廣漢郡漆耳杯同一體裁。五銖、大泉五十、貨泉等都爲王莽時期的錢幣。更重要的是漆耳杯上的銘文，告訴了我們元始三年的可靠年代。因此，我們推斷這批墓葬的時代是西漢末期到東漢時期。土坑墓較早，磚室墓與石室的時間相距可能不遠，或許石室墓稍晚於磚室墓。

從出土隨葬品表明了古代貴州與鄰近的地區有着密切關係。根據文獻記載，漢武帝（公元130—110年）時，向貴州地區的夜郎、且蘭等國開拓道路，設置郡縣並施加軍事壓力，以遂其征服南越、滇國和遠通身毒的目的，當時且蘭一帶成爲主要戰場。漢代建立的犍爲、武陵、牂柯三郡，而牂柯郡治設在貴州境內。因此，在貴州境內發現漢代墓葬是不足

爲怪的；這一批墓葬的出土，也有可能說明牂柯郡治即在清鎮、平壩地區，所以出土器物才如此豐富。而隨葬品中的漆器銘文，明確指出係廣漢郡、蜀郡所製造的，這對研究漢代各郡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以及有關的歷史問題等，提供了新的綫索。

漆耳杯上的銘文，有確切的紀年及製造地點。更重要的是反映了漆耳杯的生產過程，經過了八道工序，經過若干人的協作才完成這樣一件精美的漆器。由此可見，當時工官管理的工場，生產規模是巨大的，生產分工也相當細緻。更指出了當時生產的管理組織的嚴密，這對於研究當時手工業生產狀況，也是很重要的。其他，如廣漢郡、蜀郡兩地製造的耳杯，在尺寸大小上，繪畫圖案上，銘文體例上，都相互一致，說明它們的風尙和體制是統一的。

過去研究西南民族史時，由於貴州地區缺乏考古資料，存在着許多困難。通過這批墓葬的發掘，提供了若干有利條件。這一批墓葬結構複雜，出土器物豐富，也給今後我們的工作，創造了一些條件獲得一些經驗。

執筆人：陳默溪、牟應杭、陳恆安

繪圖人：袁有眞、胡啓後、陳長虹

[1] 漆耳杯上的"羽"字，根據此間文字可辨的三個耳杯來看，此字共有六個。上面有一小撇的"羽"字佔三個，筆畫均較清楚；另三個字較模糊，却不見這一小撇。照鄧之誠骨董雜記所載，如釋爲"汨"或"汩"，形象不近，其意尤不可通。照商承祚先生長沙楚漆器圖錄所附資料釋文，則作爲"润"字，但六朝以前古籍和器物銘識均不見此字，不但含義如何，疑莫能明，而且右邊作"月"，形體亦不相類。此兩種釋文，似尙不够確切。査漢代隸書的繁體、簡體以至異體，其增删變化的程度往往很大。此字左邊三小横畫和中豎緊連，不像三點水偏旁；右邊也不好確指爲"月"或"月"字；而中豎垂直，右豎下端向內略彎，漢人"羽"字却有此種避免兩豎複筆的習慣寫法；尤其右上端的那一小撇，可能是使兩"习"之間有所區别的一種特殊用筆，與六書"指事"（如刃字等）所起的作用略同。總之，就全形看，特别是就漢人書法特點看，它是一個相當明顯的"羽"字整體，並不受到某些點畫差異的影響。况且就含義說，更可以表明羽觴、羽杯等名稱產生的並非偶然，不單是憑文獻記載，而是由實物本身上的文字直接提供佐證了（這一點和商承祚先生對羽觴的解釋是符合的）。以上僅是我們的粗綫見解，當否尙待研究。

РАСКОПКА ХАНСКИХ МОГИЛ В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УЕЗДОВ ЦИНЧЖЭНЬ И ПИНБА ПРОВ. ГУЙЧЖОУ

Музей пров. Гуйчжоу

Уезды Цинчжэнь и Пинба находятся на юге от города Гуйян. Шоссе Дянь — Цянь (Куньмин—Гуйчжоу) проходит через них. Река Янчжэнь протекает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уездов на восток и вликается в реку Уцзян.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уездов протекают многие другие речки, возвышаются холмы и платформы. Могилы,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находятся на равнине, платформах и холмах.

1955 г.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отряд обследовал древние могилы в этом районе. Весной 1956, 1957 и 1958 г. раскопывали 3 раза, всего 28 могил. Типы могил

следующие: грунтовые, кирпичные и каменные. Найденных предметы более 300.

Из них, преобладающее—керамика. Она имеет красный, желтой и серой цвета. Керамика желтого цвета изготовлена из мелкого песка, а красного цвета—— из мелкой глины. Керамика леплена способом применения гончарного круга. Орнаменты,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на керамике высокой твердости, оч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ы квадратный и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й из штампа, также и спиральный и вогнутый. Верхняя часть керамики часто покрыта желто-зеленой глазурью. Формы керамики можно разделить в следующие: вэн, горшковидные сосуды, бо (чашка), миски, бокалы. кринки, пряслица и др. Найдены и глиняные собаки, курицы, дома, маленькие столы и д. т. Формы бронзовых находок следующие: си, кринки. бокалы, чашки с ушкам, гуй (жертвенный сосуд, как ваза), тарелки, фу, хэ (чайники), цзяодо (маленький котел с рукоятью и 3 ножек), поставки для лампы вазы, бляхи, зеркала, лошади, черепахи, зайца, монеты, секиры. копия, нож и др. Железные вещи —фу, мечи, ножи, топоры, мотыги, плуги и т. д.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могил обнаружены лаковые изделия, но слишком гнилые. Формы изделия можно разделить на следующие: тарелки, чашки с ушкам, маленькие столы, нянь, футляры и т. д. На 4 лаковых чашек с ушкам находится надпись, отмечающая что 3 г. царствования Юань-ши (1—5 г. н. э.), изготовлено в Гуанханцзюнь (имя области), и имя лакировщика и живописца. Обнаружены и серебряные сосуды, и украшения из агата, янтаря и стекла.

Структура грунтовых могил сходна с известными в Дунсуньба уезда Басян пров. Сычуань ханскими могилами. Кирпичные и каменные могилы, во многих, в одинаковой структуре одновременных могил Лэйянь пров. Хунань, Кантон, Сычуань и др. местах.

Керамика из грунтовых могил похожа на керамику из ханских могил в Хуацзяосинцзун, Кантон. Орнамент на бронзовой вазе, формы хэ и кринк подобен форме и орнаменту из могил династии Западной Хан в Чанша. Надписи на лаковых чашках с ушкам в одинаковом стиле таких вещей из Лолан (樂浪), Корея. Бронзовые зеркала и монеты все ханские. Могилы датированы по надписи "3 г. царствования Юань-ши" времени хан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они относятся к времени от позднего периода династии Западной Хан до периода Восточной Хан.

Раскопка этих могил имеет значение для познания того, что династия Хан освоила юго-западную территорию и учредила области: Цзяньвэй, Улин и Цзанко цзюнь. Цзанкоцзюнь находится в пров. Гуйчжоу, может быть, в нынешних уездах Цинчжэнь и Пинба. Экономическую и культурную связь между этими цзюнь можно показать по надписи "... Гуанханцзюнь" на лаковых чашках с ушкам, а кроме того, имя мастеров покажет 8 процессов технологии в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 лаковых изделий и разделение труда.

圖版壹

1. 清1號墓發掘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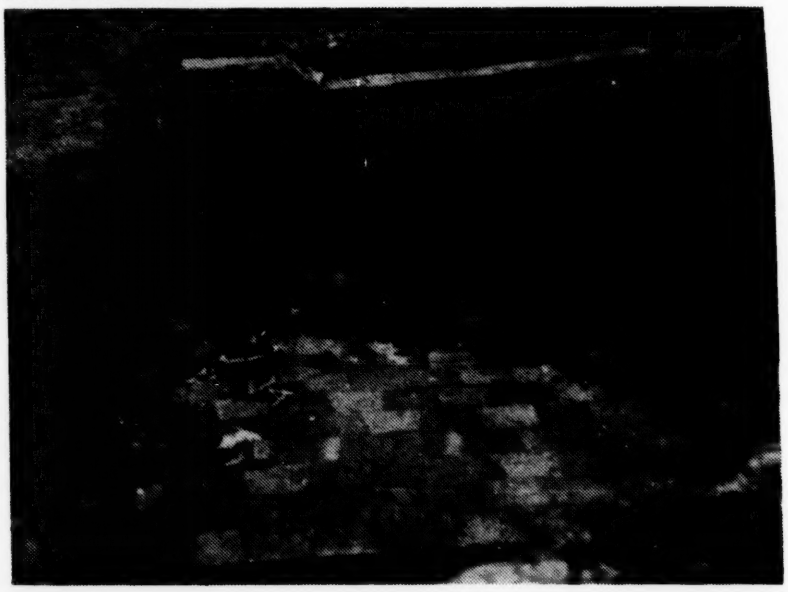

2. 清4號墓墓室及器物分佈

3. 平3號墓墓室

貴州清鎮平壩漢墓封土及墓室情況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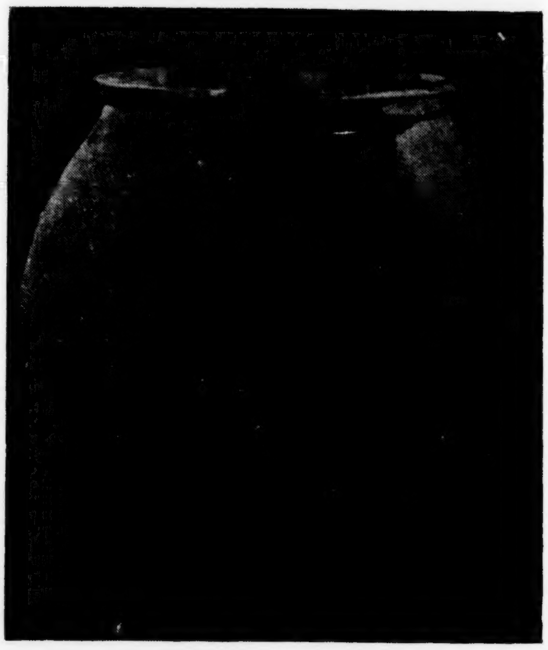

1. Ⅰ 式 陶 罐(清墓 18)

2. Ⅲ 式 陶 罐(清墓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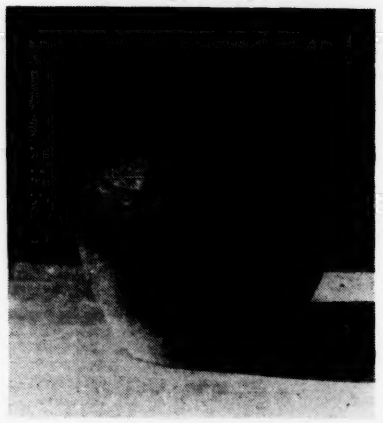

3. Ⅰ式帶耳罐(清墓 2)

4. 陶　缽(清墓 13)

5. 單耳陶罐(平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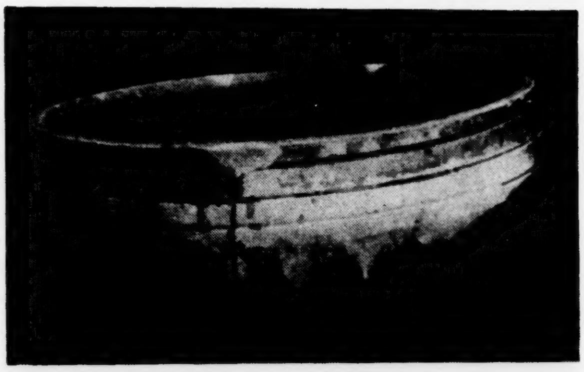

6. 陶　缽(清墓 13)

7. 陶量(清墓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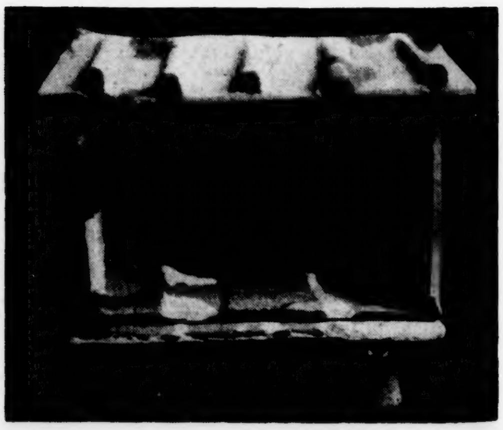

8. 陶　屋(清墓 5)

貴州清鎮平壩漢墓出土陶器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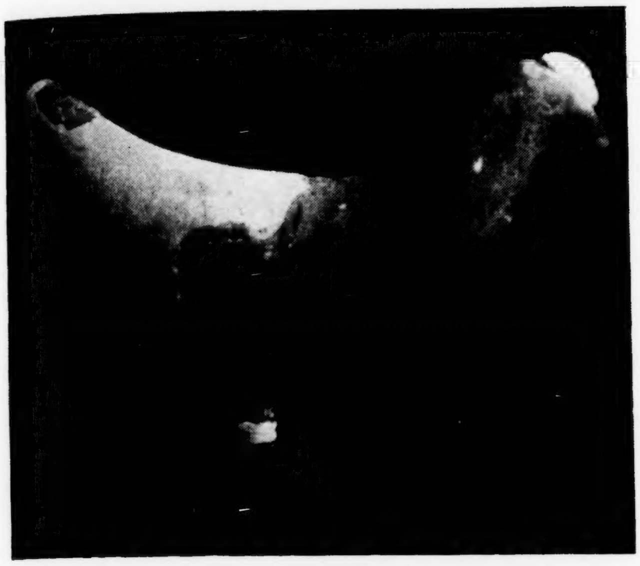

1. 陶 雞（淸墓1）

2. 陶 狗（淸墓1）

3. 銅 馬（淸墓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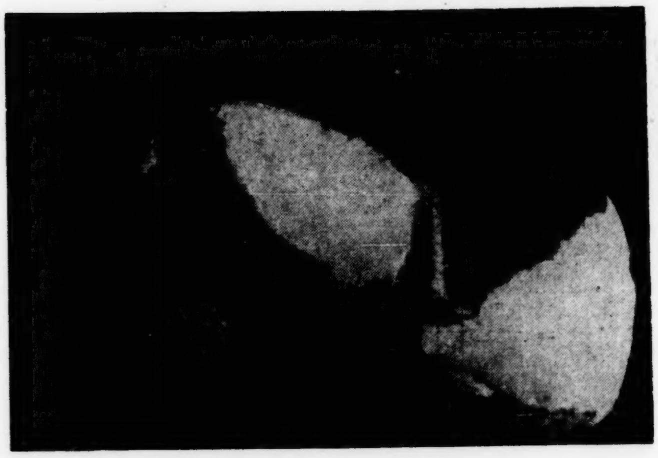

4. 銅 兔（淸墓15）

5. 銅 鳥（淸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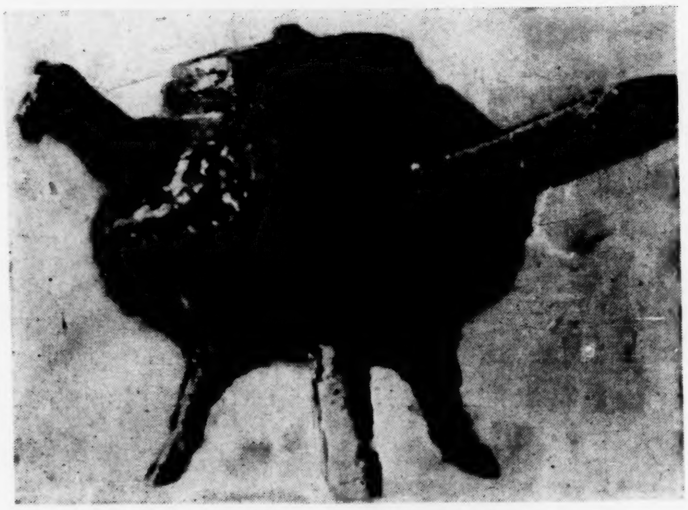

6. 銅 盉（淸墓12）

貴州淸鎭平壩漢墓出土陶器、銅器

圖 版 肆

1. 銅　洗（清墓16）

2. 銅　釜（清墓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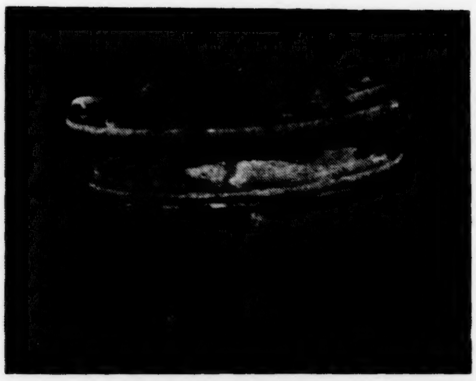

3. 銅　豆（清墓2）

4. 銅　盤（清墓11）

5. 銅　釜（清墓12）

6. 鐵　釜（清墓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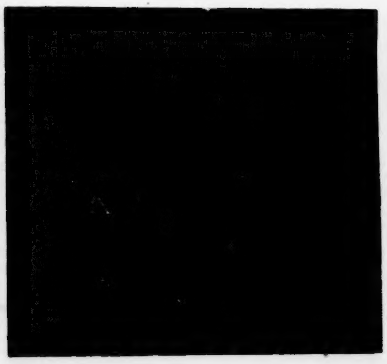

7. 鐵　釜（清墓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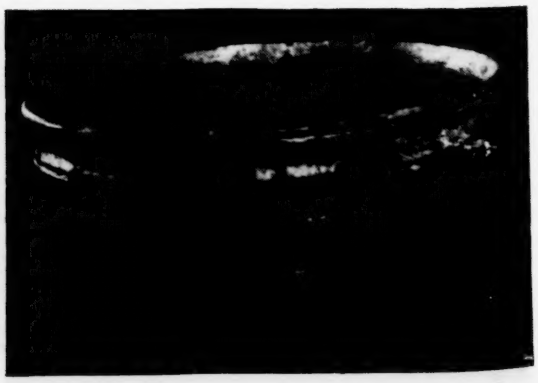

8. 銅　簋（清墓18）

貴州清鎮平壩漢墓出土銅器、鐵器

圖版伍

1. 銅　匙(<u>淸</u>墓15)

2. 銅鐎斗(<u>淸</u>墓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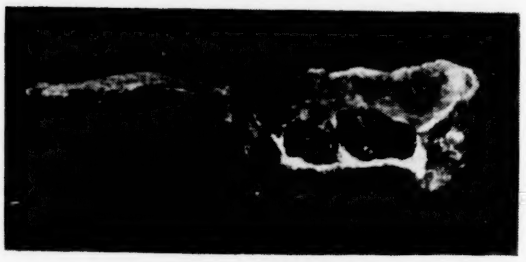

3. 銅　燈(<u>淸</u>墓15)

5. 銅　鉞(<u>淸</u>墓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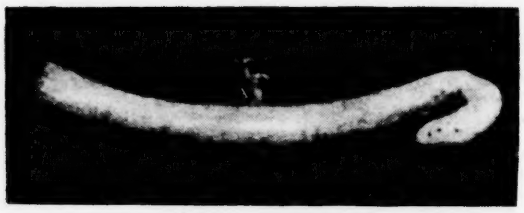

4. 銅帶鈎(<u>淸</u>墓5)

6. 鐵　斧(<u>淸</u>墓1)

7. 鐵　犂(<u>淸</u>墓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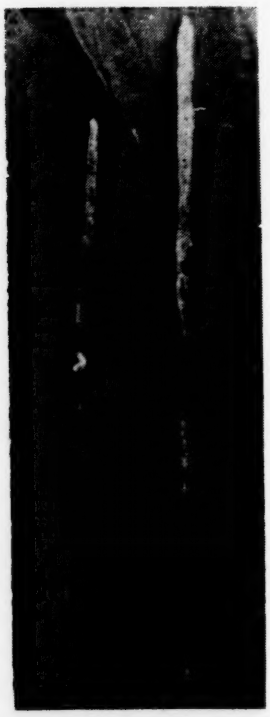

8. 鐵　刀(<u>淸</u>墓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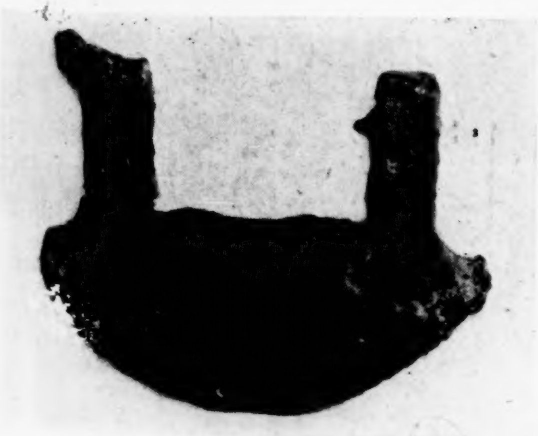

9. 鐵　鋤(<u>淸</u>墓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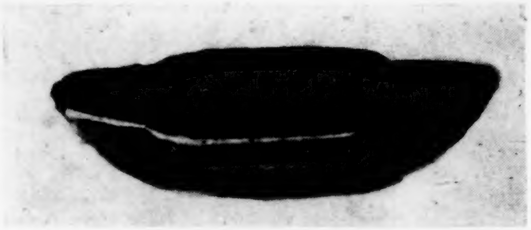

10. 銅耳杯(<u>淸</u>墓1)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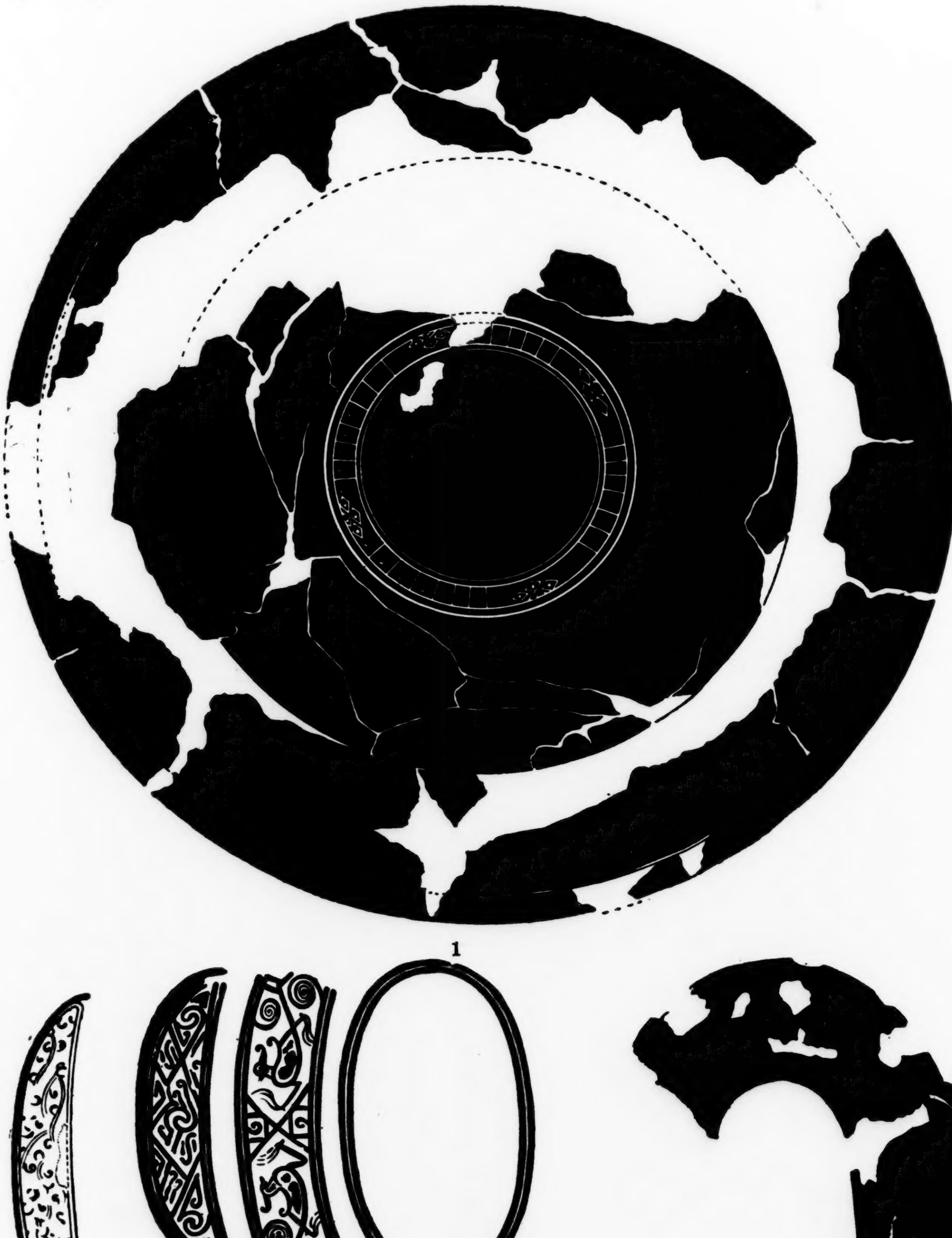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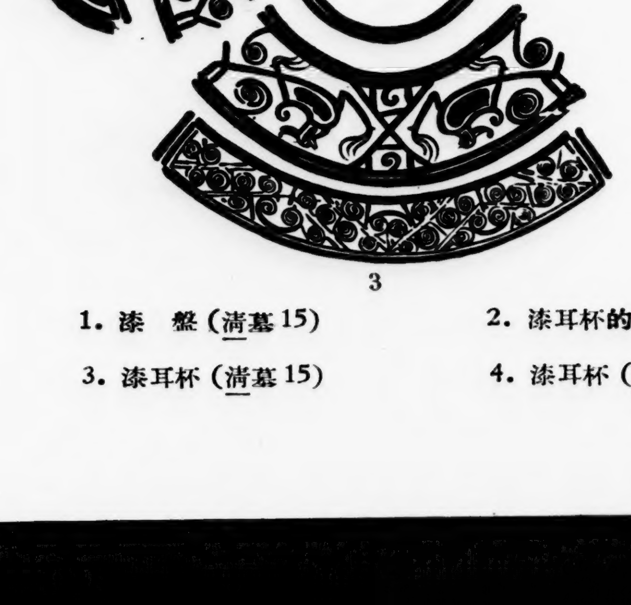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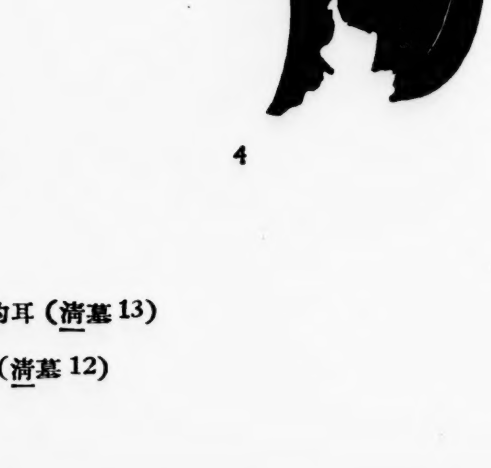

4

1. 漆　盤（清墓15）　　2. 漆耳杯的耳（清墓13）

3. 漆耳杯（清墓15）　　4. 漆耳杯（清墓12）

考古學報編輯委員會

尹　達　王振鐸　安志敏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寶鈞　黃文弼
張政烺　裴文中　翦伯贊　蘇秉琦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學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蘇聯考古學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學論著的評論。
2. 本學報以中文(語體)爲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橫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號。
3. 除特約稿外,每篇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權。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後寄還。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稱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应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cl 厘升,dl 公升,l 升,kl 千升;
   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致送稿費,版權即屬科學出版社與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出版社同意。
11. 投稿人需要抽印本,必須在投稿時申明所需本數,以便於刊出時與出版社聯系。
12.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118

本刊爲了便利國際學者瞭解文章內容，决定每一篇報告或論文的篇末，均附外文提要(以俄、英文爲主，法、德文亦可)。今後作者投寄稿件時，請擬好附來。否則請附約數百字的中文提要，由我室請人代爲譯成外文。

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考古學報

(季刊)

一九五九年 第一期

(總第二十三冊)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發行處	北京市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
代訂零售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 道：1—1,270　報：1—1,270　　1959年3月出版

定價：道林紙本 2.20 元　白報紙本 1.80 元

本刊代號：道 2—116　報 2—117